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1002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会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贵所的要求对审核问询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说明：

一、除非本回复中另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释义和简称适用于本回复。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三、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行业与业务.....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64
问题 3：关于商标、专利及资产完整性.....91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103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120
问题 6：关于董事、高管及其变化.....137
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142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171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190
问题 10：关于客户.....211
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采购与供应商.....218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与期后业绩.....245
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278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302
问题 15：关于存货.....311
问题 16：关于其他财务相关事项.....331
附件一：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职级情况.....3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352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专利.....382

问题 1：关于行业与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公司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企业，是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

请发行人披露：

（1）境内外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供需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利润空间、市场参与者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及面临的风险等，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挤压、替代的风险。

（2）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与普通燃油车轮胎在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燃油车轮胎制造商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技术壁垒及是否具有可复制性，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客户开拓进展，该细分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的具体依据、来源和数据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何种措施保证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持续领先地位。

（3）主要进口国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及变动情况、进口国同类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实施进展和效果，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境内外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供需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利润空间、市场参与者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及面临的风险等，未

来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挤压、替代的风险

1、境内外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

公司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需求来源，轮胎市场可分为整车制造过程形成的配套市场和存量汽车使用过程形成的替换市场，前者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后者主要受汽车保有量、车辆行驶里程及轮胎更换周期等因素影响。轮胎属于车辆运行必需的安全部件，目前不存在可对其形成整体替代的产品，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持续性。

根据米其林年报披露的数据，2025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94 亿条，报告期内轮胎行业境内外配套及替换的市场容量如下表所示：

（1）境内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

2023 年至 2025 年，从境内配套及替换市场来看，半钢胎与全钢胎的具体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万条

市场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境内配套市场	半钢轮胎	14,900	13,700	13,200
	全钢轮胎	2,370	2,030	2,080
境内配套市场小计		17,270	15,730	15,280
境内替换市场	半钢轮胎	17,100	16,800	17,000
	全钢轮胎	3,840	3,860	4,130
境内替换市场小计		20,940	20,660	21,130
总计		**38,210**	**36,390**	**36,410**

注：数据来源于米其林 2023-2025 年年度报告内容披露的轮胎市场数据。

报告期内，境内轮胎市场容量分别为 36,410 万条、36,390 万条和 38,210 万条，整体呈增长态势。由于境内汽车市场仍处于保有量持续累积、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的发展阶段，新车产量增速与新能源配套放量决定了轮胎需求以配套市场快速增长为主、替换市场稳定托底为辅。

从细分市场来看，境内配套市场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由 15,280 万条增长至 17,270 万条，复合增长率为 6.31%，该市场主要受汽车产量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增

长带动。报告期内，境内替换市场容量分别为 21,130 万条、20,660 万条和 20,940 万条，整体呈先降后升、小幅波动的态势，市场需求总体保持稳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来看，剔除非公路轮胎后，预计境内轮胎销量 2025-2029 年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2%的增长态势，至 2029 年境内汽车轮胎销量预计将达到 4.45 亿条。综上，境内市场仍将形成持续稳定的轮胎替换及配套需求。

（2）境外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

2023 年至 2025 年，从境外配套及替换市场来看，半钢胎与全钢胎的具体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万条

市场	产品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境外配套市场	半钢轮胎	27,000	27,200	28,600
	全钢轮胎	2,360	2,450	2,620
境外配套市场小计		29,360	29,650	31,220
境外替换市场	半钢轮胎	108,500	107,900	102,200
	全钢轮胎	13,320	12,870	12,370
境外替换市场小计		121,820	120,770	114,570
总计		**151,180**	**150,420**	**145,790**

注：境外市场容量以米其林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全球轮胎市场数据为基础，并扣除同期境内市场容量测算。

报告期内，境外轮胎市场容量分别为 145,790 万条、150,420 万条和 151,180 万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由于境外汽车市场发展成熟，保有量规模与车龄结构决定了轮胎需求以替换市场为主、配套市场为辅。

从细分市场来看，境外替换市场容量报告期稳步增长，从 114,570 万条增长至 121,820 万条，占 2025 年境外轮胎市场容量的比例达到 80.58%，为境外轮胎市场的主要市场。境外配套市场容量随新车产量变化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市场容量从 31,220 万条下降至 29,360 万条，但由于境外配套市场容量相对替换市场较小，因此该波动对境外轮胎市场整体容量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来看，剔除非公路轮胎后，境外轮胎总销量 2025-2029 年将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3.5%的增长态势，至 2029 年境外汽车轮胎销量预计将达到 17.91 亿条。综上来看，境外轮胎市场容量较大并预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境内外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市场总体呈现“头部集中、中部竞争充分、尾部分散”的竞争格局。根据《Tire Business》统计，2025 年全球轮胎企业前 3 强和前 10 强销售收入占全球轮胎 75 强企业销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2.59%和 62.75%。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和德国马牌凭借品牌、研发、整车配套及全球渠道优势保持领先地位；倍耐力、优科豪马、韩泰轮胎、住友橡胶以及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等大型国际化企业构成重要竞争力量。玲珑轮胎、佳通轮胎、森麒麟以及万力轮胎等企业主要通过成本控制、产品升级、海外产能建设和渠道拓展参与竞争。目前，全球轮胎企业的竞争梯队如下：

梯队	划分标准	代表企业	竞争特点及市场定位
全球领先轮胎企业	2025 年轮胎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美元	米其林、普利司通、德国马牌、固特异	全球研发网络覆盖，品牌溢价能力强，原厂配套份额高，渠道覆盖全球
大型国际化轮胎企业	2025 年轮胎业务收入 50 亿—100 亿美元	倍耐力、优科豪马、韩泰轮胎、住友橡胶、中策橡胶、赛轮轮胎	具备较高程度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在品牌、渠道、海外产能或特定产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是全球轮胎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具有国际市场参与能力的成长型轮胎企业	2025 年轮胎业务收入 10 亿—50 亿美元	青岛双星、玲珑轮胎、佳通轮胎、三角轮胎、森麒麟、通用股份、万力轮胎等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国际市场覆盖能力，主要依托成本控制、产品差异化、区域市场布局和海外产能建设参与全球竞争，部分企业处于国际化和品牌升级阶段
区域性及特色产品轮胎企业	2025 年轮胎业务收入 5 亿—10 亿美元	Petlas、昊华轮胎、万达宝通、昌丰轮胎、海大轮胎等	主要聚焦特定区域市场或部分轮胎产品，在区域渠道、成本控制或农业及工程机械轮胎等产品领域形成一定特色
细分市场专业企业	2025 年轮胎业务收入低于 5 亿美元，或未进入全球综合收入榜单	海安集团等细分市场企业	综合业务规模相对有限，部分企业专注于特定用途轮胎，在局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技术、客户或产品优势

注：数据来源于《Tire Business》2026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

境内外配套及替换轮胎市场由于不同市场的客户结构、销售渠道及核心竞争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其竞争格局亦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市场类型	客户及销售模式	市场集中度及主要参与者
境内配套市场	整车制造厂商，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半钢胎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2024 年 CR20 约为 86%；2025 年度，玲珑轮胎、中策橡胶、佳通轮胎分别约占 12.2%、10.3%和 9.5%；全

市场类型	客户及销售模式	市场集中度及主要参与者
		钢胎替换及配套市场前十大品牌收入占比约为 59.9%，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及双钱轮胎等企业
境内替换市场	经销商、终端门店、维修厂、车队及消费者，以经销模式为主	半钢胎替换市场 2024 年度 CR20 约为 70%，集中度低于配套市场。2025 年度，中策橡胶、玲珑轮胎、佳通轮胎分别约占 10.7%、8.9%和 5.9%；全钢胎替换及配套市场前十大品牌收入占比约为 59.9%，主要市场参与者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及双钱轮胎等企业
境外配套市场	境外整车厂商及中国整车企业海外基地，以直销模式为主	以北美乘用车及轻型卡车原厂配套市场为例，2025 年 CR3、CR5 和 CR10 分别约为 54.4%、75.5%和 91.8%，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固特异、米其林、德国马牌、普利司通和韩泰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21.0%、18.7%、14.7%、13.3%和 7.8%
境外替换市场	进口商、经销商、连锁零售商、车队及终端门店，以经销模式为主	以美国市场为例，2025 年美国乘用车替换轮胎市场 CR3、CR5 和 CR10 分别约为 24.5%、35.5%和 54.5%。米其林、固特异、凡世通、普利司通和韩泰分别约占 9.5%、8.0%、7.0%、6.0%和 5.0%，市场集中度明显低于配套市场； 2025 年美国中型卡客车轮胎 CR3、CR5 和 CR10 分别约为 33.5%、49.5%和 73.0%。普利司通和米其林均约占 12.5%，优科豪马约占 8.5%，德国马牌和固特异均约占 8.0%；双钱轮胎以 5.5%的份额位列第七

注 1：上述 2024 年度份额占比数据来自《2025 年中国半钢轮胎市场白皮书》，2025 年份额及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开市场信息；
注 2：目前公开市场信息未有针对全钢轮胎配套和替换市场集中度及品牌份额数据，全钢市场集中度数据依据《中国橡胶》杂志社发布的 2026 年商用车轮胎排行榜销售额数据计算；
注 3：公开市场信息未有境外配套市场及替换市场集中度及品牌市占率数据，因此这里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北美及美国市场做对应分析；
注 4：境外配套及替换市场相关数据来源于《Modern Tire Dealer 2026 Facts Issue》整理；
注 5：CR 表示市场集中度，后缀数字代表前几大品牌或客户市场份额合计情况，例如 CR20 表示市场前二十大品牌或客户的收入占比。

（1）配套市场竞争格局

配套市场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认证及开发周期较长和客户合作黏性较强的特点。整车厂商通常从研发能力、产品性能、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能力、交付保障、成本控制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对轮胎供应商进行认证。

①境内配套市场

就境内半钢配套市场来看，根据《2025 年中国半钢轮胎市场白皮书》，2024 年前五大、前十大和前二十大品牌总计份额分别约为 47%、68%和 86%，市场集

中度相对较高。根据公开资料，2025 年度玲珑轮胎、中策橡胶和佳通轮胎境内配套销量分别约为 2,180 万条、1,850 万条和 1,700 万条，市场份额分别为 12.2%、10.3%和 9.5%，位列第一梯队。2019 年至 2024 年，内资品牌配套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5%，高于外资品牌的 4.0%，内资品牌市场份额由约 45.6%提升至 48.8%，与外资品牌约 51.0%的市场份额已较为接近，2025 及 2026 年预计基本延续内资提升、外资下降的趋势，内资品牌的市场竞争力及配套参与度持续提升。从产品结构来看，外资品牌在大尺寸轮胎配套领域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其在 18 英寸、19 英寸和 20 英寸及以上轮胎中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44%、77%和 90%，米其林、马牌、倍耐力、固特异、韩泰等国际企业仍具有较强的技术及品牌优势。

全钢轮胎方面，公开资料尚未披露境内配套市场按品牌划分的完整销量、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作为辅助参照，根据《中国橡胶》杂志社发布的“2026 年度中国商用车轮胎企业排行榜”，以 2025 年商用车轮胎销售收入计算，中策橡胶、赛轮轮胎、双钱轮胎、玲珑轮胎和金宇轮胎位列前五名，销售收入分别为 194.24 亿元、134.97 亿元、88.51 亿元、87.90 亿元和 86.00 亿元。根据榜单数据计算，境内全钢轮胎市场前五名及前十名企业市场集中度分别为 40.5%和 59.9%。

总体来看，境内轮胎配套市场呈现头部企业集中、内资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的特征。半钢轮胎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玲珑轮胎、中策橡胶和佳通轮胎位居第一梯队，内资品牌市场份额逐步上升已接近外资品牌，但外资品牌在大尺寸、高性能轮胎领域仍具有明显优势。全钢轮胎方面，相关榜单反映中策橡胶、赛轮轮胎、双钱轮胎、玲珑轮胎和金宇轮胎等头部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行业整体呈现一定的集中趋势。

②境外配套市场竞争格局

境外配套市场对主机厂认证、同步研发、本地化生产及持续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就境外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配套市场来看，市场份额主要集中于国际头部品牌。根据《Modern Tire Dealer 2026 Facts Issue》相关资料，以北美市场为例，2025 年前三大、前五大和前十大品牌合计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54.4%、75.5%和 91.8%，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固特异、米其林、德国马牌、普利司通和韩泰的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21.0%、18.7%、14.7%、13.3%和 7.8%。上述国际品牌凭借

长期积累的主机厂合作关系、同步研发能力、本地化生产基地及持续交付能力，在北美配套市场占据主要份额。相比之下，中国轮胎企业在境外配套市场的整体份额仍相对有限，主要通过服务中国整车企业海外生产基地、进入新兴市场整车厂供应体系以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方式逐步拓展业务。

就全钢胎配套市场来看，在欧美等成熟市场，米其林、普利司通及马牌等国际轮胎企业凭借商用车厂商认证、车队合作关系、翻新体系及道路服务网络，占据中高端全钢胎配套市场的重要份额。中国轮胎企业主要依靠耐磨性能、产品性价比、复杂路况适应能力以及中国商用车客户资源参与竞争。

总体来看，境外轮胎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国际头部品牌凭借主机厂认证、同步研发、本地化生产及服务网络等综合优势，在半钢胎和全钢胎的配套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中国轮胎企业境外配套份额仍相对有限，目前主要依托产品性价比、中国整车企业海外布局及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逐步进入境外主机厂供应体系，整体处于持续拓展阶段。

（2）替换市场竞争格局

替换市场具有客户分散、渠道层级较多、供应商切换成本相对较低等特点，竞争要素主要包括品牌、产品性能、性价比、规格覆盖、经销网络、本地库存和售后服务等。相较于配套市场，替换市场虽然规模更大，但参与者更多、市场集中度更低。

①境内替换市场竞争格局

境内替换市场参与品牌更多，集中度低于配套市场。根据《2025 年中国半钢轮胎市场白皮书》，2024 年替换市场前五大、前十大和前二十大合计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34%、51%和 70%；2025 年公开数据中，中策橡胶、玲珑轮胎和佳通轮胎替换销量分别约为 1,985 万条、1,640 万条和 1,100 万条，市场份额分别为 10.7%、8.9%和 5.9%，市场合计份额约为 25.5%。米其林、德国马牌和万力等品牌构成第二梯队。从品牌结构来看，2019 年-2024 年，内资品牌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8.3%，高于外资品牌的 4.3%，内资品牌市场份额由 61%提升至 67%，2025 年及 2026 年预计将进一步达到约 68%和 69%，内资品牌已在境内替换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外资品牌则依靠较强的技术及品牌优势掌握大尺寸轮胎市场，在

19 英寸和 20 英寸及以上轮胎中的份额分别约为 87%和 93%。总体来看，境内替换市场内资品牌整体份额持续提升，但在品牌集中度、大尺寸及高性能产品领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就境内全钢胎替换市场来看，其主要客户为物流车队、个体运输经营者和商用车维修门店等，终端客户对轮胎采购价格较为敏感，且主要关注轮胎耐磨性能、承载能力、单位行驶里程成本、翻新性能和售后救援服务等竞争因素，主要竞争者包括中策橡胶、三角轮胎、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贵州轮胎、发行人以及其他区域性轮胎企业，市场参与者较多。

总体来看，境内轮胎替换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集中度低于配套市场。半钢胎领域，内资品牌已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并保持上升趋势，但在大尺寸、高性能产品及品牌集中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全钢胎领域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企业主要围绕耐磨性、承载能力、单位里程成本、翻新性能及售后服务能力展开竞争。

②境外替换市场竞争格局

境外半钢胎替换市场通常呈现明显的品牌分层：米其林、普利司通、马牌等国际头部品牌主要定位于高端市场，韩泰、优科豪马、住友橡胶等企业主要覆盖中高端市场，中国轮胎企业则主要参与中端和大众市场竞争。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Modern Tire Dealer 2026 Facts Issue》相关资料，2025 年乘用车及轻型卡车替换轮胎市场前十大品牌合计份额分别为 54.5%和 56.0%，前十大品牌均为米其林、固特异及普利司通等外资品牌，该市场集中度相对配套市场较低，竞争格局相对分散。

从美国中型卡客车替换轮胎市场来看，以普利司通、米其林及德国马牌为代表的全球领先轮胎企业占据前十大品牌份额约为 73.0%，其中中国品牌双钱轮胎以约 5.5%的份额位列第七。赛轮轮胎、浦林成山旗下 Fortune 和 Prinx 品牌以及中策橡胶旗下 Westlake 品牌亦进入前 20 名，相关中资品牌合计市场份额约为 11.0%。

总体来看，境外替换市场仍由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但其集中度低于配套市场，以美国市场为例，乘用车及轻型卡车轮胎替换市场前十大品牌以外的份额

均超过 40%，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在中型卡客车轮胎替换市场，中资品牌合计份额约为 11.0%，且已有品牌进入前十，表明中资品牌已具备一定的产品及渠道基础，但整体份额仍相对较低。随着产品性能、品牌影响力及境外渠道和本地化供应能力的提升，内资品牌在境外替换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3、供需格局

（1）配套市场供需格局

①需求端

配套市场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生产，基本测算关系为：

配套轮胎需求量＝各类汽车产量×相应车型平均配套轮胎数量

其中，乘用车通常配套 4—5 条轮胎；商用车因车型、车轴数量及用途不同，单车配套轮胎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配套需求主要受全球及主要国家汽车产量、全球经济增长及汽车消费景气度、乘用车与商用车结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新车型投放等因素影响。

配套需求具有一定汽车行业周期属性，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354.1 万辆、9,272.3 万辆和 9,638.4 万辆，与之相对应，报告期内全球配套轮胎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在约 4.5 亿至 4.7 亿条，全球配套轮胎市场总体保持稳定。

从中长期来看，全球汽车生产规模预计保持增长。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预测，全球汽车产量将由 2025 年的约 9,600 万辆增长至 2032 年的约 1.05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9%，为配套轮胎市场提供稳定的需求基础。此外，新能源汽车将成为配套市场的重要结构性增量，根据国际能源署《Global EV Outlook 2026》，全球新能源汽车年销量预计将由 2025 年的超过 2,000 万辆增长至 2035 年的约 5,500 万辆，届时新能源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例预计达到约 50%，其中中国市场预计超过 90%，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较 2025 年增长六倍以上、最高达到约 5.10 亿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持续提高，将显著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需求，并推动轮胎产品向低滚阻、低噪声、高承载、耐磨及大尺寸等方向升级。综上，未来配套轮胎市场预计在全球汽车产量稳定增长的基础上保

持温和增长，新能源汽车配套需求将成为主要结构性增长来源，市场需求呈现总量稳定增长与产品结构升级并行的趋势。

②供给端

配套市场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轮胎企业通常需要经过主机厂质量体系审核、产品设计和开发、样品测试、道路试验及项目定点等程序后，方可进入相关车型的供应体系。即使轮胎企业具备相应产能，若尚未取得主机厂项目定点，也不能形成对该车型的实际供给。此外，境外配套市场轮胎产品进入不同国家和地区还需要满足相关准入及认证要求。根据 North East Rubb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援引 WTFS、LMC/GlobalData 及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的测算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轮胎产量约为 20.61 亿条，由于公开市场信息未单独统计配套市场轮胎产量数据，根据米其林 2025 年轮胎市场分析，配套市场需求占比约为 25%，推测配套市场 2025 年整体产量约为 5.15 亿条。

③供需匹配关系

综上来看，全球配套市场 2025 年产量 5.15 亿条略高于市场需求 4.7 亿条，主要系轮胎企业需为主机厂排产、规格切换及持续交付保留一定的弹性供给，供需总量基本匹配。从产量供应特点来看，由于主机厂认证及项目定点周期较长，能够满足特定车型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及及时交付要求的合格供应商数量仍相对有限。因此，结合现有及未来市场预计，配套市场呈现供需总量基本匹配、符合整车厂需求的合格供应商供给相对集中的格局。

（2）替换市场供需格局

①需求端

替换市场需求来源于存量汽车使用过程中轮胎磨损、老化或者损坏后的更换，其市场容量通常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测算：

替换轮胎需求量＝汽车保有量×单车使用轮胎数量÷平均更换周期

对于商用车辆，还应结合年均行驶里程、轮胎平均行驶里程及车辆实际运营比率进行测算。替换需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影响因素	对替换需求的影响
汽车保有量	汽车保有量增长扩大替换需求基础
车辆行驶里程	行驶里程增加将加快轮胎磨损
轮胎更换周期	延迟换胎可能压低短期需求，但通常不会消除最终替换需求
公路货运及客运需求	影响商用车辆运营效率和轮胎消耗速度
道路和气候条件	影响轮胎磨损速度及损坏概率
出行结构	出租车、网约车及租赁车辆通常具有较高换胎频率
居民消费能力	可能影响换胎时点、品牌和价格区间选择

与配套市场相比，境内替换市场以存量汽车保有量为基础，成熟市场汽车保有量较大，替换需求基础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全球替换市场容量分别为 13.57 亿条、14.14 亿条及 14.28 亿条，呈稳定增长态势，是全球轮胎需求的主要组成部分。从中长期来看，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相关预测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预计由 2025 年的 17.05 亿辆增长至 2032 年的 19.38 亿辆，增加约 2.34 亿辆，累计增长约 13.7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85%，汽车保有量带来的替换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②供给端

替换市场通常不存在主机厂项目定点限制，且产品具有一定标准化特征。该市场同一规格产品通常存在多个品牌及价格区间可供选择，跨区域调货相对便利，且供应商切换成本低于配套市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口商、零售门店等渠道实现销售，替换市场供给弹性相对较大。根据 North East Rubber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援引 WTFS、LMC/GlobalData 及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的测算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轮胎产量约为 20.61 亿条，由于公开市场信息未单独统计替换市场轮胎产量数据，根据米其林 2025 年轮胎市场分析，替换市场需求占比约为 75%，推测替换市场 2025 年整体产量约为 15.46 亿条。

境内替换市场的供应主体较多，包括国际轮胎品牌、外资在华轮胎企业、国内大型轮胎企业及其他中小轮胎企业。境外替换市场由国际头部品牌、当地轮胎企业、中国轮胎企业等企业共同供应。此外，境外实际供给还受到以下因素影响：1）反倾销、反补贴及附加关税；2）产品认证、标签及环保要求；3）原产地规

则及本地化生产要求；4）国际海运价格和运输周期；5）海外仓储、质量索赔及售后服务能力；6）汇率波动等。

③供需匹配情况

综上来看，全球替换市场 2025 年总体产量约 15.46 亿条、市场需求约 14.28 亿条，产量略高于表观需求量，主要系替换市场规格繁杂、区域需求分散，生产企业及经销渠道需保留一定的弹性产能和安全库存以应对终端需求的季节性波动与突发性订单，属于成熟市场的正常运营特征，市场总体供需基本匹配。

从不同产品层级来看，替换市场供需状态呈现结构性分化：高端品牌、高性能及特定大尺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技术和渠道壁垒，供应商相对集中，供需关系偏紧；新能源汽车轮胎、低滚阻轮胎及静音轮胎等升级品类需求增长较快，为具备相应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提供了结构性增量机会；中端大众化产品供应商较多，竞争围绕产品性能、品牌、价格及渠道展开，供需总体均衡；部分中低端、同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一定程度的产能供给冗余。整体而言，全球替换市场呈现“高端及新能源升级品类供需偏紧、中端基本均衡、低端同质化产能略有冗余”的结构性格局，替换市场总体供需基本匹配。

4、轮胎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产量及保有量增长为轮胎行业提供持续的需求基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3,016.1 万辆、3,128.2 万辆和 3,453.1 万辆，保持增长；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全国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36 亿辆、3.53 亿辆和 3.66 亿辆，亦持续增加。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预测，全球汽车产量将由 2025 年的约 9,600 万辆增长至 2032 年的约 1.05 亿辆，汽车产量增长直接带动配套轮胎需求。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相关预测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预计由 2025 年的 17.05 亿辆增长至 2032 年的 19.38 亿辆，汽车保有量扩大则为替换轮胎需求提供持续的存量基础。由于轮胎属于车辆运行所必需的安全部件，达到磨耗标准或者使用年限后需要进行更换，因此从报告期内及中长期来看，汽车轮胎行业整体需求基础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轮胎产品专用化和性能升级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将持续推动轮胎产品结构升级。根据国际能源署预计，到 2035 年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较 2025 年增长六倍以上，达到约 5.10 亿辆，电动汽车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例将提高至约 50%。由于新能源汽车通常具有整车重量较大、起步扭矩较高、行驶噪声较低等特点，对轮胎的承载能力、耐磨性能、低滚动阻力及静音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轮胎企业针对不同车型开发专用化、定制化产品。

随着汽车消费升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以及 SUV 等车型发展，轮胎产品逐步向大尺寸、低滚阻、低噪声和高性能方向发展。根据德国马牌预计，全球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轮胎市场中超高性能轮胎占比将由 2024 年的 24%提高至 2029 年的 34%。因此，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及车型结构升级，大尺寸、低滚阻、低噪声、高承载和高耐磨轮胎的市场需求预计持续增加，轮胎行业将由规模扩张进一步向产品性能提升和差异化竞争方向发展，为具备技术研发、产品认证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轮胎企业提供结构性增长空间。

（3）全球轮胎产业链进一步区域化，海外本地化生产和供应能力的重要性提高

全球轮胎市场具有消费区域广泛、产品运输半径较长、不同国家技术认证和贸易政策差异较大等特点。近年来，我国轮胎企业依靠制造效率、产品性价比和产品迭代能力持续拓展境外市场，轮胎出口及海外销售已成为我国轮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此同时，部分国家和地区持续采用关税、反倾销、反补贴及技术准入等贸易措施，国际物流成本和汇率亦存在波动。为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贸易和物流风险、提高当地客户服务能力，国内头部轮胎企业逐步由单一产品出口向海外生产、本地交付和全球化运营转变。海外产能布局、当地供应链建设和本地化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

（4）行业竞争由产能和价格竞争逐步转向综合能力竞争

全球轮胎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国际头部轮胎企业在品牌、技术积累、高端

整车配套和全球销售网络方面具有优势；我国头部轮胎企业则依靠规模制造、成本控制、产品迭代和海外产能布局持续提升竞争力。随着行业新增产能投放、环保和技术标准提高以及客户需求升级，轮胎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向技术研发、品牌、渠道、质量控制、供应链效率和全球化经营等综合能力集中。

5、利润空间

（1）配套市场的利润空间

配套市场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及议价能力较强，轮胎企业通常需要通过竞价取得项目定点，因此，单位产品利润空间通常受到主机厂采购价格的制约。此外，原材料价格上涨对配套市场利润的影响还具有一定滞后性。根据固特异相关公开资料，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传导至损益通常存在 1—2 个季度的时滞；其部分整车厂客户合同虽设置了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但相关机制只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成本波动，实际调价仍受到价格联动周期、合同约定及主机厂议价能力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时，轮胎企业通常需要先行承担成本增加，产品价格调整可能相对滞后，导致配套业务利润空间被收窄。此外，如果配套轮胎供应商数量增加、轮胎企业争夺主机厂项目定点的竞争加剧，整车厂商的供应商选择范围和议价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可能要求轮胎企业降低报价或者承担更多研发、检测及售后成本，从而压缩利润空间。

但是，配套市场具有产品研发、质量体系审核、道路测试及项目定点等准入要求，能够满足高性能车型和新能源汽车技术标准的合格供应商仍相对有限。因此，普通和同质化配套产品面临的价格压力较大，而具备同步研发、产品认证及大尺寸、高性能轮胎供应能力的企业仍可通过产品结构升级缓解利润压力。

（2）替换市场的利润空间

替换市场客户相对分散，轮胎企业可以通过调整经销价格、销售折扣及产品结构传导成本，价格调整相对配套市场更加灵活，且替换需求以汽车保有量为基础，需求稳定性相对较强。因此，替换市场通常具有相对较好的议价条件和利润空间。但替换市场不存在主机厂项目定点限制，同一规格产品可由多个品牌供应，当市场供给增加、渠道库存较高或者企业集中降价促销时，中低端及标准化产品容易出现价格竞争，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可能会受到挤压。

从产品层级来看，供给增加对不同产品层级的影响存在差异：中低端、同质化产品价格敏感度较高，利润空间更容易受到挤压；高端品牌、大尺寸及高性能产品则依靠品牌、技术和渠道壁垒，利润空间相对稳定。

此外，境外替换市场还受到反倾销、反补贴、附加关税及原产地规则等贸易政策影响。相关措施会提高进口轮胎的关税及合规成本，如果企业不能通过提高售价向境外经销商或终端消费者传导，新增成本将直接压缩利润。因此，轮胎企业通过境外生产基地以及区域市场多元化等经营策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单一贸易政策及价格竞争对利润空间的影响。

综上，配套市场若受到主机厂议价、成本传导滞后和项目竞争的影响，则市场利润空间将受到挤压；替换市场虽然价格调整更加灵活，但供给增加可能加剧中低端产品价格竞争，境外替换业务还面临关税及贸易政策增加成本的风险。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压缩同质化产品的利润空间，但大尺寸、差异化的产品矩阵及海外工厂布局的经营策略有望抵消成本上升及竞争加剧带来的负面影响。

6、汽车轮胎市场参与者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及面临的风险

（1）市场参与者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汽车轮胎企业的收入增长主要由下游市场需求、行业产能规模及产品结构共同决定，利润增长则进一步受原材料成本、产能利用率、成本费用管控能力、汇率及海运费等因素影响。具体而言，汽车轮胎市场参与者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

①下游市场需求及市场份额提升

配套市场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销量、轮胎单车配套数量及轮胎企业取得整车厂定点并实现批量供货情况影响；替换市场需求主要与汽车保有量、车辆行驶里程、轮胎使用寿命及消费者替换意愿相关。在市场总体需求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新客户导入、原有客户采购份额提升以及经销网络扩张，均可带动轮胎企业销量和营业收入增长。

②新增产能释放及产能利用率提升

轮胎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征。新增生产基地投产、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以

及产能爬坡，可以扩大企业可供销售的产品规模；在订单充足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提升还可以摊薄单位折旧、人工及能源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新增产能能否按期投产并被市场有效消化，是轮胎企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的重要影响因素。

③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优化

高性能乘用车轮胎、新能源汽车轮胎、大尺寸轮胎、高端商用车轮胎及特种轮胎通常具有较高的技术、认证和品牌壁垒，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市场参与者通过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拓展优质整车厂客户、优化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结构以及调整境内市场与境外市场的收入结构等策略，可以带动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提升。

④境外市场拓展及全球化产能布局

境外替换市场容量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轮胎销售价格及利润空间相对较高。国内轮胎企业通过建立境外经销网络、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以及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可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利润水平，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输距离、贸易壁垒及区域供应链波动的影响。但境外业务增长同时受贸易政策、地缘政治、汇率和当地经营环境等因素制约。

⑤原材料价格、成本管控及价格传导能力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直接材料占轮胎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提价、良品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以及供应链优化，均可能带动利润增长；反之，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可能出现收入增长但毛利率及净利润增速放缓的情形。

（2）市场参与者面临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需求波动风险。若汽车产销量、汽车保有量增速、车辆行驶里程或消费者替换需求下降，将影响配套及替换市场需求，并可能导致市场参与者订单和销量下降。

②行业竞争加剧风险。随着境内外轮胎企业新增产能陆续投放，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产能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价格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下降及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等情形。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价格传导风险。轮胎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帘线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轮胎行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市场供需情况、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走势存在一定波动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将对毛利率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客户及市场份额变化风险。整车厂客户通常具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定点项目取得后仍可能受到车型销量、项目生命周期、客户采购策略及供应商份额调整等因素影响；替换市场则面临品牌、渠道、价格和服务等多维度竞争。若市场参与者未能持续取得新项目或维护现有客户采购份额，销售增长可能不及预期。

⑤境外贸易政策及境外经营风险。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业务可能受到反倾销、反补贴、关税调整、地缘政治、海运价格、汇率波动以及当地法律和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因素可能通过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物流成本及汇兑损益等方式影响市场参与者经营业绩。

⑥产品技术及结构升级风险。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轮胎的低滚动阻力、静音性、轻量化、耐磨性和安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市场参与者产品研发、客户认证及产业化进度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可能影响其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和市场竞争力。

7、未来市场需求是否存在重大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汽车轮胎市场容量由 2023 年的 18.22 亿条增长至 2025 年的 18.94 亿条，其中 2025 年替换市场容量约 14.28 亿条，占比超过 75%。同期，境内、境外轮胎市场容量分别增至 3.82 亿条和 15.12 亿条，市场规模较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剔除非公路轮胎后，全球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销量预计于 2029 年增长至 22.37 亿条，2025-202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6%。相关预测表明未来全球及境内外轮胎市场容量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竞争格局来看，国际品牌在高端配套及高性能产品领域仍具有优势，但内资品牌在境内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并仍具有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的空间。从供需格局来看，行业总体供给能够满足需求，供需差异主要体现在不同产品、区域

和品牌层级。此外，大尺寸、高性能及差异化产品具有一定技术和品牌壁垒，利润空间相对较好。

综上，汽车轮胎市场容量较大，未来汽车产量、汽车保有量增长及产品结构升级将继续提供需求支撑。全球汽车轮胎需求总体稳定并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未来市场需求发生持续性、系统性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

8、发行人细分市场的份额情况，是否存在市场份额被挤压、替代的风险

结合米其林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按境内外配套及替换市场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条

发行人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份额占比	销量	份额占比	销量	份额占比
境内替换市场	764.48	3.65%	707.39	3.42%	629.48	2.98%
境内配套市场	599.83	3.47%	349.87	2.22%	267.31	1.75%
境外替换市场	1,864.60	1.53%	1,612.14	1.33%	1,600.00	1.40%

注 1：市场份额占比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量/细分市场容量，例如境内替换市场份额为发行人境内替换市场销量/境内替换市场总容量，细分市场容量数据来自米其林年度市场报告；
注 2：由于发行人境外销售均为贸易商销售模式，未开展境外整车配套业务，因此未列入境外配套市场。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替换市场份额由 2.98%提高至 3.65%，境内配套市场份额由 1.75%提高至 3.47%，境外替换市场份额由 1.40%提高至 1.53%，细分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或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分别为 2,496.79 万条、2,669.39 万条和 3,228.91 万条，呈持续增长态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81%、100.41%和 100.09%，保持较高水平。

此外，从长期来看发行人市场份额具有保持稳定并进一步提升的基础。首先，在轮胎市场稳步增长市场环境下，随着柬埔寨生产基地逐步释放 600 万条半钢胎产能以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发行人境外本地化供应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有效拓展海外市场。其次，发行人目前已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等主流整车厂供应体系，已实现 58 个主要在售车型覆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上述主要整车厂新增定点合作车型项目为 45 个，上述新项目目前处于定点后暂未批量供货阶段。随着客户拓展不断深入，发行人于 2026 年开拓了新客户广汽丰田并取得车型项目定点，后续有望进入东风日产、长城汽

车、蔚来汽车等新增合作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再次，发行人已前瞻布局新能源汽车轮胎，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显著，由 35,418.30 万元增长至 107,916.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55%，公司有望把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带来的结构性增长机会。

综上，结合报告期内经营表现及未来业务发展基础，发行人未来市场份额受到重大挤压或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替代的风险较低。

（二）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与普通燃油车轮胎在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燃油车轮胎制造商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技术壁垒及是否具有可复制性，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客户开拓进展，该细分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的具体依据、来源和数据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何种措施保证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持续领先地位

1、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与普通燃油车轮胎在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

由于新能源汽车具有整车质量较大、瞬时扭矩高等特点，其专用轮胎在技术参数、材料、结构以及性能指标等方面与普通燃油车轮胎均存在一定差异，选取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同规格普通燃油车轮胎 235/45ZR18 RA301 和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235/45R18 E01 做对比，具体如下：

（1）技术参数差异（设计目标）

主要技术参数	普通燃油车轮胎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主要差异及原因
代表产品及规格	235/45ZR18 RA301	235/45R18 e01	选取同一规格，其中 RA301 是为燃油车开发的主销产品，e01 是为国内新能源车专门开发的新产品
负荷指数及最大承载能力	98W/XL 750KG	101W/HL 825KG	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较大，轮胎负荷指数采用该规格最高的 101W/HL，单胎最高负荷为 825KG，比普通燃油车轮胎高 10%
是否采用 XL/HL 等加强设计	是 XL	是 HL	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较大，对轮胎承载能力要求更高，采用行业最高承载能力 High Load（HL），普通燃油车轮胎规格采用 XL（Extra Load）
轮胎重量	10.5KG	11.34KG	新能源轮胎设计更强壮，重量增加

主要技术参数	普通燃油车轮胎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主要差异及原因
滚动阻力设计目标	欧盟标签等级 C 级	欧盟标签等级 B 级	新能源汽车对能耗及续航更加敏感，滚阻更低
噪声设计目标	欧盟标签等级 C 级	欧盟标签等级 B 级	新能源汽车缺少发动机噪声掩蔽，对胎噪要求更高，胎噪更低
磨耗或耐久设计目标	≈40,000 公里	≥40,000 公里	新能源汽车的高载荷、大扭矩工况特点对轮胎耐磨及耐久设计目标提出更高要求

（2）主要材料差异

主要部件	普通燃油车轮胎主要材料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主要材料及变化	材料差异的主要作用
胎面橡胶体系	采用普通型溶聚丁苯橡胶（SSBR）	应用新一代功能改性溶聚丁苯橡胶（FSSBR）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采用FSSBR，通过对橡胶分子的微观改性，在胎面表面形成“微观壁虎吸盘效应”，使轮胎与路面之间的吸附力显著提升，整体抓地力提升 30%以上，同时兼顾低滚阻、抓地和耐磨
补强及填充材料	选用白炭黑、炭黑材料并用的组合材料	采用了新能源轮胎主流的“白炭黑主补强+炭黑辅助补强+无机填料填充”体系	新能源轮胎采用白炭黑、炭黑、硅烷偶联剂等材料，以此平衡低滚阻、高湿地抓地性能
胎体及带束层骨架材料	选用普通型的单层胎体结构以及常规燃油车轮胎沿用的通用型骨架材料	搭载源自航空领域的高强骨架材料“耐极丝”	提高承载能力、结构刚性并兼顾轻量化
吸音材料	无	搭载了万力自有专利的复合吸音棉材料—“聚氨酯静音棉”	解决新能源汽车容易产生空腔共振问题

（3）主要结构差异

主要结构	普通燃油车轮胎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结构差异及主要作用
轮廓及接地结构	采用传统 PCR 轮廓设计，偏重舒适性与滚阻平衡；接地面积及压力分布按照普通乘用车载荷需求进行优化	采用更宽的轮廓设计和接地面设计，加大轮胎花纹的饱和度设计	针对性加大行驶接地面宽度，同时增加侧偏接地面积及刚度，提升操控性能
胎面花纹结构	采用传统 PCR 花纹设计，以湿地安全、舒适静音和耐磨性能为主要目标；花纹沟槽数量及刚度设计按照燃油车动力特性匹配	采用变节距宽度设计，胎冠花纹块连续式横向钢片沟槽设计	提升花纹肋条刚度，减少花纹块的形变并回弹挤压空气造成的振动，降低花纹噪声
胎体结构	采用单层胎体结构	采用双层胎体结构	采用双层胎体，以适应更高载荷

主要结构	普通燃油车轮胎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结构差异及主要作用
带束层及胎圈结构	沿用传统车胎带束层的主流材料	搭载了超强 UT（4X0.225UT）钢丝骨架材料	提高轮胎刚性、承载能力及高扭矩工况下的稳定性
胎面复合结构	采用单层冠带缠绕结构	采用 HR100 双层冠带结构	提升胎面区域束缚能力，强化整体刚性
胎腔静音结构	-	采用了“风管音遁效应”专利技术，同时标配或选配静音棉	新能源汽车对静音要求更高，通过特殊的消音设计和吸音材料的布置对空腔噪声具有明显的改善作用

（4）主要性能指标差异

主要性能指标	单位	普通燃油车轮胎实测结果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实测结果	差异及评价
滚动阻力系数	N/kN 或 kg/t	8.20	6.70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滚动阻力系数下降，有助于降低车辆能耗、延长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并改善动力响应
湿地抓着或湿地制动性能	指数或 m	32.20m	26.33m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湿地制动距离较传统燃油车变短
通过噪声	dB	71.60	68.00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通过噪音降低
道路磨耗或使用寿命	km 或其他	46,620km	50,063km	新能源汽车在高载荷、大扭矩工况下的耐磨表现较好
台架耐久性能	小时	68.00	76.00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最大承载能力和耐久度变高
操控或抓地性能	指数、距离或评分	6.50	7.25	新能源汽车轮胎较传统燃油汽车轮胎操控及抓地性能更好，评分越高代表性能越好

注 1：上述测试数据中，台架测试结果为万力轮胎实验中心自有设备检测结果，实车测试为万力轮胎自有专业车手在国内专业试验场以新能源汽车为基准对比测试的结果，磨耗测试为委托国内权威第三方测试机构实车路试数据；
注 2：滚动阻力主要源于轮胎材料反复变形产生的滞后损失，系数降低通常有助于减少内部生热，低滚动阻力轮胎可减少燃油车油耗，增加续航里程；
注 3：台架耐久性能是指轮胎在室内试验台上，按照规定的负荷、速度、气压和运行时间连续滚动时，抵抗疲劳损伤并保持结构完整的能力。

2、燃油车轮胎制造商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技术壁垒及是否具有可复制性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与普通燃油车轮胎在基本生产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一定共通性，均需经过炼胶、压延、挤出、成型、硫化和检测等主要生产

环节。因此，具备轮胎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燃油车轮胎制造商，通常具备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基础条件。

但是，新能源汽车整车重量较大、瞬时输出扭矩较高、对续航里程更加敏感，且缺少发动机噪声掩蔽，对轮胎低滚动阻力、高承载、高耐磨、高抓地和低噪声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综合要求。燃油车轮胎制造商需要对原有技术平台、仿真及测试数据库、生产工艺和整车匹配体系进行系统性重构，相关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既有技术平台迁移及综合开发壁垒

燃油车轮胎制造商通常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胎面配方、轮廓结构、花纹设计、胎体结构及骨架材料应用体系，但上述技术平台主要根据燃油车型的轴荷、动力输出、底盘特性和噪声环境建立，不能直接适用于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较大的整车重量要求轮胎具有更高的承载能力和结构刚性，但如果仅通过增加胎体层数、提高材料用量或加强胎圈结构提升承载能力，可能导致轮胎重量、变形和生热增加，进而影响滚动阻力、舒适性及噪声表现。新能源汽车较高的瞬时输出扭矩对轮胎抓地和耐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而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和噪声控制又更加敏感。因此，燃油车轮胎制造商不能通过对原有产品进行局部加强、简单更换材料或增加吸音材料完成转型。

燃油车轮胎制造商需要根据新能源汽车的整车重量、动力输出、底盘特性、续航目标及噪声控制要求，重新确定轮胎各项性能的设计目标和优先级，并对功能化橡胶、白炭黑、硅烷偶联剂及补强材料的组合和配比进行调整，同时优化轮胎轮廓、接地形状和接地压力分布、胎体及带束层结构、胎圈结构和花纹刚度。

上述技术转换并非若干单项技术的简单叠加，而是需要通过多轮方案设计、仿真分析、样胎试制、台架测试和整车道路验证，持续修正不同材料、结构及工艺参数之间的匹配关系，最终形成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设计规则和开发方法。燃油车轮胎生产商可以模仿部分材料、花纹或结构特征，但难以据此掌握各项性能目标之间的匹配逻辑、参数调整方法及产品迭代经验。因此，由燃油车轮胎技术平台向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技术平台的转换具有较强的经验积累属性，相关综

合开发能力复制难度较大。

（2）轮廓、花纹和承载结构协同设计壁垒

燃油车轮胎制造商通常已经积累一定的材料性能参数、有限元仿真模型、台架测试数据、道路试验数据及产品失效案例，但相关模型和数据主要基于燃油车型的载荷、扭矩、胎压、底盘特性及使用场景形成，不能完全覆盖新能源汽车在高载荷、高瞬时扭矩和低背景噪声条件下的轮胎表现。

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后，制造商需要针对不同车型、轴荷分布、轮胎规格、动力输出、底盘调校和道路条件，重新开展材料试验、结构仿真、样胎试制、滚动阻力及耐久测试、噪声测试、道路磨耗测试和整车操控评价，并建立材料参数、结构参数、台架测试结果与整车实际表现之间的对应关系。

特别是在噪声控制方面，新能源汽车缺少发动机噪声掩蔽，轮胎花纹噪声、空腔共振噪声及经悬架和车身传递的结构噪声更加明显。制造商不仅需要优化花纹节距、沟槽结构和吸音材料布置，还需结合轮胎刚度、质量、阻尼以及整车悬架和车身特性开展系统匹配。相关测试及调校结果具有车型和平台针对性，燃油车轮胎原有的噪声控制经验只能部分复用。

当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新项目的开发周期呈缩短态势，因此轮胎企业必须有足够的技术能力满足新能源汽车极致压缩的开发周期需求。成熟的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仿真模型和测试数据库能够提高设计准确性、减少样胎试制次数并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满足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极致项目周期需求。上述模型参数、试验数据、失效分析经验及参数调整规律无法通过产品拆解取得，需要经过持续试验和项目开发逐步积累，构成燃油车轮胎制造商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重要壁垒。

（3）生产工艺重建及量产一致性壁垒

燃油车轮胎与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可以共用炼胶、压延、挤出、成型和硫化等主要生产设备，但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采用的高填充白炭黑、功能化橡胶、高强度骨架材料及多层复合胎面等，对材料分散、混炼温度、挤出精度、部件尺寸、成型精度和硫化参数提出了更高要求。

实验室样胎达到设计指标，仅能证明相关产品方案具有初步可行性，并不代

表产品能够实现稳定批量生产。燃油车轮胎制造商仍需根据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配方和结构特点，对生产设备、工装及工艺参数进行适应性调整，重新确定混炼、挤出、成型和硫化等环节的工艺窗口，并经过试制、参数调整、量产磨合和持续质量改进，才能保证不同生产批次产品在滚动阻力、噪声、磨耗、耐久和均匀性等方面保持一致。

一般生产设备及公开生产流程可以采购或模仿，但具体材料加入顺序、混炼温度及时间、挤出和成型参数、硫化条件以及异常产品的分析和调整方法主要来源于长期生产实践。燃油车轮胎制造商具备规模化生产经验，可以降低产业化难度，但仍需重新完成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工艺适配和量产验证，相关工艺诀窍及一致性控制能力难以通过购买相同设备直接复制。

（4）相关技术及产业化能力的可复制性

从单项要素来看，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所使用的基础原材料、一般生产设备、基本制造流程和公开技术原理具有一定可复制性。具备燃油车轮胎研发和生产经验的制造商可以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采购相关材料和设备，逐步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因此，相关技术并非绝对不可复制。

但是，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竞争力并非来源于某一种特殊原材料、某一项花纹设计或某一台生产设备，而是来源于配方及结构技术平台、仿真及测试数据库、生产工艺窗口、量产一致性控制和整车平台验证等能力的综合集成。

竞争对手可以识别和模仿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部分材料、花纹或结构特征，但难以通过产品拆解还原完整配方及结构参数，难以直接取得长期试验形成的仿真模型和测试数据库，也不能通过购买相同生产设备直接获得稳定量产所需的工艺诀窍及质量控制经验。即使开发出性能相近的样胎，仍需完成工艺验证、量产磨合及具体新能源汽车平台的客户认证，才能形成稳定批量供货能力。

因此，燃油车轮胎制造商具备进入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基础条件，但从具备燃油车轮胎生产能力到形成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综合开发、稳定量产和整车配套能力，仍存在较高的技术转换和产业化壁垒。发行人已形成的相关能力并非绝对不可复制，但复制所需的研发投入、试验数据、工艺积累及客户验证环节较多，整体复制成本较高、复制难度较大。

3、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客户开拓进展

（1）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

新能源汽车具有整车重量较大、瞬时输出扭矩较高、对续航里程较为敏感以及缺少发动机噪声掩蔽等特点，对轮胎的低滚动阻力、承载能力、耐磨性能、抓地性能和静音性能提出了更高的综合要求。针对上述要求，发行人已形成多项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制造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技术	1、结构上采用全新“θ倾斜角轮廓设计技术”优化轮胎接地面积和胎面应力分布，提高轮胎操控性和磨耗性能，降低轮胎滚动阻力，胎面采用“变节距错频技术”显著改善轮胎噪音； 2、采用双层胎体强化结构设计，胎体压延采用辐射预硫化新工艺，采用低温硫化和电加热硫化新工艺，降低轮胎滚动阻力	自主研发	产业化
2	静音轮胎技术	轮胎胎里通过填充吸音棉，使其腔体频段的峰值基本消失，有效提升轮胎的使用舒适性，轮胎整体噪音可下降 1-1.5dB，吸音棉技术能有效降低轮胎的空腔噪音 5-8dB	自主研发	产业化
3	带束层端点受力平衡技术	轮胎带束结构上采用专用的带束层垫胶口型，结合特殊配方设计，将带束层工作层端点的应变最大化地均匀分布，进而避免应力集中，减缓橡胶材料因此而造成的老化现象，延长轮胎使用周期，提高轮胎寿命	自主研发	产业化
4	轮胎接地压力分布改善技术	1、在轮廓设计上采用自然平衡轮廓理论，胎体及带束应力均匀过渡，胎面采用多段弧设计，抑制了胎冠中心膨胀，增加了轮胎肩部膨胀，显著提高了肩部的接地压力； 2、解决了计算复杂度高、EB 段计算的轮廓与实际轮廓差异较大以及胎圈部曲线拟合效果不佳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产业化
5	高性能胎面配方	采用 SSBR+白炭黑的绿色轮胎技术，设计合理的白炭黑填充量并采用进口树脂，通过高分子聚醚材料提升白炭黑分散性能，在提高湿地抓地力的同时降低滚动阻力，保持了较佳的耐磨性能。轮胎湿滑系数可达到 1.62，滚阻系数可降低到 6.0，轮胎前轮磨耗里程可达到 20000km/mm，很好地解决轮胎“魔三角”的性能矛盾	自主研发	产业化
6	超低滚阻胎面配方	胶料配方中加入低生热改性剂，改善天然胶交联网络，降低胶料滚阻，提升胶料磨耗，更适用于长途铺装路面	自主研发	产业化
7	超低滚阻抗高扭矩 EV 重卡轮胎关键	1、应用原位改性技术研发了新型轮胎用橡胶组合物； 2、基于功能分层原理开发了多层特定功能轮胎胎面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序号	核心技术	研发内容及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	复合技术，研发形成双层螺旋带束一次性缠绕技术； 3、解决 EV 重卡动力传动刚度大、轮胎胶体动态滞后较多导致滚动阻力大、驱动能耗增加和轮胎磨损加大等问题		
8	设计仿真一体化技术	1、在有限元仿真领域，开发了轮胎操稳“虚拟送样”技术，形成关键自主技术，指导轮胎性能改进，在轮胎配套中占据竞争的技术优势，实现品牌高端化的建设； 2、开发了载重胎复杂轮辋和轮胎装配力学模型，解决了轮辋应力集中难点； 3、在车辆动力学领域，开发了新的松弛长度计算方法、高载荷下力和力矩的数据拟合方法等； 4、在轮胎振动噪声领域，解决配套项目的噪声异响问题，改善了测试流程和方法，提升了力传函测试的一致性以及稳定性	自主研发	产业化
9	轮胎设计参数化技术	采用行业先进的三维设计软件 CATIA 作为辅助设计工具，自主研发建立轮胎设计工具，并建立产品设计参数化模块，不但实现轮胎设计技术迭代升级，也大幅提升设计效率和防错功能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0	花纹激光雕刻技术	1、自主开发具有 180°自由调整雕刻角度、多种雕刻宽度和深度功能的雕刻机，通过调整刀片，可根据不同的花纹设计雕刻相应花纹图案，满足雕刻精度要求，花纹雕刻精度控制在±0.1mm，解决雕刻细沟等难题； 2、采用光胎固定旋转组件，将光胎进行固定，并同步配合雕刻机旋转，实现了主沟花纹的自动雕刻，效率高且质量较高，从而解决了现有人工雕刻主沟花纹时，效率低且质量难以保证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1	电加热硫化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轮胎硫化生产，内外温全部采用电加热，相比传统蒸汽加热硫化，可大幅降低管路设备和公共工程投资，节省 50%的能耗，实现绿色低碳环保生产	自主研发	产业化
12	轮胎生产各车间联动系统及控制方法	1、一种轮胎生产各车间联动系统及控制方法，包括数据采集监控设备及物流信息模块、PLC 模块、数据存储模块、信息传输展示及控制模块、可视化平台、反馈异常结果的设备维修警示模块等； 2、通过建立可视化联动系统实时对各个车间质量检测状况进行监控，实现对各个生产设备质量状态的联动，能够及时对质量异常的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和管控，减少质量问题导致物料浪费，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消耗	自主研发	产业化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为围绕新能源汽车对轮胎综合性能的要求，形成了“材料配方—结构与花纹设计

—仿真验证—生产制造—质量控制”相互衔接的技术体系，通过多项技术的协同应用，支持新能源汽车轮胎的性能优化及产业化。

首先，发行人通过高性能及超低滚阻胎面配方、原位改性和多层功能胎面复合等技术，结合“θ 倾斜角轮廓”、双层胎体强化结构、带束层端点受力平衡及接地压力分布改善等设计，针对新能源汽车高载荷、高扭矩等特点，优化轮胎材料性能、接地状态及应力分布，兼顾低滚动阻力、承载、抓地、耐磨及耐久等性能要求。其次，通过变节距错频、吸音棉及振动噪声仿真等技术，分别从胎面花纹设计、空腔吸声及振动噪声分析等方面改善轮胎噪声表现，提升轮胎静音及舒适性能。再次，通过设计仿真一体化、参数化设计等技术，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设计准确性，并结合电加热硫化及生产车间联动控制等技术，降低生产能耗，加强生产质量监测与异常管控，为产品批量生产提供支撑。在产品应用方面，上述技术已进入产业化阶段，相关应用涵盖新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重卡轮胎。上述技术的积累和应用，为发行人根据不同车型及使用场景开展针对性开发提供了技术基础。

（2）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发行人已围绕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形成研发、人才、知识产权、产品、试验验证和产业化等方面的资源储备，具体如下：

①研发组织和人才储备

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研究总院+研究分院”的研发体系，设立万力研究院以及从化、合肥、柬埔寨等研究分院，形成覆盖材料研究、配方开发、结构设计、仿真分析、工艺开发和产品测试的研发组织体系。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05 人，其中硕士与博士 79 人，中级工程师 12 人，高级工程师 13 人。

②研发投入和在研项目储备

考虑已结转营业成本或存货的研发试制产品以及已结转固定资产的研发试制首套模具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为 21,377.29 万元、24,720.95 万元和 27,60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4.10%和 3.93%。截至

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开展的新能源汽车轮胎相关项目主要包括：1）新能源汽车轮胎用节能橡胶材料开发；2）超低滚阻新能源汽车轮胎材料开发；3）新能源轮胎结构识别与仿真设计智能一体化正向系统开发；4）第二代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开发；5）电动重卡耐磨专用胎面配方开发。

③技术和知识产权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相关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主要覆盖配方、轮廓、胎体结构、花纹和静音结构等方面。

除专利技术外，发行人还积累了不同规格、车型和应用场景下的配方参数、结构参数、仿真模型、台架测试数据和道路试验数据，形成了相应的技术要领和测试数据库。

④丰富的产品系列储备

发行人已形成覆盖舒适、运动、SUV、越野、轻卡和重卡等应用场景的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产品体系，主要包括 SP022、SU306、SL109、SP166、SP066、“万力 e 时代”和 E-TRUCK 等系列。丰富的产品系列和规格储备，使发行人能够根据不同整车厂的技术参数要求，开展针对性的适配开发，满足不同车型和使用场景下的配套需求。发行人坚持“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开发安排，目前已实现第一代产品批量销售，第二代产品已进入批量生产，第三代产品正在开展材料配方研发及花纹策划。

⑤试验检测和产业化资源

发行人已配备轮胎滚动阻力、六分力、高速均匀性、耐久、高速、强度、噪声、均匀性及材料性能等试验检测设备，并具备从材料试验、样胎试制、台架测试到整车道路验证的开发能力。发行人具备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批量生产所需的混炼、压延、挤出、成型和硫化设备，能够应用多层复合胎面、辐射预硫化、低温硫化等相关工艺。

（3）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客户开拓进展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进入包括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广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及奇瑞汽车等国内主要汽车集团新能源汽车供应商体系，与上述整车厂已定点合作新能源汽车 26 款在售车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上述主要整车厂已新增定点合作新能源车型 32 款，上述新项目仍处于定点后暂未批量供货阶段。发行人于 2026 年已完成广汽丰田开拓并取得项目定点，正在开拓客户包括东风日产、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并预计在 2027 年前可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

目前公司新能源汽车轮胎已在多款在售车型实现原装配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车厂	配套车型
比亚迪	元 PLUS、宋 PRO、海狮 05-DMI、秦 PLUS、海豹 06-DMI、驱逐舰 05
东风汽车	SKy01、纳米 01、Eπ008、纳米 06、Eπ007、皓瀚
广汽集团	AION RT、AION S、AION i60、AION N60
北京汽车	极狐 T1、极狐 S3
吉利汽车	星享 V7E、远程超级 VAN
一汽集团	小马、悦意 03
长安汽车	启源 Q06、启源 Q07
柳州五菱	黄金小卡（轻卡）
上汽大通	大拿 V1

4、该细分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49.00 万辆，同比增长 28.20%，带动新能源汽车原配及替换轮胎需求增加。按照产品结构及应用车型，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可以分为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的半钢子午线轮胎，以及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客车、轻卡和重卡等商用车辆的全钢子午线轮胎。

半钢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德国马牌等国际头部轮胎企业，以及中策橡胶、玲珑轮胎、赛轮轮胎、佳通轮胎等国内大型轮胎企业。该市场主要围绕低滚阻、耐磨及静音等产品性能，整车同步开发及批量配套能力，以及品牌、规格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展开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半钢新能源汽车轮胎业务及进展
米其林	采用“全系列适配+专用产品”策略，其乘用车轮胎均可适用于新能源汽车，并推出 Pilot Sport EV、e•Primacy 等产品，重点提升低滚阻、续航、静音及高扭矩条件下的操控性能。公司还将 Formula E 赛事技术应用于量产轮胎，并与特斯拉、保时捷、梅赛德斯—AMG 等车企开展定制配套
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以 ENLITEN 技术平台为新能源汽车轮胎业务核心，针对车辆重量大、瞬时扭矩高等特点，优化轮胎滚动阻力、耐磨性、轻量化及湿地安全性能。其代表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专用替换轮胎 TURANZA EV，以及适配新能源汽车的 TURANZA 6、Potenza Sport 等
德国马牌	德国马牌采取“全产品组合 EV—Compatible”策略，通过低滚阻、高耐磨材料、HL 高承载技术及 ContiSilent 降噪技术，使现有轮胎产品适配纯电及混动车型。其新能源汽车轮胎已进入特斯拉、保时捷、奔驰、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原厂配套体系，具有较广泛的整车厂客户覆盖
中策橡胶	中策橡胶已形成较大规模的新能源汽车原配业务。2025 年，其新能源乘用车配套轮胎数量超过 1,070 万条，主要新能源客户包括比亚迪、小鹏、零跑、埃安等，并新增丰田铂智 3X、比亚迪海狮 06 EV、零跑 B10 等车型配套；同时于 2025 年 7 月推出电动商用车专用轮胎产品体系
玲珑轮胎	玲珑轮胎推出“大师系列”新能源专用产品，新能源配套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红旗、零跑、赛力斯等。2025 年新增吉利星愿、日产 N7、零跑 B10 等车型配套，并独家配套红旗 HS6 PHEV 部分规格
赛轮轮胎	赛轮轮胎已成为比亚迪、吉利、奇瑞、长安、红旗、北汽、蔚来、VinFast 等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为比亚迪元 PLUS、秦 PLUS、宋 Pro、海豹、海狮等多款车型提供配套。2025 年推出面向新能源营运车辆的“耐磨专家”系列产品，并持续推动半钢轮胎向新能源化升级
佳通轮胎	根据佳通轮胎公开发布的品牌/集团口径信息，2025 年佳通乘用车轮胎已配套 130 多款新能源车型，并连续五年保持增长；其新能源产品包括佳通驾控 P10、佳通舒适 F26、佳通越野 AT200 等
青岛双星	青岛双星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轮胎研发。2025 年，其针对增程式中大型 SUV 对低滚阻、舒适性、低噪声、操控稳定性及耐磨性的需求开展专用轮胎开发，并成为相关车型轮胎配套供应商，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原配业务取得一定进展
浦林成山	浦林成山将新能源汽车轮胎列为重点研发方向，2025 年推出新能源全季专用轮胎，并持续开展新能源轮胎产品迭代。其已进入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奇瑞新能源等整车厂商供应链，其中部分项目已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资料。

全钢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客车、轻卡和重卡等商用车辆，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米其林、普利司通、德国马牌等国际轮胎企业，以及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贵州轮胎等国内轮胎企业。该市场主要围绕高承载、耐磨、抗偏磨、低生热和低滚阻等产品性能，在不同运输及道路场景下的产品适配能力等展开竞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竞争对手	全钢新能源汽车轮胎业务及进展
米其林	推出 MICHELIN X INCITY EV Z 电动城市公交轮胎，通过提高承载能力、降低滚动阻力和改善耐磨性能，适应电动公交车整车重量较大、运营强度较高的使用特点，单轴承载能力最高可达 8 吨
普利司通	推出 R192E 电动公交车专用轮胎，采用加强型胎侧设计，重点改善电动公交车应用场景下的承载能力、耐久性、湿地抓地、静音性和使用寿命
德国马牌	推出 Conti Urban HA3 电动公交车轮胎，针对电动公交车整车重量较大、驱动扭矩较高等特点，强化胎体承载能力、耐磨性能和低滚动阻力表现，单轴承载能力最高可达 8 吨，并参与 MAN 电动公交车实际道路测试
中策橡胶	推出“夏”系列新能源商用车轮胎，其中 EV63、EV65、EV67 和 EV69 等产品主要面向电动卡车，针对新能源商用车的承载、耐磨、低滚动阻力及不同运输场景进行产品开发；其产品已配套现代泓图纯电轻卡等车型
玲珑轮胎	与陕汽同步开发 12R22.5-18PR XT01 新能源重卡专用轮胎，产品重点提升低滚动阻力、高承载和长使用寿命等性能，并已成为相关新能源重卡车型的重要配套产品
赛轮轮胎	全钢轮胎已进入一汽解放、中国重汽、宇通客车、比亚迪、吉利远程商用车、三一重工等新能源商用车客户供应体系
佳通轮胎	已形成面向港口短倒、区域物流、矿区运输和城市配送等场景的新能源商用车轮胎产品组合，相关产品包括 G17、G18、G19、G115、G116 及 GAR709E 等；此外，GAU867V1 主要面向新能源客车，PAR709E 新能源轻卡轮胎已实现批量生产
贵州轮胎	推出新能源卡客车“电骋”系列轮胎，采用低滚动阻力配方及高强度胎体结构，重点改善新能源商用车使用场景下的承载、耐磨、抗偏磨、低生热和续航表现
浦林成山	已推出 6 款电动卡车专用轮胎，覆盖轻卡、区域运输及混合路况等场景；同时，公司此前已与比亚迪等整车厂开展新能源商用车轮胎配套合作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市场公开信息资料。

5、“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的具体依据、来源和数据权威性

（1）表述具体依据

发行人披露“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主要基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发展历程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相关公开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研发及发展沿革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轮胎领域，推出电动车概念轮胎；2015 年在广州车展发布“PIONEER 先锋”新能源汽车概念轮胎；2020 年研发推出 SP022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并于 2021 年正式销售 SP022EV 系列产品。此后，发行人持续推出 SU306、SP166、

“万力 e 时代”等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系列产品，逐步形成系列化产品体系。

②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万力广州车展发布环保概念轮胎》载明，“PIONEER 先锋”轮胎安装于江淮纯电动车 iEV5 车型，并将其表述为“首款新能源汽车专用的缺气保用轮胎”以及万力轮胎为“第一家推出概念产品的自主轮胎企业”。该报道能够证明发行人至迟于 2015 年已公开发布针对新能源汽车使用需求开发的专用概念轮胎，并在自主轮胎企业中具有较早的市场布局。

③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旗下《中国橡胶》杂志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万力轮胎：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载明，万力轮胎“在国内率先推出新能源专用轮胎家族”，并介绍了 SP022EV 产品及其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应用情况。上述报道进一步印证了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布局较早并已形成系列化产品。

④国内外主要企业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公开推出时间情况如下：

品牌	公开推出时间	具体情况
万力轮胎	2020 年	具体参见上文
米其林	2021 年	2021 年 2 月发布 MICHELIN Pilot Sport EV，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上市销售，为专门面向高性能电动汽车开发的量产公路轮胎
普利司通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普利司通首款新能源汽车轮胎泰然者 T005 EV 正式上市
德国马牌	2022 年	2022 年 7 月，德国马牌轮胎面向中国市场推出首款新能源汽车轮胎 eContact
玲珑轮胎	2022 年	2022 年 5 月 SPORT MASTER EV 在科隆轮胎展首次面向市场亮相
中策橡胶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31 日推出 EV PRO 系列，为中策橡胶面向中国市场推出的首款电动乘用车专用轮胎系列
赛轮轮胎	2023 年	2023 年 2 月，赛轮集团推出了液体黄金乘用车轮胎新品，包括新能源 EV 系列、豪华驾享系列、都市驾驭系列、超高性能系列等 4 大系列液体黄金轮胎新产品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市场信息。

（2）相关数据来源及权威性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其轮胎分会拥有轮胎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企业等会员单位 270 余家，会员企业轮胎产量约占全国轮胎产量的 80%，具有较广泛的行业覆盖面和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因此，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官方网站及其主办的《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相关报道具有较高的行业参考价值。但是，上述资料属于行业协会媒体公开报道，并非国家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认定，也不属于基于覆盖国内全部轮胎制造企业的专项统计、鉴证或者评定结论。

（3）发行人对相关表述的修改

综上，原表述具有一定的事实基础和行业公开资料依据，能够证明发行人属于国内较早布局、研发并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自主轮胎企业，但现有依据尚不足以严谨、排他性地证明发行人为“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

为保证信息披露客观、准确、审慎，避免绝对化表述可能造成误解，发行人已将相关表述修改为：

“公司是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企业之一，已形成系列化产品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首家”“首创”等类似表述进行全面检索，并根据客观证据情况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不影响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实际形成的技术积累、产品体系、客户配套及销售情况。

6、发行人采用何种措施保证自身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持续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外主要轮胎企业均在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发行人将依托现有技术、产品、研发和客户基础，通过以下措施巩固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1）持续研发投入，完善人才及研发机制

发行人已建立“研究总院+研究分院”的研发体系，并形成覆盖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基础研究、配套项目管理、生产工艺、测试验证和科技管理等全领域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开展新能源汽车轮胎用节能橡胶材料开发、超低滚阻新能源汽车轮胎材料开发、新能源轮胎结构识别与仿真设计智能一

体化正向系统开发、第二代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开发以及电动重卡耐磨专用胎面配方开发等项目，持续围绕低滚阻、高抓地、高耐磨、低噪声及智能化等方向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持续引进行业高水平专家、完善研发人才梯队建设、实施项目奖励及成果转化激励和股权激励等方式保持研发团队稳定，持续贡献高水平研发成果，并继续与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增强新能源汽车轮胎基础材料和前瞻技术领域的研究能力。

（2）建立“生产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产品及技术梯队

发行人已推出 SP022、SU306、SL109、SP166、SP066、“万力 e 时代”和 E-TRUCK 等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扩展产品规格和应用场景。

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发行人将持续推进第二代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电动重卡耐磨轮胎等产品的开发和客户验证，并围绕超低滚阻轮胎、超耐磨轮胎和智能感知轮胎等方向开展下一代技术储备，形成已产业化产品、在研产品和前瞻技术相互衔接的产品及技术体系。

产品或技术	当前阶段	主要提升方向	预计完成或量产时间
第二代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	首批 40 个规格已批量投产，另有 30 个规格正在开发	滚阻、静音、抓地及耐磨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电动重卡耐磨轮胎	已有六个应用场景的 10 款电动重卡产品批量上市，另有 2 款产品正在开发	高承载、耐磨及抗偏磨	2026 年 12 月
第三代技术储备	新材料配方开发中，新花纹前期策划中	超低滚阻、轻量化及智能感知	2028 年年底

（3）深化整车厂同步开发，建立客户需求和产品数据闭环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同步开发，在车型开发前期参与轮胎技术参数设定、样胎开发、道路测试和整车调校，根据不同车型的整车重量、动力输出、底盘及噪声控制等要求开展定向开发。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一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广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等国内主要汽车集团开展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业务合作，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已在上述汽车集团多款车型实现原装配套。

同时，发行人将建立“客户需求—产品开发—测试验证—批量供货—质量反馈—产品迭代”的闭环机制，将整车厂测试数据、道路使用数据及售后质量反馈用于配方、结构和工艺优化，提高产品迭代效率及客户响应能力。发行人将重点维护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和配套车型，并持续推进已定点及在验项目转化为批量供货。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提升品牌力和技术突破能力，将进一步与国内高端新能源汽车企业实现配套项目突破。

（4）提升产业化和质量控制能力，保障关键材料及产能供应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竞争力不仅取决于样胎性能，还取决于批量生产的一致性。发行人将持续优化混炼、压延、挤出、成型和硫化等生产工艺，加强高填充白炭黑分散、多层复合胎面、轮胎均匀性及关键性能的过程控制，保证不同批次产品在滚动阻力、噪声、耐久和磨耗等方面保持稳定。

发行人还将加强功能化橡胶、高分散白炭黑、高强度骨架材料和吸音材料等关键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并通过现有产能及相关募投项目，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扩大批量供货提供产能支持。

（5）加强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保护

发行人将围绕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材料配方、轮廓结构、胎面花纹、静音结构和生产工艺建立专利与技术秘密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对于适宜公开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将及时申请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对于不适宜公开的配方比例、混炼顺序、工艺参数、仿真模型和测试数据，则通过配方及工艺数据库、原材料代码、分级授权、访问审批、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等措施予以保护，降低核心技术被直接复制的风险。

（三）主要进口国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及变动情况、进口国同类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实施进展和效果，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及变动情况、进口国同类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 年境外销售		2024 年境外销售		2023 年境外销售	
项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巴西	**55,668.73**	**14.87%**	**53,420.95**	**15.88%**	**48,454.90**	**14.98%**
半钢	52,733.27	14.08%	47,807.53	14.21%	45,964.14	14.21%
全钢	2,935.46	0.78%	5,613.41	1.67%	2,490.76	0.77%
英国	**37,765.07**	**10.09%**	**35,603.39**	**10.59%**	**38,055.26**	**11.77%**
半钢	37,765.07	10.09%	35,603.39	10.59%	38,055.26	11.77%
沙特	**37,528.06**	**10.02%**	**31,870.26**	**9.48%**	**29,255.69**	**9.05%**
半钢	32,244.14	8.61%	27,059.20	8.05%	27,605.03	8.54%
全钢	5,283.92	1.41%	4,811.06	1.43%	1,650.67	0.51%
澳大利亚	**27,376.62**	**7.31%**	**27,148.60**	**8.07%**	**24,886.53**	**7.70%**
半钢	12,684.39	3.39%	11,987.63	3.56%	10,664.25	3.30%
全钢	14,692.22	3.92%	15,160.97	4.51%	14,222.27	4.40%
阿联酋	**17,320.10**	**4.63%**	**15,252.27**	**4.53%**	**8,481.40**	**2.62%**
半钢	11,974.06	3.20%	9,400.80	2.80%	6,320.43	1.95%
全钢	5,346.05	1.43%	5,851.47	1.74%	2,160.96	0.67%
伊拉克	**10,919.80**	**2.92%**	**8,537.55**	**2.54%**	**7,121.67**	**2.20%**
半钢	7,971.07	2.13%	6,258.05	1.86%	4,593.68	1.42%
全钢	2,948.73	0.79%	2,279.51	0.68%	2,527.98	0.78%
荷兰	**10,769.95**	**2.88%**	**9,399.35**	**2.79%**	**2,168.73**	**0.67%**
半钢	10,769.95	2.88%	9,399.35	2.79%	2,168.73	0.67%
法国	**10,000.54**	**2.67%**	**10,373.08**	**3.08%**	**8,438.73**	**2.61%**
半钢	10,000.54	2.67%	10,373.08	3.08%	8,438.73	2.61%
西班牙	**9,389.82**	**2.51%**	**7,327.52**	**2.18%**	**6,029.16**	**1.86%**
半钢	9,389.82	2.51%	7,327.52	2.18%	6,029.16	1.86%
罗马尼亚	**5,914.86**	**1.58%**	**5,780.40**	**1.72%**	**2,321.22**	**0.72%**
半钢	5,914.86	1.58%	5,389.04	1.60%	2,028.28	0.63%
全钢	-	-	391.36	0.12%	292.94	0.09%
意大利	**3,894.55**	**1.04%**	**2,323.53**	**0.69%**	**2,045.96**	**0.63%**

年份	2025 年境外销售		2024 年境外销售		2023 年境外销售	
项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半钢	3,894.55	1.04%	2,323.53	0.69%	2,045.96	0.63%
墨西哥	**9,261.60**	**2.47%**	**15,262.31**	**4.54%**	**23,452.34**	**7.25%**
半钢	642.73	0.17%	9,643.86	2.87%	15,006.65	4.64%
全钢	8,618.87	2.30%	5,618.45	1.67%	8,445.69	2.61%
马来西亚	**7,976.59**	**2.13%**	**7,082.89**	**2.11%**	**5,374.41**	**1.66%**
半钢	5,688.89	1.52%	5,214.46	1.55%	3,170.39	0.98%
全钢	2,287.71	0.61%	1,868.43	0.56%	2,204.02	0.68%
美国	**6,783.63**	**1.81%**	**12,935.82**	**3.85%**	**22,088.24**	**6.83%**
半钢	2,758.52	0.74%	6,342.61	1.89%	11,655.92	3.60%
全钢	4,025.10	1.08%	6,593.21	1.96%	10,432.32	3.23%
日本	**6,714.18**	**1.79%**	**6,386.37**	**1.90%**	**5,542.49**	**1.71%**
半钢	6,663.95	1.78%	6,386.37	1.90%	5,542.49	1.71%
全钢	50.23	0.01%	-	-	-	-
加拿大	**5,509.80**	**1.47%**	**4,427.55**	**1.32%**	**4,595.73**	**1.42%**
半钢	2,493.63	0.67%	2,056.87	0.61%	1,785.09	0.55%
全钢	3,016.17	0.81%	2,370.68	0.70%	2,810.64	0.87%
阿根廷	**5,469.88**	**1.46%**	**1,688.26**	**0.50%**	**237.66**	**0.07%**
半钢	3,906.31	1.04%	1,107.60	0.33%	212.92	0.07%
全钢	1,563.57	0.42%	580.66	0.17%	24.74	0.01%
哥伦比亚	**4,792.29**	**1.28%**	**4,067.99**	**1.21%**	**2,668.54**	**0.83%**
半钢	1,551.94	0.41%	1,650.23	0.49%	898.63	0.28%
全钢	3,240.36	0.87%	2,417.76	0.72%	1,769.90	0.55%
智利	**4,703.38**	**1.26%**	**4,352.14**	**1.29%**	**5,369.01**	**1.66%**
半钢	2,998.38	0.80%	2,318.24	0.69%	2,562.63	0.79%
全钢	1,705.00	0.46%	2,033.90	0.60%	2,806.38	0.87%
泰国	**4,267.70**	**1.14%**	**3,433.39**	**1.02%**	**3,584.09**	**1.11%**
半钢	4,195.80	1.12%	2,957.57	0.88%	3,179.27	0.98%
全钢	71.9	0.02%	475.82	0.14%	404.82	0.13%
科威特	**4,261.51**	**1.14%**	**2,331.38**	**0.69%**	**2,136.17**	**0.66%**
半钢	3,811.47	1.02%	2,147.34	0.64%	2,109.06	0.65%
全钢	450.04	0.12%	184.04	0.05%	27.11	0.01%
阿尔及利亚	**3,922.63**	**1.05%**	**1,481.21**	**0.44%**	**3,457.67**	**1.07%**

年份	2025 年境外销售		2024 年境外销售		2023 年境外销售	
项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半钢	3,105.38	0.83%	1,466.26	0.44%	3,228.86	1.00%
全钢	817.26	0.22%	14.95	0.00%	228.81	0.07%
哈萨克斯坦	**3,757.51**	**1.00%**	**607.42**	**0.18%**	**524.51**	**0.16%**
半钢	3,757.51	1.00%	607.42	0.18%	369.86	0.11%
全钢					154.65	0.05%
总计	**293,968.78**	**78.51%**	**271,093.62**	**80.60%**	**256,290.11**	**79.26%**

如上表所示，上述国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公司以境外贸易模式向上述国家销售的收入占境外贸易收入的比例约为 80%，上述国家报告期内主要贸易政策及变动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情况如下表所述：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巴西	巴西具有较完整的本土轮胎生产体系，同时进口轮胎在替换市场占有较高比重。中国是巴西乘用车及卡客车新轮胎的主要进口来源国，越南、泰国等亦为重要供应来源；本土及国际轮胎企业在原厂配套和中高端市场仍具有较强竞争力	半钢轮胎	25%	2024年9月由16%上调至25%	2025年7月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审，维持2019年复审仲裁决定，针对原产于中国的65和70系列汽车轮胎，轮辋尺寸为13英寸和14英寸，轮胎宽度为165毫米、175毫米和185毫米的乘用车轮胎，继续按1.25－1.77美元/千克征收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特定规格乘用车轮胎和特定规格卡客车轮胎均实施反倾销措施，且2024年提高了半钢轮胎的一般进口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少量全钢胎产品，现行反倾销税覆盖公司产品规格范围相对有限，且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主要产品受到反倾销政策影响较小
		全钢轮胎	16%	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措施持续有效：2021年第二次复审后，对原产中国、轮辋尺寸20英寸、22英寸和22.5英寸的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征收1.05—2.59美元/千克反倾销税，巴西已于2026年3月20日启动日落复审，复审期间原措施继续有效	
英国	地区市场具有稳定且成熟的需求总量，国际轮胎头部品牌掌握OEM及超高性能产品市场，得益于蓬勃的二	全钢轮胎	税号4011209000的产品（新充气卡客车轮胎，负重指数超过121），基础关税为4.5%	未发生变化	2025年7月31日，英国贸易救济署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客车轮胎（负重指数超过121）作出双反过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英国产品为半钢乘用车胎，并未受到贸易政策影响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手车市场，中国成为英国最大的半钢轮胎进口来源国，由于针对原产地在中国的全钢轮胎高贸易政策壁垒，全钢轮胎的主要进口来源国包括西班牙、泰国和越南等				渡性审查终裁，除韩泰轮胎以外的中国全钢轮胎出口厂商征收45.71英镑/条反倾销税及64.41英镑/条反补贴税，上述终裁之前英国对于部分中国全钢轮胎厂商采取仅征收基础关税政策，反倾销措施至2028年10月22日，反补贴措施至2028年11月12日	
沙特	沙特地区市场需求增长稳定且高度依赖进口，极端天气环境使得替换市场成为主导，且子午线轮胎由于其较好的散热、低滚阻等特点占据了该地区较大份额，国际头部品牌凭借品牌、技术和原厂配套优势，占据沙特的高端轮胎市场，中国、泰国、日本及韩国为沙特地区市场轮胎主要供应来源，其中中国为沙特地区轮胎供应第一大国，远超其他地区	半钢及全钢轮胎	HS 4011.10乘用车轮胎及HS 4011.20客货车轮胎，基础关税为5%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公司对该地区市场境外贸易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地区出口半钢及全钢胎产品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轮胎市场是由矿业、道路运输需求及进口依赖驱动的成熟市场，中国目前已经成为该市场轮胎供应第一大国，此外，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凭借成本优势也在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国际头部品牌虽然凭借品牌及技术优势掌握配套及高端市场，但面临亚洲供应商性价比冲击	半钢及全钢轮胎	0%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逐步深化及开拓，报告期发行人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阿联酋	阿联酋地区市场系由高端汽车消费为主导驱动的市场，地区内乘用车轮胎占绝对主导，具有高性能、大尺寸及智能化的子午线轮胎受消费者欢迎。该地区市场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国际头部品牌凭借技术、渠道及原厂配套优势占据中高端和OEM市场	半钢及全钢轮胎	5%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子午线轮胎及新能源汽车轮胎具有较大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该地区境外贸易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伊拉克	伊拉克地区市场系由基础设施建设及经济复苏驱动的市场，汽车	半钢及全钢轮胎	10%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报告期内境外贸易收入逐年上升，发行人向该地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轮胎产品几乎全部依赖进口，国际头部品牌凭借卓越的质量、耐用性和品牌影响力，占据了伊拉克轮胎市场的高端部分，中国及亚洲新兴品牌凭借较高的性价比在中端轮胎市场占据一席之地，整体市场仍处于各品牌争夺份额的阶段					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荷兰 法国 西班牙 罗马尼亚 意大利	欧盟地区市场成熟稳定，汽车轮胎消费量位居世界前列，该地区市场国际头部品牌普利司通、米其林等仍占据市场主导，高关税政策下中国厂商通过将订单转移至东南亚工厂等方式继续参与该地区市场竞争	半钢及全钢轮胎	4.50%	未发生变化	（1）原产于中国、负重指数超过121的客车或货车用新胎及翻新胎：2023年4月5日起同时适用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25年1月17日起经日落复审继续实施，现行反倾销税为0—35.74欧元/条、反补贴税为3.75—57.28欧元/条，现行条例有效至2030年1月17日； （2）原产于中国的乘用车及负重指数不超过121的客车或货车用新充气轮胎：2026年7	欧洲报告期内反倾销政策仅覆盖全钢卡客车轮胎，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区域销售产品主要为半钢轮胎，欧盟于2026年7月7日发布终裁，对原产中国、负重指数不超过121的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征收4.3%—45.3%的最终反倾销税。发行人后续将通过柬埔寨及马来西亚工厂一定程度上避免原产地中国认证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月 8 日起征收 4.3%—45.3%的最终反倾销税，现行条例有效至 2031 年 7 月 8 日，目前反补贴调查尚未终裁	
墨西哥	墨西哥地区市场拥有较为庞大的汽车产业规模，受益于此，该地区市场稳步扩张且电动车领域轮胎市场兴起。从竞争格局来看，国际头部品牌如普利司通、米其林等掌握高端市场并在该市场纷纷扩厂，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墨西哥市场设立较高贸易壁垒，通过提高基础关税及反倾销税等政策限制中国轮胎进口，面对高额关税，中国部分轮胎制造企业正通过在墨西哥直接投资建厂以降低部分贸易措施影响	半钢及全钢轮胎	1、税号 4011.10.10、4011.20.06 产品为 35%； 2、税号 4011.20.04、4011.20.05 产品为 25%	1、2023 年 8 月 16 日：税号 4011.10.10、4011.20.06 产品关税由 15%上调至 25%，2024 年 4 月 23 日上调至 35%； 2、2026 年 1 月 1 日起 4011.20.04、4011.20.05 产品关税上调至 25%	2024 年 9 月起，针对原产于中国的内径为 13～22 英寸（330.2～558.8 毫米）的用于乘用车和轻型载重汽车的新子午线轮胎征收 5.18%～32.24%的反倾销税	报告期内成为高贸易壁垒国家，自提高关税后发行人逐年降低对该市场境外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地区市场以中国制造深度渗透为	半钢及全钢轮胎	5%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境外贸易收入逐年上涨，发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特点，该市场汽车轮胎品牌数量众多且以中国品牌为主，国际头部品牌为该市场第一梯队占据高端市场，原产于中国的轮胎凭借性价比优势占据大众主导地位，为该市场第一大进口来源国。此外，部分国内汽车轮胎企业拟于该市场设立工厂以完善海外产能和供应链					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美国	美国轮胎市场体量庞大、替换需求稳定，进口产品占比较高。从竞争格局来看，固特异、米其林以及普利司通构成市场主导，为该地区市场主流品牌，中资品牌产品仍处于替换市场的低价区间，且主流中资品牌份额相对有限。由于美国地区针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的高贸易壁垒政策，中国部分轮胎厂商近年来通过在东南亚	半钢及全钢轮胎	1、基础最惠国关税为4%； 2、301 关税 25%； 3、纳入汽车或中重型车辆零部件 232 范围的轮胎另加 25%的 232 关税，按 HTS 税号及车辆用途判断	2023—2024 年：基础最惠国关税、25%对华 301 关税及既有双反措施。2025 年：2 月 4 日起加征 10%芬太尼税，3 月 4 日起提高至 20%，11 月 10 日起降至 10%；4 月 5 日起实施对等关税，5 月 14 日起对华税率回落至 10%；5 月 3 日起部分乘用车及轻卡轮胎适用 25%汽车零部件 232 税，11 月 1 日起部分卡客车轮胎适用 25%中重型车辆零部件 232 税。2026 年 2 月 20 日芬太尼	乘用车及轻卡轮胎反倾销日落复审认定的倾销幅度最高约 87.99%，反补贴税参考区间约 21.68%—116.73%；卡客车轮胎反倾销幅度最高约 22.57%，反补贴税参考区间约 23.92%—66.28%	高贸易壁垒市场，报告期内该地区市场贸易收入逐步减小，后续海外工厂设立后可降低部分针对中国原产轮胎的贸易措施影响，有望打开美国地区部分市场，发行人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市场如泰国、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区设立海外工厂以降低部分贸易壁垒影响			税及对等关税停止征收		
日本	日本地区轮胎市场以本土巨头为主导，市场高度成熟。普利司通、住友橡胶、横滨橡胶、通伊欧这四家巨头占据了该市场供应体系的主导位置，虽然该市场也依赖于中国、泰国、印尼等地区的轮胎供应，但大多集中于特定品类及产品	半钢及全钢轮胎	0%	未发生变化	无	低贸易壁垒市场，境外贸易收入增长较为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主要出口半钢胎产品
加拿大	加拿大轮胎市场成熟，汽车保有量及替换需求稳定，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较高的汽车保有量、冬季轮胎更换需求及稳定的替换周期。国际头部品牌在中高端和配套市场占据优势。亚洲进口轮胎主要来自东亚和东南亚，其中东亚以中国、日本、韩国为主，东南亚以泰国、越南等	半钢及全钢轮胎	7%	未发生变化	-	低贸易壁垒市场，报告期内对该地区境外贸易收入总体稳定并于2025年回升，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地区为主，中国为主要来源国，相关品牌主要凭借性价比参与替换市场竞争					
阿根廷	阿根廷拥有普利司通和倍耐力等本地生产体系，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汽车保有量及道路货运需求、价格敏感型替换需求以及进口政策变化。国际品牌在中高端及配套市场占据优势；进口轮胎整体以巴西和中国为主要来源。该地区亚洲进口轮胎主要来自东亚、东南亚和南亚，其中中国为最主要来源国，还包括韩国、日本、泰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等地区，相关品牌主要凭借性价比参与替换市场竞争	半钢及全钢轮胎	16%	1、税号为 4011.20.90 产品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由 35%降至 16%； 2、税号 4011.20.10 产品报告期内为 16%； 3、税号为 4011.10.00 产品由 35%分阶段降至 16%	-	低贸易壁垒市场，报告期内对阿根廷地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地区市场呈现增长稳健、高度依赖进口的特点，在汽车轮胎尤其是卡客车领域	半钢及全钢轮胎	10%	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10 月 21 日，哥伦比亚对原产于中国的客车或货车用子午线新胎（4011.20.10.00）	目前仍为低贸易壁垒市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全钢轮胎产品，契合市场需求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中国占据了主导地位，其他供应地区包括巴西、美国及日本等，但国际头部品牌在当地品牌影响力及高端市场依然强势				启动反倾销调查，目前尚未征收现行反倾销税	
智利	智利轮胎市场以进口为主，替换市场需求占比较高，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汽车保有量增长、矿业及物流运输需求，以及高度依赖进口形成的多品牌供给。国际头部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占优，中国及其他亚洲品牌凭借价格和渠道优势参与竞争	半钢及全钢轮胎	0%	未发生变化	-	低贸易壁垒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智利销售收入先降后升，整体保持较稳定规模，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地区出口半钢胎及全钢胎产品
泰国	泰国拥有较完整的汽车及轮胎制造产业链，国际轮胎企业、本土企业及中资企业共同参与竞争，配套和替换市场均较成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汽车制造和出口产业规模、车辆保有量带来的	半钢及全钢轮胎	0%	未发生变化	-	低贸易壁垒地区，对泰国销售收入先降后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地区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胎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替换需求，以及天然橡胶和轮胎产业链配套优势					
科威特	科威特本土轮胎制造能力有限，市场主要依赖进口；国际头部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占优，中国等亚洲品牌在替换市场凭借性价比扩大份额。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较高的汽车保有率、高温环境加快轮胎损耗，以及进口依赖下持续稳定的替换需求	半钢及全钢轮胎	5%	未发生变化	-	低贸易壁垒地区，报告期内对科威特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以半钢轮胎为主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轮胎市场以进口和替换需求为主，本地生产能力相对有限；欧洲及国际品牌在中高端市场较强，中国品牌在商用车及性价比市场竞争力较高，进口政策变化对市场供给影响较大。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汽车保有量和道路货运需求增长、本地产能不足，以及进口许可	半钢及全钢轮胎	15%	未发生变化	进口新轮胎持续按轻型车辆轮胎（3-15 千克）450 第纳尔/条、重型车辆轮胎（超过 15 千克）750 第纳尔/条征收定额税，并征收 3%进口团结贡献税	报告期内对阿尔及利亚销售收入先降后升，发行人销售产品以半钢轮胎为主

国家	市场竞争格局	产品类别	进口关税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税变化	其他贸易政策	发行人情况
	和外汇政策对供给节奏的影响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轮胎市场以替换需求和进口为主，俄罗斯及中国品牌竞争较强；随着本地轮胎产能投产，进口品牌与本地产品的竞争有所加剧。该地区市场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国土跨度较大带来的公路运输需求、极端气候下的季节性换胎需求，以及汽车保有量和本地化产能增长	半钢及全钢轮胎	10%	未发生变化	对中国部分卡客车轮胎的 14.79%—35.35%反倾销税持续执行，涉案产品编号为4011201000、4011209000	报告期内对哈萨克斯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以半钢轮胎为主

注：上述市场竞争格局、关税以及其他贸易政策相关信息来源于公开资料统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部分主要进口国贸易壁垒有所提高，其中美国、墨西哥市场壁垒较高，发行人对相关市场的销售收入逐步下降。此外，由于沙特、阿联酋、伊拉克、科威特及马来西亚等地区稳定且友好的贸易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于上述地区市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现已成为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增长点。再次，随着柬埔寨基地运营及后续海外产能布局的推进，在符合相关原产地规则及贸易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望降低部分针对中国原产轮胎的贸易壁垒影响，增强订单承接能力。

2、量化分析汇率、关税、进口国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

（1）汇率变动对外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会影响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及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假定人民币收入、外币收入、营业成本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根据国家统计局披露的数据，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年平均汇率分别为 1 美元兑 7.05 元、7.12 元和 7.14 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最高与最低年平均汇率的差异约为 1.37%，以年平均汇率变动作为量化分析依据，选取 1%作为基准情景，并在报告期实际年平均汇率波动幅度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至 3%作为压力情景。在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均为±1%、±3%的情况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与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①	698,077.61	597,868.56	554,600.19
其中：境外贸易收入		②	374,411.21	336,333.74	323,363.90
利润总额		③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人民币贬值 1%	境外贸易收入变动金额	④=②*1%	3,744.11	3,363.34	3,233.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④/①	0.54%	0.56%	0.58%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⑤=④	3,744.11	3,363.34	3,233.64
	占利润总额比例	⑤/③	7.70%	7.00%	6.98%
人民币贬值 3%	境外贸易收入变动金额	④=②*3%	11,232.34	10,090.01	9,700.92

项目		编号与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④/①	1.61%	1.69%	1.7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⑤=④	11,232.34	10,090.01	9,700.92
	占利润总额比例	⑤/③	23.10%	21.00%	20.93%
人民币升值1%	境外贸易收入变动金额	④=②*-1%	-3,744.11	-3,363.34	-3,233.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④/①	-0.54%	-0.56%	-0.58%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⑤=④	-3,744.11	-3,363.34	-3,233.64
	占利润总额比例	⑤/③	-7.70%	-7.00%	-6.98%
人民币升值3%	境外贸易收入变动金额	④=②*-3%	-11,232.34	-10,090.01	-9,700.9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④/①	-1.61%	-1.69%	-1.7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⑤=④	-11,232.34	-10,090.01	-9,700.92
	占利润总额比例	⑤/③	-23.10%	-21.00%	-20.93%

由上表可见，在人民币对美元平均汇率变动 1%的基准情景下，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比例为±0.54%至±0.58%，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6.98%至±7.70%；在平均汇率变动 3%的压力情景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比例为±1.61%至±1.75%，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20.93%至±23.10%。公司营业收入对汇率波动的敏感程度相对较低，但利润总额的敏感程度相对较高。上述测算假设境外贸易收入变动金额全部直接影响利润总额，未考虑汇率双向波动、收入结算时点分布、产品价格调整及公司汇率管理等因素，因此测算结果具有一定谨慎性。

（2）关税政策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如前表所示，报告期内巴西、墨西哥及美国等进口国地区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轮胎实施了关税保护性政策，轮胎进口关税存在单次上调 9—10 个百分点的情形，巴西半钢轮胎进口关税由 16%提高至 25%，墨西哥相关轮胎进口关税由 15%提高至 25%，后续进一步提高至 35%；美国部分对华产品亦曾加征 10%或 25%的附加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对实施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3,995.48 万元、81,619.07 万元及 71,713.95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7%、24.27%及 19.1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5%、13.65%及 10.27%。

发行人境外贸易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从法律及合同结算安排看，进口环节税费通常由境外客户承担。因此，关税政策变动并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发生直接承担附加关税的情形。但考虑到前述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仍存在进一步增加关税的可能性，客户在面临采购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发行人适当降低销售价格，将一部分的新增关税成本间接传导至发行人。

基于上述实际业务逻辑，为评估关税政策变化的潜在影响，发行人按照不同关税分担比例对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进行了敏感性测试，并作如下假定：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结构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2）基于报告期内受关税保护性政策影响地区销售收入，测算新增关税影响金额；3）结合前述受关税保护性政策影响地区关税政策变化，即轮胎进口关税存在单次上调约 9—10 个百分点的情形，为便于统一评估，假设该等地区新增关税 10%作为标准化压力测试情景；4）按照公司承担新增关税金额 5%、10%、20%、50%及 100%的情景测算，其中 5%和 10%代表较低程度的成本传导，20%代表中度成本传导，50%代表较高程度的成本传导，100%代表由公司全部承担的极端压力情景。

以实施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销售金额为基数，计算关税变化对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及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①	698,077.61	597,868.56	554,600.19
利润总额		②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实施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销售金额		③	71,713.95	81,619.07	93,995.48
假设新增关税 10%，影响金额		④=③*-10%	-7,171.40	-8,161.91	-9,399.55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 5%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⑤=④*5%	-358.57	-408.10	-469.98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⑤/①	-0.05%	-0.07%	-0.08%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⑥=⑤	-358.57	-408.10	-469.98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⑥/②	-0.74%	-0.85%	-1.01%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 10%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⑤=④*10%	-717.14	-816.19	-939.95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⑤/①	-0.10%	-0.14%	-0.17%

项目		编号及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⑥=⑤	-717.14	-816.19	-939.95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⑥/②	-1.47%	-1.70%	-2.03%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20%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⑤=④*20%	-1,434.28	-1,632.38	-1,879.91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⑤/①	-0.21%	-0.27%	-0.34%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⑥=⑤	-1,434.28	-1,632.38	-1,879.91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⑥/②	-2.95%	-3.40%	-4.06%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50%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⑤=④*50%	-3,585.70	-4,080.95	-4,699.77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⑤/①	-0.51%	-0.68%	-0.85%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⑥=⑤	-3,585.70	-4,080.95	-4,699.77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⑥/②	-7.37%	-8.49%	-10.14%
公司承担加征关税金额的100%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⑤=④*100%	-7,171.40	-8,161.91	-9,399.55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⑤/①	-1.03%	-1.37%	-1.69%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⑥=⑤	-7,171.40	-8,161.91	-9,399.55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⑥/②	-14.75%	-16.98%	-20.28%

注：实施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地区中存在关税税率提升的国家。

由上表可见，基于测算假设，公司承担新增关税金额的 5%至 50%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0.05%至 0.85%，利润总额降幅为 0.74%至 10.1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在公司承担全部新增关税的极端压力情景下，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1.03%至 1.69%，利润总额降幅为 14.75%至 20.28%，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若未来关税保护地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征关税，同时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产品降价的方式承担全部或部分上涨的关税，将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出现一定影响，且随着公司承担比例提高，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逐步加大。

（3）贸易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除保护性关税政策以外，报告期内美国、墨西哥、巴西以及英国等部分欧洲国家实施贸易壁垒政策，向原产于中国的轮胎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公司对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705.26 万元、158,582.96 万元及 161,921.17 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9%、47.15%及 43.25%，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0%、26.52%及 23.20%。

同关税政策影响一样，发行人境外贸易业务主要采用 FOB 模式，从法律及合同结算安排看，进口环节税费通常由境外客户承担。因此，贸易政策变动并不会直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发生直接承担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情形。但考虑到前述贸易壁垒地区仍存在进一步增加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可能性，客户在面临采购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可能会要求发行人适当降低销售价格，将一部分的新增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成本间接传导至发行人。

基于上述实际业务逻辑，作相关敏感性测试，并假设：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收入结构及其他因素保持不变；2）基于报告期内受反倾销及反补贴税等贸易政策影响地区销售收入及数量情况，测算新增贸易政策影响金额；3）由于各国贸易政策及其适用范围和征收金额差异较大，为统一测算口径，假设公司对贸易壁垒地区销售的轮胎新增征收 5 美元/条的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轮胎单条综合毛利约为 5.37—6.38 美元，承担 5 美元/条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已接近公司产品的盈亏平衡点，因此选择该金额作为测算参数，具备合理性；4）按照公司承担新增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金额 5%、10%、20%、50%及 100%的情景测算，其中 5%和 10%代表较低程度的成本传导，20%代表中度成本传导，50%代表较高程度的成本传导，100%代表由公司全部承担的极端压力情景。

以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地区的轮胎销量为基数，测算贸易政策变化对报告期内业绩情况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条

项目	编号及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①	698,077.61	597,868.56	554,600.19
利润总额	②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地区的轮胎销量	③	934.11	871.32	901.49

项目		编号及公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假设征收 5 美元/条反倾销/反补贴税，影响金额（美元）		④=③*-5	-4,670.53	-4,356.58	-4,507.45
汇率：1 美元=6.99 人民币		⑤	6.99	6.99	6.99
反倾销税测算额（人民币）		⑥=④*⑤	-32,647.01	-30,452.49	-31,507.08
公司承担 5%贸易政策税收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⑦=⑥*5%	-1,632.35	-1,522.62	-1,575.35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⑦/①	-0.23%	-0.25%	-0.28%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⑧=⑦	-1,632.35	-1,522.62	-1,575.35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⑧/②	-3.36%	-3.17%	-3.40%
公司承担 10%贸易政策税收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⑦=⑥*10%	-3,264.70	-3,045.25	-3,150.71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⑦/①	-0.47%	-0.51%	-0.57%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⑧=⑦	-3,264.70	-3,045.25	-3,150.71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⑧/②	-6.71%	-6.34%	-6.80%
公司承担 20%贸易政策税收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⑦=⑥*20%	-6,529.40	-6,090.50	-6,301.42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⑦/①	-0.94%	-1.02%	-1.14%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⑧=⑦	-6,529.40	-6,090.50	-6,301.42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⑧/②	-13.43%	-12.67%	-13.60%
公司承担 50%贸易政策税收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⑦=⑥*50%	-16,323.50	-15,226.24	-15,753.54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⑦/①	-2.34%	-2.55%	-2.84%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⑧=⑦	-16,323.50	-15,226.24	-15,753.54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⑧/②	-33.57%	-31.68%	-33.99%
公司承担 100%贸易政策税收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金额	⑦=⑥*100%	-32,647.01	-30,452.49	-31,507.08
	加征关税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⑦/①	-4.68%	-5.09%	-5.68%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⑧=⑦	-32,647.01	-30,452.49	-31,507.08
	加征关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⑧/②	-67.15%	-63.37%	-67.98%

注 1：美元汇率采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收盘汇率；

注 2：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地区指报告期内存在反倾销及反补贴政策等贸易政策的国家。

由上表可知，在新增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合计 5 美元/条、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公司承担新增税费的 5%至 10%时，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0.23%至 0.57%，利润总额降幅为 3.17%至 6.8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公司承担比例提高至 20%-50%时，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0.94%至 2.84%，利润总额降幅为 12.67%至 33.99%，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公司承担新增税费 100%的压力情景下，主营业务收入降幅为 4.68%至 5.68%，利润总额降幅为 63.37%至 67.98%，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若未来贸易壁垒地区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征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同时客户要求发行人通过产品降价的方式承担全部或部分上涨的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将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出现一定影响，且随着公司承担比例提高，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将逐步加大。

综上来看，在汇率小幅波动及新增关税、其他贸易税负较低向公司间接传导比例较低的情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受影响程度相对有限；但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不利变动、新增关税及其他贸易税负向公司传导的比例显著提高或多项不利因素叠加，对公司盈利水平将产生较大影响。上述测算均为单因素静态压力测试，且未考虑汇率双向波动、市场转移、海外产能布局及其他应对措施等对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正向影响因素，测算结果具有一定谨慎性。

鉴于公司主要采用 FOB 模式，进口环节税费原则上由境外客户承担，同时公司已通过市场多元化、调整产销区域及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等措施降低相关风险，因此，既有汇率、关税及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外销收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应对能力。

3、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实施进展和效果，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①发行人针对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进展

针对国际贸易摩擦及主要进口国贸易壁垒，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实施境外市场多元化策略，降低对单一高贸易壁垒市场的依赖

公司持续跟踪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关税、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政策，根据不同市场的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调整销售区域和产品结构。一方

面，公司逐步压降美国、墨西哥等高贸易壁垒市场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持续开拓巴西、沙特、阿联酋、澳大利亚以及欧洲部分国家等市场，并结合当地道路条件、气候环境和消费需求开发适销产品。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对美国和墨西哥的境外贸易收入合计由 45,540.58 万元下降至 16,045.22 万元，下降 64.77%；同期，公司对巴西、沙特和阿联酋的境外贸易收入分别增长 14.89%、28.28%和 104.21%。上述市场结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个别国家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外销业务的影响。

B、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优化全球产能和产品原产地布局

公司根据主要销售市场的贸易政策、客户需求和产能规划，积极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公司柬埔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 169,470.91 万元，规划新增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已于 2026 年开始正式投产。由于投产时间较晚，其降低贸易壁垒、缩短交付周期和拓展海外市场的效果尚处于逐步释放阶段。同时，公司拟在马来西亚建设年产 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223,670.23 万元，进一步增加海外产能布局。

公司通过在柬埔寨与马来西亚投资建设高性能轮胎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更高效响应海外客户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并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将实现本地生产、本地销售，以此降低贸易壁垒影响并推动全球产能区域化发展，为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和长期竞争力构筑坚实支点。

C、根据贸易政策实施差异化产销安排

公司根据现有及可合理预计的贸易政策安排生产和销售，原则上由国内生产基地重点满足国内市场及对中国原产轮胎贸易壁垒较低的境外市场需求，并根据海外工厂投产、客户认证和订单取得情况，将部分面向贸易壁垒较高市场的产品逐步安排至海外基地生产。同时，公司持续跟踪进口国政策变化，动态调整销售区域、产品规格、报价及订单安排。

②相关应对措施的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贸易收入由 2023 年的 323,363.90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374,411.21 万元，累计增长 15.79%；亚洲、欧洲和南美洲三个主要境外销售区域收入合计由 226,567.46 万元增长至 301,435.52 万元，累计增长 33.04%。公司在美国、墨西哥等高贸易壁垒市场销售收入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境外销售收入仍保持增长，表明市场多元化、产品结构调整及境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等措施对稳定公司销售规模发挥了积极作用。

4、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未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尽管美国、墨西哥等高贸易壁垒市场收入由 45,540.58 万元下降至 16,045.22 万元，下降 64.77%，但公司通过市场多元化和区域结构调整，积极开拓巴西、沙特、阿联酋等市场，原面向美国、墨西哥市场的部分产能得到其他区域市场订单的有效承接和消化，境外贸易收入由 323,363.90 万元增长至 374,411.21 万元，累计增长 15.79%。量化分析显示，在汇率基准情景及关税、贸易政策成本较低程度传导的情景下，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利润总额的敏感程度相对较高。上述测算未考虑汇率双向波动、不同国家政策适用范围，市场转移及海外产能布局等应对措施，具有一定谨慎性。总体来看，既有汇率、关税及贸易政策变化未造成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但若未来主要进口国进一步提高关税、扩大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适用范围，客户可能通过减少采购或要求降价向发行人传导经营成本；同时，出口产能回流、海外基地建设及爬坡不及预期、原产地规则变化等因素也可能对销售价格、订单规模和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现实业绩下滑情形，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5、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做风险提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31%、56.26%和 53.6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通过提高国际贸易壁垒等

方式来限制我国生产的轮胎对其出口。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分布在国内以及柬埔寨，若未来**关税保护与贸易壁垒地区针对原产于中国轮胎进一步提高关税、扩大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适用范围，公司前述地区客户将面临采购成本增加，可能通过要求产品降价等方式将新增税负成本间接传导至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施关税保护性政策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93,995.48万元、81,619.07万元及71,713.95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29.07%、24.27%及19.15%。根据敏感性测算，假设前述地区新增关税10个百分点，公司间接承担加征关税金额100%的极端情况下，利润总额降幅分别为20.28%、16.98%及14.75%。报告期内，公司对征收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地区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59,705.26万元、158,582.96万元及161,921.17万元，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9.39%、47.15%及43.25%。根据敏感性测试，假设前述地区新增5美元/条的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公司间接承担新增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金额100%的极端情况下，利润总额降幅分别为67.98%、63.37%及67.15%。

由于海外市场针对原产于中国轮胎的关税政策以及贸易保护政策变化频繁，公司难以预测未来关税政策以及贸易保护政策的变化，若主要出口市场长期维持或加码高关税、高反倾销/反补贴税等贸易限制政策，或公司海外基地建设及产能爬坡不及预期、未能有效承接海外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境外销售增速放缓及境外销售毛利率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国家统计局、公安部、海关总署等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以及米其林等国际轮胎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资料，分析境内外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供需情况、发展趋势、利润空间、行业风险及发行人市场份额等；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取得新能源汽车

专用轮胎与普通燃油车轮胎的对比测试资料、客户及配套车型清单，查阅同行业企业公开资料和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轮胎历史发布资料，分析相关技术差异、进入壁垒、技术可复制性、发行人资源储备、客户开拓、竞争对手情况及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措施；

3、取得发行人分国家或地区、分产品的境外销售明细，查阅主要进口国关税、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政策及同类产品市场资料，分析汇率、关税和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并查阅柬埔寨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资料和相关风险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结合境内外配套及替换市场的竞争格局、供需格局、发展趋势、利润空间、业绩增长驱动因素及主要风险分析来看，境内外汽车轮胎整体需求不存在将发生持续、系统性重大不利变化的明确迹象，未来市场整体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境内配套、境内替换及境外替换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未来市场份额受到重大挤压或主要产品被竞争对手大规模替代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已形成的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综合开发及产业化能力难以被低成本复制；发行人具备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相应的核心技术、资源及产品储备，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米其林等国际头部轮胎企业、以中策橡胶、玲珑轮胎为代表的国内大型综合性轮胎企业以及在新能源商用车轮胎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和客户积累的轮胎企业；发行人披露“国内首家成功推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制造商”，主要基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发展历程及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相关公开报道，基于谨慎性考虑已修改相应表述；发行人采取的持续研发、产品迭代、整车厂协同开发、质量控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有助于巩固其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市场竞争地位；

3、发行人已披露主要进口国关税及贸易政策、政策变动情况和同类产品地区市场竞争格局，并就汇率、关税及贸易政策变化对外销的影响作量化测算。发行人采取的市场多元化、差异化产销安排及海外生产基地建设等措施已取得一定

效果，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未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但若未来主要进口国相关贸易摩擦升级，则仍可能对销售价格、订单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作出相应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充分。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次增资、一次减资、债权方式增资等情形。工控基金入股后转让部分股份给信之风。发行人引入产业资本、经销商和保荐人入股，员工持股平台为双层嵌套架构。

请发行人披露：

（1）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出具部门及是否属于有权机关，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履行，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和合法合规性。

（2）说明华南橡胶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工控基金混改入股 4 个月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信之风的交易背景；2019 年万力集团、华南橡胶用于债权出资的内容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是否真实；2023 年发行人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3）区分产业资本、经销商、员工持股、国资基金等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两次混改引进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设置双层嵌套架构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出资比例不同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中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对应职位，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历次股权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出具部门及是否属于有权机关，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履行，是否存在不一致，如是，请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应对措施和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主管部门

（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历次股权变动主要适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实施）相关规定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公司股东为国际集团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万力集团”）与华南橡胶，华南橡胶为万力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万力集团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万力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以出资者的身份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运营及经营管理行使重大决策权。据此，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万力集团系发行人股权变动行为的有权审批主体。

（2）自 2016 年 6 月起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主要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实施）相关规定

自 2016 年 6 月起至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万力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万力集团系该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行为的有权审批主体。

2019 年 10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至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9〕30 号），万力集团由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股变更为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据此，自 2019 年 10 月起，万力集团不再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各级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工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各级子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发行人股权变动行为的有权批复部门。

（3）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第一次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及其子企业改制的工作流程指引》（穗国资改革〔2017〕16 号）的规定，“国有全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属于国有控股性质发生改变”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穗府〔2018〕11 号）第八条规定，集团公司二级企业及各级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地位改变的方案，由集团公司审核后，报市国资委批准。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增资事项属于将国有全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的情形，根据前述规定，应当由广州工控审核后报送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广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有权批复部门。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复情况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有权批复部门	批复层级	审议/批复情况	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履行
1	2004 年 11 月万力橡胶设立	国际集团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万力橡胶设立相关事项	是	是
2	2005 年 2 月万力橡胶第一次增资	国际集团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与华南橡胶签署合资协议及万力橡胶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3	2005 年 5 月万力橡胶第二次增资	国际集团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签署万力橡胶股东会决议，同意万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4	2006 年 1 月万力橡胶第三次	国际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签署万力橡胶股东会决议，同意	是	是

序号	股权变动	有权批复部门	批复层级	审议/批复情况	是否属于有权机关	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履行
	增资	公司		万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5	2008 年 8 月丰力橡胶第四次增资	国际集团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签署丰力橡胶股东会决议，同意丰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6	2009 年 6 月丰力橡胶第五次增资	国际集团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国际集团公司签署丰力橡胶股东会决议，同意丰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7	2015 年 9 月丰力橡胶第六次增资	万力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	万力集团签署丰力橡胶股东会决议，同意丰力橡胶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8	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万力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	万力集团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9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万力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	万力集团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0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万力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	万力集团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1	2023 年 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广州工控	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2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减资	广州工控	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减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3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广州市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广州工控	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是	是
15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广州工控	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及万力轮胎股东会决议，同意该次增资相关事项	是	是
16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广州工控	国家出资企业	广州工控签署董事会决议，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关事项	是	是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权审批主体如下：

（1）自发行人设立起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曾用名“国际集团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系该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权审批主体；

（2）自 2019 年 10 月起，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除 2024 年 10 月增资外，广州工控系该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权审批主体；

（3）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事项属于将国有全资公司改制为国有控股公司的情形，由广州工控审核后报送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广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有权审批主体。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批复方案履行，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审计	评估及备案	验资
1	2004 年 11 月万力橡胶设立	无需	无需	已验资[1]
2	2005 年 2 月万力橡胶第一次增资	无需	无需	已验资[2]
3	2005 年 5 月万力橡胶第二次增资	无需	无需	已验资[3]
4	2006 年 1 月万力橡胶第三次增资	已审计[4]	未评估	已验资[5]
5	2008 年 8 月丰力橡胶第四次增资	已审计[6]	已追溯评估备案[7]	已验资[8]

[1]2004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验字（2004）第 129 号）

[2]2005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验字（2005）第 026 号）

[3]2005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验字（2005）第 063 号）

[4]2006 年 1 月 20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万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6）第 0620340012 号）

[5]2006 年 1 月 1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 0620240011 号）

[6]2008 年 3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20830010 号）

[7]2026 年 3 月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资产评估并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6]第 095 号）。2026 年 4 月 20 日，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8]2008 年 7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23260010 号、报备号 020200807004209 号）

序号	股权变动	审计	评估及备案	验资
6	2009 年 6 月丰力橡胶第五次增资	已审计[9]	已评估未备案[10]	已验资[11]
7	2015 年 9 月丰力橡胶第六次增资	已审计[12]	已评估备案[13]	已验资[14]
8	2017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已审计[15]	已评估备案[16]	已验资[17]
9	2018 年 4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已审计[18]	已审计无需评估	已验资[19]
10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定价依据已审计[20]、出资债权已审计[21]	债权部分已追溯评估备案[22]	已验资[23]
11	2023 年 2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已审计[24]	已审计无需评估	已验资[25]

[9]2009 年 3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9]第 08001930022 号、报备号 020200904001458 号）

[10]2008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丰力橡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196 号）

[11]2009 年 6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 09004010015 号、报备号 020200906007889 号）

[12]2015 年 2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2014 清产核资报告》（XYZH/2013GZA2102-2、报备号 020201503008026）

[13]2015 年 8 月 16 日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穗诚评[2015]第 034-1 号）。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

[14]2015 年 9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丰力橡胶轮胎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穗验字（2015）第 071 号）

[15]2016 年 7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610 号）

[16]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PD0384 号、评协备案号 1500123044160339 号）。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17] 2017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18 号)

[18] 2017 年 12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36220019 号)

[19] 2017 年 12 月 2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37620015 号)

[20] 2018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粤审字[2018]44010060 号）

[21]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中瑞诚专审字[2020]第 10098 号)

[22] 本次增资以现金、债权进行出资，其中现金出资部分根据相关规定无须进行资产评估，以 2017 年报告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就债权部分，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启动追溯评估工作。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4,149.32 万元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NGPD0697 号)。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3] 2019 年 3 月 20 日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19]第 009 号)

[24] 2022 年 4 月 20 日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2）第 0659 号、报备号 00202022040162313529）

[25] 2023 年 2 月 15 日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职信验字（2023）第 0005 号）

序号	股权变动	审计	评估及备案	验资
12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第一次减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已验资[26]
13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已审计[27]	已评估备案[28]	已验资[29]
1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已审计[30]	已评估备案[31]	不适用
15	2025 年 10 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已审计[32]	已评估备案[33]	已验资[34]
16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已审计[35]	已评估备案[36]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前身 2006 年 1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4 月三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历次股东出资均已办理验资。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 2006 年 1 月、2008 年 8 月及 2019 年 4 月三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况，详见本题“（二）/5、三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容。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向广州市国资委报送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请示》（工控报〔2026〕31 号）并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72 号)

[27] 2024 年 4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F0002 号）

[28] 2024 年 6 月 3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062 号)。就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9] 2024 年 8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97 号）

[30] 2024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4GZAA2B0393）

[31] 2024 年 12 月 12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4547%股权涉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4）第 531 号）。就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2] 2025 年 7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F0095 号）

[33] 2025 年 9 月 2 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IGPD0621 号）。就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4] 2025 年 11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42 号）

[35]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F0118 号）

[36]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51%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RIMPD0889 号）。就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作为请示附件，该请示载明：“万力轮胎历史沿革中存在缺失决策文件、未履行相应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等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事项已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追溯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予以完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事项承担相关责任，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上述历史沿革事项，广州市国资委未曾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作出行政处罚，亦未对相关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2026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对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东身份及其持股数量予以确认。该批复系广州市国资委在全面掌握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未要求发行人补充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或提出其他异议。

综上所述，除前述已披露的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完备；历史沿革中的部分程序瑕疵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华南橡胶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工控基金混改入股 4 个月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信之风的交易背景；2019 年万力集团、华南橡胶用于债权出资的内容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是否真实；2023 年发行人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关于华南橡胶将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1）华南橡胶将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南橡胶系广州工控通过万力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华南橡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广州工控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①根据广州工控的战略规划，华南橡胶不再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广州工控的战略规划，广州工控拟对华南橡胶进行处置。截至本回复出

具日，华南橡胶名下主要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政府部门的收储程序，相关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已逐步精简或裁撤，华南橡胶已不具备独立运营的基础。由于华南橡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核心资产之一，为确保上述处置工作的顺利推进，由广州工控受让华南橡胶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必要性。

②广州工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系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审批主体，其受让股份程序便捷

广州工控系国家出资企业，华南橡胶系广州工控通过万力集团间接控制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 号）的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因此，广州工控系华南橡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方案的有权审批主体。广州工控受让华南橡胶所持发行人股份，能够缩短交易决策时间，提升集团内部整合效率，具有程序便捷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51%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RIMPD0889 号），确认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5,087.20 万元，华南橡胶持有的发行人 12.51%股东权益对应价值为 65,688.41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结果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025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工控与华南橡胶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51%的股份，按照经备案的评估价值 5,250,872,000 元作为依据，以 656,884,087.20 元转让给广州工控。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工控分别向华南橡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50,000,000.00 元、306,884,087.20 元，合计 656,884,087.2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工控基金混改入股 4 个月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信之风的交易背景

信之风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东风汽车系万力轮胎重要客户，希望通过投资万力轮胎进一步巩固双方合作关系。工控基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实际控制的私募基金，其向信之风转让部分股权，能够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赋能实体产业的作用，深化发行人与东风汽车的合作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4）第 531 号）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29 元/股。

3、2019 年万力集团、华南橡胶用债权出资的内容及形成过程，相关债权是否真实

（1）万力集团、华南橡胶用债权出资的内容

根据万力集团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万力集团、华南橡胶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签订《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万力集团、华南橡胶对发行人同比例增资，以现金方式共计向发行人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其中 957,304,212.29 元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万力集团与华南橡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

2019 年 3 月 18 日，万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缴付增资款 6 亿元。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增资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广州工控[37]出具的《关于印发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增资本方案的通知》（工控字〔2020〕194 号），广州工控批准万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华南橡胶转让其对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债权，并以相关债权完成对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根据万力集团、华南橡胶与发行人就本次增资签订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及金额进行调整，其余条款不变，调整情况如下：

[37]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前，由万力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2019 年 10 月 31 日后，万力集团划转为广州工控全资子公司，由广州工控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股东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万力集团	88,986.08	现金	60,000.00	现金
			28,986.08	债权
华南橡胶	21,013.92	现金	21,013.92	债权
合计	**110,000.00**	——	**110,000.00**	——

本次增资中 6 亿元货币出资已由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19]第 009 号）进行审验；本次增资中 5 亿元债权出资已由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诚验字[2020]第 10091 号）进行审验。前述两次验资合计审验出资额为 11 亿元，覆盖本次增资全部出资。

（2）相关债权的形成过程

万力集团本次增资的债权金额为 28,986.08 万元，来源于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以及担保费用；华南橡胶本次增资的债权金额为 21,013.92 万元，来源于受让万力集团对发行人的部分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万力集团对发行人的债权及形成过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万力集团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3,568.25 万元，系发行人向万力集团的借款、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以及担保费用。

A、借款本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万力集团的借款余额为 49,350.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合同号
1	万力集团	2017/5/11	2020/5/10	19,484.14	2.52	财借[2017]年 5 号；财借[2017]5 号补 1 号
2	万力集团	2019/4/22	2020/4/22	3,000.00	4.35	财借[2019]年 1 号
3	万力集团	2019/5/9	2020/5/9	10,000.00	5.66	财借[2019]年 2 号
4	万力集团	2019/7/5	2020/7/5	2,000.00	5.66	财借[2019]年 3 号
5	万力集团	2019/7/5	2020/7/5	1,000.00	5.66	
6	万力集团	2019/7/12	2020/7/12	1,865.93	5.66	财借[2019]年 4 号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日	还款日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合同号
7	万力集团	2019/10/24	2020/10/24	6,000.00	5.66	财借[2019]年 5 号
8	万力集团	2019/11/27	2020/11/27	3,000.00	4.35	财借[2019]年 6 号
9	万力集团	2019/12/25	2020/12/25	3,000.00	4.35	财借[2019]年 7 号
小计				**49,350.07**		

B、借款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万力集团开具的利息发票但尚未支付的利息金额为 3,418.11 万元。

C、担保费用

万力集团除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外，还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万力集团开具的担保费发票但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800.07 万元。

②华南橡胶对发行人的债权及形成过程

根据广州工控出具的《关于印发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权转增资本方案的通知》（工控字〔2020〕194 号），万力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南橡胶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债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让价格为债权原价。万力集团与华南橡胶据此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的债权包含借款本金 23,865.93 万元（对应上表中“财借[2019]年 1 号”“财借[2019]年 2 号”“财借[2019]年 3 号”“财借[2019]年 4 号”“财借[2019]年 5 号”，合计 23,865.93 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 664.93 万元，合计 24,530.86 万元。

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华南橡胶对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 24,530.86 万元，华南橡胶将其中 21,013.92 万元债权用于履行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剩余债权由华南橡胶继续持有；万力集团对发行人的债权金额为 29,037.39 万元，万力集团将其中 28,986.08 万元债权用于履行本次增资的出资义务。

综上，万力集团对发行人的债权来源于发行人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未支付的利息费用以及担保费用；华南橡胶对发行人的债权系从万力集团受让取得，上述债权真实。

4、2023 年发行人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2023 年发行人减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规模较大（减资前注册资本为 305,062.1543 万元），结合公司当时的估值情况，以当时股本规模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可能会导致外部投资者和员工初始入股价格低于 1 元/股，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决定在实施混改前完成减资手续，发行人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2023 年 9 月 15 日，广州工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减资已获得有权批复部门的批复。

发行人 2023 年的减资行为已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下列法定减资程序：

①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3 年 5 月，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编制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清单》。

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方案的议案》。

③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就本次减资，发行人已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④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02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在《新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⑤向债权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发行人就本次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和公告后，发行人收到并完成了债权人河南汇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开元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

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本次减资，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三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三次增资未评估的原因

万力橡胶（发行人的前身）200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丰力橡胶（发行人的前身）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中债权增资部分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具体原因如下：

①200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系国有全资企业，而本次增资方原控股股东华南橡胶，当时仍为国有全资企业，因此发行人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向非国有主体转移或流失的风险。基于上述判断，本次增资不属于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情形，故依据万力橡胶（发行人前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实施。本次增资定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后续 2016 年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进一步印证了本次增资依据审计报告定价的合理性。广州市国资委未曾就此提出异议或要求追溯评估，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专项承诺。综上，上述未履行评估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时，增资方华南橡胶已由国有全资企业变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将发生变动，应当依法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因经办人员对相关法规理解存在偏差，本次增资当时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而是依据丰力橡胶（发行人前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实施。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于2026年3月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及备案，追溯评估结果与增资价格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当时未对出资债权部分履行评估程序，主要系本次增资涉及债权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出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因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存在偏差，当时未就出资债权部分办理资产评估手续。该次增资为股东同比例出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对本次出资的债权部分进行了追溯评估及备案，追溯评估结果与出资金额一致，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对前述三次增资未评估行为的规范措施

发行人已对前述三次增资未评估情形进行如下规范：

①完成验资程序

万力橡胶2006年1月第三次增资、丰力橡胶2008年8月第四次增资及发行人2019年4月第三次增资分别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6）第0620240011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823260010 号）、广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信验字[2019]第009号）进行核验，三次增资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26年4月2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

字[2026]518Z0411 号），确认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其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万力橡胶 200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丰力橡胶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工商局从化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履行追溯资产评估程序

万力橡胶 2006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因增资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增资价格依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协商作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不评估情形，因此无需履行追溯评估程序。前述相关情况已纳入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申报材料，经广州市国资委完整审查后，未就此提出异议；丰力橡胶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的债权出资部分，发行人已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分别对丰力橡胶 2008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及发行人 201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的出资债权部分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6]第 095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TNGPD0697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结果，发行人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上述追溯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前述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广州市国资委未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向广州市国资委报送《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请示》（工控报〔2026〕31 号）并将《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说明》作为请示附件，该请示载明：“万力轮胎历史沿革中存在缺失决策文件、未履行相应评估或评估备案程序等情况，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等事项已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追溯性评估及备案等手续予以完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公司承诺对前述事项承担相关责任，

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026 年 4 月 25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未对发行人前述三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相关情形提出异议。

综上，发行人就历史上三次增资未评估事项作出的应对措施有效，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区分产业资本、经销商、员工持股、国资基金等分类列示报告期内两次混改引进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入股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两轮混改引进产业资本、经销商、员工持股、国资基金等投资者的相关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分类列示如下：

混改轮次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投资者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4.10 第一轮	产业资本	广祺欣力	广祺欣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由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资本”）100%持股，广汽资本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全资的专业股权投资平台，主要聚焦于汽车“新四化”发展方向、动力电池、汽车芯片、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战略投资	4.12 元/股	本轮混改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24]第 A0062 号）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最终各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本轮混改增资价格为 4.12 元/股；本轮混改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
		申祺利纳	申祺利纳主要参与绿色交通、清洁能源、节能减排、先进制造、前沿科技、大消费、大健康等领域的投资，结合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布局高成长，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燃料电池、智能出行、绿色出行等领域及其产业链上下游	4.12 元/股	
		国江投资	国江投资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与安徽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投资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并由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投资机构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作为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	4.12 元/股	
		公交集团	公交集团系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围绕城市交通出行、民生保障服务、产业发展、交通资产运营等核心功能，延伸打通交通全产业链条、构建高品质城市交通综合服务体系	4.12 元/股	
		南航资本	南航资本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南航集团全链条股权资产管理平台，重点开展战新产业投资、资本运营服务和存量股权管理三类业务	4.12 元/股	
		工控基金	工控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交通轨道、家电及压缩机等行业的优质项目	4.12 元/股	
	国资基金/合伙企业	杭州科改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12 元/股	
		粤科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4.12 元/股	
	员工持股	万有引利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12 元/股	
2025.10 第二轮	国资基金/合伙	宝绿三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决策机制为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会	5.25 元/股	本轮混改参考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

混改轮次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投资者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企业		议审议合伙企业的任何事项		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VIGPD0621号）为定价依据，并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最终各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本轮混改增资价格为5.25元/股；本轮混改新增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
		广金智算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一为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元/股	
		合肥建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资委	5.25元/股	
		老字号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5.25元/股	
		综改试验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鲲鹏国鑫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5.25元/股	
		国新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5.25元/股	
		国企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5.25元/股	
	产业资本	工控基金	工控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装备制造、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交通轨道、家电及压缩机等行业的优质项目	5.25元/股	
	经销商持股平台	睿德拾号	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持股平台	5.25元/股	

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的两轮混合所有制改革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一）”相关内容。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设置双层嵌套架构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出资比例不同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中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对应职位，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等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为发行人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实施员工持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引入非国有资本后由国有全资企业变更为国有控股企业。拟激励的持股对象包括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总持股人数预计不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员工持股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集中持有。员工持股价格以不低于国资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与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2、持股平台设置双层嵌套架构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万有引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60,687,3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483%，发行人通过设立 6 个员工持股子平台分别持有万有引利的合伙份额，各持股子平台穿透后共计 209 名持股员工为其最终持有人。发行人采用双层嵌套架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同时，相比单一层级结构，双层嵌套架构可在广州市国资委已批复的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 10%的框架内，更为灵活便利地调整各子平台内部的权益变动事项，各子平台可根据激励对象变动情况独立办理合伙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无需涉及上层平台的权益调整，有利于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稳定运行。

3、不同持股平台出资比例不同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对应职位

发行人 6 个员工持股子平台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管理需要而设立，各个子平台的合伙人主要依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级确定，结合工号顺序、所属企业和地区等要素，按照“各子平台人数基本一致并兼顾有利于管理”的原则来选定；由于不同职级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额度不一致，导致不同的持股子平台在万有引利层面的出资比例亦有所区别。发行人 6 个员工持股子平台的合伙人构成及对应的岗位职级基本情况参见“附件一：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职级情况”。

4、持股平台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

发行人所设 6 个员工持股子平台的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等要素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要素类型	具体情况
管理决策程序	（一）合伙人会议的职权 根据各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以下事项由合伙人会议决策： 1.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身份的转变； 2.如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散、清算注销、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的情形需要进行更换的，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一名新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合伙企业财产的对外赠与； 4.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策的事项。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1.根据各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十六条第二款，普通合伙人万有引利高新投资公司主要依据《混改方案》、本合伙协议及万力轮胎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决策进行合伙企业平台管理。 2.根据各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并按如下程序产生：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或新的普通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约定入伙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授权其他合伙人代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授权委托的其他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 3.根据各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 （3）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投资和处置万力轮胎股份的交易时机、数量和价格；万力轮胎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力轮胎的《公司章程》规定办理股份登记、锁定、解锁、转让等相关手续； （4）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因合伙企业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5）依照本协议约定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万力轮胎对合伙企业的分红等）；

要素类型	具体情况
	（6）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9）监督并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3）办理合伙企业工商、税务、证券等相应机构的登记、变更事项； （14）设立及变更其授权委托代表； （15）聘任合伙人及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6）按照本协议约定决定新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人退伙以及合伙人财产份额处置； （17）在合伙企业有可供分配利润情形下，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18）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9）决定合伙企业对外借款、融资事宜，并签订、修改、终止相关协议和文件； （20）决定合伙企业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对外担保事宜； （21）决定向合伙人或外部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 （22）决定以合伙企业利润追加对万力轮胎的股权投资； （2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项； （2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各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三十条，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特殊情形按照《试点意见》及《混改方案》进行如下处理： 1.万力轮胎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锁定期内，如发生前述情形，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合伙人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因公调职等特殊情形。锁定期内合伙人发生如下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1）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导致发生退股的（因降职、辞职、被解聘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签等原因离开万力轮胎等），应在 6 个月内将所持份额进行转让（其中，降职合伙人保留其降职后相应职级所持股份），转让价格由万力轮胎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该合伙人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同时，受让份额对象由万力轮胎董事会审议决定，授予价格按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该退股人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新授予价格高于退股价格的，价格之差产生的收益归万力轮胎所有。 （2）合伙人发生非因个人原因导致退股的（因公调离、退休等），应在 6 个月内将所持份额进行内部转让，受让份额对象由万力轮胎董事会审议决定，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一致确定。 （3）如合伙人与其配偶（无论是否在万力轮胎及其分支机构）离婚，且合伙人所持股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由合伙人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偿其配偶应分得的等值份额，合伙人配偶不得通过直接成为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4）如合伙人所持份额被第三方要求分割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所持部分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购买方应当符合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要求，转让价格由公司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若转让价格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差额归万力轮胎所有，合伙人应退还差额给万力轮胎。 3.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事宜。如合伙人发生以下当然退伙事宜：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要素类型	具体情况
	（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或处以刑事责任，或者严重违反万力轮胎的内部制度，并给万力轮胎造成重大损失的； （6）合伙人发生其他过错情节，经万力轮胎董事会决定其应当退伙。 触发以上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其持有的份额在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转让，受让对象由万力轮胎董事会决定。其中，发生当然退伙事宜中第（1）项情形的，该合伙人的合法继承人（无论是否在万力轮胎及其分支机构任职，下称“继承人”）将相应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转让后，依法继承份额转让对价，取得合伙人的遗产；发生当然退伙事宜中第（2）-（6）项情形的，转让价格由万力轮胎按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若转让价格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差额归万力轮胎所有，合伙人应退还差额给万力轮胎。 特别地，若触发以上第 2 款、第 3 款情形之一时万力轮胎处于上市申报和审批期间内（万力轮胎股东大会作出万力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决议之日至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内），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原则上不作调整，也不能转让。如万力轮胎发生或出现上市申请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万力轮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形，按照上述规定在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万力轮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 6 个月内执行；如万力轮胎成功上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在锁定期满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股，退股价格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4.合伙人未按照约定期限退出合伙企业则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如果合伙人未根据《混改方案》约定如期退出合伙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到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所持有的份额转让给经万力轮胎董事会决定的持股对象（其中，合伙人因公调离万力轮胎或退休等非因个人原因导致退股情形，转让价格按万力轮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确定；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等因个人原因发生退股的，价格按万力轮胎上一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低的原则确定），并向万力轮胎和/或合伙企业按照实际出资成本赔偿违约金及承担公司和/或合伙企业因此发生的诉讼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存续期	长期
股份处置机制	根据各个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36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合伙人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处置其财产份额，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财产处置。处置的途径包括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或通过出售间接持有万力轮胎股份方式完成减资或退伙。合伙人处置所得，应优先偿还合伙人因认购合伙企业份额通过合伙企业、广州万有引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对外融资的债务，并扣除由该合伙人按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相关管理成本后，剩余部分资金由合伙企业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 合伙人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方式的，如涉及引入新有限合伙人，需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人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万力轮胎股份的，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正式申请文件；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具体事项。 如 36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万力轮胎在上市申请的审核期间未实现上市交易，则上述处置行为相应延后至万力轮胎实现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应完成退股行为的期间。 如 36 个月锁定期期限届满后万力轮胎已经实现上市交易，则上述处置行为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合伙人不得在万力轮胎上市交易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对于已解锁的公司股票，合伙人要求合伙企业进行出售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 1.出售程序 从万力轮胎股票解锁之日起，需出售万力轮胎股份的合伙人应提前 10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向执行事务

要素类型	具体情况
	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该等出售申请应载明如下事项：需出售的股票数量；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合伙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价格因市场波动而低于预期的免责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收到需出售万力轮胎股份的合伙人的出售申请后，应在可出售时间的当月底前（为免疑义，若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是在月底前 10 个工作日内，可出售时间的当月底前为合伙人提出出售申请的次月底前）完成对当期合伙人要求出售的万力轮胎股票（以下简称“当月股票”）的总量的汇总核算和出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或分次进行出售，具体出售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如因解禁高峰、法律法规要求或市场原因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当月股票的全部出售，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告知相关合伙人。在该等情况下，每位需出售的合伙人实际出售的万力轮胎股份数量为：已出售部分按照需出售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比例在相关合伙人间进行分配后的数量。对于未能出售的股票，需出售的合伙人如需继续出售，则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重新提出出售申请。除前述约定外，合伙企业不得通过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 2.出售价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考虑合伙人提出的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最终决定出售股票的价格及时点，但出售价格不得低于合伙人提出的出售股票的最低价格要求； 同一天出售的股票的最终价格为该批出售的股票的平均价格，合伙人的最终收益亦以此为基础进行核算。 因市场波动导致最终出售价格低于预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补足责任。 3.出售数量 合伙人单次申请出售股票数量应不低于 1 万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股票数量不足 1 万股的，应一次性全部出售。 4.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万力轮胎股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如减资、分配利润等方式）将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的相应比例的出资份额及产生的利润返还及分配予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 万力轮胎股票出售后，该等提出出售要求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应相应减少。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分配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应给予配合及协助。 特别地，尽管有本协议前述约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处置所持万力轮胎股份应受限于如下约定：万力轮胎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直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万力轮胎股权。如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对此另有要求（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合伙企业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的锁定应符合该等规定及要求。就合伙企业处置所持万力轮胎股份，如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或万力轮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时，承诺合伙企业持有的万力轮胎股份应有更长的锁定期，则合伙企业处置其所持有的万力轮胎的股份应符合该等要求
损益分配方法	（一）收益分配 根据各个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十七、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收益，指通过被投企业分红所得收益以及通过处置合伙企业财产所得收益。合伙企业收益扣除企业在设立及正常经营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支出、费用、税负后为合伙企业利润； 合伙企业来源于分红所得收益，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税负后的利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要素类型	具体情况
	合伙企业来源于处置合伙企业财产所得收益分配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第九章关于财产份额处置的方式执行。 （二）亏损分担 根据各个持股子平台的《合伙协议》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全体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担。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锁定期	自合伙企业取得万力轮胎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万力轮胎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有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国有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历史沿革瑕疵事项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查阅了广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

2、查阅了广州工控关于对华南橡胶进行重组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查阅了华南橡胶关于重组事项的请示文件及相关的土地收储协议；

3、查阅了工控基金内部关于向信之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议案材料；查阅了信之风受让工控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议案材料、意向函等文件；

4、查阅了万力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往来款凭证及其他营业往来款等本息债权形成的依据；查阅了万力集团与华南橡胶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为减资事项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的文件、减资登报文件、对债权人进行债务清偿的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各入股主体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其股权结构、投资方向或经营范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

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就部分股东的情况（如申祺利纳、国江投资）检索了资本市场公开披露信息进行交叉验证；

7、查阅了发行人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子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各持股员工对应的岗位职级；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全钢经销商情况摸查表》《半钢经销商情况摸查表》；查阅睿德拾号各合伙人对睿德拾号的出资凭证、相关出资银行卡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就大额银行流水情况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亲属证明材料、自然人借款协议/借据、第三方货款往来凭证等大额流水佐证材料；查阅睿德拾号各有限合伙人提供的《间接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间接自然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部分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的效力层级合法有效、批复部门属于有权机关，股权变动依照批复方案进行，不存在股权变动情况与批复方案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在《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请示》已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并取得了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广州市国资委未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事项提出异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25 年 12 月华南橡胶将其所持发行人 12.51%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工控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实施内部整合而进行产权转让的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定价依据系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具有公允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工控基金将其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信之风，系基于其自身商业判断、认可信之风为发行人带来的产业协同价值，综合考量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2019 年万力集团、华南橡胶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发行人 2023 年实施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

程序，本次减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历史上三次增资未进行评估的应对措施合法有效，相关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混改引进的投资者均具有真实的产业投资背景或明确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均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参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经各方竞争性谈判确定，且同一混改轮次的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作价公允；报告期内两轮混改均已取得有权批复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履行了评估备案、审计等国资监管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系基于发行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背景下而设立；发行人采用双层嵌套架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系为满足《合伙企业法》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由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并为了更为灵活便利地调整各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权益变动事项；发行人所设 6 个员工持股子平台的管理决策程序、出资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存续期及期满后股份处置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等要素均保持一致并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问题 3：关于商标、专利及资产完整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拥有多项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的情形，2025 年末，无形资产中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等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45 亿元。

请发行人披露：

（1）列示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运用情况、账面价值等，说明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取得和使用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如来源于受让，说明受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和履行情况，受让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的背景和原因，支付使用费的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结合问题（1）（2）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运用情况、账面价值情况、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情况；涉及受让的，该等受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和履行情况，受让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及其来源、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运用情况、账面价值情况、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万力”“万里星”“富力通”“钻石”“WANLI”“MILEVER”“SUNNY”“APTANY”“DIAMOND”品牌，并拥有相应的境内外注册商标，用于轮胎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宣传推广。其中，“万力”“WANLI”“万里星”“MILEVER”“富力通”“钻石”等相关商标，覆盖中国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SUNNY”“APTANY”等相关商标，主要面向海外市场。

前述注册商标中，除部分商标系经评估后有偿受让自发行人关联方并已办理注册商标权证变更登记外，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申请并取得注册商标权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部分境外商标已过有效期，发行人已就上述已过有效期的境外注册商标提交了续展申请，因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审查实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续展申请办结周期可能为 3 个月至 3 年不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续展申请处于正常审查程序中，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续展申请获得核准后，商标专用权将溯及至上一届有效期满之日连续计算，权利状态得以接续。因此，发行人于续展申请期间可以继续使用相关商标进行销售活动。综上，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1,254.62 万元。

（2）商标涉及受让的，该等受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和履行情况，受让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①公司 2016 年从华南橡胶受让的 174 项商标

2015 年，华南橡胶计划关停轮胎业务，发行人前身丰力橡胶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分批受让华南橡胶持有的“万力”系列等 174 项商标。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TIGPD0313 号），华南橡胶拟转让的商标专用权评估值为 4,805.84 万元。2015 年 12 月，丰力橡胶与华南橡胶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丰力橡胶按照评估价格以 4,805.84 万元受让华南橡胶的前述商标，受让价格公允。

根据丰力橡胶与华南橡胶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华南橡胶需保证所转让商标的完整性、合法性，不存在抵押、担保、查封、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需协助丰力橡胶完成资产交割、到期商标的续展等工作；丰力橡胶需要按规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双方均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了商标转让对价的支付和权属变更手续。

发行人从华南橡胶受让的前述商标系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商标，包括“万力”“万里星”等品牌，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午线轮胎的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对前述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公司 2015 年从吴家杰受让的 1 项“帅驰”商标

2015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和品牌建设需要，拟拓展商标种类、构建层次更丰富的产品序列。“帅驰”商标寓意美好，与轮胎产品的外观特征和速度性能高度契合，发行人遂尝试自主申请该商标。经查询，该商标已被自然人吴家杰在先注册。鉴于无法通过申请取得，发行人经与吴家杰协商，决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持有的注册号为“3721840”的“帅驰”商标，该项商标转让事宜由广州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吴家杰办理。2015 年 5 月，发行人与广州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2.8 万元受让前述商标。前述商标的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受让价格公允。

根据《商标转让合同》的约定，广州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需保证所转让商标的真实性、且在类似商品上没有其他相同或相近似商标，在发行人支付完转让款项后至国家商标局核准转让申请期间，发行人按照独占许可使用形式使用该商标，直至该商标转让申请被国家商标局核准为止。发行人及广州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按照《商标转让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了商标转让对价的支付和权属变更手续。

该商标系发行人“帅驰”品牌的系列商标之一，通过受让吴家杰持有的“帅驰”商标（注册号“3721840”），发行人取得了该商标的专用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后续自主申请了“帅驰”系列商标（注册号“16958052”“16958067”“16917919”），逐步构建起完整的帅驰品牌体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对前述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③公司 2025 年从广州万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资管”）和广州珠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轮胎”）受让的“珠江”等 8 项商标

万力资管为 5 项“珠江”商标的权利人，珠江轮胎为 3 项“顺通”商标的权利人，万力资管授权珠江轮胎使用前述 5 项“珠江”商标，因此，珠江轮胎为前述 8 项商标的实际使用人。因珠江轮胎于 2017 年停止生产轮胎，而“珠江”系列商标曾被认定为广东省和广州市著名商标，“顺通”系列商标曾被认定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在华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备一定的商业价值，加之发行人业务发展、构建层次更丰富的产品序列的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受让前述 8 项商标。

根据广州华益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益资评字〔2024〕第 0120 号），前述拟转让的 8 项商标专用权评估值为 388.21 万元。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与万力资管、珠江轮胎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评估价格 388.21 万元受让前述 8 项商标，受让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万力资管、珠江轮胎分别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万力资管、珠江轮胎需保证所转让商标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需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发行人、万力资管、珠江轮胎严格按照《商标转让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了商标转让对价的支付和权属变更手续。自上述商标权属变更完成之日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授权第三人使用前述商标的情况。

除前述已完成的商标受让事项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华南橡胶、万力集团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拟从华南橡胶、万力集团受让取得部分商标，其中，受让华南橡胶“RRIVER”等 49 项商标中，境内商标已办理完成权属变更，境外商标正在办理；受让万力集团“钻石”“Vanlead”等 60 项商标中，“钻石”商标的权属变更登记已完成；“Vanlead”商标的权属变更正在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受让对象	定价依据	受让价格（万元）
1	“RRIVER”等 49 项商标	华南橡胶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442.09

序号	商标	受让对象	定价依据	受让价格（万元）
2	“钻石”“Vanlead”等 60 项商标	万力集团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	942.90

2、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及其来源、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运用情况、账面价值情况、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365 项境内专利和 4 项境外专利，其中 240 项专利系发行人主要使用的且对生产经营产生主要影响的专利。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来自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专利的账面价值为 142.10 万元。前述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轮胎产品生产以及轮胎花纹与胎面外观，其在主要产品的运用及取得情况参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所述。

（2）专利涉及受让的，该等受让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和履行情况，受让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中，存在 12 项专利系从华南橡胶无偿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2 月，华南橡胶与丰力橡胶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密炼机胶片的隔离及吹干系统”（专利号为“ZL201210337622.4”）的部分专利权转让给丰力橡胶，并与丰力橡胶共同共有该项专利权，该项专利主要运用于优化轮胎生产。2018 年 7 月，华南橡胶、丰力轮胎将该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合肥万力。

2014 年 9 月，华南橡胶与丰力橡胶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轮胎”（专利号为“ZL201310050881.3”）、“轮胎气密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专利号为“ZL201310047248.9”）、“一种橡胶生产方法、橡胶和轮胎”（专利号为“ZL201310148456.8”）、“一种轮胎成型机部件自动压合系统”（专利号为“ZL201410241252.3”）、“一种 ABAQUS

轮胎模型中 rebar 单元网格的自动生成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264417.9”）的专利权转让给丰力橡胶，前述专利主要运用于新型轮胎设计、生产和检测。

2016 年 1 月，华南橡胶与丰力橡胶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胶料的连续生产线”（专利号为“ZL201110428087.9”）、“一种移动式橡胶挤出设备”（专利号为“ZL201310078414.1”）、“一种降低烟气氮含量的系统”（ZL201210419294.2）的专利权转让给丰力橡胶，前述专利主要用于提升丰力橡胶胶料生产效率。2018 年 7 月，万力轮胎将前述“一种降低烟气氮含量的系统”（ZL201210419294.2）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合肥万力。

2018 年 5 月至 7 月，华南橡胶与合肥万力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南橡胶将其持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雪地轮胎”（专利号为“ZL201310050867.3”）、“一种成型气孔率的检测方法”（专利号为“ZL201210337539.7”）、“一种锅炉脱硫除尘去除水蒸汽塔系统及其方法”（专利号为“ZL201410239364.5”）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合肥万力，主要用于新型轮胎生产。

因当时华南橡胶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华南橡胶将前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及合肥万力。根据华南橡胶出具的确认函，前述转让系双方的自由意思表示，双方对前述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丰力橡胶、合肥万力及华南橡胶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对应的义务，完成了专利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合肥万力从华南橡胶受让的前述专利系发行人主要专利之一，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双方对前述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对软件著作权的相关支出已费用化，因此该等软件著作权未形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前述软件著作权主要运用于轮胎生产系统、数据分析的优化等，其在主要产品的运用及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运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质量相关性大数据分析系统	2018SR372830	2017.12.01	质量相关性大数据分析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轮胎生产系统	2023SR0221170	2022.04.24	优化轮胎生产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成型车间设备连接系统	2023SR0221171	2021.12.23	成型车间设备连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轮胎动力学模型数据处理系统	2025SR0764089	2023.12.30	轮胎动力学模型数据处理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轮胎行业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	2026SR0413697	2025.06.01	轮胎行业自动化制造执行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万力轮胎 e 路通营销系统	2026SR0447223	2025.06.01	销售系统	原始取得

（二）报告期内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的背景和原因，支付使用费的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相关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1、报告期内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万力集团存在向发行人及合肥万力授权使用“钻石”商标的情形，具体背景如下：

发行人因品牌拓展需要，向万力集团申请使用“钻石”系列商标（第 278622 号、第 1169306 号、第 5680 号、第 3689006 号、第 3689007 号、第 1018789 号、第 1018800 号），万力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商标使用许可授权书》，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子公司合肥万力因品牌拓展需要，向万力集团申请使用“钻石”系列商标（注册商标号为：第 3689006 号、第 3689007 号、第 1169306 号、第 1018800 号、第 1018789 号），万力集团与合肥万力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关于许可使用“钻石”商标生产销售全钢轮胎的协议书》，万力集团授权合肥万力使用“钻石”系

列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合肥万力根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

万力轮胎在授权使用时系广州工控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故万力集团向其提供无偿授权；合肥万力存在少数股东，基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万力集团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无偿使用和有偿使用两种授权方式。

2、支付使用费的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万力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肥万力使用的商标主要为“钻石”系列商标，其中，发行人主要用于半钢胎产品的市场拓展，合肥万力主要用于全钢胎产品的市场拓展，“钻石”系列商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使用的主要商标之一。

3、“钻石”系列商标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万力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使用“钻石”商标的方式已能够满足当时的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授权期限及使用范围与当时的业务规划相匹配，因此当时通过授权方式使用该商标，未将该等商标投入发行人。随着发行人品牌战略的持续推进，为进一步保障核心商标的权属稳定性和长期使用安全，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已与万力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万力集团将“钻石”系列商标（含第 3689006 号、第 3689007 号、第 1169306 号、第 1018800 号、第 1018789 号、第 5680 号、第 278622 号）转让给发行人，目前“钻石”系列商标的权属变更已经完成。

4、“钻石”系列商标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母公司万力轮胎的无偿使用

根据广州工控于 2024 年 12 月出台的商标管理政策，各企业发生商标的使用许可、作价投资、转让等行为时，应对商标价值进行评估，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原则上不低于评估结果。集团下属全资企业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

可不进行评估。母公司万力轮胎在商标授权使用时系广州工控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前述规定，因此万力轮胎为无偿使用。

（2）关于子公司合肥万力的有偿使用

根据《关于许可使用“钻石”商标生产销售全钢轮胎的协议书》，合肥万力“钻石”系列商标的授权使用时间为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其中2024年7月31日前免费使用，自2024年8月1日起有偿使用，按照“钻石”品牌该年度实际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合肥万力存在其他少数股东，不满足前述全资企业之间豁免评估的条件，因此万力集团对其采取有偿授权，使用费按照“钻石”品牌实际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五收取。

该收费模式及比例与上市公司商标授权使用费比例类似，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授权使用对象	授权许可费比例
1	华北制药（600812）	华药集团（控股股东）	华北制药母公司	无偿使用
			华北制药下属公司	对华药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年销售收入的0.5%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2%进行收取
2	平煤股份（6016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平煤股份	每年使用费（不含税）不超过平煤股份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5%
3	居然之家（000785）	居然之家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0.5%

5、“钻石”系列商标今后的处置方案，发行人能够实现长期使用

“钻石”系列商标原由万力集团所持有，并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长期实际使用，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避免商标权属与使用主体长期分离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与万力集团已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约定万力集团将“钻石”系列商标（含第3689006号、第3689007号、第1169306号、第1018800号、第1018789号、第5680号、第278622号）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双方已于2026年8月19日完成办理前述注册商标权变更登记手续。在注册商标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钻石”商标为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有权在注

册商标有效期内持续使用“钻石”系列商标，并可依法申请续展注册以维持其长期使用权。

6、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基于前述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取得、使用及授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具体体现如下：

（1）商标方面，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主要来源于自主申请及受让取得。历次受让均已履行必要的评估或协商定价、协议签署、对价支付及权属变更等程序，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华南橡胶“RRIVER”等 49 项商标中，境内商标已完成权属变更，境外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受让万力集团“钻石”“Vanlead”等 60 项商标中，“钻石”系列商标已完成权属变更，“Vanlead”等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部分境外商标续展申请正在审查中，续展获准后商标专用权溯及至上一届有效期满之日连续计算，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肥万力曾获万力集团授权使用“钻石”系列商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等商标已完成转让及权属变更，发行人已独占拥有相关商标权益，不存在依赖万力集团授权使用的情形；

（3）专利方面，发行人使用的主要专利来源于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均已取得专利权证书，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4）软件著作权方面，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已取得登记证书；

（5）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购置、建造或自主取得，产权清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正在办理的权属变更、续展事项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钻石”系列商标已转让完成，发行人独占拥有相关权益。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主要关联方的重大资产依赖，不存在资产混同，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在主要产品和服务中的运用情况；

2、查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查阅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境外商标的查册文件；

3、查询相关专利、注册商标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并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相关情况；

4、访谈发行人及万力集团代表，查阅万力集团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向万力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的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万力”等相关商标的形成过程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

6、通过企查查，查询浙江帅驰的工商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来源于原始取得与受让取得，用于轮胎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取得和使用的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与专利的受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钻石”系列商标原由万力集团所持有，并授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用于半钢胎与全钢胎的市场拓展；报告期内，万力集团授权万力轮胎无偿使用“钻石”系列商标，授权合肥万力有偿使用“钻石”系列商标，且商标使用费依据广州工控制定的商标管理政策协商确定，使用许可费比例符合上市公司类似案例情形，具备公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万力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合肥万力使用

的 7 项“钻石”系列商标已变更登记为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持续使用“钻石”系列商标，并可依法申请续展注册以维持其长期使用权；

3、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部分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轮胎。其中，钻石车胎从事摩托车胎、电动车胎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钻石车胎曾委托发行人管理，后又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钻石车胎采购代工服务。

请发行人披露：

（1）摩托车胎与发行人汽车轮胎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相关细分行业各自的技术壁垒、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具体体现。

（2）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

（3）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钻石车胎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产品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钻石车胎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钻石车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摩托车胎与发行人汽车轮胎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相关细分行业各自的技术壁垒、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具体体现

1、摩托车胎与发行人汽车轮胎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差异，相关细分行业各自的技术壁垒、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

钻石车胎从事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的生产与销售，而发行人从事汽车轮胎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类别	具体方面	摩托车胎	汽车轮胎
生产工艺	成型工艺	普通斜交结构摩托车胎多为一次法成型，仅部分高档摩托车轮胎会采用二次法成型	广泛采用一次法精密成型或二次法成型
	硫化工艺	多采用硫化罐或个体硫化机，胎胚形变程度大	采用定型硫化机，胎胚形变程度小
	花纹设计	前后轮花纹不同，后轮驱动、前轮导向	同轴轮胎花纹一致，更复杂多样
技术参数	规格标识	必须带有 M/C（Motorcycle）专用标识	无 M/C 标识，新能源专用轮胎采用专用的 EV 标识
	速度等级	常规为 M/P/S 级，高端产品才可达 H/V/W 级	经济产品 T/H/V 级，高性能产品可达 W/Y 级，速度等级更高
	负荷指数（载重）	负荷数值较低	负荷数值较高
主要原材料	橡胶	均衡使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	更多使用高性能合成橡胶，如溶聚丁苯橡胶（SSBR）、钕系顺丁橡胶（NdBR）等
	补强填料	传统摩托车胎多用炭黑	倾向于高比例使用白炭黑，尤其在胎面，以提升湿地抓地力并降低滚阻
	骨架材料	普通摩托车胎为斜交胎，无带束层，采用尼龙等纤维帘线，仅高端摩托车胎采用子午线结构	汽车轮胎绝大部分采用子午线结构，其带束层全部使用钢丝帘线，胎体根据全钢、半钢分别使用钢丝或纤维
产品结构	轮胎结构	斜交结构仍广泛使用，子午线结构逐步增加	绝大部分采用子午线结构
主要性能指标	干地抓地力	极致追求，采用极软胶料和大面积无花纹区，弯道倾角极限很高	均衡设定，注重线性反馈，但弯道极限倾角低于摩托车胎
	湿地抓地力与排水	相对弱势，花纹沟槽设计简单，排水容积有限，湿地极限下降明显	表现优秀，花纹沟槽深且复杂，排水防滑能力强
	耐磨里程	较短，普遍在 1.5 万~2.5 万公里	较长，普遍在 4 万~8 万公里
	滚动阻力	通常较高，为提升抓地力，橡胶滞后损失大，且胎体变形较大	普遍较低，整车厂对低滚阻（节能）有硬性指标
	噪音与舒适性	较差，块状花纹易产生胎噪，扁平比低导致路面震动直接传递	优秀，有静音棉、花纹变频、胎侧吸震等多重优化
行 业	技术壁垒	1、设计结构壁垒：不同于汽车轮胎相	1、性能壁垒：滚动阻力、抗湿滑性、

类别	具体方面	摩托车胎	汽车轮胎
竞争情况		对平坦的胎面，摩托车轮胎需要设计成高弧度（圆弧形）。这要求厂商精确计算并控制胎体轮廓，以保证车辆在倾斜过弯时，接地面积和压力分布依然稳定； 2、材料配方壁垒：为了在有限的接地面积上获得最大抓地力，摩托车轮胎的橡胶配方更为复杂精细。配方的微调直接影响轮胎的工作温度范围和抓地表现，研发过程高度依赖经验积累和大量测试	耐磨性这三项关键性能相互制约，提升一项往往意味着牺牲另一项，突破这一瓶颈，需要在橡胶配方和补强材料上进行大量基础研究和试验； 2、制造工艺壁垒：在混炼工序，企业需要让多种纳米级填料在橡胶中均匀分散，需要高精度的串联式连续混炼装备和工艺控制；在成型与硫化工艺，需要确保在大规模生产中保证每个轮胎的部件贴合精度、硫化程度高度一致，工程难度较大； 3、认证壁垒：汽车轮胎作为涉及安全的部件，必须通过全球各国的严苛认证，如中国的 CCC、欧盟的 ECE、美国的 DOT 等
	竞争格局	摩托车轮胎市场规模远小于汽车轮胎，但产品附加值极高，且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更看重性能和品牌。高端市场由米其林、普利司通、倍耐力垄断；中低端有邓禄普、IRC、正新、建大等；国内有中策橡胶、双钱轮胎等	全球轮胎产业已经形成以大型跨国企业为主导的高度密集型产业群，其中轮胎销售收入前三强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销售额合计占比为 32.59%，前十大轮胎企业销售收入合计占比为 62.75%；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正在向头部聚集，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仅有中策橡胶、赛轮集团、玲珑轮胎、万力轮胎等少数轮胎企业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过硬的产品品质，成为主流整车厂的轮胎配套服务商
	行业竞争对手	1、国外主要企业：米其林、普利司通、倍耐力、邓禄普（住友橡胶）、IRC； 2、国内主要企业：中策橡胶（603049）、双钱轮胎	1、国外主要企业：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德国马牌、佳通轮胎； 2、国内主要企业：中策橡胶（603049）、玲珑轮胎（601966）、赛轮轮胎（601058）、森麒麟（002984）、三角轮胎（601163）、通用股份（601500）、风神股份（600469）、贵州轮胎（000589）、青岛双星（000599）

如上表所示，摩托车胎与汽车轮胎在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材料、结构、性能指标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并在细分行业的技术壁垒、竞争格局、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也各有特点，两者属于不同产品，处于不同的行业赛道。

2、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具体体现

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体现如下：

项目	钻石车胎	发行人
产品类型	主要为斜交胎，包括摩托车胎、两轮电动车胎	子午线轮胎，包括全钢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
下游应用领域	应用于摩托车及二轮电动车领域	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
客户类型	主要包括境内外摩托车胎的经销客户和摩托车主机厂、配件厂，其中经销商客户主要包括广州舆兴汽摩配件贸易有限公司、Zona Moto, S.A.、江门市罗创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昱昇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摩托车主机厂客户主要包括广州天马集团天马摩托车有限公司、广州大运摩托车有限公司、江门松铃机车有限公司等	主要包括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和配套客户，其中经销商/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以及境外轮胎贸易商，如美林轮胎、优诺贸易、百事强贸易、巴西 LEVEL 等；配套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厂商，如比亚迪、东风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徐工集团、中集车辆、中车集团等
市场定位	钻石车胎主要定位于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的生产厂商	发行人主要定位于汽车子午线轮胎生产厂商

（二）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

1、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钻石车胎

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钻石车胎主要从事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斜交胎）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汽车轮胎（子午线轮胎）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及市场定位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不存在业务竞争。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方面：钻石车胎的斜交胎与发行人的子午线轮胎生产工艺差异大，核心设备（成型机、硫化机等）不通用，双方主要资产相互独立。报告期前，钻石车胎曾购置一批二手小型子午线轮胎设备（用于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但已于 2025 年末拆除该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具备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双方在生产设备上无其他联系；此外，发行人与钻石车胎各自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双方在资产方面独立；

B.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托管理钻石车胎并委派管理人员，该托管关系于 2025 年 9 月解除，此后双方人员各自独立聘用与管理，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双方在人员方面独立；

C.业务方面：托管期间，发行人曾为钻石车胎统一采购主要原材料，钻石车胎也曾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小尺寸轮胎代工服务；托管解除后（2025 年 9 月后），双方采购、销售、生产均独立运行，双方在业务方面独立；

D.技术方面：摩托车斜交胎与汽车子午线轮胎在工艺、材料、结构及性能指标上差异明显，生产技术不能通用，双方在技术方面独立。

（2）华南橡胶

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华南橡胶自 2015 年起逐步关停轮胎业务，报告期内仅从事不动产租赁与管理，未开展轮胎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竞争。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方面：华南橡胶的轮胎生产业务已于 2015 年起逐步关停，与轮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已拆除或对外出售，目前已不存在与轮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现使用的部分商标及专利系从华南橡胶受让而来，其中境内商标及专利已经办理完权属变更登记，发行人已独立取得相关权利证书；境外商标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商标的独占使用；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

发行人独立购置、建造或自主取得，产权清晰，与华南橡胶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双方在资产方面独立；

B.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南橡胶在人员方面曾存在一定交叉，主要基于以下历史原因：华南橡胶于 2015 年起逐步关停轮胎生产业务，其人员已基本安置分流，主要资产及业务亦已处置完毕，无实际生产经营，但其作为多个公司的股东仍需保留法人资格。因此，中共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于 2018 年出具了《关于同意撤销中共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委员会的批复》（广州万力党字〔2018〕105 号），华南橡胶党委撤销后其党支部隶属于发行人党委管理，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个别管理人员曾兼任华南橡胶董事以及管理岗位。2024 年 9 月，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将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通知》（工控字〔2024〕97 号），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华南橡胶已委托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企管”）管理，由工控企管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不在华南橡胶兼任职务，党组织隶属关系亦同步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均未在华南橡胶中兼职，双方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C.业务方面：华南橡胶仅开展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营轮胎产销，业务互不交叉，双方在业务上互相独立；

D.技术方面：发行人现使用的部分专利系从华南橡胶受让而来，相关专利权属已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独立拥有上述专利技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他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或合法受让，与华南橡胶无关，双方在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华南橡胶在资产、人员、业务及技术上均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或混同的情形。

（3）珠江轮胎

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珠江轮胎原轮胎业务已于 2017 年全面停产，未开展轮胎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无业务竞争。

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A.资产方面：除前述披露的受让珠江轮胎持有的 3 项“顺通”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让自珠江轮胎的情形；珠江轮胎于 2017 年停止生产轮胎，与轮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均已拆除或对外出售，目前已不存在与轮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除上述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等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购置、建造或自主取得，产权清晰，与珠江轮胎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双方在资产方面独立；

B.人员方面：珠江轮胎已于 2017 年全面停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江轮胎均独立确定各自人员的聘用、解聘，并拥有独立的管理人员与生产人员，双方不存在人员兼任的情况，双方在人员方面互相独立；

C.业务方面：珠江轮胎于 2017 年关停轮胎业务，报告期内，珠江轮胎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轮胎、全钢轮胎的生产、销售，与珠江轮胎独立；

D.技术方面：发行人全部核心技术及专利均为自主研发或合法受让，与珠江轮胎无关联，双方在技术方面互相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珠江轮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披露了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产方面：发行人已完整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核心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相关资产均独立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所有核心资产均由其独立管控、

自主调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权属交叉、共用核心生产经营设施的情形；

（2）业务方面：发行人已建立覆盖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团队、完整的生产运营体系和自主的品牌运营能力，全部业务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自主决策，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质、渠道或资源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业务具备独立性；

（3）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及差旅费用管理制度，在员工的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实行自主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方面：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发行人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具备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钻石车胎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产品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钻石车胎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钻石车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钻石车胎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产品的能力，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形

（1）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钻石车胎”）成立于 2009 年，承接原广州第一橡胶厂“钻石”牌摩托车胎业务，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钻石车胎曾为发行人提供代工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代工轮胎类型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	575.82	369.48	82.03	12 英寸、13 英寸小尺寸轮胎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半钢胎订单需求持续增加，产能逐渐接近饱和。彼时钻石车胎由发行人托管，且其生产基地毗邻发行人，具备较为丰富的摩托车胎生产经验，发行人可指导其按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因此，发行人向钻石车胎采购部分 12 英寸、13 英寸小尺寸轮胎代工服务，以缓解产能不足问题、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随着发行人从化基地二期项目、柬埔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投产，产能不足问题得到解决，因此 2026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向钻石车胎继续采购代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钻石车胎采购代工服务有利于合理配置产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2）钻石车胎是否具备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产品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乘用车、轻型载重车、载重车、矿卡工程胎以及轨道交通等特种轮胎领域。钻石车胎主要从事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的生产和销售。普通摩托车、二轮电动车等两轮车由于转向方式、载荷等因素，车胎多采用斜交结构，使胎侧与胎面具备连续且均衡的整体刚性，提供稳定的压弯支撑力。而四轮乘用车在行驶时需要胎面平贴地面，且车重载荷较高，因此多采用子午线结构，以增强抓地力，

保证行驶安全。斜交胎与子午线轮胎在核心结构、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斜交胎	子午线轮胎
帘线排列方式	斜向交叉排列	径向垂直排列，形成子午线结构
骨架材料	通常无带束层，胎体采用尼龙等纤维帘线	带束层为高强度钢丝帘布，胎体根据全钢、半钢分别使用钢丝或纤维
成型工艺	平贴一次成型，工艺简单	二次成型或一次法精密成型，工艺复杂，均匀程度高
硫化工艺	多采用硫化罐或个体硫化机，胎胚形变程度大	采用定型硫化机，胎胚形变程度小
应用场景	摩托车、二轮电动车、农机车辆、三轮货运车等	四轮乘用车、大型卡客车、部分工程机械车等

斜交胎与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工艺、轮胎设计结构差别较大，成型机、硫化机等核心生产设备不能通用，因此斜交胎生产线无法直接用于生产子午线轮胎。报告期内，钻石车胎生产少量小型子午线轮胎，主要原因系钻石车胎报告期前采购了一批二手小型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可用于生产 12 英寸、13 英寸小型子午线轮胎。2025 年末，上述设备的使用寿命临近终结，加之钻石车胎战略调整，更加专注于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等斜交胎主营业务，因此钻石车胎拆除了前述小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截至 2025 年末，钻石车胎已不具备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

（3）钻石车胎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①钻石车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钻石车胎前五大客户（不含万力轮胎）及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
2025 年				
1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摩托车胎	3,158.00	否
2	广州德琥控股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789.81	否
3	徐州海云车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等	767.84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叠
4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	741.05	是
5	江门市罗创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内胎等	728.48	否
合计			**6,185.18**	-
2024 年				
1	广州德珹控股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2,561.27	否
2	徐州海云车业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	823.74	否
3	江门市罗创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722.51	否
4	广州昱昇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587.91	否
5	EGYPTIAN INTERNATIONAL LIGHT TRANSPORT MANUFACTURING- HAWA BROTHERS	摩托车胎	517.83	否
合计			**5,213.26**	-
2023 年				
1	广州德珹控股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2,022.68	否
2	广州舆兴汽摩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1,204.56	否
3	ZONA MOTO SOCIEDAD ANONIMA	摩托车胎	795.78	否
4	江门市罗创贸易有限公司	摩托车胎	763.82	否
5	HONG KONG SHYHO INDUSTRIAL CO, LIMITED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	691.43	否
合计			**5,478.27**	-

2023 年至 2025 年，钻石车胎主要销售的轮胎品类为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以及少量子午线轮胎，其中子午线轮胎销售客户的主要应用场景为三轮摩托车、微型面包车。钻石车胎 2023 年至 2025 年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名称	钻石车胎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2025 年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2 英寸子午	1,098.57	15-18 英寸	32,546.67

重叠客户名称	钻石车胎		发行人	
	销售内容	金额	销售内容	金额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线轮胎		半钢及全钢子午线轮胎	
2024 年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	357.52	15-18 英寸半钢及全钢子午线轮胎	23,784.42

报告期内，钻石车胎曾由发行人托管，由于公司小型子午线轮胎产能不足，经由公司引荐，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UNINOVA”）向钻石车胎采购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三轮摩托车、微型面包车。2024 年及 2025 年，钻石车胎向 UNINOVA 销售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金额分别为 357.52 万元、1,098.5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6.1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UNINOV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15-18 英寸半钢及全钢子午线轮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 等四轮乘用车，与钻石车胎销售的子午线轮胎产品在产品尺寸、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②钻石车胎主要供应商及与发行人重叠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钻石车胎前五大供应商（不含万力轮胎）及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
2025 年				
1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混合橡胶	2,379.95	是
2	张家港市远程化纤有限公司	帘布	839.57	是
3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699.24	是
4	NEW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天然橡胶	645.65	是
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642.37	是
合计			**5,206.78**	**-**
2024 年				
1	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3,022.51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
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混合橡胶	865.83	是
3	张家港市远程化纤有限公司	帘布	549.33	是
4	青岛北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橡胶	536.47	是
5	广州德丰橡胶有限公司	再生橡胶	509.37	是
合计			**5,483.51**	**-**
2023 年				
1	张家港市远程化纤有限公司	帘布	602.57	是
2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473.21	是
3	扬州振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锌	187.88	否
4	深圳市新伟林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膜、胶垫等备件	183.76	是
5	青岛海佳助剂有限公司	脂肪酸树脂	116.19	是
合计			**1,563.61**	**-**

报告期内，钻石车胎采购的主要材料为混合橡胶、天然橡胶、炭黑、帘布等。摩托车胎与子午线轮胎虽然在生产工艺、下游应用上存在差别，但两者均属于轮胎橡胶制品，原材料构成较为类似。此外，钻石车胎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托管，由发行人统一负责采购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因此，钻石车胎与发行人存在较高比例供应商重叠情况，具有合理性。

2、钻石车胎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钻石车胎采购代工服务的产品均为 12 英寸、13 英寸小尺寸车胎，该代工产品销售客户的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微型面包车等小型车辆。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12 英寸轮胎	5,638.55	272.25	2,667.17	-2.70	1,823.07	198.52
13 英寸轮胎	7,301.79	1,280.98	8,088.93	1,548.84	9,694.59	1,993.86
小计	**12,940.35**	**1,553.23**	**10,756.09**	**1,546.14**	**11,517.66**	**2,192.38**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	698,077.61	99,003.60	597,868.56	89,876.44	554,600.19	97,632.5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销售收入	毛利
占比	1.85%	1.57%	1.80%	1.72%	2.08%	2.25%

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1,517.66 万元、10,756.09 万元和 12,940.35 万元，毛利分别为 2,192.38 万元、1,546.14 万元和 1,553.23 万元。该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80%和 1.8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5%、1.72%和 1.57%。发行人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产品的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较低。

3、发行人与钻石车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钻石车胎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的生产制造，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领域，两者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至今，钻石车胎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产品工艺而言，钻石车胎生产摩托车胎、二轮电动车胎，属于斜交胎，其生产线与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的生产工艺、核心设备等方面差异较大，斜交胎生产线无法直接转换生产子午线轮胎。

从客户结构而言，钻石车胎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摩托车胎、电动车胎的贸易商或摩托车整车厂，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轮胎的经销商、贸易商以及整车厂，两者客户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钻石车胎曾采购一批二手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仅可用于生产 12 英寸、13 英寸小型子午线轮胎，并为公司提供代工服务，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问题。该类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在轮胎尺寸、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80%和 1.8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5%、1.72%和 1.57%，整体占比较低。2025 年末，由于钻石车胎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使用寿命临近终结及战略调整，钻石车胎已经自行拆除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

同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均出具了《关于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的专项承诺函》，内容具体如下：

“本企业控制的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下称“钻石车胎”）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摩托车胎、电动车胎的生产与销售，相关产品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涉及业务替代性和竞争性。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嫌疑，本企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完成上市后一年内，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发行人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对外转让、关停注销等其他方式，稳妥推进钻石车胎业务处置，确保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二条 完成处置前，在本公司控制钻石车胎的过渡期间，本公司确认及保证钻石车胎仅从事摩托车胎、电动车胎业务，不会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业务构成竞争；

第三条 在本公司拥有万力轮胎控制权期间，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万力轮胎权益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万力集团和广州工控均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信息、主要资产清单、报告期末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及其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财务报告、网络公开资料，核查其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钻石车胎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员工花名册，核查钻石车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混同，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形；

3、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摩托车胎与汽车轮胎的主要差异、了解斜交胎、子午线轮胎的特点及差异；

4、获取钻石车胎报告期内销售与采购明细，分析钻石车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叠的原因；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钻石车胎开展代工合作的背景等相关情况；

6、查阅钻石车胎官方网站及工商信息，了解钻石车胎主营业务及历史沿革情况；

7、查阅发行人 12 英寸、13 英寸轮胎销售及毛利情况，分析钻石车胎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例；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名单，网络查询相关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9、在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系统中，以“橡胶”“轮胎”“子午线轮胎”“全钢轮胎”“半钢轮胎”为关键词查询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名单，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了解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钻石车胎的产品与发行人的汽车轮胎在产品类型、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类型、市场定位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钻石车胎、华南橡胶、珠江轮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不存在混同，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3、报告期内，为解决产能不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曾委托钻石车胎代工 12 英寸、13 英寸小型子午线轮胎，具备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5 年末，钻石车胎已拆除小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不具备子午线轮胎生产能力；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与发行人存在一家重叠客户 UNINOVA，主要原因系公司产能不足，引荐 UNINOVA 向钻石车胎采购 12 英寸子午线轮胎；报告期内，钻石车胎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原因系产品原材料结构类似以及托管期间统一采购所致；报告期内钻石车胎同类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80%和 1.85%，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25%、1.72%和 1.57%，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力集团及广州工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广州钻石车胎有限公司的专项承诺函》；报告期内至今，公司与钻石车胎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采购、融资租赁、担保、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报告期内，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少数股权。

请发行人披露：

（1）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

（2）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关联方债务重组背景及原因，债务重组方式，对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3）结合华南橡胶、广州工控的主营业务、拆借时发行人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用途，是否属于内部调配和归集的要求，资金拆借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拆借利率是否公允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建立相关内部机制保证上市后发行人资金安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关联方认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法律法规名称	关联方认定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四）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情况，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与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应关系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关联方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万力集团、广州工控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一）、《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一）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工控基金、万有引利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三）、《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三）
（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万力等 11 家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二）/（六）/（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关联方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万力集团、广州工控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全部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三）、《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二）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九）、《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之（二）/（三）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十）、《上市规则》6.3.3 关联法人之（四）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	《公司法》、《36 号准则》第四条之（十）、《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之（四）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及披露，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二）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关联方债务重组背景及原因，债务重组方式，对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肥万力成立于 2015 年，主要负责发行人全钢轮胎的生产、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合肥万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力轮胎	81,000.00	79.36
2	广州工控	12,063.68	11.82
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8.82
合计		**102,063.68**	**100.00**

2025 年，为整合优化集团内部股权关系，增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权益比例，降低关联方共同投资风险，广州工控拟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将其持有的合肥万力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万力进行专项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5】第 VYGPD0301 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合肥万力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05,403.82 万元，对应广州工控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12,458.52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估值，基本假设与重要评估参数合理审慎，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评估及转让履行了国资备案审批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交易对价为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12,458.52 万元。2025 年 6 月，本次转让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合肥万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力轮胎	93,063.68	91.18
2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8.82
合计		**102,063.68**	**100.00**

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旨在广州工控整合优化集团内部股权，发行人增强对子公司控制，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万宝租赁系广州工控旗下融资租赁公司，由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万宝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广进路 1 号自编号 F28 三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州工控持股 51.64%，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07%，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7.61%，万宝长丰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69%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51,993.47	229,753.26	34,578.78	7,279.87

2021 年，因资金使用需求，合肥万力拟采用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经与多家融资租赁公司询价、比价，万宝租赁报价利率为 4.39%，相对最优。

2021 年 5 月，合肥万力与万宝租赁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本金 10,000.00 万元，期限 3 年。合肥万力将自有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出售给万宝租赁，万宝租赁向合肥万力支付购买价款，合肥万力同时从万宝租赁租回上述资产，并向万宝租赁支付租金。相关资产在过程中并未发生实际转移，属于不构成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同期上市公司披露的与万宝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时间	融资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	冠捷科技	2020 年 6 月	10,000 万元	3 年	5.04%
2	东方时尚	2020 年 11 月	10,000 万元	3 年	4.75%

发行人向万宝租赁售后回租票面利率为 4.39%，略低于同期上市公司披露的融资票面利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良好，无法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因此万宝租赁向发行人报价利率较低，与发行人的风险水平相匹配，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债务重组背景及原因，债务重组方式，对价是否公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债务重组主要系清理交叉债权债务、优化财务结构，具体如下：

债务重组时间	关联方	发行人相关主体	债务形成原因	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方式
2023 年 12 月	华南橡胶	万力轮胎、万力商贸	历史期间代收部分海外货款	3,824.17 万元	债权债务抵销
2024 年 12 月	华南橡胶	万力轮胎、合肥万力	设备款	652.63 万元	债权债务抵销和支付现金
2025 年 12 月	万力集团	万力轮胎、万力商贸	资金拆借	1,241.75 万元	债权债务抵销和支付现金

（1）2023 年 12 月债务重组

2015 年以前，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由华南橡胶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万力轮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商贸”）负责，2015 年起，发行人新设中国香港子公司万力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万力商贸”）作为进出口平台，由万力商贸负责出口销售。因销售主体更换，但海外客户未及时更改付款习惯，产生了广州商贸代收万力商贸海外客户货款的行为，从而形成广州商贸对万力商贸的债务。2019 年 12 月，经万力商贸、广州商贸、华南橡胶三方协商，广州商贸将对万力商贸的债务转让给华南橡胶。2023 年 12 月，基于华南橡胶对万力商贸负有债务的情形，经发行人、万力商贸、华南橡胶三方协商，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清理三方债权债务，万力商贸将其持有对华南橡胶的 3,824.17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

会计处理方面，在单体报表层面，万力商贸终止确认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 3,824.17 万元，发行人相应确认取得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收款 3,824.17 万元。由于万力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债权转让属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内部债权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新的资产或负债，亦不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未产生影响。截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华南橡胶以上债权债务已结清。

综上，本次债务重组定价为平价转让，债权转让对价公允，同时由于万力商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方债务重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未产生影响，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2）2024 年 12 月债务重组

2024 年 3 月，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华南橡胶按评估价值转让一批机器设备给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形成对合肥万力的债权 652.63 万元。2024 年 12 月，经发行人、合肥万力、华南橡胶三方协商，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合肥万力将其对华南橡胶 652.63 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承担该等债务后，以其对华南橡胶享有的其他应收款 238.22 万元予以抵减，差额部分 414.41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南橡胶进行清偿。

会计处理方面，在单体报表层面，经债权人华南橡胶同意，合肥万力将其对华南橡胶 652.63 万元的付款义务转移由发行人承担，合肥万力相应终止确认对华南橡胶的其他应付款 652.63 万元；发行人承接该笔债务后，以自身对华南橡胶享有的其他应收款 238.22 万元与该承接其他应付款进行等价抵销，抵销完成后的差额 414.41 万元由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南橡胶予以清偿。本次债务重组全过程按照债权债务的原账面价值开展等价结算，承接债务金额与用于抵销的债权及现金补付金额之间不存在结算差额，因此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或者损失。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实际支付现金 414.41 万元时，按实际付款金额相应减少货币资金并结清其他应付款。

综上，本次债务重组采用债务转移、债权债务抵销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定价方式为等价抵销以及现金补足，重组对价公允。发行人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债务重组收益或者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3）2025 年 12 月债务重组背景及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万力集团曾与发行人子公司万力商贸签署借款协议，向万力商贸借入欧元。截至 2024 年 5 月，借款本金与利息已结清。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期间发生的汇兑损失 1,241.75 万元由万力集团承担，因此万力商贸形成对万力集团的债权 1,241.75 万元。

2016 年至 2022 年期间，万力集团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并就部分授信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万力集团拆借资金，并已完成

授信脱保。除本金外，截至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尚欠万力集团对应的利息及担保费共计 1,029.80 万元。

2025 年 12 月，经发行人、万力集团、万力商贸三方签署《债权债务结转协议》，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具体约定如下：万力商贸将其持有的 1,241.75 万元对万力集团债权转让予发行人，相应抵减发行人对万力集团的 1,029.80 万元债务，差额部分 211.95 万元由万力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会计处理方面，在单体报表层面，万力商贸将其持有的对万力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债权 1,241.75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万力商贸相应终止确认该项其他应收款债权；发行人取得该债权后，用以抵减自身对万力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利息及担保费债务）共计 1,029.80 万元，债权金额大于被抵减债务的差额 211.95 万元由万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本次债务重组全部按照各方债权、债务的原账面价值进行等价抵销结算，债权与被抵销债务之间的差额通过现金补足，不存在因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与清偿对价之间的差异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因此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或者损失。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实际收到万力集团支付的现金 211.95 万元时，按实际收款金额相应增加货币资金并结清其他应收款。

综上，本次债务重组采用债权转让、债权债务抵销并收取现金的方式清偿三方债权债务，定价方式为等价抵销以及现金补足，重组对价公允。发行人本次债务重组不涉及债务重组收益或者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的内部控制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交易均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

易进行了确认。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备业务必要性与真实客观的商业背景，贴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有利于业务稳定开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准则，审批程序合规规范，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

（三）结合华南橡胶、广州工控的主营业务、拆借时发行人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用途，是否属于内部调配和归集的要求，资金拆借是否合规，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拆借利率是否公允并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建立相关内部机制保证上市后发行人资金安全

1、关联方主营业务、拆借时发行人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华南橡胶、广州工控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南橡胶系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2015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后，万力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南橡胶因工厂搬迁自 2015 年逐步关停轮胎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不动产租赁和管理业务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持股 96.9241%

2019 年，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设立广州工控，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作

为广州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主要从事资本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广州工控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	资本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2）拆借时发行人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4 年，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业绩持续向好，资本实力不断增强。

2019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其中，发行人总资产从 60.49 亿元增长至 73.16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3.88%，规模稳健增长；营业收入从 31.11 亿元增长至 60.2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11%，持续快速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正，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

2、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用途

（1）发行人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拆借资金用途
华南橡胶	44,700.00	2019/3/21-2024/10/28	2023 年，5.655%；2024 年，4.611%；	解决华南橡胶停产后土地收储前资金短缺问题
	3,000.00	2021/10/27-2024/10/28	2023 年，5.655%；2024 年，4.611%；	用于华南橡胶偿还到期债务及周转运营资金
	1,749.00	2021/11/1-2024/10/28		
	6,000.00	2021/11/4-2024/10/29		
	600.00	2021/11/29-2024/10/29		
	6,000.00	2021/12/7-2024/10/29		
	3,650.00	2021/12/9-2024/10/29		
	600.00	2021/12/27-2024/10/29		
	1,401.00	2021/12/29-2024/10/29		
	6,000.00	2023/8/22-2024/10/29	2023 年，5.655%；	用于华南橡胶归还到

关联方名称	拆出金额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拆借资金用途
	2,700.00	2023/9/12-2024/10/29	2024 年，4.611%；	期债务
	5,000.00	2023/9/15-2024/10/29		
	5,000.00	2023/10/12-2024/10/29		
	2,449.00	2024/2/7-2024/10/29	4.611%	承接钻石车胎债务
	551.00	2024/2/7-2024/10/28		
合计	**89,400.00**	-	-	

华南橡胶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于报告期前已停止轮胎生产业务，其轮胎生产相关设备及知识产权由万力轮胎受让，部分员工则转入万力轮胎工作。华南橡胶停产后涉及员工安置、设备搬迁等事宜，且华南橡胶原厂房所在地的土地收储进度不及预期，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 44,700.00 万元用于解决华南橡胶资金短缺问题。2021 年及 2023 年，华南橡胶前期应付万力集团借款到期，经协商，发行人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以清偿到期债务，华南橡胶承诺以土地收储补偿款作为前述资金拆借的还款来源。此外，2024 年，发行人与华南橡胶、钻石车胎签署三方债权转让协议，由华南橡胶承接钻石车胎应付发行人债务。截至 2024 年末，华南橡胶已将拆借资金全部归还，发行人与华南橡胶未继续发生资金拆借。

（2）发行人向广州工控拆入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工控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拆借资金用途
广州工控	14,950.00	2021/5/6-2023/1/13	3.75%	资金来源于广州工控 2021 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融资，其中 1.5 亿元用于万力轮胎等下属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5,050.00	2021/7/5-2023/1/13	3.30%-3.50%	用于补充万力轮胎公共卫生防控和物资供应保障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性资金
	4,950.00	2021/7/5-2023/10/10		
	5,940.00	2022/5/24-2023/10/13	3.08%	资金来源于广州工控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融资，根据募集说明书，其中
	6,000.00	2022/5/24-2023/11/7		
	8,000.00	2022/5/24-2024/10/28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借款利率	拆借资金用途
				2 亿元资金用于万力轮胎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22/9/29-2024/10/28	2.80%	资金来源于广州工控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融资，根据募集说明书，其中 6.7 亿元资金用于万力轮胎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22/10/25-2024/10/28		
	24,940.00	2022/11/11-2024/10/29		
	2,000.00	2022/11/11-2024/10/28		
	20,000.00	2022/12/22-2024/10/29	2.78%	用于万力轮胎日常生产经营
合计	**131,830.00**	-	-	

广州工控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系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资金主要来自广州工控发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其余为广州工控的自有资金。

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在 2021 年、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持续影响期间，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为旗下核心成员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具备合理性。相关拆入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包括支付货款、人员工资等经营性资金需求。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及 702,796.04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9,764.59 万元、41,655.45 万元和 41,878.24 万元，经营业绩借助资本支持实现快速增长。相关拆借资金已于 2023 年、2024 年全部提前归还。

（3）资金拆借不属于内部调配和归集要求

发行人对华南橡胶的资金拆借集中于 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发生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进行专门管理，相关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款项。发行人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实际使用期间与对华南橡胶拆出资金时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		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		期限重叠分析
	拆入金额	实际使用期间	拆出金额	资金拆出时点	
2019 年	-	-	44,700.00	2019/3/21	当年无新增拆入资金

年份	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		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		期限重叠分析
	拆入金额	实际使用期间	拆出金额	资金拆出时点	
2020年	-	-	-	-	当年无新增拆借
2021年	14,950.00	2021/5/14-2021/6/29	23,000.00	2021年10-12月	拆入资金于2021年8月使用完毕，与拆出资金不存在期限重叠
	10,000.00	2021/7/6-2021/8/11			
2022年	19,940.00	2022/5/24-2022/8/12	-	-	当年无新增拆出资金
	20,000.00	2022/9/30-2022/11/11			
	20,000.00	2022/10/28-2023/2/14			
	20,000.00	2022/12/22-2023/2/27			
	26,940.00	2022/12/28-2023/4/24			
2023年	-	-	18,700.00	2023年8-10月	当年无新增拆入资金，2022年拆入资金于2023年4月使用完毕，与拆出资金不存在期限重叠
2024年	-	-	3,000.00	2024/2/7	华南橡胶承接债务，无新增资金拆借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使用相关拆借资金不存在期限重叠情况。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均系发行人独立、自主做出的经营决策，广州工控亦不存在对下属公司资金统一归集调配的制度规定。发行人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相关资金拆借不属于控股股东内部调配和归集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3、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及审批程序

（1）资金拆借的合规性

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系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遵循了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历次拆借资金均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所规定的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资金拆借的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予以确认。

综上，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4、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借款期间	拆借利率	利率决定方式
华南橡胶	2024 年	4.611%	参考发行人向各银行询价的非经营类企业三年期借款利率，及华南橡胶承接钻石车胎内部借款利率，并由华南橡胶承担 6%增值税，协商确定为 4.35%×(1+6%)=4.611%
	2023 年	5.655%	参考发行人向各银行询价的非生产型企业中长期报价利率并上浮 20%，并由华南橡胶承担 6%增值税，协商确定为 4.45%×(1+20%)×(1+6%)=5.655%；
广州工控	2024 年	2.78%-3.08%	参考广州工控向政策性银行 1 年期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2.78%-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主要来源于广州工控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且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资金成本较低。相关拆入资金的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同期广州工控向政策性银行借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主要系华南橡胶生产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需要，借款利率主要参考同期发行人向各银行询价利率。因华南橡胶拆借时已经剥离生产业务，资本实力相对较弱，以

未来土地收储拍卖所得款项作为向发行人的预期还款来源，因此公司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利率相对较高，与资金风险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与借款人资信水平、借款资金成本匹配。相关资金拆借均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保证上市后资金安全的措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2025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制定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保障资金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做出规范。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万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工控已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万力集团、广州工控亦对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做出承诺，承诺不谋求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使用。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中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询发行人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准确性、完整性；

2、查阅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股权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资批复方案、产权转让协议、交易凭证等相关文件，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与万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合作的报价单、合同、内部审议议案、股东批复等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背景及原因及利率确定方式；

4、查阅同期上市公司披露的与万宝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情况，了解融资金额、期限、票面利率等信息，并与发行人对比分析融资利率的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务重组协议，了解关联方债务重组背景、原因及方式，分析对价是否公允；

6、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审批程序，了解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运行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9、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0、查阅华南橡胶、广州工控工商信息，了解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1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至报告期末各期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时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

1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及审批程序，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分析资金拆借的合理性、资金拆借利率的公允性；

13、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穿透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最终使用流向，并获取银行回单、发票、交易合同等材料，分析发行人资金拆借的用途；

14、对比发行人拆入资金实际使用期间与拆出资金时间，分析期限重叠情况，核查资金拆借是否属于内部调配和归集要求；

15、查阅发行人与资金拆借相关的管理制度，分析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的合规性及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16、查阅发行人关于保障资金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控股股东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分析发行人保证上市后资金安全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

2、广州工控向发行人转让合肥万力股权主要为整合优化集团内部股权关系，增强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权益比例，降低关联方共同投资风险，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系满足资金使用需求，经询价、比价确认最优报价利率，利率与发行人的风险水平相匹配，具备公允性；关联方债务重组主要系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清理三方债权债务，债务重组方式主要为债权债务抵销及支付现金，相关对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并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

3、发行人向华南橡胶拆出资金主要系解决华南橡胶停产后土地收储前资金短缺问题及用于华南橡胶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自广州工控拆入资金主要系出于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与华南橡胶、广州工控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拆借时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不属于控股股东内部调配和归集要求，资金拆借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与借款人资信水平、借款资金成本匹配，符合发行人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并建立了保障资金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确保上市后发行人的资金安全。

问题 6：关于董事、高管及其变化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发生变动。

请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论证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论证不构成人员重大变化的原因，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变动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七）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12 条第三款：“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该规定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人员类别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计入重大变化	变动人数（人）
2023年7月	董事	韦少波退休	系退休人员，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1月	高管	潘萍萍出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潘萍萍此前担任广州工控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系广州工控体系内部人事调动，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2月	高管	因工作调动，阮月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系广州工控体系内部人事调动，调动后，阮月梅任工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3月	董事	因董事会换届，原董事会成员中的王松、胡海、吕爱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磊、左梁、徐文英、龙朝晖、陈小虎为公司新增董事	1、离任董事离任后仍在广州工控体系内担任职务，系广州工控体系内部人事调动，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2、新增董事中，王磊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董事；左梁系广州工控提名委派的董事；徐文英、龙朝晖、陈小虎均系发行人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而新增的独立董事；新增董事均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3月	高管	聘任黄海波为质量总监	此前担任合肥万力董事、总经理，系内部培养新增高管，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8月	高管	因工作调动，曹限东辞去公司总经理，胡永方担任公司总经理	系调任原因，且调任后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胡永方此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4年9月	独立董事	徐文英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郭宝春担任新的独立董事	徐文英计入人员变动；郭宝春系发行人为满足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而新增的独立董事，不计入人员变动	1
	职工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潘萍萍为职工董事	此前已担任万力轮胎党委副书记，同时，系完善公司治理，内部选举新增职工董事，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董事	股东申祺利纳提名肖太明为董事	系股东申祺利纳委派的新增董事，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5年6月	高管	肖伟强退休	系退休人员，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时间	人员类别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计入重大变化	变动人数（人）
	高管	聘任左陈为总会计师	此前担任润邦股份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系广州工控体系内部人事调动，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高管	聘任李国章为副总经理	此前担任万力轮胎采购部部长并兼任合肥万力采购总监，系内部培养新增高管，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5年9月	高管	因职级调整，王向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向华已于2026年离职，计入人员变动	1
2026年4月	高管	因为章程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据此潘萍萍、张太荣、黄海波不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系发行人管理层内部职级和高管序列调整原因导致，且相关人员不属于高管序列后，仍担任原岗位职务，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2026年8月	董事	因工作调整，潘萍萍调任至广州工控下属其他企业，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太荣为新任职工董事	潘萍萍离职后担任广州工控下属企业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系广州工控体系内部人事调动，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张太荣此前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系内部培养新增董事，不计入人员的重大变化	0
合计				**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6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席位合计15个。

综上所述，以2026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为2人，变动比例为13.33%，变动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人员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12条第三款：“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化的原因及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原董事韦少波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3 年 7 月退休，属于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发生岗位变化的情形，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韦少波离任后发行人的董事会仍有 5 名董事，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仍能作出有效决议。韦少波退休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原高级管理人员阮月梅因职务调动，自 2024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阮月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负责质量管理等工作。阮月梅离任后，发行人聘任黄海波作为质量总监并负责前述全部工作。阮月梅离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原董事王松、胡海、吕爱武因董事会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选举曹限东、胡永方、王磊、左梁、徐文英、龙朝晖、陈小虎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该次变化为发行人前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而换届导致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原总经理曹限东因工作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由胡永方出任公司总经理，属于发行人管理层因调任发生岗位变化的情形，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曹限东辞任公司总经理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曹限东辞任总经理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原独立董事徐文英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离任后发行人股东会选举郭宝春担任新的独立董事。郭宝春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昊华科技（600378.SH）的独立董事，具备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相应履职能力。徐文英辞任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原高级管理人员王向华在任期间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并作为发行人委派至钻石车胎的管理人员，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解除对钻石车胎的托管，因此王向华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涉及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材料；

2、查阅报告期内广州工控组织部下发的职务任免通知文件；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下发的《关于调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高管分工的通知》；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5、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查阅报告期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工作经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比例为 13.3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正常工作调动、董事会换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等，新增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或股东提名，具备履职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合理的人事安排，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合计 20 亿元，具体用于柬埔寨及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从化基地三期扩建及智能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披露：

（1）结合目前产能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2）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已履行项目所需的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保要求；结合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境外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并说明相关依据。

（3）募投项目预计投产计划、投产产品市场前景，达产后新增收益是否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分红等，说明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结合目前产能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方式，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目前产能情况、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手订单、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

（1）目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产品类型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5 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	3,000.00	3,002.11	2,926.83	100.07%	97.49%
全钢子午线轮胎	300.00	300.88	302.08	100.29%	100.40%
合计	**3,300.00**	**3,302.99**	**3,228.91**	**100.09%**	**97.76%**
2024 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	2,400.00	2,420.89	2,398.21	100.87%	99.06%
全钢子午线轮胎	280.00	270.05	271.18	96.45%	100.42%
合计	**2,680.00**	**2,690.94**	**2,669.39**	**100.41%**	**99.20%**
2023 年					
半钢子午线轮胎	2,400.00	2,189.20	2,239.90	91.22%	102.32%
全钢子午线轮胎	240.00	261.05	256.89	108.77%	98.40%
合计	**2,640.00**	**2,450.26**	**2,496.79**	**92.81%**	**101.90%**

根据上表，发行人目前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产量、产能与销量相匹配。近年来，得益于全球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以及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规模稳健增长，因此公司持续投入子午线轮胎产线，子午线轮胎产能逐年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提升子午线轮胎产能上限，以增强市场供应能力，满足日益上升的市场需求。

（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新增产能、投产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能	投产时间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简称“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6 年投产，计划 2028 年达产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5 年投产并达产，已计入公司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产能	投产时间
	化项目（简称“从化基地三期项目”）		有产能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简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预计 2028 年投产，计划 2030 年达产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涉及新增产能	预计 2027 年开始建设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新增产能	-

注：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设备的验收款、工程建设尾款，具体请参见本题“一/（二）/1”。

如上表所示，（1）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已于 2025 年投产并达产，产能已计入公司 2025 年度产能；（2）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6 年投产，计划 2028 年完全达产；（3）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 2028 年投产，计划 2030 年完全达产。基于前述募投项目规划，未来 5 年（2026 年-2030 年），公司的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年度	募投项目	半钢胎		全钢胎		项目产能占 2025 年产能比例	当年新增产能占 2025 年产能比例
		募投项目产能	新增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新增产能		
2026 年	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360.00	360.00	-	-	10.91%	10.91%
2027 年	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480.00	120.00	-	-	14.55%	3.64%
2028 年	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600.00	120.00	-	-	18.18%	3.64%
	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300.00	300.00	72.00	72.00	11.27%	11.27%
2028 年小计		**900.00**	**420.00**	**72.00**	**72.00**	**29.45%**	**14.91%**
2029 年	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600.00	-	-	-	18.18%	-
	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400.00	100.00	96.00	24.00	15.03%	3.76%
2029 年小计		**1000.00**	**100.00**	**96.00**	**24.00**	**33.21%**	**3.76%**
2030 年	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600.00	-	-	-	18.18%	-
	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500.00	100.00	120.00	24.00	18.79%	3.76%
2030 年小计		**1100.00**	**100.00**	**120.00**	**24.00**	**36.97%**	**3.76%**

注 1：2025 年度，公司子午线轮胎产能为 3,300.00 万条；

注 2：募投项目“从化三期项目”已于 2025 年投产，对应产能已计入公司 2025 年产能。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建产能全部位于海外基地，新增产能将逐年释放，2026 年至 2030 年，公司子午线轮胎产能将较现有产能增加 36.9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0%。一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已达 100%，新增产能将快速消化，并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增长点；另一方面，2023-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14%，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投产所带来的新增产能以及利用海外生产基地的低贸易壁垒优势拓展美国、欧盟等高毛利市场，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可以有效的消化新增产能。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扩张幅度具有合理性。

（3）在手订单

在替换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替换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562.75 万元、535,583.93 万元、587,548.42 万元，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境内替换市场，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经销商网络，与主要经销商合作关系稳定，2026 年 7-12 月的客户已签约金额达 156,169.85 万元。境外替换市场，公司依托海外贸易商拓展业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海外客户在手订单金额为 13,676.44 万美元（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 6.81 元人民币换算，相当于 93,136.58 万元人民币），按照海外订单的执行周期 2 个月、客户后续持续滚动下单进行测算，预计下半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8 亿元。

在配套市场，公司目前近 100 款车型定点项目正在执行，包括市场销量较高的比亚迪秦系列与海鸥系列、长安启源系列、东风奕派系列等，2026 年 7-12 月公司向主机厂的供货计划金额为 79,112.99 万元。此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45 个已定点的车型项目待供货，均系比亚迪、奇瑞汽车、一汽集团、北京汽车、广汽集团旗下的主销车型。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持续稳定，募投项目建设后产能消化有充分保障。

（4）已开发和拟开发客户情况、业务拓展的难易程度

①已开发客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开发客户数量较多。在国内市场，一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与比亚迪、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汽车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809.67 万元、71,739.86 万元、132,266.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71%，对主机厂的销量、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超 400 家经销商，将产品快速、精准地销售给最终消费客户并提供便利、及时的售后服务。

在海外市场，公司与行业内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借助其在各国家/地区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各级贸易商下沉至区域内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发的主要贸易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类型	贸易商简介
1	美林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MAYRUN TYRE (HONGKONG) LIMITED（简称“美林轮胎”）	定制品牌	美林轮胎，成立于 2007 年，专注于 HP（高性能）、UHP（超高性能）轮胎产品，旗下拥有“WINRUN”品牌。年收入超 1 亿美金，产品线超过 400 个 SKU，产品销往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优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UNINOV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简称“优诺贸易”）	定制品牌	优诺贸易，成立于 2016 年，旗下拥有“BLACK ARROW”“FRIEZZA”等品牌，为客户提供全尺寸的轮胎产品，年销量超 200 万条，产品远销 70 多个国家
3	百事强贸易有限公司 BEST CHOIC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简称“百事强贸易”）	定制品牌	百事强贸易，成立于 2003 年，旗下拥有 MAZZINI、DELMAX、AUTOGREEN 和 SUNEW 等品牌，为客户提供全尺寸的轮胎产品，年收入超 2 亿美元，年销量超 600 万条，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
4	达万行轮胎有限公司 DAVANTI WORLD LIMITED （简称“达万行轮胎”）	定制品牌	达万行轮胎，隶属于英国 OAK TYRE 控股集团的知名轮胎品牌，深耕英国市场近 40 年，并销往全球 40 多个国家
5	奥丰轮胎有限公司 AUFINE TYRE CO.,LIMITED（简称“奥丰轮胎”）	定制品牌	奥丰轮胎，成立于 2005 年，旗下拥有 AUFINE、MAXELL 等品牌，为客户提供全钢子午线轮胎产品，产品超过 200 个规格，远销 130 多个国家
6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简称“巴西 LEVEL”）	定制品牌	巴西 LEVEL，巴西销售排名前列轮胎贸易商，旗下拥有 SPEEDMAX、ITARO 等品牌。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亦是丰源轮胎的合作伙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类型	贸易商简介
7	INTER-SPRINT BANDEN B.V.（简称“INTER—SPRINT”）	自主品牌	INTER-SPRINT，欧洲最大的轮胎进出口贸易商，旗下销售米其林、马牌、普利司通等国际一线品牌，亦与双钱集团、森麒麟、万力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8	GRUPO ANDRES NEUMATICOS（简称“GRUPO ANDRES”）	自主品牌	GRUPO ANDRES，西班牙及伊比利亚半岛头部轮胎贸易商之一，旗下销售米其林、马牌、倍耐力等国际一线品牌，亦与玲珑轮胎、风神轮胎、万力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9	SIQUEIRA CAMPOS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简称“SIQUEIRA CAMPOS”）	自主品牌	SIQUEIRA CAMPOS，巴西销售排名前列轮胎贸易商，与玲珑轮胎、万力轮胎等国内知名轮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10	BAIN AL NAHRAIN AUTO TYRE & BATTERIES TR.（简称“BAIN”）	自主品牌	BAIN，中东地区的知名轮胎贸易商，在阿联酋、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均建立销售网络，并向非洲开展贸易

②拟开发客户情况

公司拟开发客户包括两类：

一是在现有客户体系内，挖掘其采购需求。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稳定的产品性能及高效的响应机制，已获得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在配套市场，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对轮胎产品需求多，凭借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可有效挖掘现有客户的新品采购需求。在替换市场，公司与国内经销商、海外贸易商加强合作与产品推广，实现更为广泛的终端用户覆盖。

二是积极开发未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客户群体，扩大客户覆盖范围。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产品种类、良好的产品性能、完善的产能布局，已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依托前述竞争优势，公司在客户覆盖范围及数量有望实现稳步扩张，开拓其他新客户预计不存在重大难度。此外，针对全球不同市场区域，公司定制差异化市场拓展策略，拓展潜在客户，取得了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以及目标开发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

2、募投项目是否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

本次募投项目“从化三期项目”“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轮胎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特点及技术和产业趋势，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产能的进一

步拓展提升。“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为依托，在轮胎研发与制造关键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资产、人员和销售渠道，具体分析如下：

①资产基础

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产主要包括资金、土地/厂房、设备、专利、技术等资产。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金额160,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5,841.46 万元，账面资金充沛，负债规模适中，融资渠道稳定。因此，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合法拥有或者长期租赁的土地、厂房实施，其中“从化三期项目”“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主要扩产产品为子午线轮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重点开展高端新能源EV轮胎、免充气轮胎、智能感知轮胎、中小型航空轮胎以及高端橡胶制品等工艺进行应用研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厂房装修、建设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方向与研发方向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紧密相关，通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在子午线轮胎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65 项境内专利和 4 项境外专利，其中 52 项为发明专利；除已授权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因此，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存在，使公司拥有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

②人员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在轮胎研发、工艺工程及大型项目管理领域经验丰富的复合型队伍，曾成功主导大型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具备从设计、设备选型到安装调试、试产爬坡的全流程把控能力，确保项目高效、高质量落地。本项目依托成熟的制

造体系、卓越的质量保障能力和专业的执行团队，公司在研发、制造、质控与项目管理四大维度形成高度协同的综合能力，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设，自创立以来持续积累并培养行业内顶尖人才。公司成立了万力轮胎研究院，并且在从化基地、合肥基地和柬埔寨基地设立了研究院分院，打造全球化研发能力。培育出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专业结构合理，具备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轮胎产品研发专业技术人才，拥有研发人员205人。公司建立了“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以及“广东省高性能绿色环保轮胎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高性能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③销售渠道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外采用贸易商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服务，已进入比亚迪、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等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主打“万力”“钻石”“万里星”“富力通”等自主品牌，销售范围遍布中国大陆31个省、市、自治区。在境外市场，公司通过国际贸易商对外销售，依托其在境外市场区域的客户资源以及在市场开拓、商务沟通等方面优势，服务全球终端客户。

后续，公司将依托自身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及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开拓优质新客户，并扩大在现有客户集团中既有产品的份额。公司已建立高效的销售体系，在过往客户拓展及维护中效果良好，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方式

①轮胎市场需求中长期稳定向好，市场整体发展良好，保障募投项目产能有效消化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成为万亿级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

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 年，受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健康危机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逐渐平复，全球汽车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 2025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94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在我国城市化进程稳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66 亿辆，较上年末增长 3.81%。不断增加的汽车数量带动我国轮胎需求快速增长。未来几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将带动轮胎行业市场容量继续增长。

②国产品牌替代加速，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在全球经济下行与贸易保护主义的双重作用下，国产轮胎品牌依托企业的长期积累，替代优势愈发显著，海外轮胎企业的影响力渐趋下降。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国际传统轮胎巨头的全球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在产品技术方面，国产轮胎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造智能化工厂，通过长期技术与资本积累，已在生产技术以及产品性能方面实现突破，产品在多项关键性能指标上赶超外资品牌轮胎。

从成本构成来看，海外轮胎企业的工厂广泛分布于北美洲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劳动力价格较高，且远离东南亚橡胶产地，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而国产轮胎品牌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与此同时，伴随国产轮胎在品质、品牌及服务层面的持续改善与提升，国产轮胎于新车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得以持续提高，并且凭借自身的资金、规模以及管理运营等方面的优势，迅速抢占销售渠道，稳步实现了对海外轮胎企业产品的替代。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发布信息统计，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大国际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 56.75%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5 年的 32.59%，而中国轮胎企业（含中国台湾地区）从 2005 年的 7.89%的市场份额上升到 2025 年的 22.28%。

③深化现有客户合作，加强新客户开发，助推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公司深耕子午线轮胎行业多年，凭借领先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水平，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与行业内知名主机厂、境内外优质经销商、贸易商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持续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提升公司产品和主机设备的适配性，同时对产品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增强客户黏性，深化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

公司在积极深化现有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亦将努力推进新客户开发。目前，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非洲等地区的主要国家建立起了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拓展销售渠道，强化营销网络和品牌化建设，积极开发新客户以扩大自身的市场规模，助推新增产能的消化。

④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多年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是中国轮胎行业最早全系列引进国外先进子午线轮胎技术的企业之一，专注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在材料配方、轮胎轮廓和结构设计、轮胎花纹设计、仿真虚拟技术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实现了多项关键技术的突破，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ADing”产品设计开发平台，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3 项。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支撑。该项目通过整合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力量，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扩充研发技术人员队伍等方式，改善和提高研发中心现有软硬件设施水平，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并对其进行全面升级，持续提升产品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重点聚焦高端新能源 EV 轮胎、免充气轮胎、智能感知轮胎、中小型航空轮胎以及高端橡胶制品等工艺进行应用研究，顺应轮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未来新增产能的及时消化。

⑤合理规划产能释放进度

公司新增产能相关的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期及新增产能释放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压力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轮胎行业市场广阔、发展迅速，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综上所述，轮胎产品市场广阔，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国产品牌轮胎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增强现有客户合作、持续拓展新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产能过剩风险较小。

（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已履行项目所需的全部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保要求；结合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境外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并说明相关依据

1、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简称“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项目已于 2026 年投产，正处于产能爬坡期	18,000.00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简称“从化基地三期项目”）	项目于 2025 年投产并达产	18,000.00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简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已完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资合同》的签订及实施主体合资公司的注册，正在推进项目审批和建设工作，预计 2028 年投产，计划 2030 年达产	93,000.0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以各项研发课题为核心，购置关键研发设备；目前正在推进部分子项的招标工作，预计 2027 年开始建设	3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如上表所示，“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工

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而“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均已投产，相应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设备的验收款、工程建设尾款，具体如下：

（1）“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自动化物流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5,822.29
2	48 寸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886.85
3	1324 一次法成型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1,292.65
4	55 寸双模轮胎定型硫化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1,039.95
5	二步法成型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914.53
6	信息化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553.56
7	上辅机系统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529.19
8	430L 密炼机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500.40
9	（串联式）密炼机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60.50
10	纤维压延生产线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48.50
11	均匀性/动平衡联动检测线 4 套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41.60
12	胎面/胎侧复合压出生产线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00.50
13	五复合胎面压出线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87.00
14	三角胶热贴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73.04
15	四复合胎侧压出线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42.00
16	均匀性/动平衡试验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35.22
17	工装及工器具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24.11
18	纤维帘布裁断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87.19
19	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	设备验收款	267.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限公司		
20	钢丝帘布裁断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65.44
21	开炼机	中建珠江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53.95
22	其他零星项目	-	-	1,875.21
合计				**20,000.69**
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2）“从化基地三期项目”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工艺安装工程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尾款	2,933.65
2	48 寸电加热液压轮胎硫化机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016.00
3	48 寸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1,942.50
4	3-24 一次法成型机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1,904.00
5	自动化物流	华晟（青岛）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979.30
6	轮胎均匀性、动平衡联动检测线（第二批）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640.00
7	轮胎均匀性、动平衡联动检测线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636.80
8	大轻卡轮胎一次法成型机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600.00
9	卧式三角胶贴合机	上海合威橡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544.80
10	48 寸硫化机（第二批）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66.20
11	四复合胎面压出线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40.00
12	炭黑气力输送系统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34.00
13	55 寸硫化机	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32.00
14	锭子架	上海合威橡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427.00
15	12-20 一次法成型机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	设备验收款	3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16	两复合胎侧压出线	桂林橡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327.20
17	内衬层压延生产线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验收款	250.07
18	其他零星项目	-	-	3,069.08
合计				**18,382.60**
拟投入募集资金				**18,000.00**

2、募投项目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其中对于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两项境内募投项目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第 3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活动，需分别向国家发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需分别向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门）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不适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2023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071 号）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新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242D102911323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编号：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务部门）
项目	242D10291132488）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6〕996 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600716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4-440117-04-03-751672）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境内备案程序外，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中的两项境外募投项目还涉及目的地国家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柬埔寨律师事务所 Heng Partners Law Group 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 月，万力轮胎（柬埔寨）已取得柬埔寨柴桢巴域经济特区管理局签发的第 2/25 号投资登记证书及批文（以下合称“QIP 批文”），确认万力轮胎（柬埔寨）系合格投资项目；2025 年 5 月，万力轮胎（柬埔寨）已取得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核发的“第 305 号工厂设立批文”“第 8946 号工厂运营证书”，确认万力轮胎（柬埔寨）可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工厂运营活动。

（2）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乐驰已与合作方 ALAM BAIDURI SDN. BHD.（以下简称“ABSB”）就设立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签署正式的《合资合同》，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名称为 Vanlead Tire (M) Sdn Bhd（简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的合资公司，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促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并向相关公司登记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文件。2026 年 7 月，合资公司 Vanlead Tire (M) Sdn Bhd 已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核发的企业登记证（以下简称“SSM”登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已正式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目的地国家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审批程序、报批报建程序、许可文件和资质证照等正在办理过程中，

预计后续取得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符合项目实施地环保要求的情况如下：

（1）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万力轮胎（柬埔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柬埔寨王国环境部出具的 IEIA 批准文件，批准万力轮胎（柬埔寨）提交的《初步环境影响评估报告》（IEIA）；同时，万力轮胎（柬埔寨）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与柬埔寨环境部签订了《环境保护协议》，就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手续。

根据前述《环境保护协议》，万力轮胎（柬埔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废液、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妥善处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 6 个月向柬埔寨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估局提交《环境监测报告》。万力轮胎（柬埔寨）已按期履行向当地环境影响评估局提交《环境监测报告》的义务，相关环保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柬埔寨律师事务所 Heng Partners Law Group 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万力轮胎（柬埔寨）已按照柬埔寨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环评义务，报告期内在环保合规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2）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基地三期工程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从）[2025]4 号）。

根据前述环评批复，发行人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需严格落实相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剩余废水经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排入鳌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炼胶、硫化工序均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根据发行人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检测未达标的情况，前述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已得到有效实施。

（3）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由合资公司合作方 ABSB 负责提供，相关地块已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批文》（批文编号：(B) B 50/013/702/172 JID. 3(7)）。ABSB 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环境局鹅麦分局提交关于拟建轮胎制造厂项目的开发申请并取得当地环境局的评审批复意见：在符合其提出的环保要求前提下，可在项目用地上实施本募投项目而无需就相关地块的建设开发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因此，“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募投项目土地已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可以进行项目建设开发。

（4）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十五类“研究和试验发展”第 98 项规定，“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经核查，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均为在现有研发基础上增加研发软件、测试评价系统及测试设备，大部分为产品的物理性质测试。该项目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区配套的研发测试实验，不对外经营活动；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产品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制造，不设置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相关研发设备的安装及项目的研发活动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的产生，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形，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产品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制造，不设置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及转基因实验室，相关研发设备的安装及项目的研发活动不涉及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的产生，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依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所述，“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从化基地三期项目”均已取得项目环评手续，符合项目实施地的环保要求；“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估批文》，已符合当地的环保要求，可以进行项目建设开发；“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依法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结合境外募投项目所在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境外募投项目是否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国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并说明相关依据

除上述境内备案程序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两项境外募投项目还涉及目的地国家的项目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柬埔寨律师事务所 Heng Partners Law Group 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2025 年 1 月，万力轮胎（柬埔寨）已取得柬埔寨柴桢巴域经济特区管理局签发的第 2/25 号投资登记证书及批文（以下合称“QIP 批文”），确认万力轮胎（柬埔寨）系合格投资项目；2025 年 5 月，万力轮胎（柬埔寨）已取得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核发的第 305 号工厂设立批文第 8946 号工厂运营证书，确认万力轮胎（柬埔寨）可在核准范围内开展工厂运营活动。

（2）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信乐驰已与合作方 ALAM BAIDURI SDN. BHD.（以下简称“ABSB”）就设立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签署正式的《合资合同》，双方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名称为 Vanlead Tire (M) Sdn Bhd（简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的合资公司，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促成合资公司的设立，并向相关公司登记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登记及备案文件。2026 年 7 月，合资公司 Vanlead Tire (M) Sdn Bhd 已取得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核发的企业登记证（以下简称“SSM”登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已正式设立。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目的地国家相关投资备案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后续取得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境外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情况请参见本题之“3、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地环保要求”。

（三）募投项目预计投产计划、投产产品市场前景，达产后新增收益是否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募投项目预计投产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产能、投产时间、达产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	投产时间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简称“万力轮胎柬埔寨项目”）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6 年投产，计划 2028 年达产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简称“从化基地三期项目”）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2025 年投产并达产，已计入公司现有产能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简称“万力轮胎马来西亚项目”）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5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预计 2028 年投产，计划 2030 年达产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涉及新增产能	预计 2027 年开始建设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新增产能	-

2、投产产品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扩产。轮胎作为车体与路面接触的核心耗材，被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中，为多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亦没有可替代产品，是关乎经济与民生安全的基础工业产品。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已成为万亿级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近年来，得益于发达国家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与新兴发展中国家持续增长的新车需求量，全球轮胎产业总体呈现稳健发展趋势。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2020 年，受企业开工不足影响，全球轮胎市场需求量有所下滑。随着全球健康危机对生产活动的影响逐渐平复，全球汽车市场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复苏，至 2025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94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具体市场规模分析详见问题 1“一/（一）/1、境内外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

3、达产后新增收益是否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169,470.91	18,000.00
2	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	71,100.00	18,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及智能化项目		
3	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3,670.23	93,000.00
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573.88	31,000.00

依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公司前述 4 项募投项目未来 5 年营业收入及折旧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77,871.24	203,361.65	359,288.98	402,767.96	446,246.93
预计新增净利润	27,010.31	30,910.01	45,620.41	50,414.22	55,372.36
预计新增折旧与摊销	9,918.84	14,645.27	21,877.02	27,725.10	27,725.10
其中：扩产项目	9,918.84	14,349.55	21,282.06	26,715.07	26,715.07
研发中心项目	-	295.72	594.97	1,010.03	1,010.03
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7.20%	6.09%	6.88%	6.21%

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新增折旧及摊销相比新增收入而言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净利润水平亦将有所提高。若本次募投项目按照预期实现效益，新增收入、利润可完全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实施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以各募投项目在达产期间的销售收入、生产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项目费用平均值为基准，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情境下，销售收入与变动成本随着产能利用率下降而同比例减少，固定成本与项目费用作为项目刚性支出则保持不变，对项目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1）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平均	产能利用率 95%	产能利用率 90%	产能利用率 85%	产能利用率 80%
销售收入	127,452.06	121,079.46	114,706.85	108,334.25	101,961.65

项目	达产期平均	产能利用率95%	产能利用率90%	产能利用率85%	产能利用率80%
生产成本：	99,256.91	95,277.13	91,297.35	87,317.58	83,337.80
固定成本	19,661.36	19,661.36	19,661.36	19,661.36	19,661.36
变动成本	79,595.55	75,615.78	71,636.00	67,656.22	63,676.44
项目费用	8,539.29	8,539.29	8,539.29	8,539.29	8,539.29
募投项目毛利率	22.12%	21.31%	20.41%	19.40%	18.27%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81 个百分点	-0.90 个百分点	-1.01 个百分点	-1.13 个百分点
募投项目净利润	19,427.31	17,034.48	14,641.66	12,248.83	9,856.01
募投项目净利润变动情况	-	-12.32%	-14.05%	-16.34%	-19.54%

（2）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第 2 期扩建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化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平均	产能利用率95%	产能利用率90%	产能利用率85%	产能利用率80%
销售收入	101,400.00	96,330.00	91,260.00	86,190.00	81,120.00
生产成本：	80,604.50	77,318.97	74,033.43	70,747.90	67,462.37
固定成本	14,893.84	14,893.84	14,893.84	14,893.84	14,893.84
变动成本	65,710.66	62,425.13	59,139.59	55,854.06	52,568.53
项目费用	8,520.07	8,520.07	8,520.07	8,520.07	8,520.07
募投项目毛利率	20.51%	19.74%	18.88%	17.92%	16.84%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77 个百分点	-0.86 个百分点	-0.96 个百分点	-1.08 个百分点
募投项目净利润	10,629.43	9,112.64	7,595.84	6,079.04	4,562.25
募投项目净利润变动情况	-	-14.27%	-16.64%	-19.97%	-24.95%

（3）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期平均	产能利用率95%	产能利用率90%	产能利用率85%	产能利用率80%
销售收入	217,394.87	206,525.13	195,655.38	184,785.64	173,915.90
生产成本：	169,358.40	162,570.09	155,781.79	148,993.49	142,205.18
固定成本	33,592.33	33,592.33	33,592.33	33,592.33	33,592.33
变动成本	135,766.07	128,977.77	122,189.46	115,401.16	108,612.86

项目	达产期平均	产能利用率95%	产能利用率90%	产能利用率85%	产能利用率80%
项目费用	15,416.01	15,416.01	15,416.01	15,416.01	15,416.01
募投项目毛利率	22.10%	21.28%	20.38%	19.37%	18.23%
毛利率变动情况	-	-0.81 个百分点	-0.90 个百分点	-1.01 个百分点	-1.14 个百分点
募投项目净利润	25,052.42	21,950.53	18,848.63	15,746.74	12,644.84
募投项目净利润变动情况	-	-12.38%	-14.13%	-16.46%	-19.70%

注：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实施，发行人持股 70%，因此其归母净利润按募投项目净利润的 70%计算。

由上表可知，根据募投项目投产后不同产能利用率水平下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在前述募投项目达产后，随着产能利用率降低，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净利润均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仍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相比于发行人最近一年（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即 202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归母净利润 41,878.24 万元，假设募投项目的产能全部投产且产能利用率为 80%—100%的区间，发行人前述三项募投项目的毛利率高于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可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时带动归母净利润增加 2.33 亿元-4.75 亿元。

5、是否存在导致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为公司现有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扩产，轮胎产品市场广阔，下游需求稳步增长，新增收益可完全覆盖新增折旧摊销，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导致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相对较小。

（四）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分红等，说明募集资金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银行存款	45,528.2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0,313.23
小计	**65,841.46**
受限资金余额（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8,803.01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57,038.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57,038.45 万元，将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偿还银行借款等。2025 年 1-12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9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7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69.3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964.11

公司报告期末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略高于平均每月需要支付的现金，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保持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主要原材料或其上游均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保持足够的资金能够灵活地根据市场形势适时进行材料储备，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中策橡胶	52.49%	61.01%	63.81%
	玲珑轮胎	51.22%	53.94%	51.74%
	森麒麟	24.94%	22.53%	24.69%
	赛轮轮胎	50.06%	48.93%	54.22%
	三角轮胎	28.35%	30.27%	31.3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股份	58.44%	61.20%	50.78%
	贵州轮胎	50.94%	50.89%	59.58%
	S 佳通	56.43%	53.51%	47.50%
	风神股份	55.84%	55.17%	54.91%
	青岛双星	85.00%	81.04%	78.70%
	可比公司均值	51.37%	51.85%	51.73%
	发行人	45.31%	45.98%	64.28%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8%、45.98%、45.31%，公司通过经营积累及增资扩股实现资产的快速增长，并逐步偿还对外借款，使得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31%，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3、现金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63	51,763.84	56,4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25.71	23,847.53	-47,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60.73	-64,237.20	-4,602.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4.90	3,072.99	1,36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1.25	14,447.15	5,444.79

公司持续进行生产基地建设与改造升级，使得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活动净现金流出主要依赖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目前，公司仍有项目建设计划，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4、大额资本支出

（1）报告期内大额资本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9,834.67 万元、74,758.13 万元和 160,558.04 万元，构成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

（2）未来大额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未来大额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柬埔寨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进入开工建设阶段，总投资额为 36,853.0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入资金 7,960.34 万元，未来仍有大额的资金需求。

5、可用融资渠道

轮胎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投资扩大产能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未上市企业，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资金实力有限，融资渠道以银行借款为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459,206.00 万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17,614.46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 341,591.54 万元。未来，工程建设投入、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以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财务成本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

6、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上市后，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资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7、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缺口测算

根据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 2023 年-2025 年实际财务数据为基础，预测 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估算过程如下：

（1）估算 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2023 年-2025 年复合增长率	12.14%		
2026 年-2028 年预计复合增长率	12.14%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825.42 万元、602,221.89 万元和 702,796.0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假设公司 2026 年-202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

（2）估算 2026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根据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计值与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未来三年末经营性资产负债余额及流动资金占用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基期）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702,796.04	-	788,144.56	883,857.92	991,194.85
经营性流动资产（A）	271,576.33	45.21%	356,326.44	399,599.21	448,127.09
经营性流动负债（B）	205,415.83	34.28%	270,163.94	302,973.02	339,766.48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66,160.50	-	86,162.50	96,626.19	108,360.61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	-	20,002.00	10,463.69	11,734.42
2026 年-2028 年资金需求额	-	-	**42,200.11**		

公司现有业务 2026 年-2028 年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42,200.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在此情形下，发行人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状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分红等影响因素，公司当前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不足以覆盖未来营运资金缺口以及项目建设的大额资本支出，若采用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通过此次公开募资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优化

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凭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凭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外汇登记等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3、查阅发行人聘请的柬埔寨律师出具的《关于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信乐驰与合作方 ALAM BAIDURI SDN. BHD 签订的《合资协议》；

5、查阅万力轮胎（柬埔寨）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及与柬埔寨环保部门签订的《环境保护协议》；

6、查阅柬埔寨柴桢省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和地籍局向万力轮胎（柬埔寨）核发的《土地长期租赁权证》；

7、查阅 ABSB 所持有的马来西亚项目用地的产权证书；

8、查阅万力轮胎（柬埔寨）向柬埔寨当地环保部门提交的《环境监测报告》；

9、查阅发行人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取得的企业登记证；

10、查阅马来西亚环境局就马来西亚募投项目用地开发建设出具的评审批复意见；

11、查阅发行人就从化基地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

12、查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出具的说明文件；

13、查阅公司的在手订单以及现有客户情况；

14、查阅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轮胎产品市场广阔，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国产品牌轮胎的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同时，公司增强现有客户合作、持续拓展新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进度，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资产、人员、销售渠道，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产能过剩风险相对较小；

2、“新建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项目”已获得项目所在国柬埔寨的项目投资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备案、核准程序；“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企业登记证和所在国马来西亚当地环境局的评审批复意见，马来西亚的相关投资备案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

3、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的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扩产，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下游需求稳步增长，达产后新增收益可以覆盖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在不同产能利用率水平下，随着产能利用率降低，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净利润均出现不同幅度的降低，但总体仍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导致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相对较小；

4、公司账面可用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偿还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近年来项目建设投资主要依赖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且未来仍有大额资本支出，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募集资金补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8：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轮胎产品境内外销售市场实行轮胎产品强制认证制度及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发行人子公司存在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事项。

请发行人披露：

（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地区，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所取得的认证或准入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强制召回事件，如有，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管控措施。

（2）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结合行政处罚具体罚则，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地区，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所取得的认证或准入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强制召回事件，如有，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管控措施

1、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销售国家/地区，说明发行人所有产品是否均需获取认证或准入，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等轮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产品取得的境内外强制认证或准入情况如下：

（1）境内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进行管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委托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机动车辆轮胎被列入认证目录，适用范围包括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斜交轮胎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各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上述种类的轮胎应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此外，轨道交通轮胎、工程机械胎等非公路轮胎未被列入认证目录，无需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各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已按照前述规定取得 36 项境内强制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合肥万力	2020061201100384	多用途载重汽车子午线轮胎（70～80 系列，5°轮辋）	2030/11/4
2		2020061201100385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2030/11/4
3		202106120110026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85 系列，5°轮辋）	2031/6/28
4		2016061201100151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2026/10/13
5		2016061201100157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15°轮辋）	2026/10/13
6		2020061201100199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45~55 系列，15°轮辋）	2030/5/15
7		2016061201100158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15°轮辋）	2026/10/13
8		201606120110015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	2026/10/13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15°轮辋）	
9		2016061201100155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15°轮辋）	2026/10/13
10		2016061201100154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80-90 系列，15°轮辋）	2026/10/13
11		2016061201100152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5°轮辋）	2026/10/13
12		2016061201100153	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15°轮辋）	2026/10/13
13		2021061201100236	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95 系列，5°轮辋）	2031/6/28
14	万力轮胎	2019061201000078	2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11/5
15		2013061201003093	3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16		2010061201001996	4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17		2006061201001540	4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18		2007061201001623	5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19		2006061201001539	5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0		2006061201001538	6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1		2006061201001537	6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2		2006061201001536	7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3		2007061201001624	75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4		2006061201001541	8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29/5/19
25		2012061201002912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2029/5/19
26		2016061201100067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子午线轮胎	2031/5/13
27		2010061201001992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2029/5/19
28		201406120110322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 系列，5°轮辋）	2029/5/19
29		2010061201001994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 系列，5°轮辋）	2029/5/19
30		2010061201001993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 系列，5°轮辋）	2029/5/19
31		2016061201100068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 系列，5°轮辋）	2029/6/7
32		2010061201001995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100 系列、85 系列，5°轮辋）	2029/5/19
33		2006061201001542	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子午线轮胎	2029/5/19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5°轮辋）	
34		2016061201000028	30 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2031/5/13
35		2026061201100276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0 系列，5°轮辋）	2031/7/22
36		2026061201100277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5 系列，5°轮辋）	2031/7/22

（2）境外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实际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至境外 160 个国家或地区，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商务部网站（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国别贸易指南 http://tdb.org.cn/myzn.shtml），发行人主要销售市场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海湾地区、沙特阿拉伯、巴西、菲律宾、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越南、韩国、阿根廷、乌拉圭等国家或地区对轮胎产品设置市场准入的强制性认证要求，其他国家或地区并未设定此类强制标准；针对前述需取得认证的主要销售国家，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所在国家/地区当年度销售占比			资质或准入要求	监管内容	是否取得认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海湾七国	12.55%	11.00%	10.61%	GCC 认证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标准化组织（GSO）将依照相关海湾标准对机动车辆及轮胎产品进行检验并颁发 GCC 认证证书，车辆和轮胎产品需获得 GCC 认证才可在其成员国销售	是
2	沙特阿拉伯	已计算，不重复计算			SASO 认证	SASO 认证是沙特标准、计量与质量组织实施的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认证，受管控产品（含轮胎）须通过 SABER 电子平台申请产品证书（PCoC）和装运证书（SCoC）才能清关入境	是
3	巴西	14.87%	15.88%	14.98%	INMETRO 认证	凡符合巴西标准及其他技术性要求的产品（含轮胎），须加上强制性的 INMETRO 标志及经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的标志，才能进入巴西市场	是
4	菲律宾	0.93%	0.77%	0.76%	PS 认证	BPS 菲律宾产品标准局对轮胎管制实施 PS 许可证，新充气轮胎属于强制管制，没有该认证无法清关、禁止市场销售	是
5	哥伦比	1.28%	1.21%	0.83%	SGS 认	SGS 是哥伦比亚认证许可证机构（ONAC）	是

序号	出口国家/地区	所在国家/地区当年度销售占比			资质或准入要求	监管内容	是否取得认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亚				证	认可的第三方发证机构，轮胎满足交通部技术法规则出具 SGS 认证，用于清关上市	
6	马来西亚	2.13%	2.11%	1.66%	SIRIM 认证	SIRIM 认证是为了确保产品符合马来西亚标准，提升安全性和性能。轮胎产品必须符合 MS 2117 标准（马来西亚的轮胎标准）或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是
7	欧盟、澳大利亚	21.91%	22.33%	17.02%	ECE 认证	根据欧盟指令 72/245/EEC 以及修正指令 95/54/EC 的要求，凡是进入欧盟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电子、电器类产品，必须通过 ECE 相关测试认证，标贴 E 标志，欧盟各国海关才会予以放行，准许进入当地市场。取得欧盟 ECE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是
8	印度尼西亚	0.28%	0.44%	0.11%	SNI 认证	涉及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家电、建材、电缆等领域。所有出口到印度尼西亚的管制产品都必须通过 SNI 认证，否则不能进入印度尼西亚市场	是
9	俄罗斯	0.68%	0.72%	1.19%	EAC 认证	根据俄罗斯 TRCU018/2011 轮式车辆安全法规，轮胎属于高风险安全件，只有完成 EAC 合格认证后方可进入俄罗斯市场	是
10	越南	0.30%	0.48%	0.82%	COP 认证	根据越南交通部（机动车登检局）的规定，售后替换轮胎属于强制准入，没有 COP 认证禁止清关、禁止市场流通	是
11	韩国	0.09%	0.13%	0.22%	KC 认证	根据 KATS 韩国技术标准院的规定，轮胎属于生活用品安全法安全确认（Safety Confirmation）强制管控品类，没有 KC 安全认证证书，禁止清关、禁止在韩国市场销售	是
12	乌拉圭	0.12%	0.36%	0.75%	LATU 认证	根据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GMC-Resolución 65/92，乌拉圭法令 Decreto 349/998，新充气轮胎属于强制认证，无 LATU 符合性证书禁止进口与销售	是
13	美国、澳大利亚	1.81%（未重复计算澳大利亚）	3.85%（未重复计算澳大利亚）	6.83%（未重复计算澳大利亚）	DOT 认证	出口美国的交通车辆及零部件须到美国交通部进行注册审核，方可进入其市场；取得 DOT 认证的产品准许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是
合计		**56.95%**	**59.28%**	**55.78%**	—		

注：1.上表未重复计算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销售占比；2.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系指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科威特、阿曼、巴林、也门；3.欧盟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相关产品已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均取得了相应的认证或准入资质。

2、所取得的认证或准入到期后是否可以续期，是否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境内外轮胎强制认证或准入相关规定要求，如需对即将到期的强制认证续期，一般均要求发行人提前申请、产品与认证产品保持一致性、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年审及续期审核费用不存在逾期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万力严格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强制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自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编号为“2016061201000028”“2016061201100067”的认证（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7 日）有效期续期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合肥万力已将编号为“2021061201100264”的认证（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续期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及合肥万力未发生过强制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强制认证仍在有效期内，日常生产经营亦能持续符合相应申请条件。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态等重大不利改变，发行人境内外强制认证续期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设置专门岗位负责强制认证续期事宜，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承诺将积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如有）规范依法及时办理强制认证的延续申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使用的强制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强制召回事件，如有，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后续管控措施

经登录并检索广东省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缺陷产品召回平台（https://qxzh.samr.gov.cn/qxzh/qxxxcx/web.jsp），美国 NHTSA 召回与缺陷调查数据库（https://www.nhtsa.gov/nhtsa-datasets-and-apis），欧盟 RAPEX 预警系

统（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screen/home）及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当地产品安全主管公开数据库，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控记录、售后及投诉台账、产品检验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并访谈境外客户及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强制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缺陷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目前，发行人在国内拥有两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母公司万力轮胎广州从化半钢轮胎生产基地、子公司合肥万力全钢轮胎生产基地；此外，发行人在海外设有柬埔寨生产基地。

（1）母公司万力轮胎

母公司万力轮胎主要生产半钢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化厂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气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SO_2	9.96	4.11	4.92	4.08	4.92	0.32
NOx	—	—	—	—	—	—
颗粒物	35.56	5.34	23.43	4.19	23.43	6.85
VOCs	63.47	9.15	42.02	4.38	42.02	4.20

注：母公司万力轮胎生产环节未使用天然气，因此不涉及 NOx 排放。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万力轮胎废气实际排放量均低于允许排放量要求，废气排放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②废水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28.80	6.83	27.80	5.67	27.80	4.50
NH3-N	3.13	1.51	2.78	0.35	2.78	2.11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万力轮胎废水实际排放量均低于允许排放量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

母公司万力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轮胎、废边角料、废炭黑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④噪声

母公司万力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水泵、风机、深冷制氮系统等设备噪声，发行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满足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噪声标准要求。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内，母公司万力轮胎委托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从化厂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子公司合肥万力

合肥万力主要生产全钢轮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内，合肥万力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①废气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SO_2	2.60	0.68	—	—	—	—
NOx	4.46	0.80	—	—	—	—
颗粒物	17.40	6.06	16.13	2.31	16.13	4.51
VOCs	19.99	26.22	19.99	20.59	19.99	15.90

注：合肥万力于 2025 年投用 RTO 废气焚烧装置和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 SO2、NOx，2024 年前未投用前述设备，不产生该两种污染物。

报告期内，合肥万力 VOCs 存在超总量排放的情形。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肥万力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量分别为 20.59 吨、26.22 吨，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定的 VOCs 年排放总量指标 19.99 吨，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环责改[2026]1 号），责令合肥万力依法进行整改。前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之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责令改正事项详见“本回复问题 8/（三）/1、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针对 VOCs 排放超标情形，合肥万力已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常态化组织开展环保运维、生产管理岗位专项技能培训，为在线监测设备加装智能预警装置，实时监测厂区 VOCs 排放浓度，一旦监测浓度触发预警，将第一时间排查治污设备运行工况，同步启动联动停产机制，避免 VOCs 超总量排放。同时，根据合肥万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合肥万力 2026 年上半年的 VOCs 排放量为 9.70 吨，较 2025 年上半年 VOCs 排放量 11.75 吨少排放 2.05 吨，同比下降 17.4%，VOCs 排放得到改善。此外，合肥万力正在实施 VOCs 超净改造项目，该项目预计 2026 年年底竣工。该项目竣工后，挤出压延、硫化车间废气将实现“小围蔽”式精准收集，末端废气处理工艺升级为“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装置”，将有效提高 VOCs 去除效率，进一步压降 VOCs 排放总量。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各期合肥万力其余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允许排放量要求，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②废水

单位：吨

污染物种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0.44	0.14	0.44	0.09	0.44	0.12
NH3-N	0.11	0.02	0.11	0.01	0.11	0.01

报告期各期，合肥万力废水实际排放量均低于允许排放量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

合肥万力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轮胎、废边角料、废炭黑、尘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弃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④噪声

合肥万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风机、深冷制氮系统等设备噪声，合肥万力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满足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噪声标准要求。

为掌握上述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报告期内，合肥万力委托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市浩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鹊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除前述 VOCs 排放超标情形外，检测结果均显示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3）万力轮胎（柬埔寨）

万力轮胎（柬埔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根据 Heng Partners Law Group 出具的《万力轮胎（柬埔寨）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万力轮胎（柬埔寨）在环保合规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对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公司使用相应的环保设施予以处理，具

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废气	锅炉尾气、工艺废气、粉尘、轮胎仓储废气、污水站废气		锅炉工序、炼胶及硫化工序、成品轮胎仓储、污水站工序	主要设施包括除油棕丝、除尘布袋、水喷淋、布袋、催化氧化燃烧剂、排气筒、复合光催化装置、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装置、碱液喷淋、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等
废水	工业废水	工艺冷却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锅炉除尘脱硫废水、废气喷淋设施废水	各工艺环节、清洗环节及废气治理环节	污水处理站/自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宿舍生活污水、办公污水、食堂含油污水	生活、办公环节	
固体废物	废轮胎、废橡胶、废钢丝、生活垃圾、污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滤筒、废小料、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炭黑、废活性炭和废机油等		生活及生产各环节	建立综合废物处理设施，定期统一回收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安全、合规处置
噪声	噪声源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水泵、风机、深冷制氮系统等设备		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运行所产生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以减振、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并利用建筑隔声减轻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4 年 10 月，合肥万力存在 5 处在线检测设施测得标气值误差超过《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技术规范》规定的误差范围，合肥万力对前述设备进行了更新，设备更新后在线检测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8 月，合肥万力挤出、压延生产线配套设施的一台引风机盖板未安装、废气收集管道软连接处有多处破损，合肥万力对前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回装了引风机盖板并更换了废气收集管道软连接，使设备运行正常。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合肥万力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

3、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境内环保相关的设备及费用支出包括设备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新增环保设备、已有环保设备维护、升级与更新、日常生产治污费用、环境检测费/技术咨询服务等环保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化厂区和合肥厂

区主要污染物包括 VOCs 等，相关设备投资和费用支出、产能、产量及主要废气 VOCs 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万力轮胎环保投入相关情况

母公司万力轮胎主要从事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报告期内，万力轮胎环保设备投资、环保费用支出、产能、产量及 VOCs 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588.05	1,571.42	615.04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99.40	243.21	145.71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787.45**	**1,814.63**	**760.75**
半钢子午线轮胎产能（万条）	3,000.00	2,400.00	2,400.00
半钢子午线轮胎产量（万条）	3,002.11	2,420.89	2,189.20
VOCs（吨）	9.15	4.38	4.20

报告期内，万力轮胎的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760.75 万元、1,814.63 万元和 787.45 万元。2024 年，万力轮胎为应对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的 1 期 600 万条半钢胎产能所增加的 VOCs 排放，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以及增加环保费用支出，使得当年度万力轮胎环保投入金额大幅增加。

2024 年 12 月，万力轮胎从化基地三期项目的一期投产，新增 600 万条半钢胎产能及产量，导致 VOCs 排放从 2024 年的 4.38 吨增加至 9.15 吨，因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投入相关环保费用，前述排放量距允许排放量 63.47 吨仍存在较大冗余。

因此，万力轮胎为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投入相关环保费用进行日常处理。万力轮胎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2）合肥万力的环保投入相关情况

合肥万力主要从事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报告期内，合肥万力环保设备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产能、产量及主要废气 VOCs 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16.64	1,707.79	375.4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221.97	278.26	256.75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338.61**	**1,986.05**	**632.24**
全钢子午线轮胎产能（万条）	300.00	280.00	240.00
全钢子午线轮胎产量（万条）	300.88	270.05	261.05
VOCs（吨）	26.22	20.59	15.90

报告期内，合肥万力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632.24万元、1,986.05万元和338.61万元。2024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全钢胎新增产能同步配套的环保改造升级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支出所致，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2025 年下半年建设完工并逐步投入使用。受上述治理设施建设周期与新增产能爬坡的时间性错配影响，2024 年、2025 年 VOCs 阶段性超出许可排放总量 0.6 吨、6.23 吨。为进一步夯实治理效能，合肥万力于 2026 年追加签订 VOCs 超净改造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750.00 万元，项目预计 2026 年年底竣工。该项目竣工后，挤出压延、硫化车间废气将实现“小围蔽”式精准收集，末端废气处理工艺升级为“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装置”，将有效提高 VOCs 去除效率，进一步压降 VOCs 排放总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处理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购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投入相关环保费用进行日常处理。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曾存在 VOCs 超总量排放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责令改正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万力已加大环保投入，积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三）结合行政处罚具体罚则，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1、结合行政处罚具体罚则，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相关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或行政命令：

序号	时间	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部门
1	2023 年 6 月	皖合环罚〔2023〕14 号	合肥万力重卡轮胎 X 射线检测机完成安装调试及投入使用后，未按规定重新申领许可证，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罚款 1.45 万元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 年 10 月	皖合环（长）罚〔2024〕40 号	合肥万力部分排气口在线监测设施通入标准气体（标七）后，测得标气值误差超出规定范围	罚款 2.9 万元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3	2024 年 10 月	皖合环（长）罚〔2024〕41 号	合肥万力 2023 年四个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因子采样个数与排污许可证规定内容不符	罚款 12.98 万元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4	2025 年 8 月	皖合环罚〔2025〕40 号	合肥万力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因设备维护不及时短暂未正常运行	罚款 7.94 万元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5	2026 年 5 月	皖合环罚[2026]2 号	合肥万力因于成品库外贮存成品轮胎未采取污染物收集处理措施	罚款 10.1 万元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6	2026 年 6 月	皖环责改[2026]1 号	合肥万力未按规定使用环保设施、违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履行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报备案手续等事项	责令改正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就前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合肥万力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取得了《关于重卡轮胎 X 射线检测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函》（合环辐审〔2023〕27 号），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获得变更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皖环函〔2023〕939 号）。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合肥万力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1.45 万元，在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

中处于较低水平，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合肥万力及时检修在线监测设施，对 5 套老化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整体更换，校准设备参数至符合规范要求并全额缴纳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合肥万力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2.9 万元，在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中处于较低水平，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合肥万力重新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规范环境检测采样个数，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并全额缴纳罚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合肥万力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12.98 万元，在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4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合肥万力及时更换破损的风管软连接，恢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续完善设备定期巡检制度，并全额缴纳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合肥万力上述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 7.94 万元，在适用的处罚档次、裁量幅度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属于处罚依据规定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节严重情形，且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前述第 1-4 项环保处罚事项，根据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回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肥万力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之后果，未达到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

就前述第 5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具体如下：合肥万力将厂区道路上的成品轮胎全部移入光伏棚及成品仓库内贮存，并完成炼胶西侧光伏棚局部围蔽施工；剩余光伏棚围蔽、负压管道及两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安装正在实施中，确保后续生产作业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前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之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第 6 项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事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6 年 6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合肥万力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皖环责改[2026]1 号），因合肥万力曾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环保设施、违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履行转移一般固体废物出省利用报备案手续等事项，责令合肥万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万力正在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进行积极的整改，同时合肥万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若预判排放总量接近环评核定年度限值，将第一时间采取限产、停产等管控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遵守环评排放总量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中介机构赴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走访所了解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合肥万力的前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之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合肥万力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控及考核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境保护流程与职责，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确保前述制度严格执行：

（1）发行人及合肥万力设置安全环保部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在制度执行中，已将环保合规指标纳入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

（2）发行人及合肥万力定期组织对工厂开展环境政策符合性自查评审，覆盖废气排放、危废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等关键环节；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所有连续运营工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排放数据可追溯；重点排污环节配套建设在线监测系统，实现排放数据的连续监测与实时跟踪。

（3）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以及各部门负责人进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员工及各部门负责人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

（4）公司加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加强与第三方环境保护单位的联系沟通，规范公司的环境检测操作流程和加大检测力度，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设备有效运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清单；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强制认证证书及境外认证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准入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登录并检索广东省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缺陷产品召回平台（https://qxzh.samr.gov.cn/qxzh/qxxxcx/web.jsp），美国 NHTSA 召回与缺陷调查数据库（https://www.nhtsa.gov/nhtsa-datasets-and-apis），欧盟 RAPEX 预警系统（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screen/home）及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当地产品安全主管公开数据库，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质量管控记录、售后及投诉台账、产品检验报告、发行人子公司境外法律意见书，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强制召回事件；

2、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查阅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向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了解其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查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费用支出凭证，并核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匹配情况；取得了广州市精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项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了解发行人受处罚的情况；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整改报告，了解发行人整改和罚款缴纳情况；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及当时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回复，了解发行人相

关行为的严重程度；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产品已取得销售国家/地区认证或准入；发行人使用的强制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强制召回事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合肥万力已进行整改，目前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存在部分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情况，合肥万力已经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万力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作出的 5 项行政处罚和 1 项责令整改的情形，合肥万力就前述第 1 至第 4 项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所涉罚款金额分别处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或中等水平，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后果，且合肥市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出具书面回复确认相关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就第 5 项行政处罚，合肥万力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后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第 6 项责令改正事项，合肥万力正积极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进行整改并已出具限产、停产等管控承诺，经走访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了解，该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后果。综上，前述第 1 至第 5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尚未对前述第 6 项责令改正事项作出进一步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与责令整改事项未对发行人及合肥万力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合肥万力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障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 9：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境内直销收入占比由 10.78%上升至 18.95%，各类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波动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

（1）区分轮胎细分市场（配套、替换市场）、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乘用车、燃油商用车等）、产品规格尺寸、不同品牌产品等，分类披露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3）按国家/地区分类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全钢、半钢）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外销收入中贴牌销售、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区分轮胎细分市场（配套、替换市场）、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车、燃油乘用车、燃油商用车等）、产品规格尺寸、不同品牌产品等，分类披露发行人收入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细分市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细分市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替换市场	587,548.42	84.17%	51,964.49	9.70%	535,583.93	89.58%	30,021.19	5.94%	505,562.75	91.16%
配套市场	110,529.19	15.83%	48,244.56	77.46%	62,284.62	10.42%	13,247.18	27.01%	49,037.44	8.84%
合计	**698,077.61**	**100.00%**	**100,209.05**	**16.76%**	**597,868.56**	**100.00%**	**43,268.37**	**7.80%**	**554,600.19**	**100.00%**

公司的产品细分市场包括替换市场和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替换市场和配套市场的销售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推动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由于公司不断加大境内配套市场的开拓力度，对比亚迪、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汽股份、中集车辆、中联重科等主机厂的销量提升，配套市场的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0.13%，高于替换市场，是公司重要的营收增长点。

2、下游应用领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下游应用领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燃油乘用车	325,824.89	46.67%	23,786.91	7.88%	302,037.97	50.52%	8,220.55	2.80%	293,817.42	52.98%
燃油商用车	264,336.72	37.87%	32,353.42	13.95%	231,983.31	38.80%	6,618.84	2.94%	225,364.47	40.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	107,916.00	15.46%	44,068.72	69.02%	63,847.28	10.68%	28,428.98	80.27%	35,418.30	6.39%
合计	**698,077.61**	**100.00%**	**100,209.05**	**16.76%**	**597,868.56**	**100.00%**	**43,268.37**	**7.80%**	**554,600.19**	**100.00%**

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燃油乘用车、燃油商用车和新能源车，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的销售金额均呈增长态势，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受益于新能源车的渗透率和保有量上升，公司在新能源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增长显著，2025 年的销售占比已提高至 15.4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55%，是公司营收新的增长点。

3、产品规格尺寸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轮辋直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15 英寸	69,734.57	9.99%	6,691.62	10.61%	63,042.95	10.54%	-1,873.77	-2.89%	64,916.73	11.71%
16 英寸	136,476.89	19.55%	14,522.56	11.91%	121,954.33	20.40%	6,940.24	6.03%	115,014.09	20.74%
17 英寸	108,462.57	15.54%	13,918.90	14.72%	94,543.67	15.81%	12,092.45	14.67%	82,451.22	14.87%
18 英寸	85,422.18	12.24%	18,197.47	27.07%	67,224.71	11.24%	18,443.37	37.81%	48,781.33	8.80%
20 英寸	62,914.31	9.01%	13,809.99	28.12%	49,104.32	8.21%	-1,887.76	-3.70%	50,992.08	9.19%
22.5 英寸	126,890.35	18.18%	23,584.98	22.83%	103,305.36	17.28%	3,594.84	3.61%	99,710.52	17.98%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其他尺寸	108,176.74	15.50%	9,483.52	9.61%	98,693.21	16.51%	5,959.00	6.43%	92,734.21	16.72%
合计	**698,077.61**	**100.00%**	**100,209.05**	**16.76%**	**597,868.56**	**100.00%**	**43,268.37**	**7.80%**	**554,600.19**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力尺寸为 15 英寸、16 英寸、17 英寸、18 英寸、20 英寸和 22.5 英寸，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主力尺寸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推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 SUV、中高端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乘用车轮胎逐步呈现大尺寸化的发展趋势，大尺寸轮胎的市场需求增加，2025 年公司 18 英寸、20 英寸和 22.5 英寸的产品收入增幅高于其他尺寸，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吻合。

4、产品品牌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品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品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	万力	294,424.76	42.18%	59,471.38	25.31%	234,953.38	39.30%	28,550.91	13.83%	206,402.47	37.22%
	万里星	58,922.06	8.44%	14,228.63	31.84%	44,693.42	7.48%	-2,424.99	-5.15%	47,118.41	8.50%
	APTANY	48,335.65	6.92%	-1,999.03	-3.97%	50,334.68	8.42%	-3,892.79	-7.18%	54,227.47	9.78%
	SUNNY	41,821.76	5.99%	6,258.82	17.60%	35,562.94	5.95%	13,704.40	62.70%	21,858.54	3.94%
	其他	41,532.02	5.95%	4,178.40	11.19%	37,353.62	6.25%	2,252.62	6.42%	35,101.00	6.33%

类别	品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小计	485,036.25	69.48%	82,138.20	20.39%	402,898.06	67.39%	38,190.16	10.47%	364,707.90	65.76%
定制品牌	WINRUN	35,514.97	5.09%	-5,449.59	-13.30%	40,964.55	6.85%	-1,489.92	-3.51%	42,454.47	7.65%
	AUTOGREEN	20,375.87	2.92%	-7,344.75	-26.50%	27,720.62	4.64%	1,980.48	7.69%	25,740.14	4.64%
	BLACKARROW	17,547.61	2.51%	6,003.90	52.01%	11,543.71	1.93%	815.04	7.60%	10,728.67	1.93%
	ITARO	13,952.13	2.00%	2,434.40	21.14%	11,517.74	1.93%	1,031.42	9.84%	10,486.32	1.89%
	DAVANTI	13,657.01	1.96%	-709.68	-4.94%	14,366.69	2.40%	857.96	6.35%	13,508.73	2.44%
	其他	111,991.87	16.04%	23,134.67	26.04%	88,857.19	14.86%	1,883.23	2.17%	86,973.97	15.68%
	小计	213,039.46	30.52%	18,068.96	9.27%	194,970.50	32.61%	5,078.21	2.67%	189,892.29	34.24%
合计		**698,077.61**	**100.00%**	**100,209.05**	**16.76%**	**597,868.56**	**100.00%**	**43,268.37**	**7.80%**	**554,600.1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自有品牌的销售占比约为 65%-70%，定制品牌的销售占比约为 30%-3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自有品牌的市场拓展力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万力、万里星、SUNNY 等自有品牌的销售金额上升。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3,268.37 万元，其中自有品牌的销售增加额占比 88.26%；202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0,209.05 万元，其中自有品牌的销售增加额占比 81.97%。

公司的自有品牌以万力、APTANY、万里星和 SUNNY 为主，合计金额占各期自有品牌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8%，90.73%和 91.44%，尤其是万力品牌作为公司的主力品牌，销售占比较高。定制品牌系公司为贸易商提供轮胎的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然后进行贴牌销售，由于每家客户的定制品牌不同，因此定制品牌的集中度低于自有品牌。

5、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半钢胎	487,484.60	17.38%	415,300.49	10.99%	374,168.57
全钢胎	210,593.00	15.35%	182,568.07	1.18%	180,431.62
合计	**698,077.61**	**16.76%**	**597,868.56**	**7.80%**	**554,600.19**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3,268.37 万元，增幅 7.80%，其中半钢胎和全钢胎贡献的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41,131.92 万元和 2,136.45 万元，半钢胎为 2024 年收入增长的核心来源。2025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0,209.05 万元，增幅 16.76%。其中半钢胎和全钢胎贡献的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72,184.11 万元和 28,024.94 万元，半钢胎仍为收入增长的核心支撑，全钢胎的收入增长贡献较上年明显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半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分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销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境外贸易	销售收入	288,198.69	12.88%	255,310.57	4.65%	243,970.16
	销售数量	1,722.10	16.85%	1,473.74	0.22%	1,470.47
	平均单价	167.35	-3.40%	173.24	4.42%	165.91
境内经销	销售收入	102,867.78	-1.19%	104,104.71	21.20%	85,895.11
	销售数量	608.57	5.49%	576.92	15.05%	501.43
	平均单价	169.03	-6.33%	180.45	5.34%	171.30
境内直销	销售收入	96,418.13	72.53%	55,885.21	26.14%	44,303.31
	销售数量	596.16	71.53%	347.54	29.68%	268.00
	平均单价	161.73	0.58%	160.80	-2.73%	165.31
合计	销售收入	487,484.60	17.38%	415,300.49	10.99%	374,168.57
	销售数量	2,926.83	22.04%	2,398.21	7.07%	2,239.90
	平均单价	166.56	-3.82%	173.17	3.67%	167.05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增加 41,131.92 万元，增幅 10.99%，其中境外贸易、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1,340.42 万元、18,209.60 万元和 11,581.90 万元。各销售模式的收入增长分别阐述如下：①境外贸易的销售数量整体保持稳定，受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行和单胎重量上升的影响，公司上调产品销售价格，平均单价同比提升 4.42%，带动境外贸易销售收入增长 4.65%；②境内经销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公司加大半钢胎境内经销的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15.05%，同时平均单价上升 5.34%，推动销售收入增长 21.20%；③公司加强与整车厂商的配套合作，对东风汽车、比亚迪、广汽集团等客户的配套销量提升 29.68%，带动境内直销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6.14%。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公司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增加 72,184.11 万元，增幅 17.38%，主要得益于境外贸易和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32,888.11 万元和 40,532.92 万元。具体阐述如下：①2024 年，公司半钢胎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00.87%，达到满产状态。2024 年 12 月，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一期工程投产，新增半钢胎年产能 600 万条，有效缓解了半钢胎的产能瓶颈，为境内外市场同步拓展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②依托新增产能支持，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境外渠道布局，境外贸易的销售数量增长 16.85%，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12.88%；③在产能保障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深化与核心整车厂商的合作，对比亚迪、长安汽车、东风汽车、北汽股份、一汽股份、广汽集团等主机厂的配套销量提升 71.53%，销售收入上升 72.53%。

（2）全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分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条、元/条

销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境外贸易	销售收入	86,212.52	6.40%	81,023.17	2.05%	79,393.75
	销售数量	142.50	2.96%	138.39	6.84%	129.53
	平均单价	605.02	3.34%	585.45	-4.48%	612.93
境内经销	销售收入	88,532.18	3.32%	85,690.25	0.19%	85,531.51
	销售数量	111.61	1.86%	109.57	2.84%	106.55

销售模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平均单价	793.24	1.43%	782.03	-2.58%	802.73
境内直销	销售收入	35,848.30	126.11%	15,854.65	2.25%	15,506.36
	销售数量	47.98	106.69%	23.21	11.58%	20.80
	平均单价	747.19	9.39%	683.03	-8.36%	745.36
合计	销售收入	210,593.00	15.35%	182,568.07	1.18%	180,431.62
	销售数量	302.08	11.40%	271.18	5.56%	256.89
	平均单价	697.14	3.55%	673.23	-4.15%	702.38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公司全钢胎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全钢胎的销售收入增加 28,024.94 万元，增幅 15.35%。其中，境外贸易、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5,189.36 万元、2,841.93 万元和 19,993.65 万元。境外贸易与境内经销的销售收入呈小幅增长，境内直销为全钢胎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引入新的研发团队后，产品质量提升，对中集车辆、中联重科、集瑞重工、徐工汽车等配套主机厂和贴牌客户山东君诚的出货量增加，销量上升 106.69%；同时大尺寸全钢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平均单价上升 9.39%，量价齐升带动销售收入增长 126.11%。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中策橡胶	4,479,470.25	14.55%	3,910,485.67	11.35%	3,511,973.42
森麒麟	858,691.60	1.00%	850,218.56	8.57%	783,112.50
玲珑轮胎	2,447,490.40	12.22%	2,181,038.09	9.79%	1,986,544.99
赛轮轮胎	3,640,339.03	16.07%	3,136,270.29	22.69%	2,556,275.72
三角轮胎	978,559.48	-3.25%	1,011,461.71	-2.58%	1,038,283.47
通用股份	844,686.87	22.82%	687,752.20	36.77%	502,838.82
贵州轮胎	1,089,988.82	2.27%	1,065,750.73	11.30%	957,561.46
风神股份	728,676.50	12.41%	648,212.92	15.25%	562,428.5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S 佳通	479,679.21	3.79%	462,184.47	12.11%	412,275.62
青岛双星	453,482.91	5.48%	429,940.44	-6.16%	458,143.91
平均值	1,600,106.51	11.25%	1,438,331.51	12.64%	1,276,943.85
万力轮胎	698,077.61	16.76%	597,868.56	7.80%	554,600.1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12.64%和 11.25%，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80%和 16.76%，增长情况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异常。

综上所述，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80%，主要系半钢胎销售收入增长 10.99%，全钢胎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和单胎重量提高，半钢胎的平均单价有所提升，同时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的销售数量小幅提升，推动半钢胎的销售收入增长。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76%，一方面系半钢胎新增产能投产后，有效缓解了产能瓶颈，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境内直销和境外贸易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显著增长；另一方面系全钢胎引入新的研发团队后，产品质量提升，对配套主机厂和贴牌客户山东君诚的出货量显著上升，叠加大尺寸全钢胎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上升，全钢胎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提高所致。

受益于公司在替换市场和配套市场全面发力，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和主力规格尺寸的销售金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随着新能源乘用车的渗透率和保有量上升，公司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是公司重要的营收增长来源。在 SUV、中高端乘用车渗透率提升及消费升级的驱动下，乘用车轮胎逐步呈现大尺寸化的发展趋势，2025 年公司 18 英寸、20 英寸和 22.5 英寸的产品收入实现较高增幅，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配套市场开拓力度，配套市场的销售额增长显著，已形成重要业绩增量。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的销售额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的营收规模持续上升。

（二）结合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情况、国际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4,600.19 万元、597,868.56 万元和 698,077.6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2.19%，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结合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政策变化，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和业务拓展情况，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容量较大，为发行人收入增长提供市场基础

轮胎需求主要来源于新车配套需求和存量汽车替换需求。配套市场主要受汽车产量、车型投放及整车厂生产计划影响；替换市场主要受汽车保有量、车辆行驶里程及轮胎更换周期影响。由于轮胎属于车辆运行所必需的安全部件，具有定期更换的刚性需求，替换市场销量占全球轮胎市场的 70%以上，是轮胎市场需求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数据，剔除非公路轮胎后，全球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销量预计于 2025 年至 2029 年将保持 3.6%的复合增长率，2026 年-2029 年轮胎销量分别为 20.18 亿条、20.93 亿条、21.67 亿条及 22.37 亿条。总体来看，全球汽车轮胎市场预计保持稳中有增，其中配套市场随全球汽车产销规模增长而稳步扩大；替换市场增速相对较低，但市场容量超过 14 亿条，占全球汽车轮胎市场的比例约为 75%，依托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轮胎定期更换需求，具有较强的需求稳定性和韧性。发行人同时覆盖境内外配套和替换市场，有利于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对收入的影响。

2、轮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但下游市场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增长，发行人配套业务上量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全球轮胎市场已形成国际头部企业、国内大型轮胎企业及区域性企业共同竞争的格局。国际头部企业在品牌、高端整车配套和全球化经营方面具有优势，国内轮胎企业则凭借制造效率、成本控制及快速响应能力，在自主品牌汽车、新能源汽车及中端替换市场的参与度持续提高。

配套市场的竞争重点为整车厂认证、同步研发、产品性能和规模交付能力；从下游市场来看，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相关预测，到 2030 年我国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3,50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约 2,800 万辆，

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将直接带动新能源汽车配套轮胎需求。

替换市场的竞争重点为品牌、性价比、规格覆盖及销售渠道。虽然行业整体供给较为充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下游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相关预测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预计由 2025 年的 17.05 亿辆增长至 2032 年的 19.38 亿辆，增加约 2.33 亿辆，累计增长约 13.7%，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85%。庞大的存量汽车市场为轮胎替换需求提供了稳定基础。境外成熟市场汽车保有量较大，替换需求具有较强韧性；部分新兴市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增长阶段，亦具有一定市场潜力。

在上述竞争格局及下游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境内配套轮胎销量由 2023 年的 267.31 万条增加至 2025 年的 599.83 万条，累计增长 124.39%，复合增长率为 49.80%；境内配套市场份额由 1.75%提高至 3.47%，配套业务处于持续上量阶段。发行人已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奇瑞汽车、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长安汽车等主要整车厂供应体系，并已定点合作多款畅销车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与上述整车厂客户的合作期限约为 7 年至 17 年。公司通常在采购框架或车型定点协议下，根据整车厂年度排产计划及滚动需求持续取得订单，在保持既有量产车型供应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与上述整车厂的新增车型项目，客户合作由既有车型持续供货向新增车型定点开发不断延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上述整车厂新增定点合作车型项目为 45 个，上述新项目仍处于定点后暂未供货阶段，预计后续将为发行人配套业务带来约 3.6 亿元收入规模增长。因此，公司与主要整车厂的合作并非单一车型或一次性交易，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新能源汽车轮胎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新能源汽车轮胎销售金额由 35,418.30 万元增长至 107,916.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 6.39%增长至 15.46%，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4.55%。随着现有新能源汽车配套车型上量、新客户及新车型项目逐步落地，以及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加带动专用轮胎需求由配套市场延伸至替换市场，新能源汽车轮胎将成为发行人未来收入的重要新增长点。

3、轮胎行业高性能化、新能源化和全球化发展趋势有利于具备综合能力的企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和汽车消费升级，轮胎产品逐步向新能源专用化、大尺寸化、低滚阻、低噪声和高性能方向发展，对轮胎企业的材料配方、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行业竞争亦由单纯的产能和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品牌渠道、规模交付及供应链效率等综合能力竞争。具备研发、制造及客户服务能力的企业更有机会承接产品升级带来的市场需求。同时，受关税、贸易壁垒和交付效率等因素影响，国内头部轮胎企业正加快海外生产及本地化交付布局。

发行人现已形成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的综合竞争能力。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 LEADing 自主研发平台，掌握多项核心及前瞻技术，已形成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和高性能轮胎产品体系，并进入多家国内头部整车厂商供应体系；在生产及全球化布局方面，发行人具备规模化、智能化和柔性化制造能力，柬埔寨生产基地现已投产。因此，发行人具备把握新能源汽车轮胎、高性能轮胎、智能制造及全球化发展机遇的综合能力。

4、配套与替换市场等不同业务维度的周期并非完全同步，发行人多元化收入结构有助于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影响

轮胎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但配套市场与替换市场的需求驱动因素、波动幅度及波动时点并不完全一致。配套市场主要受汽车产销量、整车厂排产计划及车型生命周期影响，与汽车行业景气周期相关性较强，波动相对较大；替换市场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车辆行驶里程及轮胎使用寿命，需求具有刚性，通常较配套市场更加稳定。宏观经济下行可能导致两类市场同向波动，但由于替换需求具有滞后性和刚性，两者波动幅度及节奏通常存在差异，因此同时覆盖配套和替换市场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分散作用。

不同产品、区域市场及销售渠道的需求波动同样存在一定差异。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其需求受乘用车销量、汽车保有量及居民出行需求影响；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其需求与物流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宏观经济活动相关，两类产品的下游需求周期并不完全一致。国内外不同区域在经济周期、汽车保有量、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及季节性需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市场波动通常不会完全同步。销售模式本身并不直接形成周期互补，但发行人的整车配套直销业务主要服务新

车配套市场，经销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替换市场，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终端需求来源不同。

发行人已经形成半钢和全钢轮胎并行、配套和替换市场并行、境内和境外市场并行的业务结构。2025 年，发行人境外贸易、境内经销及境内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27.42%和 18.95%。不同产品、市场和销售模式之间能够形成一定互补，有利于减轻单一市场周期波动对整体收入的影响。

5、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已采取市场和产能多元化措施

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部分国家和地区提高进口关税或采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措施，可能通过客户压价、订单减少、采购区域转移等方式影响发行人境外收入。若相关成本较多地向发行人传导，还可能对产品竞争力、订单规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持续跟踪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通过市场多元化、产品结构调整、差异化产销安排及海外生产基地建设等方式降低相关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对美国和墨西哥的境外贸易收入合计下降 64.77%，但对巴西、沙特和阿联酋的境外贸易收入分别增长 14.89%、28.28%和 104.21%，境外贸易收入整体仍累计增长 15.79%，市场多元化措施已取得一定效果。产能布局方面，发行人柬埔寨生产基地已于 2026 年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并拟建设马来西亚高性能绿色橡胶轮胎生产基地。海外基地有利于发行人逐步由“国内生产、出口销售”向“海外生产、本地交付”转变，缩短交货周期，提高海外市场响应能力并降低部分贸易壁垒的影响。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业务拓展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支撑

（1）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势

发行人在材料配方、轮胎轮廓和结构设计、花纹设计、仿真虚拟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并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ADing”产品设计开发平台。公司已形成 20 项核心技术和 9 项前瞻性技术储备，拥有境内外专利 3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作为中国轮胎行业代表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及修订 12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63 项。相关技术覆盖

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超低滚阻、静音、无内胎载重轮胎、电动重卡轮胎及设计仿真一体化等领域，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

（2）智能制造、规模交付及整车配套客户拓展优势

发行人通过整合 PLM、MES、ERP、APS、SPC 及 WMS 等信息系统，并应用 RFID、人工智能、5G 及工业互联网等技术，逐步形成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制造体系，具备较强的生产效率、质量一致性及柔性交付能力。2025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为 3,300 万条、产量为 3,302.99 万条，在发行人及 10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排名第 4，具备满足整车厂批量、稳定和持续交付要求的规模基础。

依托上述制造及交付能力，发行人已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等主流乘用车整车厂，以及徐工集团、中联重科、中集车辆等商用车及工程机械客户的供应体系，新能源汽车轮胎已配套比亚迪元 PLUS、宋 PRO、海狮 05 DM-i，东风纳米 01、奕派系列，广汽 AION 系列及北汽极狐系列等车型。同时，发行人正在推进广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城汽车、蔚来汽车等潜在客户的产品开发、测试及供应商认证工作。现有客户及配套车型既是对发行人智能制造和规模交付能力的验证，也为未来配套业务持续拓展奠定了基础。

（3）全球化产能及海外布局优势

公司已在柬埔寨建设轮胎生产基地，并拟在马来西亚建设海外第二生产基地，逐步形成境内外协同的产能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有利于提高对海外市场需求的响应和服务能力。同时，海外产能布局有助于降低部分针对中国原产轮胎的关税及贸易限制影响，增强全球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并承接中国整车厂海外生产形成的就近配套需求。随着海外基地逐步投产和产能释放，公司将进一步由“国内生产、出口销售”向“全球生产、全球销售”转变，为境外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及管理人才建设，设立万力轮胎研究院，并在从化、合肥及柬埔寨基地设置研发分支机构，拥有硕士、博士人员 79 人。同时，公司建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及省级

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为产品研发、试验检测和技术产业化提供了人才及平台支持。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轮胎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能够为公司产品持续迭代、规模化生产及境内外业务拓展提供组织保障。

综上，全球轮胎市场容量较大，替换市场刚性需求、汽车保有量增长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为轮胎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基础。虽然轮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部分细分市场存在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政策亦具有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已形成配套与替换、境内与境外、半钢与全钢相互补充的业务结构，并通过市场多元化和海外产能布局降低单一市场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境内配套、境内替换及境外替换市场份额总体提升，并已形成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整车配套客户、全球化产能布局及专业人才及管理团队等竞争优势。境内整车配套业务拓展、境外市场多元化以及新增产能逐步释放，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提供了较为明确的业务支撑。因此，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按国家/地区分类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全钢、半钢）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外销收入中贴牌销售、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国家/地区分类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产品（全钢、半钢）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半钢胎

报告期各期，根据报关单中的运抵国，公司半钢胎的外销收入分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英国	37,765.07	13.10%	35,603.39	13.95%	38,055.26	15.60%
	荷兰	10,769.95	3.74%	9,399.35	3.68%	2,168.73	0.89%
	法国	10,000.54	3.47%	10,373.08	4.06%	8,438.73	3.46%

大洲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40,145.20	13.93%	32,142.40	12.59%	22,900.24	9.39%
	小计	**98,680.76**	**34.24%**	**87,518.21**	**34.28%**	**71,562.96**	**29.33%**
亚洲	沙特阿拉伯	32,244.14	11.19%	27,059.20	10.60%	27,605.03	11.31%
	阿联酋	11,974.06	4.15%	9,400.80	3.68%	6,320.43	2.59%
	伊拉克	7,971.07	2.77%	6,258.05	2.45%	4,593.68	1.88%
	其他	40,568.15	14.08%	29,854.05	11.69%	28,632.53	11.74%
	小计	**92,757.41**	**32.19%**	**72,572.10**	**28.43%**	**67,151.68**	**27.52%**
南美洲	巴西	52,733.27	18.30%	47,807.53	18.73%	45,964.14	18.84%
	其他	11,649.04	4.04%	10,032.06	3.93%	7,700.89	3.16%
	小计	**64,382.31**	**22.34%**	**57,839.60**	**22.65%**	**53,665.03**	**22.0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2,684.39	4.40%	11,987.63	4.70%	10,664.25	4.37%
	其他	1,081.78	0.38%	227.13	0.09%	494.63	0.20%
	小计	**13,766.17**	**4.78%**	**12,214.76**	**4.78%**	**11,158.88**	**4.57%**
非洲	南非	3,506.84	1.22%	2,107.50	0.83%	2,286.08	0.94%
	其他	7,890.40	2.74%	3,718.63	1.46%	6,647.94	2.72%
	小计	**11,397.25**	**3.95%**	**5,826.13**	**2.28%**	**8,934.02**	**3.66%**
北美洲	美国	2,758.52	0.96%	6,342.61	2.48%	11,655.92	4.78%
	墨西哥	642.73	0.22%	9,643.86	3.78%	15,006.65	6.15%
	其他	3,813.54	1.32%	3,353.31	1.31%	4,835.01	1.98%
	小计	**7,214.80**	**2.50%**	**19,339.78**	**7.58%**	**31,497.58**	**12.91%**
总计		**288,198.69**	**100.00%**	**255,310.57**	**100.00%**	**243,97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243,970.16 万元、255,310.57 万元和 288,198.69 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增幅分别为 4.65%和 12.88%。其中，公司对荷兰、法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伊拉克、巴西、澳大利亚和南非的半钢胎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态势，推动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对美国和墨西哥的半钢胎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关税、反倾销税等贸易壁垒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英国对国产半钢胎未出台关税、反倾销税等贸易壁垒政策，公司对英国的半钢胎销售收入较为稳定。

（2）全钢胎

报告期各期，根据报关单中的运抵国，公司全钢胎的外销收入分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国家/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阿联酋	5,346.05	6.20%	5,851.47	7.22%	2,160.96	2.72%
	沙特阿拉伯	5,283.92	6.13%	4,811.06	5.94%	1,650.67	2.08%
	伊拉克	2,948.73	3.42%	2,279.51	2.81%	2,527.98	3.18%
	其他	15,438.27	17.91%	15,295.74	18.88%	16,867.62	21.25%
	小计	**29,016.96**	**33.66%**	**28,237.78**	**34.85%**	**23,207.23**	**29.23%**
北美洲	墨西哥	8,618.87	10.00%	5,618.45	6.93%	8,445.69	10.64%
	美国	4,025.10	4.67%	6,593.21	8.14%	10,432.32	13.14%
	其他	3,810.07	4.42%	3,073.44	3.79%	4,013.64	5.06%
	小计	**16,454.04**	**19.09%**	**15,285.09**	**18.87%**	**22,891.65**	**28.83%**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4,692.22	17.04%	15,160.97	18.71%	14,222.27	17.91%
	其他	7.81	0.01%	5.65	0.01%	-	-
	小计	**14,700.04**	**17.05%**	**15,166.62**	**18.72%**	**14,222.27**	**17.91%**
南美洲	哥伦比亚	3,240.36	3.76%	2,417.76	2.98%	1,769.90	2.23%
	巴西	2,935.46	3.40%	5,613.41	6.93%	2,490.76	3.14%
	其他	7,577.39	8.79%	3,920.50	4.84%	4,338.92	5.47%
	小计	**13,753.20**	**15.95%**	**11,951.67**	**14.75%**	**8,599.58**	**10.83%**
非洲	坦桑尼亚	3,710.62	4.30%	4,573.92	5.65%	5,455.74	6.87%
	其他	5,732.79	6.65%	3,435.96	4.24%	2,636.30	3.32%
	小计	**9,443.41**	**10.95%**	**8,009.89**	**9.89%**	**8,092.04**	**10.19%**
欧洲	俄罗斯	777.16	0.90%	806.59	1.00%	524.19	0.66%
	其他	2,067.73	2.40%	1,565.52	1.93%	1,856.79	2.34%
	小计	**2,844.89**	**3.30%**	**2,372.11**	**2.93%**	**2,380.98**	**3.00%**
合计		**86,212.52**	**100.00%**	**81,023.17**	**100.00%**	**79,39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79,393.75 万元、81,023.17 万元和 86,212.52 万元，呈小幅增长趋势，增幅分别为 2.05%和 6.40%。其中，公司对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伊拉克、哥伦比亚的全钢胎销售收入呈波动增长态势，推动外销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美国对国产轮胎的贸易壁垒增加所致；对坦桑尼亚和巴西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区域市场竞争激烈、

客户需求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公司对墨西哥的销售收入先降后升，系 2024 年红海危机影响，海运费高企，终端市场销售不畅，客户暂时性减少采购，2025 年恢复至正常水平。

2、披露外销收入中贴牌销售、自有品牌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按自有品牌和定制品牌（贴牌）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品牌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万力	62,221.18	16.62%	51,635.51	15.35%	52,975.84	16.38%
	SUNNY	41,746.16	11.15%	35,514.80	10.56%	21,757.86	6.73%
	APTANY	40,660.22	10.86%	39,085.11	11.62%	41,901.43	12.96%
	万里星	34,509.96	9.22%	22,994.82	6.84%	26,232.01	8.11%
	其他	4,398.06	1.17%	1,052.32	0.31%	19.46	0.01%
	小计	183,535.57	49.02%	150,282.56	44.68%	142,886.61	44.19%
定制品牌	WINRUN	32,723.04	8.74%	39,777.33	11.83%	41,551.65	12.85%
	AUTOGREEN	20,316.81	5.43%	27,520.17	8.18%	25,619.32	7.92%
	BLACKARROW	17,509.90	4.68%	11,532.62	3.43%	10,720.76	3.32%
	ITARO	13,937.73	3.72%	11,511.10	3.42%	10,479.44	3.24%
	DAVANTI	13,465.70	3.60%	14,244.79	4.24%	13,399.33	4.14%
	其他	92,922.46	24.82%	81,465.18	24.22%	78,706.79	24.34%
	小计	190,875.64	50.98%	186,051.18	55.32%	180,477.30	55.81%
合计		**374,411.21**	**100.00%**	**336,333.74**	**100.00%**	**323,363.9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外销收入中，自有品牌的销售占比约为 45%-50%，定制品牌的销售占比约为 50%-55%。2024 年，公司外销中的自有品牌和定制品牌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18%和 3.09%，推动外销收入小幅增长 4.01%。2025 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增长 11.32%，主要系 2024 年 12 月，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一期工程投产，新增半钢胎年产能 600 万条，有效缓解了半钢胎的产能瓶颈。公司在海外品牌建设上，加大自有品牌的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自有品牌海外市场认可度与终端渗透率，优化海外业务品牌结构，万力、SUNNY、万里星等

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同比增长 38,077.47 万元，其中自有品牌的销售增加额占比 87.33%，是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3、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海外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半钢胎	销售收入	288,198.69	12.88%	255,310.57	4.65%	243,970.16
	销售数量	1,722.10	16.85%	1,473.74	0.22%	1,470.47
	平均单价	167.35	-3.40%	173.24	4.42%	165.91
全钢胎	销售收入	86,212.52	6.40%	81,023.17	2.05%	79,393.75
	销售数量	142.50	2.96%	138.39	6.84%	129.53
	平均单价	605.02	3.34%	585.45	-4.48%	612.93
合计	销售收入	374,411.21	11.32%	336,333.74	4.01%	323,363.90
	销售数量	1,864.60	15.66%	1,612.14	0.76%	1,600.00
	平均单价	200.80	-3.75%	208.63	3.23%	202.10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和全钢胎的外销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推动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23,363.90 万元、336,333.74 万元和 374,411.21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增长率分别为 4.01%和 11.32%。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增加 12,969.84 万元，增幅 4.01%，其中半钢胎和全钢胎贡献的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11,340.41 万元和 1,629.42 万元，半钢胎为 2024 年外销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具体阐述如下：①2024 年，半钢胎的外销数量同比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单胎重量上升的影响上升 4.42%，推动半钢胎的外销收入同比上升 4.65%；②2024 年，全钢胎的外销收入同比上升 2.05%，主要系公司对阿联酋、沙特阿拉伯等国的销售数量增加，整体销量上升 6.84%所致。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增加 38,077.47 万元，增幅 11.32%，其中半钢胎和全钢胎贡献的收入增加额分别为 32,888.12 万元和 5,189.36 万元。具体阐述如下：①2024 年 12 月，公司从化基地三期项目一期工程投产，新增半

钢胎年产能 600 万条，有效缓解了半钢胎的产能瓶颈，为境内外市场同步拓展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②依托新增产能支持，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深化境外渠道布局，对沙特阿拉伯、阿联酋、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等国的半钢胎销售数量增加，2025 年整体销量同比上升 16.85%，推动半钢胎的外销收入同比上升 12.88%。③2025 年，公司对墨西哥、伊拉克、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等国的全钢胎销售数量增加，整体销量同比上升 2.96%；同时由于大尺寸全钢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平均单胎重量上升 7.48%，导致全钢胎的外销平均单价上升 3.34%，综合影响下全钢胎的外销收入同比上升 6.40%。

综上所述，2024 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单胎重量上升的影响，半钢胎的平均单价上升，带动半钢胎的销售金额上升，进而推动公司的外销收入增长；2025 年，由于半钢胎新增产能投产后，有效缓解了产能瓶颈，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半钢胎的外销销量和收入显著提高，同时全钢胎对墨西哥、伊拉克、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等国的外销销量上升，叠加大尺寸全钢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平均单价上升，共同推动公司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欧洲、亚洲、南美洲主要外销区域、自有品牌和定制品牌的销售收入均呈波动增长态势，推动公司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大表，分析不同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细分市场、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尺寸、品牌的收入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发行人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不同产品、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细分市场、下游应用领域、产品尺寸、品牌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以及公司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的竞争优势、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海外主要销售区域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3、查阅行业公开资料，分析境内外轮胎配套及替换市场的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发展趋势、下游应用市场行业景气度和周期性波动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4、根据报关单中的运抵国，分析外销分国家/地区、分自有品牌和定制品牌的收入构成情况，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和主力规格尺寸的销售金额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配套市场开拓力度，配套市场的销售金额亦增长显著。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业务，自有品牌的销售额持续增长，推动公司的营收规模持续上升；

2、全球轮胎市场容量较大，替换市场刚性需求、汽车保有量增长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为轮胎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市场基础。虽然轮胎行业竞争较为充分，部分细分市场存在周期性波动，国际贸易政策亦具有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已形成配套与替换、境内与境外、半钢与全钢相互补充的业务结构，并通过市场多元化和海外产能布局降低单一市场风险，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亚洲、南美洲等主要外销区域、自有品牌和定制品牌的销售收入均呈波动增长态势，推动公司的外销收入持续增长。

问题 10：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为境内经销商客户、境外贸易商客户和境内直销客户，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经销商和贸易商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披露：

（1）区分不同销售模式，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各层级客户的数量、占比、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客户的分布和特征情况，以及不同层级客户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2）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该类收入的比例，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观策略调整或双方合作纠纷，若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贸易商）在后续期间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请分析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区分不同销售模式，按照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各层级客户的数量、占比、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客户的分布和特征情况，以及不同层级客户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1、境内经销

（1）2023 年

2023 年，公司的境内经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4	5.47%	62,590.99	36.51%	7,718.49	38.16%
2000 万元-3000 万元	6	2.34%	13,421.55	7.83%	1,601.30	7.92%
1000 万元-2000 万元	32	12.50%	46,702.27	27.24%	6,006.61	29.70%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500 万元-1000 万元	35	13.67%	25,058.48	14.62%	2,041.95	10.10%
500 万元以下	169	66.02%	23,653.32	13.80%	2,857.12	14.13%
总计	**256**	**100.00%**	**171,426.62**	**100.00%**	**20,225.46**	**100.00%**

（2）2024 年

2024 年，公司的境内经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6	5.88%	72,037.23	37.96%	8,648.82	41.70%
2000 万元-3000 万元	15	5.51%	37,280.08	19.64%	5,125.69	24.71%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3	8.46%	29,806.17	15.70%	2,435.84	11.74%
500 万元-1000 万元	34	12.50%	25,192.90	13.27%	1,771.90	8.54%
500 万元以下	184	67.65%	25,478.58	13.42%	2,758.54	13.30%
总计	**272**	**100.00%**	**189,794.96**	**100.00%**	**20,740.79**	**100.00%**

（3）2025 年

2025 年，公司的境内经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3000 万元以上	18	6.10%	80,086.44	41.84%	9,843.35	52.19%
2000 万元-3000 万元	13	4.41%	31,058.95	16.23%	2,859.54	15.16%
1000 万元-2000 万元	23	7.80%	34,034.63	17.78%	2,550.86	13.53%
500 万元-1000 万元	27	9.15%	20,361.68	10.64%	1,767.18	9.37%
500 万元以下	214	72.54%	25,858.26	13.51%	1,838.37	9.75%
总计	**295**	**100.00%**	**191,399.96**	**100.00%**	**18,859.3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境内经销客户呈现较为分散的分布特征，与公司在国内采取经销模式，各区域的经销商较为分散相匹配。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销售金额为 20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31 家和 31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4%、57.60%和 58.07%，毛利占比分别为 46.08%、66.41%和 67.36%，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培育了一批实力较强的经销商，随着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深化，销售金额逐渐提升所致。年度销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层级中，

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年度销售金额在2000 万元以下的层级中，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2、境内直销

（1）2023 年

2023 年，公司的境内直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1.00	1.79%	10,106.66	16.90%	458.53	7.53%
5000 万元-1 亿元	3.00	5.36%	25,286.78	42.28%	2,675.07	43.9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7.00	12.50%	15,698.38	26.25%	1,498.64	24.62%
500 万元-1000 万元	7.00	12.50%	4,859.77	8.13%	826.58	13.58%
500 万元以下	38.00	67.86%	3,858.08	6.45%	627.22	10.31%
总计	**56.00**	**100.00%**	**59,809.67**	**100.00%**	**6,086.04**	**100.00%**

（2）2024 年

2024 年，公司的境内直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2.00	4.08%	22,590.51	31.49%	479.31	12.78%
5000 万元-1 亿元	4.00	8.16%	25,257.59	35.21%	1,350.71	36.01%
1000 万元-5000 万元	8.00	16.33%	18,978.19	26.45%	1,393.57	37.15%
500 万元-1000 万元	2.00	4.08%	1,584.53	2.21%	104.21	2.78%
500 万元以下	33.00	67.35%	3,329.03	4.64%	423.04	11.28%
总计	**49.00**	**100.00%**	**71,739.86**	**100.00%**	**3,750.83**	**100.00%**

（3）2025 年

2025 年，公司的境内直销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3.00	6.52%	48,703.68	36.82%	2,859.27	28.08%
5000 万元-1 亿元	9.00	19.57%	59,179.56	44.74%	3,955.57	38.85%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000 万元-5000 万元	8.00	17.39%	20,245.17	15.31%	2,918.31	28.66%
500 万元-1000 万元	3.00	6.52%	1,718.64	1.30%	138.03	1.36%
500 万元以下	23.00	50.00%	2,419.38	1.83%	310.42	3.05%
总计	46.00	100.00%	132,266.43	100.00%	10,181.5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境内直销客户分布较为集中，与下游主机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匹配。2023 年至 2025 年，年度销售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6 家和 12 家，收入占比分别为 59.18%、66.70%和 81.57%，毛利占比分别为 51.49%、48.79%和 66.93%，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下游主机厂的市场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对主机厂的配套车型增加，对比亚迪、东风汽车、北汽股份、重庆长安等主要配套客户的销售金额提升所致。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层级中，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层级中，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3、境外贸易

（1）2023 年

2023 年，公司的境外贸易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9.00	3.41%	183,209.68	56.66%	39,123.80	54.86%
5,000 万-1 亿元	6.00	2.27%	39,295.79	12.15%	7,840.23	10.99%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2.00	12.12%	58,648.45	18.14%	13,734.18	19.26%
500 万元-1000 万元	31.00	11.74%	20,008.04	6.19%	5,022.07	7.04%
500 万元以下	186.00	70.45%	22,201.94	6.87%	5,600.73	7.85%
总计	264.00	100.00%	323,363.90	100.00%	71,321.01	100.00%

（2）2024 年

2024 年，公司的境外贸易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10.00	3.82%	197,676.01	58.77%	36,881.49	56.41%
5,000 万-1 亿元	4.00	1.53%	30,001.37	8.92%	6,758.53	10.34%
1000 万元-5000 万元	26.00	9.92%	61,694.82	18.34%	11,338.37	17.34%
500 万元-1000 万元	31.00	11.83%	21,676.53	6.44%	4,768.23	7.29%
500 万元以下	191.00	72.90%	25,285.01	7.52%	5,638.19	8.62%
总计	262.00	100.00%	336,333.74	100.00%	65,384.82	100.00%

（3）2025 年

2025 年，公司的境外贸易按照年度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销售金额分层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亿元以上	11.00	3.81%	211,555.88	56.50%	38,379.59	54.86%
5,000 万-1 亿元	5.00	1.73%	32,802.65	8.76%	5,054.80	7.22%
1000 万元-5000 万元	36.00	12.46%	83,437.32	22.28%	16,551.29	23.66%
500 万元-1000 万元	30.00	10.38%	20,972.36	5.60%	4,288.54	6.13%
500 万元以下	207.00	71.63%	25,643.01	6.85%	5,688.50	8.13%
总计	289.00	100.00%	374,411.21	100.00%	69,962.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境外贸易客户中，年度销售金额为 1 亿元以上的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集中度较高，而 1 亿元以下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这与公司在境外采取定制品牌贸易和自有品牌贸易相结合的模式相匹配。公司销售规模靠前的客户主要为海外知名的定制品牌客户，该类客户依托其独立品牌，销售网络覆盖海外多个国家/地区，已形成了成熟的品牌分销渠道，业务体量普遍较大；而中小定制品牌客户和自有品牌客户主要为各区域的贸易商，销售区域较小，销售规模通常相对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销售金额为 1 亿元以上和 5000 万元-1 亿元的客户数量合计分别为15家、14家和16家，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68.81%、67.69%和65.26%，毛利占比合计分别为 65.86%、66.74%和 62.08%，整体较为稳定。年度销售金额为 1 亿元以上和 5000 万元-1 亿元的层级中，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

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年度销售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下的层级中，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该类收入的比例，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主观策略调整或双方合作纠纷，若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贸易商）在后续期间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请分析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新增客户	2024 年新增客户	2025 年新增客户
客户数量（家）	135	130	172
新增当年销售金额（万元）	23,298.29	19,273.16	27,517.50
新增当年销售金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20%	3.22%	3.94%
新增客户后续期间的销售金额（万元）	28,955.95	27,885.65	/
新增客户后续期间的销售金额占后续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84%	3.99%	/

报告期内，公司的退出客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退出客户	2024 年退出客户	2025 年退出客户
客户数量（家）	119	126	137
退出前一年的销售金额（万元）	12,121.36	10,738.87	14,069.06
退出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59%	1.94%	2.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135 家、130 家和 172 家，退出客户数量分别为 119 家、126 家和 137 家，变动数量虽然较多但销售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在国内采取经销模式，在海外采取贸易商模式，公司在拓展国内外销售市场的过程中，在每个销售区域都需要不断拓展合作客户，新增小客户的销售规模能否起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销售情况来判断是否更换经销商或贸易商，同时客户也会根据品牌销售情况来考虑是否继续合作，因此会不断产生经销商和贸易商的新增与退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退出客户中不存在合作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合作的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家）	442		
持续合作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519,750.25	564,526.34	642,702.9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54,600.19	597,868.56	698,077.61
持续合作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3.72%	94.42%	92.07%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当年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3.22%和 3.94%，2023 年、2024 年新增客户后续期间的销售金额占后续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4%和 3.99%，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合作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2%、94.42%和 92.0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分布和特征情况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分析主要客户的采购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

2、取得发行人的新增、退出和持续合作客户清单，了解客户退出的原因，计算退出客户、新增客户和持续合作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分层披露客户的数量、收入及占比，发行人客户的分布特征与业务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和退出客户是基于正常商业逻辑产生，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退出客户不存在合作纠纷，新增客户在后续期间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对主要客户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采购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70%，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占比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化工辅料、炭黑等，合成橡胶及炭黑作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有着直接关系，天然橡胶价格波动与合成橡胶价格波动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替代关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两者价格间的关系。

（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最新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等重大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变化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天然橡胶、合成橡

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替代关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两者价格间的关系。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明细构成及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9,565.83	73.37%	363,317.09	71.52%	315,205.10	68.98%
人工成本	54,135.88	9.04%	46,014.29	9.06%	42,586.75	9.32%
制造费用及其他	105,372.29	17.59%	98,660.74	19.42%	99,175.83	21.70%
合计	**599,074.01**	**100.00%**	**507,992.12**	**100.00%**	**456,967.68**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各项目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产品及原材料结构变动及制造费用及其他成本项目占比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32%、9.06%和 9.04%。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4 年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规模效应下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金额变动不大但占总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同时伴随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三包（产品质量保证）理赔率降低，预计负债计提规模下降，综合使得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和 17.93%，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各成本项目的单位成本、产品销量及结构的变动情况对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项目	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比较情况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比较情况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接材料	-0.13%	5.42%
	人工费用	-0.27%	0.10%
	制造费用及其他	-2.31%	-1.50%

影响因素	项目	2025 年度与 2024 年度比较情况	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比较情况
	小计	**-2.70%**	**4.03%**
产品销量及结构变动影响	直接材料	15.14%	5.10%
	人工费用	1.86%	0.65%
	制造费用及其他	3.63%	1.39%
	小计	**20.63%**	**7.14%**
综合影响	直接材料	15.01%	10.53%
	人工费用	1.60%	0.75%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2%	-0.11%
	合计	**17.93%**	**11.1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变动的影响较大，其中 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金额的增长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采购规模增长的影响，2025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采购金额的整体影响较小。

（2）直接材料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纤维帘布等，明细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橡胶	170,852.09	38.87%	125,951.92	34.67%	97,079.54	30.80%
合成橡胶	79,800.00	18.15%	67,330.83	18.53%	53,200.11	16.88%
炭黑	61,704.65	14.04%	59,762.70	16.45%	59,748.95	18.96%
钢丝帘线	45,424.22	10.33%	38,379.60	10.56%	38,268.42	12.14%
纤维帘布	21,717.23	4.94%	20,094.32	5.53%	18,611.00	5.90%
合计	**379,498.19**	**86.33%**	**311,519.37**	**85.74%**	**266,908.02**	**84.6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纤维帘布，上述五类原材料合计占材料成本比例分别为 84.68%、85.74%、86.33%，合计占比整体稳定，呈逐年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各主材成本占比波动主要系受到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人工成本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成本明细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42,067.12	77.71%	35,642.74	77.46%	33,468.49	78.59%
社保公积金	8,569.26	15.83%	6,804.02	14.79%	6,128.85	14.39%
外包服务费	2,772.19	5.12%	2,935.96	6.38%	2,431.08	5.71%
其他	727.31	1.34%	631.57	1.37%	558.32	1.31%
合计	**54,135.88**	**100.00%**	**46,014.29**	**100.00%**	**42,586.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 42,586.75 万元、46,014.29 万元和 54,135.88 万元，主要由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及外包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人工成本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整体占比较为稳定。

（4）制造费用及其他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各项目明细构成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源费	35,259.30	33.46%	33,573.80	34.03%	34,008.48	34.29%
折旧摊销费	29,161.91	27.68%	27,067.02	27.43%	26,181.67	26.40%
运费	18,848.69	17.89%	16,041.15	16.26%	15,289.34	15.42%
修理费	8,503.38	8.07%	8,806.21	8.93%	6,969.09	7.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6,987.86	6.63%	6,644.68	6.73%	6,054.66	6.10%
其他	6,611.16	6.27%	6,527.88	6.62%	10,672.59	10.76%
合计	**105,372.29**	**100.00%**	**98,660.74**	**100.00%**	**99,175.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99,175.83 万元、98,660.74 万元和 105,372.29 万元，主要由能源费、折旧摊销费、运费等项目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各期制造费用的比例均在 75%以上，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其中，2024 年修理费增长较大主要系为提升产能利用率，自 2024 年起加强设备维修技改，其次随着公司产量逐年提升，设备维修领料耗用相应增加，亦带动修理费进一步增长。而 2024 年公司制造费用-其他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全钢胎业务引入新研发团队后产品一致性提升，三包（产品质量保证）理赔率降低，使得当期预计负

债计提金额同比减少 3,393.18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全钢业务除国内维修市场外，其他海外市场及配套市场索赔金额较小，公司未对该部分进行预提。报告期内，公司按全钢国内维修市场轮胎销售收入的 6.12%、2.92%、2.92%确认预计负债，其中 2024 年索赔率较 2023 年显著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生产当年实际索赔率	0.12%	0.38%	-68.42%
生产次年实际索赔率	0.80%	1.56%	-48.72%
整体索赔率	**2.92%**	**6.12%**	**-52.29%**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全钢轮胎的索赔率偏高主要系公司对材料工艺进行调整，导致个别型号存在批量事故、索赔率较高。针对该情况，公司 2024 年引入外部专家，对配方进行调整，整体索赔比例下降，公司三包理赔相关预计负债计提金额由此下降。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各项目变动具有合理性。

2、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替代关系，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两者价格间的关系

（1）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替代关系

天然橡胶和各类合成橡胶均为高分子化合物，其具有一定的强度、弹性，并可通过硫化形成固定的形状，因此成为轮胎制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中，天然橡胶综合性能良好，具备极低的滞后生热性、优异的高抗撕裂性及拉伸结晶性、良好的天然粘合性等特点，而合成橡胶具有可通过单体和配方调整实现定制化的突出单项性能，如优良的耐磨性、抗湿滑抓地力、耐老化等性能。因此，轮胎生产中一般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与炭黑及其他配合剂以一定投料比例进行混合炼制，形成轮胎生产所需的各类半制品胶料。由于轮胎产品应用场景各不相同，且轮胎不同部位所要求的性能也存在差异，因此轮胎制造企业针对不同产品、不同部位均需要开发相应的胶料。

在轮胎生产中，轮胎制造企业可通过设计多种配方组合，使胶料实现目标性能需求，因此胶料配方中的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相互替代。但

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性能差异，其替代程度存在技术刚性限制，无法实现完全替代，例如在航空轮胎、重载卡车胎等应用领域，天然橡胶因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具有刚性的不可替代性。在公司的轮胎生产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使用以互补为主、替代为辅。报告期内，公司胶料配方更新调整以优化轮胎性能表现为主要目标，开发人员主要关注新配方能否实现胶料的目标性能，因此不同配方在进行调整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可以变动的比例存在差异，但整体上单个产品橡胶类原材料的总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

（2）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两者价格间的关系

①天然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天然橡胶为从橡胶树采集的天然胶乳经过凝固、干燥等加工工序制成。天然橡胶的供给高度集中于东南亚地区，泰国、印尼、越南、马来西亚四国合计占全球产量的 70%以上。

在供给端，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在长期维度上主要受主产区产能与周期性因素影响，短期维度上主要受季节性与天气扰动因素影响。一方面，天然橡胶产量受树龄结构限制，橡胶树需约 6-7 年开割，9-11 年后进入 20-25 年旺产期，因此主产区的种植和开割面积决定天然橡胶长端供应量及价格走势；另一方面，天然橡胶产量呈季节性波动，雨季、厄尔尼诺等天气扰动因素易影响短期产量进而影响市场价格。

在需求端，天然橡胶需求量与轮胎行业一同受下游的汽车制造、物流运输等行业的景气度影响，与全球宏观经济的关系较为密切。同时，由于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在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生产中具有一定的替代关系，国际原油价格及合成橡胶价格波动通过替代效应间接传导至天然橡胶价格，形成同向联动影响。

②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合成橡胶为以石油、天然气、煤炭等为初始原料，通过多种化学方法制取合成基本原料（即单体），再经过聚合或缩合反应以及凝聚、洗涤、脱水、干燥、成型等工序制得的具有弹性的高分子均聚物或共聚物。

在供给端，合成橡胶的供给端主要受原料成本、产能投放节奏、装置开工率及库存水平共同决定。其核心原料丁二烯作为石脑油裂解制乙烯的副产品，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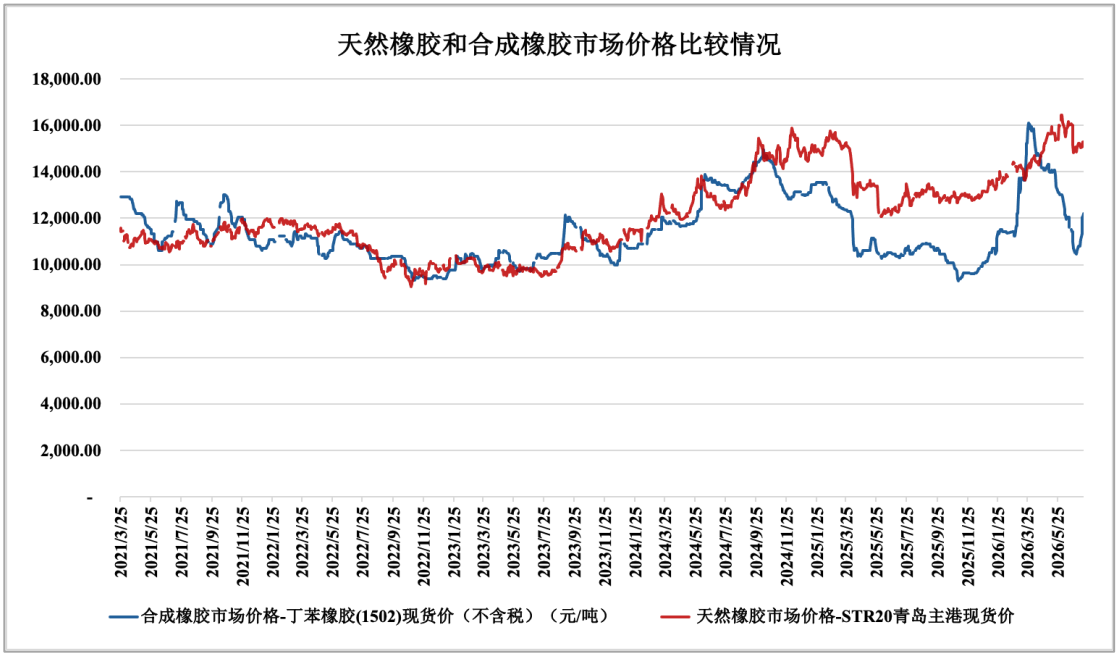
“被动式供给”属性，使得合成橡胶的供应逻辑与炼化行业周期高度绑定，呈现出成本自上而下刚性传导、产能调整相对灵活但受制于上游的结构性特征。

在需求端，合成橡胶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其中轮胎行业是合成橡胶最为重要的应用领域，其行业景气度及需求量对市场价格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替代关系也会对合成橡胶市场价格形成联动影响。

③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市场价格间的关系

由于轮胎制造系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且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具备一定的替代性关系，因此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的市场价格在需求端主要受到轮胎及下游汽车工业市场需求的影响，两者的价格走势存在协整关系，在长期变动趋势上基本一致。

同时，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受到原材料属性（农产品和化工品）和成本差异、下游轮胎市场全钢胎、半钢胎的需求结构差异等各自供需逻辑差异影响，以及外部冲击影响，在短期内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分化。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其中，2025年受国际油价持续走弱带动石脑油、丁二烯价格下跌，以及国内丁二烯新增产能投放及合成橡胶产能同步扩张等因素的影响，合成橡胶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与天

然橡胶价格差异扩大。报告期后，2026 年 3 月以来受到美伊地缘冲突及霍尔木兹海峡通行量受阻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快速上涨，受到美伊和谈进展的不确定性影响，原油价格在下跌修复后呈现宽幅震荡态势。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合成橡胶价格短期内也呈现大幅上涨、冲高回落并宽幅震荡的态势，与天然橡胶价格呈现一定程度分化。

（二）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最新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等重大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68.98%、71.52%和 73.37%，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纤维帘布等。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为丰富，各型号原材料构成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以原材料的整体价格变动量化分析对营业成本、产品毛利、毛利率、利润的影响。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毛利率、净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成本影响	毛利润影响	毛利率影响	净利润影响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后金额
2025 年度	10%	43,956.58	-43,956.58	-6.30%	-37,363.10	-89.37%	4,442.47
	5%	21,978.29	-21,978.29	-3.15%	-18,681.55	-44.69%	23,124.02
2024 年度	10%	36,331.71	-36,331.71	-6.08%	-30,881.95	-74.10%	10,795.02
	5%	18,165.85	-18,165.85	-3.04%	-15,440.98	-37.05%	26,236.00
2023 年度	10%	31,520.51	-31,520.51	-5.68%	-26,792.43	-65.44%	14,150.25
	5%	15,760.26	-15,760.26	-2.84%	-13,396.22	-32.72%	27,546.47

注：1、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2、对毛利润影响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3、对毛利率影响百分比=（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原材料价格变动率）/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实际主营业务毛利率；

4、对净利润影响金额按 15%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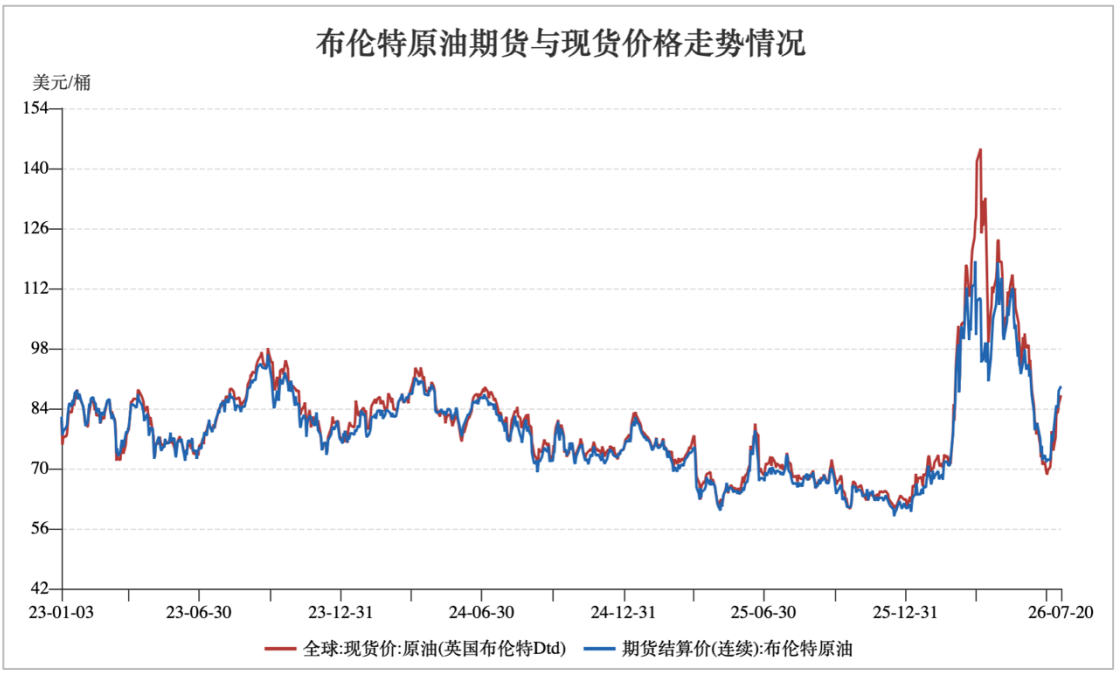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若增减 5%-10%，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或上升约 3 至 7 个百分点左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结合最新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等重大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最新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采购价格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分析

合成橡胶、炭黑（石油化工路线）、纤维帘布等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属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其价格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及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此外，天然橡胶价格与合成橡胶价格存在正相关性，因此也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全球原油供给主要集中在中东、北美及俄罗斯三大区域，其中霍尔木兹海峡承担全球约五分之一的原油及液化天然气海路运输。

2026 年 3 月以来，国际原油及合成橡胶价格受到美伊冲突影响，呈现短期内快速上涨并剧烈波动的情形，布伦特原油现货结算价格在 2026 年 4 月冲高至 144.59 美元/桶，并在 7 月初回落 68.60 美元/桶。目前，受到美伊停战谅解备忘录终结及冲突扩大影响，原油价格高位下探后二次冲高。



数据来源：Wind

当前美伊方谈判前景尚不明朗，霍尔木兹海峡通航依然受到严格管控。未来短期内原油价格及合成橡胶价格变动受美伊谈判进程影响，若美伊重回交战状态，则地缘溢价将快速回归，若美伊达成实质停火协议及和平条款，霍尔木兹通行量实现恢复，则原油价格带动合成橡胶价格将快速下行修正前期溢价。

受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期后发行人合成橡胶、炭黑、纤维帘布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5 年末呈上涨趋势，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则营业成本同比增速可能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从而对公司利润增长构成负面影响。

（2）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情况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采购价格和营业成本的影响及其短缺风险分析

①原油和化工原材料供给情况：多元化进口体系与战略储备为原油及化工原材料供应提供安全保障，供应短缺风险可控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数据，2026 年 1-6 月中国原油进口总量为 24,761 万吨，同比减少 11.4%。其中 4-6 月同比降幅显著扩大，主要系受美伊冲突导致霍尔木兹海峡通航受阻，以及我国主动调整采购节奏、动用战略储备等因素影响所致。

在进口来源方面，我国已与全球近 50 个国家建立油气贸易合作，形成“中东+俄罗斯+美洲+非洲+亚太”的多元供应格局。在战略储备方面，我国已建成国家战略储备、商业储备与企业义务储备三级石油储备体系，原油总储备规模达 12 至 15 亿桶，可覆盖全国 110 至 180 天的原油净进口需求，远超国际能源署规定的 90 天安全红线。同时，2026 年一季度，我国在油价低位窗口期加大采购力度，原油进口量达 14,683 万吨，同比增加 8.9%，提前建立安全缓冲。

综上，我国原油及化工原材料供应具备稳定保障，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原油及化工原材料短缺的重大风险。同时，受到合成橡胶、炭黑等主要化工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发行人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5 年末上涨、营业成本端承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持续时间较长且无法将材料上涨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端，则可能给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②天然胶供给情况：天然橡胶国内供需紧平衡，胶价高位及产量旺季保障安全供应量，供应短缺风险较低

从供给端来看，根据 ANRPC 数据，2026 年 1-5 月全球天然橡胶累计产量约 485 万吨，同比下降 2.2%，6 月后主产区进入供应旺季，叠加胶价高位拉动割胶意愿，供应预计逐渐放量。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2026 年 1-6 月我国天然橡胶进口量约 310.79 万吨，同比微降 0.57%。从需求端来看，全钢胎受益于重卡置换政策和海外基建需求，刚需支撑带动轮胎销量稳增；半钢轮胎受到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及以旧换新政策力度减弱、海外市场欧盟贸易壁垒与中东地缘风险压制出口等因素影响，需求整体呈弱稳格局。

综上，目前天然橡胶供需基本平衡，天然橡胶供给端不存在显著短缺的重大风险。同时，天然橡胶价格中枢持续抬升趋势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后天然橡胶采购价格较 2025 年末上涨，由于相关材料成本上涨压力无法完全向客户端传导，对期后的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3）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采购金额	平均采购价格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较 2025 年度	较 2025 年 Q4
天然橡胶	91,998.04	13.43	2.07%	7.69%
合成橡胶	47,766.01	12.79	12.18%	18.50%
炭黑	33,274.55	5.14	-1.73%	3.75%
钢丝帘线	24,454.42	6.52	-0.80%	1.17%
合计	**197,493.02**	**/**	**2.69%**	**8.07%**

注：2026 年 1 至 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5 年度及 2025 年四季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受到期后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所致。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从签订采购合同到材料入库和生产领用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反映到生产成本端具有一定滞后性，因此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整体低于原材料市场价格涨幅。综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主要原材料期后市场价格上涨情况及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领用周期，预计 2026 年三季度公司成本端将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持续承压，给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4）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及原材料短缺风险的相关风险提示

综合上述分析，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及原材料短缺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短期内，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形势上，受益于我国多元化进口体系与充裕的战略储备，以及全球天然橡胶整体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发行人合成橡胶、炭黑等原油化工原材料及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具备稳定保障，短期内不存在重大短缺风险。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和营业成本影响上，受到当前美伊地缘冲突、天然橡胶供需格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5 年末呈上升趋势。同时受采购入库和生产领用周期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

响存在一定滞后性，预计在 2026 年二季度后公司材料成本上涨影响将在成本端逐步显现，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从长期来看，若未来美伊地缘冲突继续升级或供应扰乱持续时间超出预期，受制于我国原油较高的对外依存度，可能引发能源价格的剧烈波动和供应链短缺。因此，地缘冲突长期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原材料成本持续攀升、主要原材料供应链稳定性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天然橡胶的长期供给端，如果天然橡胶受到主要产区周期性减产等因素影响供需缺口扩大，则可能导致市场价格进一步攀升，导致发行人为保证天然橡胶的生产供应，采购价格及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原油和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形势和采购价格、营业成本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完善披露如下：

“自 2026 年以来，受地缘政治冲突局势升级、中东地区原油出口主要航运通道受阻等因素影响，全球原油市场供需平衡由松转紧，引发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并剧烈波动和供应链短缺。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纤维帘布等为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产业链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天然橡胶因与合成橡胶具备一定的替代性关系，两者的价格走势存在协整关系，在长期变动趋势上具备一致性。

受国际原油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的影响，2026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呈上涨态势。截至 2026 年 7 月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等的市场价格均呈上涨趋势，其中主要合成橡胶型号较 2025 年市场均价上涨约 7%～10%，主要炭黑型号较 2025 年市场均价上涨接近 9%；天然橡胶市场价格受到合成橡胶价格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市场价格亦持续上涨，较 2025 年市场均价上涨约 15%；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根据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测试，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 10%，将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约 6%。同时，受限于成本传导的滞后性和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完全传导至下游客户。若未来地缘冲突长期化，则

公司将面临原材料成本大幅攀升、供应链短缺、成本传导滞后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经营业绩和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变化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结合上游原材料市场波动情况及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合理，变化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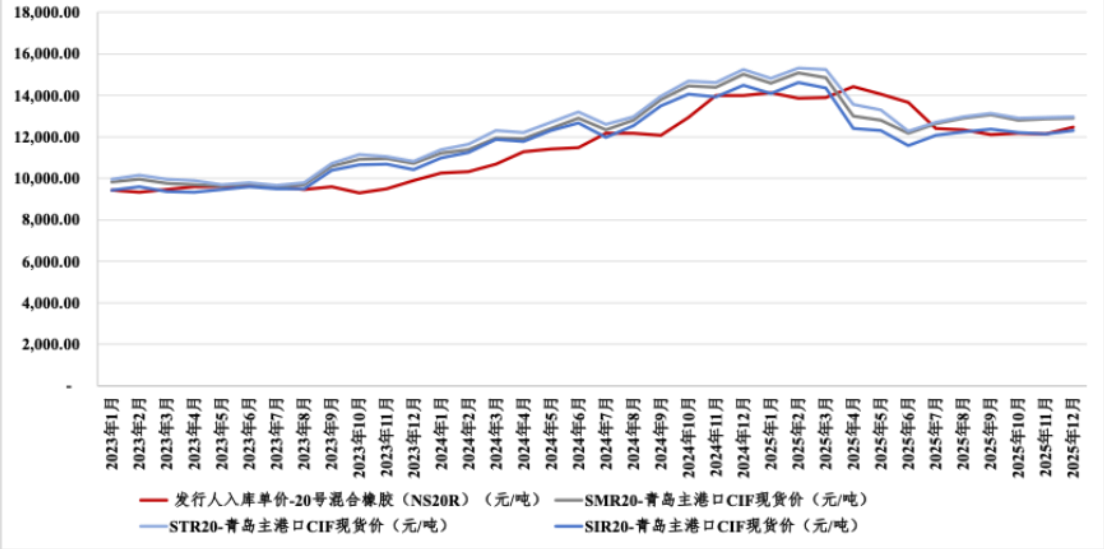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钢丝帘线的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然橡胶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型号丰富，其中 20 号混合橡胶作为公司天然橡胶采购最主要的型号，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天然橡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 20 号混合橡胶天然橡胶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图：发行人天然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大宗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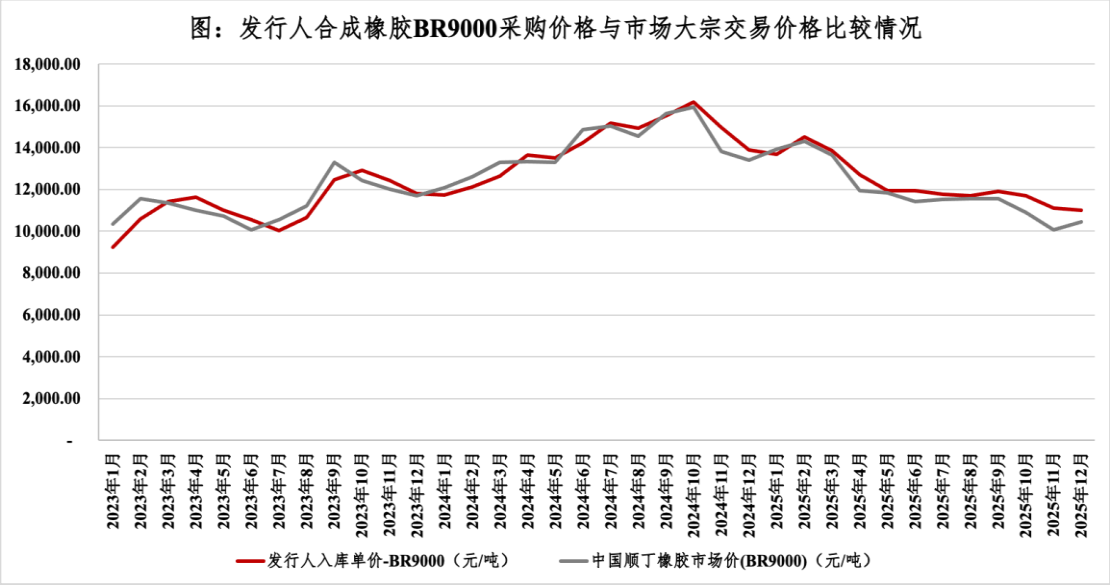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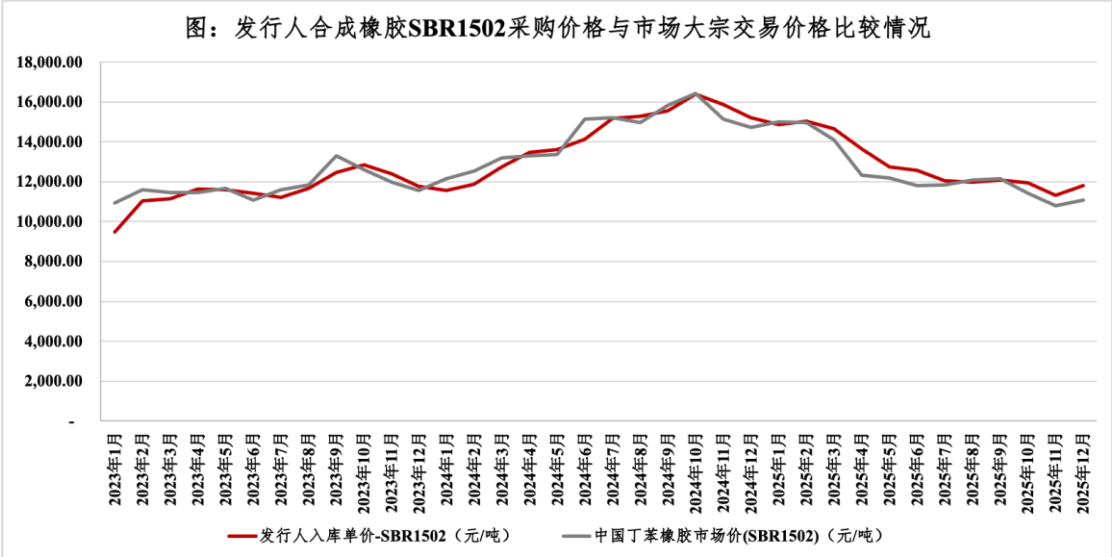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长约采购价格以新加坡商品交易所大宗交易价格（SICOM）为基准议价，时点采购价格以市场化询价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主要系采购入库周期较长导致的时间性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合成橡胶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橡胶主要采购型号包括顺丁橡胶（BR9000）、丁苯橡胶（SBR1502）等，上述主要型号报告期各期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合成橡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上。公司 BR9000、SBR1502 合成橡胶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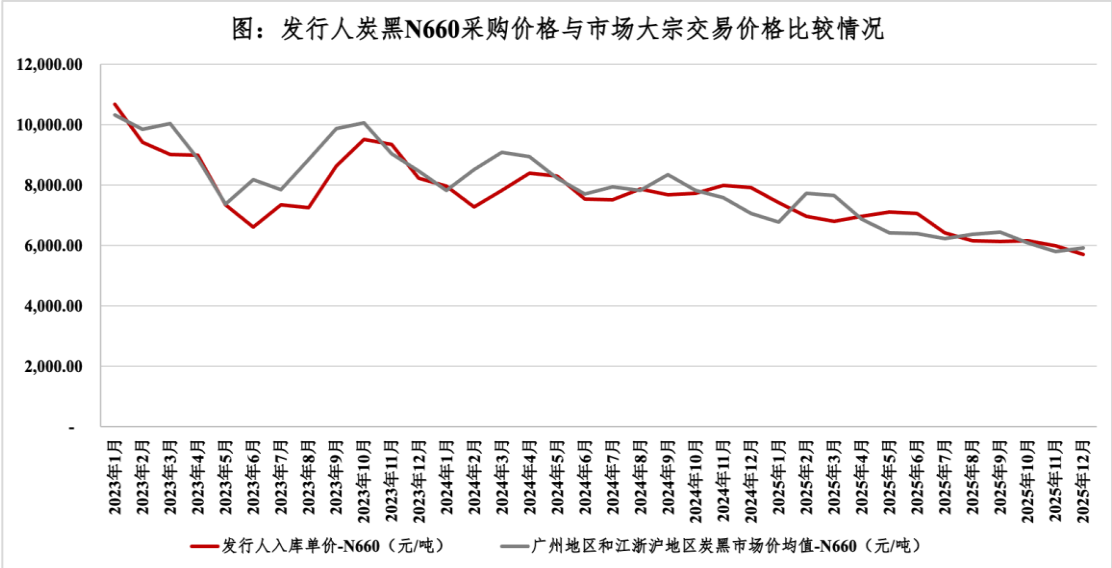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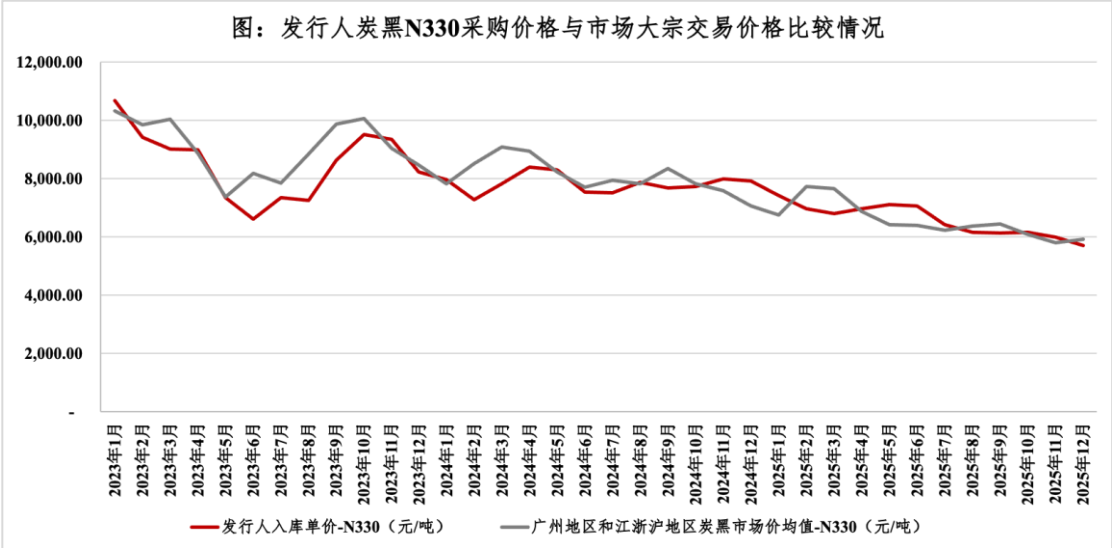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橡胶长约采购价格以大宗产品的近月交易均价为基准议价，时点采购价格以市场化询价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橡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情况主要系采购入库周期较长导致的时间性差异以及供应商的价格折扣综合所致，具备合理性。

③炭黑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主要采购型号包括 N330、N660 等，上述主要型号报告期各期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合成橡胶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公司 N330、N660 炭黑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炭黑采购价格以市场化询价为基础确定。公司炭黑采购具备一定议价空间。在炭黑价格处于下行通道时，公司通过询价议价，采购价格降价通常优先于市场价格调整 10～20 天，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公司提前备货分批入库以锁定较低的采购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表现。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以量换价的采购价格议价折扣、基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判断的战略采购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④钢丝帘线

报告期内，公司钢丝帘线的采购入库价格与钢帘线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兴达国际、大业股份的钢帘线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销售价格	变动率	采购/销售价格	变动率	采购/销售价格
兴达国际	7,555.70	-4.64%	7,923.45	-5.49%	8,383.58
大业股份	6,983.05	-5.17%	7,364.03	-6.79%	7,900.12
万力轮胎	7,175.50	-4.84%	7,540.76	-4.47%	7,893.77

注：1、兴达国际、大业股份平均销售价格数据来源为年度报告披露数，价格比较口径为不含税金额；
2、公司钢帘线材料包括钢丝帘线和胎圈钢丝两类产品，上表采购价格统计口径不含胎圈钢丝。

报告期内，公司钢丝帘线采购价格以市场化询价为基础确定。公司钢丝帘线采购具备一定议价空间。采购时点实施报价/比价，价格基础为市场价格，具备一定的议价空间。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平均销售价格相比，

处于合理价格区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与主要供应商平均销售价格差异主要系钢丝帘线具体型号丰富，不同型号帘线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根据自身轮胎设计生产需求进行部分型号采购，导致平均价格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整体一致，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实时结算价格存在的小幅差异，主要系采购周期导致的时间性差异、供应商议价折扣等因素影响所致，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变化趋势与行业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以大宗市场价格及市场化询价为基础，叠加议价折扣和优惠政策，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年度长约合同采购和时点询价采购两种模式。其中，针对关键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公司采用“长约采购+时点采购”的采购策略，从原料头寸、采购时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规避上加强原料采购管理。具体来说，针对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公司通过年度长约合同采购保证生产基础供应量，长约采购规模约占需求总量的 50%～60%；同时通过时点询价采购，根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原材料库存头寸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并择时采购，以平滑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炭黑、钢丝帘线等则均采用时点询价采购模式。

在定价模式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以大宗市场价格或市场实时价格为基础，议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模式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型	定价模式
天然橡胶	1、长约合同（供应比例约为整体天然橡胶采购量的 50%～60%）：价格参考 SICOM-FOB 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产品型号、产地、需求量、运送港口及包装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加价，公司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定年度长约采购供应商，以保障基础供应量； 2、时点合同：采购时点实施报价/比价，价格基础为市场价格，有小幅议价空间
合成橡胶	1、长约合同（供应比例约为整体合成橡胶采购量的 50%～60%）： 采购价格参考市场现货月度平均价格。例如，主要供应商中石化结算价格=自营产品每月结算价格（上月 24 日至本月 23 日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产品每日现货价的算术平均值）+运费/区域差价+周转箱费

原材料类型	定价模式
	用+优惠政策。其他主要供应商如申华化学、浙江维泰等多以中石化同类价格为计价基准，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议价结果下浮或上浮； 2、时点合同：采购时点实施报价/比价，价格基础为市场价格，有小幅议价空间。
炭黑	时点合同：采购时点实施报价/比价，价格基础为市场价格，具备一定的议价空间： 1、价格处于下行通道时，采购价格降价优先于市场价格调整 10～20 天； 2、价格处于上升通道时，公司提前备货分批入库以锁定较低的采购价格，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表现。
钢丝帘线	时点合同：采购时点实施报价/比价，价格基础为市场价格，具备一定的议价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在大宗产品市场价格或市场化询价基础上叠加议价折扣或优惠政策等形成，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主要型号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匹配性。部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主要系受具体采购型号价格差异、采购议价折扣及优惠政策、采购定价和入库周期的时间性差异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行业趋势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上游原材料市场公开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比较情况详见本题之（三）/1/（1）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化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整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		
	中策橡胶	贵州轮胎	万力轮胎
2025 年度			
天然橡胶	12.91	13.48	12.90
合成橡胶	11.64	11.28	11.87
炭黑	5.81	6.52	5.93
钢丝帘线	6.76	6.87	7.18
2024 年度			
天然橡胶	11.63	12.41	12.08
合成橡胶	12.66	12.42	13.08

原材料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		
	中策橡胶	贵州轮胎	万力轮胎
炭黑	6.62	7.91	7.04
钢丝帘线	7.21	7.59	7.54
2023 年度			
天然橡胶	9.44	11.17	9.67
合成橡胶	11.03	11.99	10.87
炭黑	7.15	9.35	7.74
钢丝帘线	7.58	9.58	7.89

注：1、主要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除中策橡胶、贵州轮胎，其他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要原材料分类采购单价；
2、上表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统计口径中，合成橡胶不包含再生橡胶、弹性体及树脂，炭黑不包含白炭黑、裂解炭黑，钢丝帘线不包含胎圈钢丝；
3、贵州轮胎原材料采购价格披露数据为半年度价格，上表年度采购价格为根据半年度价格计算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处在合理区间，平均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主要系具体采购型号结构差异、采购周期时间性差异、供应商采购优惠折扣等因素综合所致，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炭黑	钢丝帘线
2025 年度				
中策橡胶	10.99%	-8.11%	-12.16%	-6.20%
通用股份	7.92%	-8.53%	-16.90%	-5.63%
三角轮胎	8.24%	-8.35%	-18.50%	-3.96%
赛轮轮胎	7.96%	-6.96%	-16.77%	-7.84%
玲珑轮胎	7.36%	-7.16%	-17.42%	-5.40%
风神股份	11.50%	-10.80%	-19.00%	-3.10%
S 佳通	8.33%	-6.49%	-18.65%	-7.57%
行业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8.90%**	**-8.06%**	**-17.06%**	**-5.67%**
万力轮胎	**8.88%**	**-9.21%**	**-15.75%**	**-4.84%**
2024 年度				
中策橡胶	23.23%	14.83%	-7.45%	-4.92%

公司简称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炭黑	钢丝帘线
通用股份	27.79%	22.01%	2.26%	-6.93%
三角轮胎	30.20%	19.00%	-7.80%	-6.20%
赛轮轮胎	28.23%	11.57%	-8.78%	-7.42%
玲珑轮胎	27.85%	13.47%	-11.20%	-5.42%
风神股份	27.40%	11.64%	-10.69%	-4.89%
S 佳通	23.90%	8.33%	-10.32%	-3.30%
行业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26.94%**	**14.41%**	**-7.71%**	**-5.58%**
万力轮胎	**24.97%**	**20.26%**	**-9.08%**	**-4.47%**

注：1、上表列示数据为主要原材料同比变动率，主要可比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率数据来源为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其中森麒麟、青岛双星、贵州轮胎未披露变动率数据；
2、上表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率统计口径中，天然橡胶不包含母炼胶，合成橡胶不包含再生橡胶、弹性体及树脂，炭黑不包含白炭黑、裂解炭黑，钢丝帘线不包含胎圈钢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变动率水平与行业表现一致，变动率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及行业的天然橡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合成橡胶价格先涨后跌。其中，2024 年，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主要系供应端天然橡胶受异常天气扰动、亚洲主产区减产、EUDR（欧盟毁林法案）政策分流等因素影响，供应量整体偏紧，合成橡胶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丁二烯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原料成本大幅抬升；需求端下游市场轮胎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行业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公司2024年合成橡胶采购价格涨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用股份、三角轮胎相近，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24 年下半年合成橡胶采购规模及占比提升，合成橡胶市场价格在 2024 年下半年持续高位波动，拉高了公司合成橡胶 2024 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所致。2025 年，天然橡胶受主产区周期性减产、供需紧平衡等因素影响，市场价格中枢继续抬升，行业平均采购价格小幅增长；合成橡胶受国际油价持续走弱带动石脑油、丁二烯价格下跌，以及国内丁二烯新增产能投放及合成橡胶产能同步扩张等因素的影响，行业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及行业的炭黑、钢丝帘线平均采购价格呈现持续下跌趋势。其中，炭黑受到国内市场供强需弱、新增产能释放加剧产能过剩、以及主要原材料煤焦油价格受国际能源波动冲击波动下行等因素综合影响，行业采购价格持续下降；钢丝帘线行业产量扩容、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下跌后企稳态势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价格逐年小幅下滑。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行业趋势整体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各类能源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的一致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能源主要包括电、水、蒸汽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以下简称南网广州）、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合肥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合肥）、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长丰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长丰）等采购电力，向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蒸汽，向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向广州市从化区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用水。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水、蒸汽和天然气的采购均价以及公开市场价格的对比汇总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20,941.63	19,384.50	18,355.91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47%	3.79%	3.98%
	公司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63	0.65	0.69
	公开市场标准电价算术平均值（元/千瓦时）	0.57-0.82	0.61-0.82	0.62-0.86
蒸汽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14,717.97	14,860.37	15,447.96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4%	2.90%	3.35%
	公司采购均价（元/吨）	349.54	347.19	365.05
	市场价格（元/吨）	265-385	265-385	265-385
天然气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910.18	103.37	-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02%	-
	公司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3.40	4.05	-
	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3.72-4.58	3.99-4.34	-

能源种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水	公司采购金额（万元）	173.24	130.29	92.37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3%	0.03%	0.02%
	公司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1.63	1.68	1.59
	市场价格（元/立方米）	1.20-3.40	1.20-3.40	1.20-3.40

注：1、标准电价通过南网珠三角五市、国网安徽公开信息查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末电价公告统计得出，标准电价算术平均最低/最高区间值=峰段、平段及谷段最低/最高区间值之和/3；

2、公司柬埔寨子公司 2025 年末启动试运营，报告期内能源耗用量及占比均较低，故主要分析境内电力采购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的差异；

3、上表公司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格，公司采购均价为含税价格。

（1）电力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均价与当地公开市场标准电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0.63	0.65	0.69
标准电价：峰段（含尖峰段）	0.59-1.44	0.97-1.45	1.00-1.52
平段	0.30-0.69	0.59-0.70	0.61-0.73
谷段	0.24-0.32	0.27-0.32	0.27-0.34
标准电价算术平均值	0.57-0.82	0.61-0.82	0.62-0.86

注：标准电价通过南网珠三角五市、国网安徽公开信息查询 2023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末电价公告统计得出，标准电价算术平均最低/最高区间值=峰段、平段及谷段最低/最高区间值之和/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网广州、国网合肥、国网长丰采购电力，采购电价参照发改委统一定价政策执行，按照公司实际用电的变压器容量和电压等级、用电时段进行阶梯定价。公司适用两部制电价，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公司各月电量按实际使用情况，经供电公司抄表并结算电费。2023 年至 2025 年标准电价呈下降趋势，公司电力采购均价也逐年下降。公司各年电力采购均价均在标准电价区间，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2）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供应商为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头能源站）、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热电），其中合肥热电作为合肥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合肥市的主要蒸汽供应单位。广州市和合肥

市的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司蒸汽采购均价与当地蒸汽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349.54	347.19	365.05
蒸汽市场价格	265-385	265-385	265-385

注：广州市和合肥市的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无具体指导价格或最高限价，上表蒸汽市场价格参考安徽省发改委关于合肥热电集团非居民蒸汽价格的回复、广州市从化区工业园区终端用汽、外购集中供汽定价数据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均价分别为 365.05 元/吨、347.19 元/吨和 349.54 元/吨。其中公司向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采购蒸汽的购买价格系阶梯价格，随着用气量增加，价格会逐渐下降，月用气量达到 3.566 万吨以上，价格最低；公司向合肥热电采购蒸汽的购买价格为固定价格。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蒸汽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通过与供应商鳌头能源站协商议价，采购基准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公司蒸汽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4 年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合肥生产基地蒸汽采购价格相对较低，2025 年合肥基地在部分生产环节中以天然气能源替代蒸汽能源，使合肥蒸汽用量规模及占比下降，导致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小幅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采购价格落在合理市场价格区间，与供应商蒸汽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3）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24 年起开始使用天然气，主要向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合肥市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市县人民政府核定，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用气价格随用气量增加而下降。同时，超大用户、直供用户等特殊条件用户可由城燃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优惠幅度。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与天然气市场指导价格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3.40	4.05	-
天然气市场指导价格	3.72-4.58	3.99-4.34	-

注：1、天然气市场价格根据合肥市发改委公布的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统计；

2、发行人自 2024 年 10 月起使用天然气，因此 2024 年市场指导价格统计口径为 7-10 月、10-12 月的执行价格。

报告期内，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分别为 4.05 元/立方米和 3.40 元/立方米，其中 2025 年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低于发改委市场指导价格区间，主要系供应商以发改委指导价格为定价基准设置阶梯优惠价格，公司 2025 年度因用气量较大实现优惠价格所致。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与当地发改局指导价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4）水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采购均价与当地公开市场标准水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含税）	1.63	1.68	1.59
用水市场价格	1.20-3.40	1.20-3.40	1.20-3.40

注：1、用水市场价格参考从化区发改委公布的水电气价格政策、从化区自来水公司公开市场价格数据和长丰县人民政府公布的自来水供水价格政策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采购平均价分别为 1.59 元/立方米、1.68 元/立方米和 1.63 元/立方米，其中向广州市从化区鳌头自来水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为 1.37 元/吨，向长丰供水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用水的采购价格为 3.40 元/吨，符合从化区发改委、长丰县政府对供水价格政策，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燃气和水的采购价格及变动具有合理性，各类能源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同地区能源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结转的具体方法和客观依据；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表，分析主营业务各项成本项目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原因及其变动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了解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在公司生产中的作用及替代关系，报告期内配方调整情况及调整的限制因素；获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

市场价格信息，查询相关研究报告，了解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市场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

3、结合发行人成本构成、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数据，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毛利、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4、查阅原油及化工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最新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对原油及化工原材料、天然橡胶供给数量和价格的影响，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了解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和采购形势，以及是否存在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5、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采购型号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钢丝帘线的采购情况，获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和钢丝帘线的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比较发行人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是否具备一致性；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资料，比较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的一致性；

6、获取发行人能源耗用台账、各类能源合同、账单、发票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能源消耗情况、单位能源消耗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查询各类能源公开定价信息并与企业采购均价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主要成本项目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在生产中具备一定的替代关系，二者价格在长期上具备协整一致性，短期上因影响因素差异存在一定程度的分化表现；

2、受地缘政治局势发展影响，全球原油及化工材料供给规模下滑、价格快速上涨并剧烈波动；受我国多元化进口体系与战略储备体系影响，我国原油及化工原材料供应具备安全保障，天然橡胶供需基本平衡。短期内，发行人发生原材料短缺重大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3、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大宗交易价格及公开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受采

购周期导致的时间性差异、供应商议价折扣等因素影响所致，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能源采购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处于合理采购价格区间，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用量规模较大获得采购价格优惠所致，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 12：关于毛利率与期后业绩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且呈下降趋势。自 2026 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现上涨趋势，并进一步带动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

请发行人披露：

（1）区分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从销售和成本端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及预计波动趋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3）结合期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和业绩预计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区分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从销售和成本端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区分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型号/规格产品，从销售和成本端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列示如下：

项目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半钢胎	境内经销	16.07%	-2.65%	18.72%	-1.40%	20.12%
	境内直销	9.57%	3.52%	6.06%	-5.23%	11.28%
	境外贸易	21.80%	-0.38%	22.17%	-1.54%	23.71%
	小计	18.17%	-0.97%	19.14%	-2.27%	21.42%
全钢胎	境内经销	2.63%	1.17%	1.46%	-1.98%	3.44%
	境内直销	2.65%	0.34%	2.31%	-4.70%	7.01%
	境外贸易	8.28%	-2.54%	10.82%	-6.14%	16.97%
	小计	4.95%	-0.74%	5.69%	-4.01%	9.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18%**	**-0.85%**	**15.03%**	**-2.57%**	**17.6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0%、15.03%和 14.18%，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销售政策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半钢胎境内经销、境外贸易和全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同时，境内直销的销售占比由 10.78%提高至 18.95%，其毛利率较低也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

（2）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变化

①半钢胎

A.境内经销

2024 年，半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成本上升。2025 年，半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半钢胎境内经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169.03	-6.33%	180.45	5.34%	171.30
单位成本	141.87	-3.27%	146.66	7.18%	136.8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00.44	-1.06%	101.51	11.52%	91.03
单位人工成本	14.08	-5.24%	14.86	3.20%	14.40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27.35	-9.71%	30.29	-3.57%	31.4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毛利率	16.07%	-2.65%	18.72%	-1.40%	20.12%
单价变动影响		-5.49%		4.05%	
成本变动影响		2.84%		-5.4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0.64%		-5.81%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46%		-0.26%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1.74%		0.62%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半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 1.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11.52%，影响毛利率下降 5.81 个百分点。②由于下游轮胎经销商及终端消费者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无法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因此单位价格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仅上升 5.34%，影响毛利率上升 4.05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半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和纤维帘布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06%，影响毛利率上升 0.64 个百分点。②从化基地的电力、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19%和 4.20%，同时从化基地开展节能技改、设备更新导致单位能耗下降 8.00%，叠加公司半钢胎新产线投产带来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与产能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9.71%，影响毛利率上升 1.74 个百分点。③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动能偏弱等外部环境影响，境内轮胎经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价格下降 6.33%，影响毛利率下降 5.49 个百分点。④2025 年，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低价处理的年限胎、次品胎较多，销售占比从 1.88%提高至 8.29%，拉低了毛利率。剔除该影响后，毛利率下降 1.06 个百分点。

B.境内直销

2024 年，半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成本上升时，由于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下降，单位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半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半钢胎境内直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161.73	0.58%	160.80	-2.73%	165.31
单位成本	146.25	-3.18%	151.06	3.00%	146.66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104.09	-1.84%	106.04	8.65%	97.60
单位人工成本	14.75	-2.16%	15.07	-3.43%	15.61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27.41	-8.46%	29.95	-10.46%	33.45
毛利率	9.57%	3.52%	6.06%	-5.23%	11.28%
单价变动影响		0.54%		-2.49%	
成本变动影响		2.97%		-2.74%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1.21%		-5.25%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20%		0.33%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1.57%		2.18%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半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下降 5.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8.65%，影响毛利率下降 5.25 个百分点。②从化基地的电力、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8.71%和 4.98%，同时从化基地采用电加热硫化工艺，可以有效提高热效率，降低蒸汽用量，蒸汽的单位能耗下降 11.80%，且半钢胎的产能利用率由 91.22%提高至 100.87%，折旧等固定成本有所摊薄，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0.46%，影响毛利率上升 2.18 个百分点。③境内直销以主机厂配套为主，配套客户定价话语权较大，公司的单公斤销售价格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但由于 18 英寸以上的大尺寸轮胎销量占比从 23.50%下降至 17.30%，平均单胎重量下降 3.06%，导致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2.73%，影响毛利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半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上升 3.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和纤维帘布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1.84%，影响毛利率上升 1.21 个百分点。②从化基地的电力、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19%和 4.20%，同时从化基地开展节能技改、设备更新导致单位能耗下降 8.00%，叠加公司半钢胎新产线投产带来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与产能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8.46%，影响毛利率上升

1.57 个百分点。

C.境外贸易

2024 年，半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成本上升。2025 年，半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各期，半钢胎境外贸易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167.35	-3.40%	173.24	4.42%	165.91
单位成本	130.87	-2.93%	134.82	6.52%	126.5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94.73	-0.11%	94.83	10.72%	85.64
单位人工成本	13.34	-4.56%	13.97	2.92%	13.58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22.81	-12.35%	26.02	-4.85%	27.35
毛利率	21.80%	-0.38%	22.17%	-1.54%	23.71%
单价变动影响		-2.74%		3.23%	
成本变动影响		2.36%		-4.76%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0.06%		-5.30%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38%		-0.23%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1.92%		0.77%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半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 1.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10.72%，影响毛利率下降 5.30 个百分点。②由于客户的价格敏感性较高，公司无法充分地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涨价成本，因此 2024 年的单位价格仅上升 4.42%，影响毛利率上升 3.23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半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从化基地的电力、蒸汽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19%和 4.20%，同时从化基地开展节能技改、设备更新导致单位能耗下降 8.00%，叠加公司半钢胎新产线投产带来的智能化水平提升与产能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释放，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2.35%，影响毛利率上升 1.92 个百分点。②由于部分国家增加贸易

壁垒，导致国内轮胎产能挤占其他境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位价格下降 3.40%，影响毛利率下降 2.74 个百分点。

②全钢胎

A.境内经销

2024 年，全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影响，单位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全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规格尺寸的变化，平均单胎重量上升带动单位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全钢胎境内经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793.24	1.43%	782.03	-2.58%	802.73
单位成本	772.37	0.23%	770.62	-0.58%	775.0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81.19	4.12%	558.19	3.62%	538.69
单位人工成本	52.56	2.12%	51.47	-0.33%	51.64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38.61	-13.88%	160.96	-12.88%	184.76
毛利率	2.63%	1.17%	1.46%	-1.98%	3.44%
单价变动影响		1.39%		-2.56%	
成本变动影响		-0.22%		0.57%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2.90%		-2.49%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14%		0.02%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2.82%		3.04%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全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下降 1.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3.62%，影响毛利率下降 2.49 个百分点。②由于全钢业务引入了新的研发团队，产品质量提升，理赔率下降，三包理赔成本降低 54.78%，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2.88%，影响毛利率上升 3.04 个百分点。③受下游重卡及商用车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全钢胎境内经销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对产品定价进行优化，导致单位销售价格下降 2.58%，影响毛利率下降 2.56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全钢胎境内经销的毛利率上升 1.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合肥基地的蒸汽供应不稳定，非正常停机较多造成生产工况扰动，单位能源成本等公共制造费用较高。2025 年公司通过自产蒸汽替代部分外购蒸汽后，减少了因蒸汽不稳定导致的非正常停机，单位能耗量下降 15.00%，且电力和燃气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10%和 17.11%。同时 2025 年全钢胎的产量提高 11.42%，制造费用有所摊薄，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3.88%，影响毛利率上升 2.82 个百分点。②全钢胎的材料结构中，天然橡胶的用量占比约为 36%，远高于半钢胎的 24%，导致在 2025 年天然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而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全钢胎的单位材料成本仍上升 4.12%，影响毛利率下降 2.90 个百分点。③由于规格尺寸的变化，全钢胎境内经销的平均单胎重量上升 1.30%，导致单位价格上升 1.43%，影响毛利率上升 1.39 个百分点。

B.境内直销

2024 年，全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单位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全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大尺寸轮胎的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单位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全钢胎境内直销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747.19	9.39%	683.03	-8.36%	745.36
单位成本	727.36	9.01%	667.24	-3.73%	693.09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556.79	12.25%	496.04	-0.72%	499.66
单位人工成本	51.20	12.70%	45.44	-4.33%	47.49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19.36	-5.09%	125.77	-13.82%	145.94
毛利率	2.65%	0.34%	2.31%	-4.70%	7.01%
单价变动影响		8.39%		-8.49%	
成本变动影响		-8.05%		3.78%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8.13%		0.53%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77%		0.3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0.86%		2.95%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由于 20 英寸及以上产品的销量占比由 69.45%降至 61.36%，大尺寸轮胎的占比降低导致单胎重量下降 4.12%，对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都产生下行影响。全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下降 4.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公斤材料成本上升 3.54%；但大尺寸轮胎的占比降低导致单胎重量下降 4.12%，综合影响下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0.72%，影响毛利率上升 0.53 个百分点。②由于全钢业务引入了新的研发团队，产品质量提升，理赔率下降，三包理赔成本降低 59.15%，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3.82%，影响毛利率上升 2.95 个百分点。③由于 2023 年境内直销的销售收入中，对轨道胎客户、物流公司、环卫公司的占比略高，其价格较高，拉高了整体的单公斤价格，导致 2024 年的单公斤价格下降 4.43%；同时大尺寸轮胎的占比降低导致单胎重量下降 4.12%，综合影响下单位价格下降 8.36%，影响毛利率下降 8.49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由于 20 英寸及以上产品销量占比由 61.36%提高至 75.83%，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11.64%，对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产生上行影响。全钢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上升 0.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随着中集车辆、江淮汽车和徐工汽车的采购量上升，公司对其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单公斤价格下降 2.01%，同时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11.64%，综合影响下单位价格上升 9.39%，影响毛利率上升 8.39 个百分点。②由于单胎重量上升 11.64%，境内直销的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12.25%和 12.70%，分别影响毛利率下降 8.13 个百分点和 0.77 个百分点。③2025 年因蒸汽不稳定导致的非正常停机减少，单位能耗等公共制造费用下降，并且电力和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全钢胎的产量提高后制造费用有所摊薄，境内直销的单公斤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14.99%，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一）/1/②/A.境内经销”；同时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11.64%，综合影响下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5.09%，影响毛利率上升 0.86 个百分点。

C.境外贸易

2024 年，全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位成本上升时，单位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全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贸易壁垒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单位价格的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所致。报告期各期，全钢胎境外贸易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及影响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变动率/变动额	金额
单位价格	605.02	3.34%	585.45	-4.48%	612.93
单位成本	554.92	6.29%	522.08	2.58%	508.93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	432.86	8.00%	400.81	4.52%	383.48
单位人工成本	38.48	8.40%	35.50	-2.71%	36.48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83.58	-2.56%	85.78	-3.57%	88.96
毛利率	8.28%	-2.54%	10.82%	-6.14%	16.97%
单价变动影响		2.89%		-3.89%	
成本变动影响		-5.43%		-2.25%	
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影响		-5.30%		-2.96%	
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影响		-0.49%		0.17%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变动影响		0.36%		0.54%	

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由于 20 英寸及以上产品销量占比由 48.24%降低至 45.10%，大尺寸轮胎的占比下降导致单胎重量降低 2.35%，对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产生下行影响。全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 6.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由于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采购均价上涨，单公斤材料成本上升 7.03%；但大尺寸轮胎的占比降低导致单胎重量下降 2.35%，综合影响下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4.52%，影响毛利率下降 2.96 个百分点。②2024 年海外全钢胎产能持续增长，但受全球需求疲软、国内企业加速出海等因素的影响，海外全钢胎市场竞争加剧，叠加 2024 年红海危机影响，海运费高企，销售价格承压；并且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折算成人民币后 2023 年的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导致单公斤价格下降 1.00%。上述因素导致全钢胎境外贸易的单公斤价格下降 2.18%，由于大尺寸轮胎的占比降低导致单胎重量下降 2.35%，综合影响下单位价格下降 4.48%，影响毛利率下降 3.89 个百分点。

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由于 20 英寸及以上产品销量占比由 45.10%提高至 55.85%，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7.48%，对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产生上行影响。全钢胎境外贸易的毛利率下降 2.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7.48%，进而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上升 8.00%和 8.40%，分别影响毛利率下降 5.30 个百分点和 0.49 个百分点。②2025 年因蒸汽不稳定导致的非正常停机减少，单位能耗等公共制造费用下降，且电力和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全钢胎的产量提高后制造费用有所摊薄，境外贸易的单公斤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9.34%，具体原因详见本题“一/（一）/1/②/A.境内经销”；同时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7.48%，综合影响下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下降 2.56%，影响毛利率上升 0.36 个百分点。③大尺寸轮胎的占比提高导致单胎重量上升 7.48%，但由于部分国家增加贸易壁垒，导致全钢胎产能挤占其他境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单公斤价格下降 3.85%，综合影响下单位价格仅上升 3.34%，影响毛利率上升 2.89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和全钢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3）半钢胎与全钢胎的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钢胎和全钢胎的单公斤价格、单公斤成本和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钢胎	半钢胎	差异率/差异百分点	全钢胎	半钢胎	差异率/差异百分点	全钢胎	半钢胎	差异率/差异百分点
单公斤价格	13.44	16.73	-19.66%	13.73	17.54	-21.68%	14.10	17.16	-17.79%
单公斤成本	12.77	13.69	-6.67%	12.95	14.18	-8.65%	12.74	13.48	-5.54%
毛利率	4.95%	18.17%	-13.22%	5.69%	19.14%	-13.45%	9.70%	21.42%	-11.71%

由上表可知，半钢胎的单公斤成本高于全钢胎，差异率为 5%-9%，系全钢胎主要应用于载重货车、长途客运及城市公交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车辆等，为满足高强度、大载重的使用需求，胎体使用钢丝帘线，且带束层的钢丝层数通常为 4 层以上，而半钢胎主要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和轻卡车，胎体使

用纤维帘布，且带束层的钢丝层数通常为 2 层。因此全钢胎的材料结构中，钢丝帘线的重量占比更高，由于钢丝帘线的平均采购价格低于纤维帘布，导致全钢胎的单公斤成本低于半钢胎。

半钢胎的单公斤价格高于全钢胎，差异率为 18%-22%。除成本差异外，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议价能力存在差异。公司的半钢胎主要应用于轿车、SUV、商务车等乘用车和轻卡车，市场保有量大且不断增长，同时随着新能源车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新能源乘用车的保有量也快速提高，半钢胎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全钢胎下游主要对应物流、客运、基建等商用领域，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因此，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全钢胎与半钢胎相比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对全钢胎的议价能力弱于半钢胎。

综上所述，全钢胎的毛利率低于半钢胎，主要系不同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议价能力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不同型号规格的毛利率变化

①半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主力尺寸的销售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5 英寸	69,097.73	14.17%	61,235.67	14.74%	62,948.20	16.82%
16 英寸	117,587.46	24.12%	101,862.85	24.53%	95,268.38	25.46%
17 英寸	108,462.57	22.25%	94,543.67	22.77%	82,451.22	22.04%
18 英寸	85,422.18	17.52%	67,224.71	16.19%	48,781.33	13.04%
其他尺寸	106,914.66	21.93%	90,433.59	21.78%	84,719.43	22.64%
合计	**487,484.60**	**100.00%**	**415,300.49**	**100.00%**	**374,168.5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半钢胎的主力尺寸为 15 英寸、16 英寸、17 英寸和 18 英寸，销售收入占各期半钢胎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75%以上，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15 英寸	18.48%	-0.16%	18.65%	-2.06%	20.71%
16 英寸	17.04%	-1.30%	18.34%	-2.25%	20.59%
17 英寸	18.03%	-1.25%	19.28%	-2.11%	21.39%
18 英寸	19.38%	-0.78%	20.16%	-4.65%	24.81%
合计	**18.17%**	**-0.97%**	**19.14%**	**-2.27%**	**21.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半钢胎主力尺寸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与半钢胎的整体毛利率趋势一致。其中，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18 英寸半钢胎的毛利率降幅高于其他尺寸，主要系 2024 年该尺寸境内直销的销售占比由 8.01%显著上升至 21.22%，由于境内直销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不同尺寸的半钢胎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

②全钢胎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主力尺寸的销售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英寸	18,889.43	8.97%	20,091.48	11.00%	19,745.71	10.94%
20 英寸	41,012.81	19.47%	34,406.73	18.85%	39,617.23	21.96%
22.5 英寸	126,890.35	60.25%	103,297.82	56.58%	99,710.52	55.26%
其他尺寸	23,800.42	11.30%	24,772.05	13.57%	21,358.15	11.84%
合计	**210,593.00**	**100.00%**	**182,568.07**	**100.00%**	**180,431.6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全钢胎的主力尺寸为 16 英寸、20 英寸和 22.5 英寸，销售收入占各期全钢胎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轮辋直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16 英寸	6.08%	-2.72%	8.80%	-5.44%	14.24%
20 英寸	6.11%	-1.32%	7.43%	-1.80%	9.24%
22.5 英寸	3.38%	0.29%	3.10%	-4.40%	7.49%
全钢胎	4.95%	-0.74%	5.69%	-4.01%	9.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全钢胎主力尺寸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与全钢胎的整体毛利率趋势一致。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16 英寸和 22.5 英寸全钢胎的毛利率降幅高于 20 英寸，主要系下游具体应用场景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16 英寸全钢胎定位轻卡、小型货车和客车，22.5 英寸全钢胎定位长途运输，都属于市场主流规格，绝大多数轮胎企业均布局该规格产线，产能持续投放、供给相对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 英寸全钢胎定位工程重载，对产品抗撕裂、耐超载的质量要求较高，市场需求低于物流运输场景下的主流规格，中小厂商的产能布局较少，同时 20 英寸全钢胎的境外市场以亚洲、非洲为主，避开了不断提高贸易壁垒的欧美市场，因此毛利率降幅较低。2025 年与 2024 年相比，不同尺寸的全钢胎毛利率变动差异较小。

不同尺寸的全钢胎相比而言，16 英寸的毛利率高于 20 英寸和 22.5 英寸，主要系 16 英寸全钢胎的销售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显著较高，由于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20 英寸的全钢胎毛利率高于 22.5 英寸，主要系下游具体应用场景存在差异，20 英寸全钢胎定位工程重载，而 22.5 英寸全钢胎定位长途运输，是行业出货规模最大的全钢胎品类之一，国内绝大多数轮胎企业均布局该规格产线，产能持续投放、供给相对过剩，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同尺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下游具体应用场景和销售区域存在差异，不存在显著异常。

2、结合产品类型、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分析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产品类型、销售模式、海外基地布局、销售规模、外销占比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模式、海外基地布局、销售规模、外销占比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海外基地布局（已投产）	经营情况（2025 年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2025 年）
中策橡	半钢胎、全钢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配套	泰国、印尼	4,495,623.03	48.03%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海外基地布局（已投产）	经营情况（2025 年营业收入）	外销占比（2025 年）
胶	胎、斜交胎和车胎	业务			
森麒麟	半钢胎、全钢胎、航空轮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配套业务	泰国、摩洛哥	861,194.13	91.31%
玲珑轮胎	半钢胎、全钢胎、斜交胎	经销、配套、线上商城、阿特拉斯卡友之家 APP 直销	泰国、塞尔维亚	2,464,215.77	48.74%
赛轮轮胎	半钢胎、全钢胎、工程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直销	越南、柬埔寨、墨西哥、印尼	3,679,243.40	77.54%
三角轮胎	半钢胎、全钢胎、工程胎、巨胎和特种车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配套业务、线上销售	-	982,093.66	58.73%
通用股份	半钢胎、全钢胎、工程胎、斜交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配套业务	泰国、柬埔寨	849,657.25	86.37%
贵州轮胎	全钢胎、半钢胎、特种轮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配套业务	越南	1,094,578.10	45.56%
风神股份	全钢胎、工程胎和多用途轮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直销	-	741,348.23	47.32%
S 佳通	半钢胎、全钢胎	国内经销、国外经销、直销	-	484,475.55	33.46%
青岛双星	半钢胎、全钢胎、工程胎	国内经销、国外销售、配套业务	柬埔寨	463,099.55	61.2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611,552.87	59.83%
万力轮胎	半钢胎、全钢胎	境内经销、境外贸易、境内直销	柬埔寨	702,796.04	53.46%

在产品类型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半钢胎和全钢胎，但各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售占比存在差异，由于半钢胎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全钢胎，该差异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造成影响。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内销售均为经销和直销（配套）的模式，但境外销售模式有所区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需要在海外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和市场开发，而公司的境外销售为贸易商模式，海外的终端市场拓展和市场营销更多由贸易商承担，且定制品牌的相关品牌认证工作也由贸易商负责，因此在定价环节有所体现，毛利率略低。

在海外基地布局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较早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其相比国内生产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和关税优势，而公司的柬埔寨生产基地于 2025 年底才投产运行。

在销售规模上，根据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贵州轮胎的规模优势显著，品牌知名度较高，三角轮胎、森麒麟、通用股份、风神股份的营业收入亦高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

在外销占比上，森麒麟、通用股份、赛轮轮胎的境外销售占比显著高于公司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市场竞争状况的差异，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销售。

（2）行业地位、技术水平、竞争格局的具体情况

近年来，国产轮胎企业，凭借高品质产品、快速迭代的技术创新和日益提升的品牌认知，正从替换市场向配套市场，从中低端向高端全线突破。在国产轮胎企业的强力竞争下，外资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部分优势领域逐步消减，并进行战略性调整与收缩。

目前，我国轮胎行业产业集中度正在向头部聚集。其中，中低端轮胎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而中高端轮胎产品紧缺，有较大发展空间。国内中高端半钢子午线轮胎市场由外资和外资控股企业占据主流，本土企业主要集中在替换市场，仅有中策橡胶、赛轮集团、玲珑轮胎、万力轮胎等少数轮胎企业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过硬的产品品质，成为主流整车厂的轮胎配套服务商。在全钢子午线轮胎领域，本土轮胎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和本土化产品设计的优势取得了大部分国内市场份额，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领域，国产轮胎企业凭借精准适配的技术创新、定制化开发能力、快速响应的配套体系，迅速抢占市场，实现了对国际轮胎巨头的追赶甚至局部超越。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行业地位
中策	建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	我国销售规模最大的轮胎制造企业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行业地位
橡胶	院、石化行业创新平台轮胎设计与绿色制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多个创新平台，与阿里云深度合作研发“中策-ET 工业大脑系统”，以数字化赋能企业“研、产、供、销”全产业链	之一。在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中位列榜首，同时名列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十强
玲珑轮胎	以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为依托，先后在北京、烟台、上海、济南等地区以及美国、德国等国家成立了研究分院，形成了“三国七地”全球化开放式研发创新体系。其研究总院共有工程技术人员 2,000 余人，形成了以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场景应用、系统开发管理协同运行，驱动玲珑技术创新	《2024 中国品牌 500 强》唯一上榜轮胎企业，2020 年-2023 年连续四年上榜英国品牌价值咨询公司 Brand Finance 发布的“全球最具价值轮胎品牌榜单”
赛轮轮胎	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在各地工厂也建立了属地化的品质技术及质量管理部门，搭建起了全球技术研发与试验体系	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前十强
森麒麟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航空轮胎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青岛市全纤维子午线航空轮胎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国际少数航空轮胎制造企业之一，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化、系统化已达国际领先水平
三角轮胎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建有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设计与制造工艺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并在美国阿克隆市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凭借科技实力，公司上榜“2021 年度山东省科技领军企业”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25 位
通用股份	以国家级技术中心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长期与科研院所、高校及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在新材料探索、新设备和新工艺研究方面不断推进。其中，国内首创的全钢载重子午胎共线生产技术通过江苏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在行业首次实现了合成型杜仲橡胶 TPI 在全钢子午线轮胎中的规模化应用，综合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内置植入式高性能 RFID 轮胎技术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30 位
风神股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平台，通过自主创新、技术引进和“产学研”相结合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国内少数专业致力于工业用轮胎产品的研发和制造的企业，在工业用轮胎领域有着丰富的运营经验
贵州	建有轮胎行业首批获准的国家级企业技术	国内商用轮胎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

公司名称	技术水平	行业地位
轮胎	中心，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绿色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高性能轮胎工程研究中心，拥有一批专业从事轮胎研发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全部产品研发过程均利用计算机 CAD、CAE 和 FEM 仿真设计完成	轮胎制造企业之一，是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24 位
青岛双星	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主要是公司科技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研发和积累起来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主研发的欧盟标签 3A 轮胎产品，“狂野大师”系列产品耐刮、耐撞、耐刺扎轮胎，防火轮胎，巨型矿山轮胎，宽基轮胎，低滚阻卡客车轮胎等高端轮胎产品，已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	具备生产载重全钢子午胎、乘用半钢子午胎等各种轮胎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
S 佳通	为保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专注于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近年来，在公司原有产品 PCR、SUV 以及 LTR、TBR 类型轮胎外，新增开发了适用于轻型轨道交通车辆所使用的多款走行轮胎及水平轮胎，以及适用于自卸车或翻斗车等工程车辆用的多款工程轮胎。公司通过开发新材料及不断优化各类产品的配方，通过多种开发技术，不断优化并提高轮胎的各项性能，从而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与通用、雷诺、菲亚特、比亚迪、吉利、长安和北汽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定配套关系，产品远销欧洲、拉美、北美、中东、亚洲及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万力轮胎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设立了轮胎行业首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轮胎行业唯一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签约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配备了行业领先的美国 MTS 的六分力测试系统、德国 ZF 的高速均匀性试验机与高精度滚动阻力测试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LEADing”平台，构建了覆盖“设计—仿真—试制—测试—量产—市场”的一体化研发体系，实现了全链条数字化协同，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并将其广泛地运用到高性能轮胎的研发中。近年来，公司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赛道，掌握多项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核心技术，成长为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领跑者之一	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轮胎企业之一，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2026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评选的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第 37 位

（3）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19.65%	19.48%	19.35%
森麒麟	21.13%	32.78%	25.12%
玲珑轮胎	16.93%	21.88%	20.73%
赛轮轮胎	24.63%	27.71%	27.84%
三角轮胎	19.74%	17.63%	21.23%
通用股份	12.86%	15.88%	15.42%
贵州轮胎	18.05%	17.95%	22.20%
风神股份	14.62%	17.37%	19.49%
S 佳通	18.62%	17.77%	19.40%
青岛双星	5.52%	8.76%	8.22%
平均值	17.18%	19.72%	19.90%
万力轮胎	**14.18%**	**15.03%**	**17.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9.90%、19.72%和 17.18%，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0%、15.03%和 14.18%，均呈下降趋势。其中森麒麟和赛轮轮胎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尤其是美国地区市场规模及收入占比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大，且 2024 年森麒麟的泰国子公司适用的美国反倾销税率由 17.06%大幅下降至 1.24%，致使 2024 年森麒麟的毛利率显著上升。剔除森麒麟和赛轮轮胎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18.26%、17.09%和 15.75%，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以下四点：①同行业可比公司较早在海外布局生产基地，相比国内生产基地具有成本优势和关税优势，而公司的柬埔寨生产基地于 2025 年底才投产运行；②根据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贵州轮胎的规模优势显著，品牌知名度较高，三角轮胎、森麒麟、通用股份、风神股份的营业收入亦高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需要在海外进行广泛的品牌宣传和市场开发，而公司的境外销售为贸易商模式，海外的终端市场拓展和市场营销更多由贸易商承担，且定制品牌的相关品牌认证工作也由贸易商负责，因此在定价环节有所体现，

毛利率略低。④森麒麟、通用股份、赛轮轮胎的境外销售占比显著高于公司，由于市场竞争状况的差异，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境内销售，从而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境内经销、境内直销和境外贸易，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分为经销和直销（配套），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			直销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20.26%	20.57%	20.52%	17.62%	15.66%	15.11%
森麒麟	21.42%	33.20%	25.61%	-0.19%	7.39%	9.59%
玲珑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赛轮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角轮胎	22.90%	20.20%	23.91%	10.12%	9.30%	12.07%
通用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贵州轮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风神股份	16.47%	19.04%	23.36%	3.81%	5.98%	7.00%
S 佳通	18.31%	17.28%	19.26%	25.56%	26.40%	25.91%
青岛双星	6.44%	10.34%	9.60%	-0.68%	-2.35%	2.73%
平均值	**17.63%**	**20.11%**	**20.38%**	**9.37%**	**10.40%**	**12.07%**
万力轮胎	**15.70%**	**16.37%**	**18.50%**	**7.70%**	**5.23%**	**10.18%**

注：发行人经销的毛利率为境内经销和境外贸易的合计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影响，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均呈下降趋势。直销模式下发行人的毛利率先下降后上升，与中策橡胶、三角轮胎、青岛双星的趋势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直销毛利率平均值持续下降，主要系 2025 年森麒麟的摩洛哥工厂产能利用率较低，生产成本处于高位，毛利率下降所致。

发行人经销和直销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海外生产基地布局、营收规模效应、海外销售模式和外销销售占比的差异导致，具体详见本小题“①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③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策橡胶分产品披露了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毛利率，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半钢胎			全钢胎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未披露	22.80%	20.46%	未披露	17.08%	18.60%
万力轮胎	18.17%	19.14%	21.42%	4.95%	5.69%	9.7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半钢胎的毛利率下降，而中策橡胶的半钢胎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中策橡胶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品牌知名度和海外布局优势，中策橡胶 2024 年半钢胎的销售收入为 135.63 亿元，远超发行人的 41.53 亿元，且其在泰国、印尼建设了生产基地，外销以北美洲和欧洲为主，销售溢价较高。而公司的半钢胎主要从国内生产出口，外销以亚洲、欧洲和南美洲为主。中策橡胶基于其规模优势和海外布局优势，海外客户需求持续旺盛，议价能力较强，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赛轮轮胎、三角轮胎、贵州轮胎、风神股份、S 佳通虽未披露半钢胎的毛利率，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下滑趋势，亦可印证原材料市场价格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

2024 年，发行人与中策橡胶的全钢胎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但公司的全钢胎毛利率低于中策橡胶，如前所述，主要系中策橡胶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品牌知名度和海外布局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高毛利的全钢工程胎及全钢工程巨胎占比较高。中策橡胶 2024 年全钢胎的销售收入为 180.02 亿元，远超发行人的 18.26 亿元，中策橡胶的外销以北美洲和欧洲为主，客户溢价较高，而公司的全钢胎外销以亚洲、北美洲和大洋洲为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及预计波动趋势、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

1、主要产品定价模式及预计波动趋势情况

（1）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品成本、产品定位和竞品价格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形势变化等因素适时对价格进行调整。

对于境内经销客户，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根据产品成本和竞品价格进行统一定价；针对境内贴牌等直销客户，公司结合自身成本及竞品价格综合考量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针对境内配套客户，公司主要根据业务投标确定整体价格，相关投标价格会根据同行业公司价格和市场竞争情况做参考，动态进行调整；对于境外贸易商，公司结合产品成本、同区域的竞品价格、当地的消费能力、对不同产地的关税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2）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趋势情况

①半钢胎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条

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境外贸易	167.35	-3.40%	173.24	4.42%	165.91
境内经销	169.03	-6.33%	180.45	5.34%	171.30
境内直销	161.73	0.58%	160.80	-2.73%	165.31
合计	**166.56**	**-3.82%**	**173.17**	**3.67%**	**167.05**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境外贸易和境内经销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市场价格显著上升，2025 年二季度后逐渐回落；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关联调整，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半钢胎境内直销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与境内经销、境外贸易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受到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设计尺寸和重量、应用场景及性能定位等要求的差异，导致发行人配套轮胎销售产品结构变

化。报告期内，半钢胎境内直销的单位重量销售价格整体稳定，主要系公司对配套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无法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充分传导至销售价格所致。

②全钢胎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按照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条

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波动率	销售价格
境外贸易	605.02	3.34%	585.45	-4.48%	612.93
境内经销	793.24	1.43%	782.03	-2.58%	802.73
境内直销	747.19	9.39%	683.03	-8.36%	745.36
合计	**697.14**	**3.55%**	**673.23**	**-4.15%**	**702.38**

报告期内，公司全钢胎境外贸易、境内经销和境内直销的销售价格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与半钢胎存在差异。主要系全钢胎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对全钢胎的议价能力低于半钢胎，全钢胎的销售价格更多是受市场竞争和单胎重量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全钢胎不同销售模式的单公斤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区域及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重价格	波动率	单重价格	波动率	单重价格
境外贸易	13.77	-3.85%	14.32	-2.18%	14.64
境内经销	13.33	0.13%	13.32	-2.73%	13.69
境内直销	12.95	-2.01%	13.21	-4.43%	13.82
合计	**13.44**	**-2.15%**	**13.73**	**-2.62%**	**14.10**

由上表可知，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叠加国际贸易壁垒增加，导致境内外全钢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降价以促进销售，单公斤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并未约定严格的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当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发行人通过发布涨价函/降价函的方式与客户协商价格调整，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并根据价格波动趋势及预期，

采用“梯度推进”策略进行价格调整。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呈现一定的滞后性与不完全性特点，传导效率因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差异而形成明显的结构性分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周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通常包括长约锁价和时点询价，主要原材料从定价采购到生产领用的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采购价格波动反映到终端价格的时间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

（2）产品类型和销售模式差异对传导程度存在影响

在半钢胎方面，公司境内经销和境外贸易业务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发布调价通知文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传导。半钢胎境内经销和境外贸易主要面向替换市场，受半钢胎消费品属性以及消费者对品牌和渠道较高的依赖程度，价格传导相对顺畅，终端客户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在境内配套领域，公司可通过在新型号产品价格中考虑原材料价格部分传导价格波动影响，针对存量型号配套业务，公司可通过与主机厂协商延缓产品年降或获取原材料价格补贴等方式传导部分价格波动影响，但由于公司对主机厂整体议价能力较弱，传导阻力相对显著。

在全钢胎方面，全钢胎主要应用于卡车、客车等商用车领域，具有生产资料属性，终端客户价格敏感度较高。全钢胎需求受到下游物流运输、基建开工等宏观经济活动景气度的高度影响，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叠加贸易壁垒政策影响，国内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景气度及供需结构使得原材料价格传导程度整体低于半钢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价格调整传导部分原材料波动影响，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比例一般滞后于半钢胎。

综上，发行人可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但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与调价机制实施存在的时间间隔，以及基于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差异导致的价格传导效率和程度的差异，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3、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以及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1）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轮胎行业生产企业通过购置上游的生产设备如轮胎模具、密炼机、压延机等，将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布、炭黑等原材料通过加工，形成多种类别、适用于不同领域交通运输工具的轮胎。轮胎作为车体与路面接触的核心耗材，被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运输工具中，为多个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亦没有可替代产品，是关乎经济与民生安全的基础工业产品。

发行人为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子午线轮胎企业，在轮胎领域的市场地位已得到业内的充分认可，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根据美国《轮胎商务（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5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公司位列全球 41 位，位列中国大陆企业的 17 位。根据《中国橡胶》杂志发布的 2026 年度中国轮胎企业排行榜，公司位列 2026 年度中国乘用车轮胎企业 10 强。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证，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第 4 位；在新能源汽车专用轮胎的细分赛道，公司销量在国内市场的中国轮胎企业中排名前三。

公司经历二十余年的深耕，在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均积累了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在配套市场，公司与比亚迪、东风汽车、广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一汽集团、江淮汽车等国内主流汽车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轮胎配套供货数量稳居中国轮胎企业前三。在替换市场，公司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并与海外的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轮胎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目前，公司的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对主要客户的议价能力

在境内经销和境外贸易客户方面，公司凭借在轮胎领域的长期投入，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经销网络，并与海外的优质贸易商积极合作，进一步渗透国内外轮胎市场，提升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和深度。目前，公司的轮胎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国，远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轮胎产品在境内外市场逐步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也有所增强。

在境内直销客户方面，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其在汽车产业链中通常处于核心地位，议价能力较强。轮胎企业进入知名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能较好地提高轮胎企业品牌影响力以及消费者认可度。因此，为进入主要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链，轮胎企业向其报价通常低于服务于替换市场的经销模式客户。因此，公司在直销配套业务上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3）对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公司设立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通过规模化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等。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和炭黑作为大宗商品，其采购定价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存在优惠政策议价空间，其中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受供需格局、价格公开市场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议价能力相对有限，炭黑受到供给过剩、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市场价格趋势具有一定议价能力。针对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过建立多元化的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有所提升。

（三）结合期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和业绩预计变动趋势，发行人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有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和业绩预计变动趋势

（1）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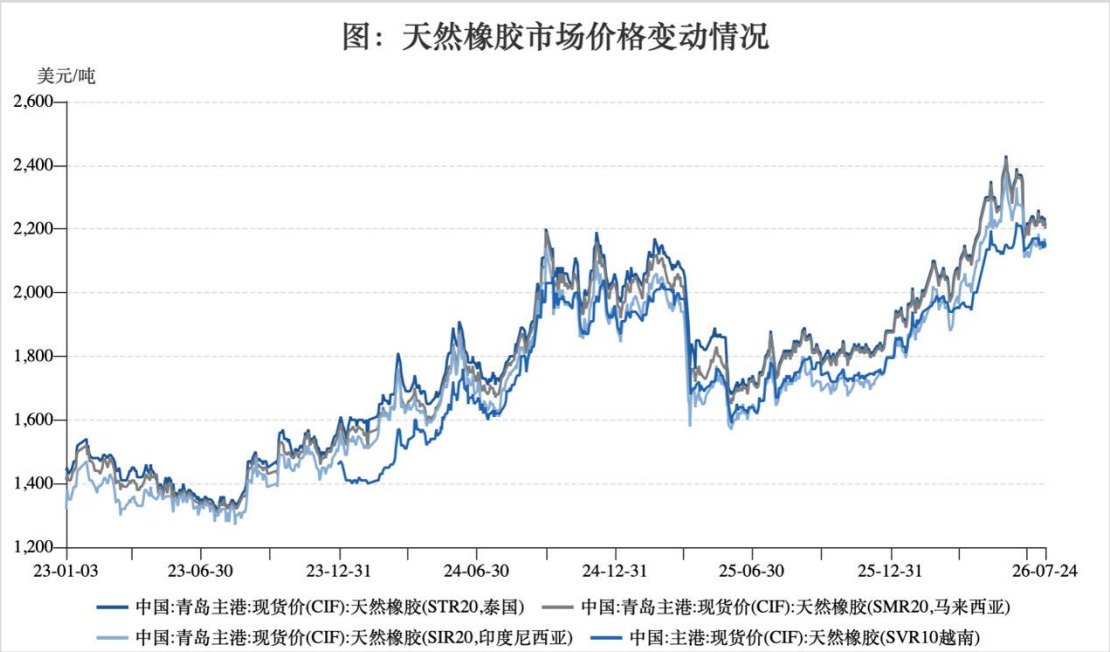
2026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的价格均呈现上涨并剧烈波动的态势。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天然橡胶

2026 年以来，以 20 号标准橡胶为代表的天然橡胶现货交易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截至目前，20 号标准橡胶平均市场价格较 2025 年市场均价上涨约 15%，较 2026 年市场价格高位下降近 7%。

2026 年 1-6 月，公司天然橡胶平均采购入库价格为 13.43 元/千克（未经审计），较 2025 年四季度采购入库均价上涨 7.69%，公司期后天然橡胶采购价格上涨主要系受到天然橡胶市场价格上涨影响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定价至

采购入库周期通常为 1.5 至 3 个月，因此市场价格反映到采购入库及生产领用端具有一定滞后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天然橡胶采购价格涨幅低于市场价格涨幅。



数据来源：Wind

2026 年 3 月以来，受美伊战争局势和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限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高，带动合成橡胶价格上涨，天然橡胶价格同步提涨。目前，伴随天然橡胶进入主产区产量旺季，市场供应预期增强；同时，受供需紧平衡、厄尔尼诺天气扰动影响以及地缘政治局势不确定性对原油价格和合成橡胶造成的波动性影响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天然橡胶价格下行压力增加，但价格中枢仍然具备较强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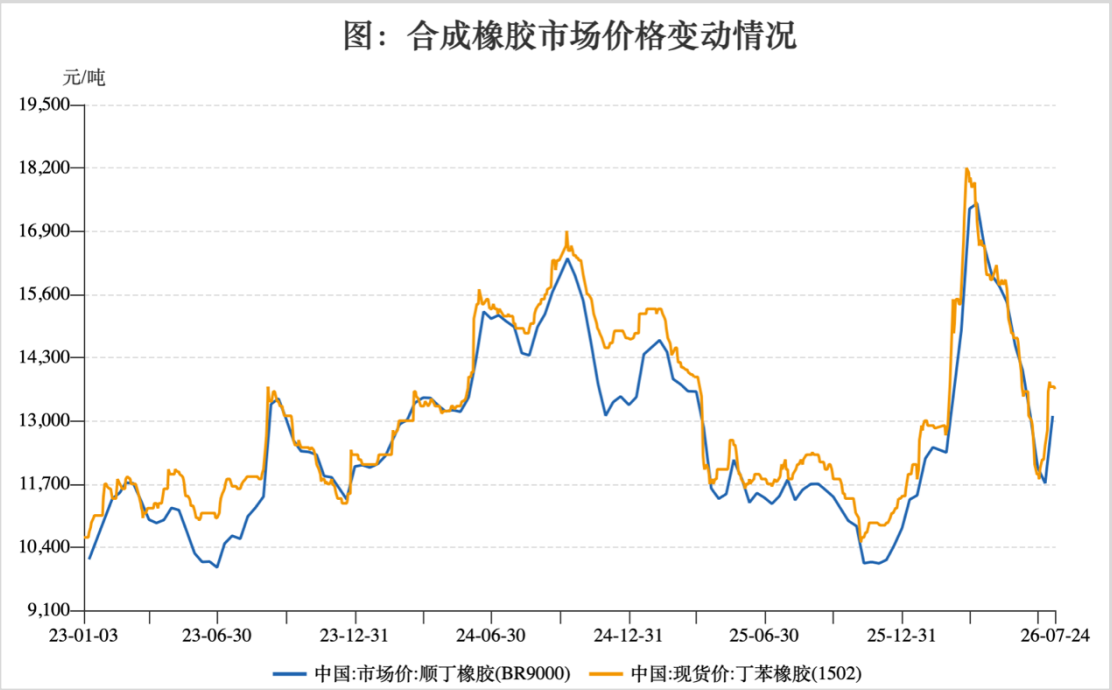
②合成橡胶

2026 年以来，以顺丁橡胶 BR9000、丁苯橡胶 SBR1502 等为代表的合成橡胶价格呈现显著上涨并高位剧烈波动趋势。截至目前，BR9000、SBR1502 市场价格较 2025 年市场均价分别上涨约 10%和 7%，较 2026 年市场价格高位下降均超过 25%。

2026 年 1-6 月，公司合成橡胶平均采购入库价格为 12.79 元/千克（未经审计），较 2025 年四季度采购入库均价上涨 18.50%，受期后合成橡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合成橡胶采购价格亦呈现上涨趋势；同时，由于公司合成橡胶采购定价至采购入库周期通常为 1 至 2 个月，因此采购入库价格对市场价格的反应呈现

一定滞后性，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成橡胶采购价格尚未完全体现市场价格高位下探的变动趋势，平均采购入库价格涨幅相对较高。

图：合成橡胶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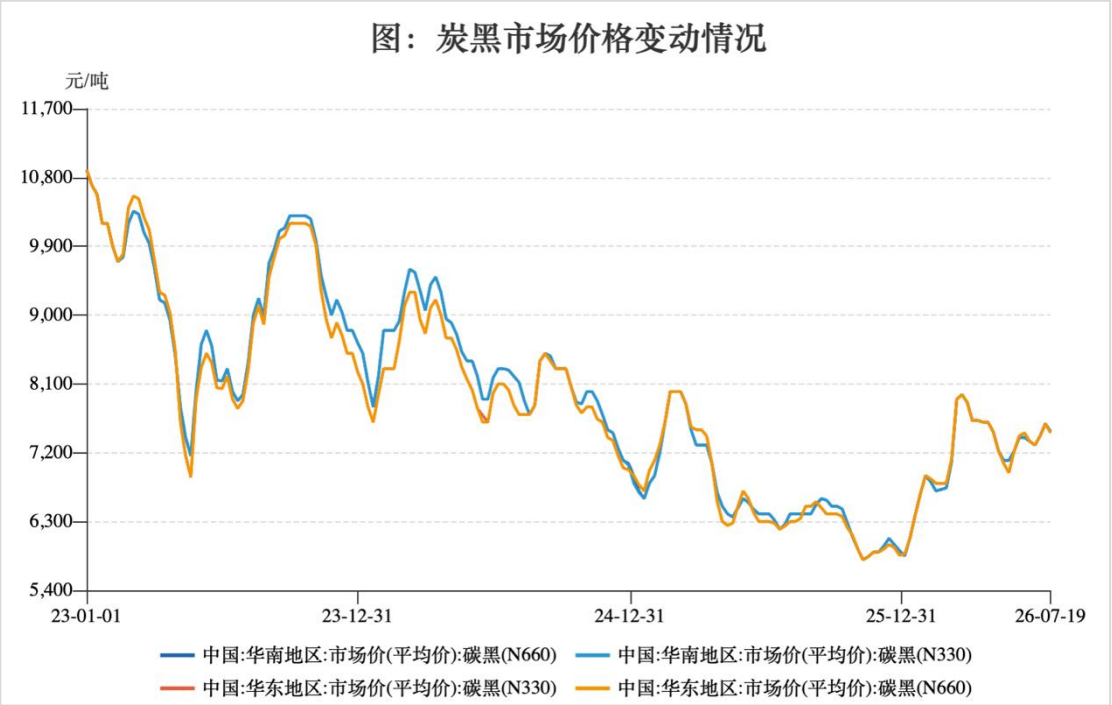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026 年 3 月以来，受美伊战争局势和霍尔木兹海峡通行受限影响，原油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并剧烈波动。目前，由于美伊双方谈判前景尚不明朗，霍尔木兹海峡通航依然受到严格管控。未来，短期内原油价格及合成橡胶价格变动受美伊谈判进程影响，若美伊重回交战状态，则地缘溢价将快速回归，若美伊达成实质停火协议及和平条款，霍尔木兹通行量实现恢复，则原油价格带动合成橡胶价格将快速下行修正前期溢价。

③炭黑

2026 年以来，以 N330、N660 为代表的炭黑价格呈现增长趋势，截至目前，N330、N660 今年 1-7 月平均市场价格较 2025 年市场均价分别上涨接近 9%，较 2026 年市场价格高位下降约 6%。

2026 年 1-6 月，公司炭黑平均采购入库价格为 5.14 元/千克（未经审计），较 2025 年四季度采购入库均价上涨 3.75%，主要系公司炭黑采购采用一次采购分批入库模式，采购定价至采购入库周期在 0.5 至 3 个月不等，采购价格反应市场价格具有一定滞后性；同时公司炭黑采购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期后炭黑平均采购入库价格涨幅低于市场价格涨幅。



目前，炭黑产品价格受原油价格上涨影响顺价上涨，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炭黑生产国，国内炭黑供给格局稳定，价格长期受下游最大消费市场轮胎行业景气度影响。此外，未来短期美伊战事走向及原油价格波动也将对炭黑价格造成影响。

（2）原材料涨价传递到销售端情况

为应对 2026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目前发行人和其他国内主要轮胎企业均已启动轮胎涨价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涨价情况具体如下：

涨价轮次及时间	涨价产品类别	涨价幅度
第一轮：4 月 10 日起	TBR、PCR	3%～5%
第二轮：5 月 10 日起	TBR、PCR	3%～5%

注：上表 TBR 为卡客车子午线轮胎，PCR 为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今年以来，发行人开展两次涨价，整体价格涨幅在 6%～10%，与同行业主要轮胎企业一致。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发行人国内经销业务涨价规格型号占比接近 60%；海外贸易业务中半钢轮胎涨价规格型号占比接近 35%（不含柬埔寨生产基地），全钢轮胎涨价规格型号占比接近 60%。受轮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配套市场价格接受度有限、替换市场消费者价格敏感性高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无法完全传导至销售价格端。

（3）发行人毛利率和业绩预计变动趋势

报告期后，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数据	2025 年 1-6 月数据	变动比例/变动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	355,014.14	338,790.66	4.79%
主营业务成本	305,821.66	293,886.97	4.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86%	13.25%	0.61%
净利润	18,493.56	18,468.43	0.14%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表，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良好，2026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355,014.14 万元，同比增长 4.79%，主要系受益于海外贸易和配套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6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小幅增长，盈利情况整体稳健。其中 2026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25 年上涨的影响在 2026 年上半年尚未完全传导至主营业务成本端，主要是采购入库、生产领用和销售周期的滞后影响所致，具体分析详见问题 11/一/（二）关于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关分析。

2026 年下半年，受到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成本端预计将进一步承压，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采取了多元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价格监测和择时采购、轮胎产品涨价等方式予以应对。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加快推进柬埔寨生产基地产能释放以服务海外市场需求供应，为发行人期后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市场分类	在手订单具体情况	2026 年 7-12 月预计销售金额
替换市场-境内经销	2026 年 7-12 月客户已签约金额为 156,169.85 万元	140,552.87 万元
替换市场-海外贸易	在手订单金额为 13,676.44 万美元（93,136.58 万元人民币）	279,409.74 万元
配套市场	2026 年 7-12 月主机厂的供货计划金额为 79,112.99 万元	75,157.34 万元
合计	**328,419.42 万元**	**495,119.95 万元**

注：1、上表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1；

2、上表替换市场-境内经销的 2026 年 7-12 月预计销售金额的计算公式及关键假设为：预计销售金额=签约金额*签约完成率，其中签约完成率情况参考报告期内完成率均值，按照 90%测算；

3、上表替换市场-海外贸易的 2026 年 7-12 月预计销售金额的计算公式及关键假设为：预计销售金额=在手订单金额*6 个月/在手订单执行周期月份数，其中在手订单执行周期按 2 个月计算，假设在手订单按照执行周期持续滚动产生；

4、上表配套市场的 2026 年 7-12 月预计销售金额的计算公式及关键假设为：预计销售金额=供货计划金额*供货计划完成率，其中供货计划完成率按照主机厂预计实际需求综合考量，按照 95%测算。

根据上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良好，2026 年 7-12 月公司各市场合计预计可实现收入规模约 49.51 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储备充足，为期后收入增长提供确定性支撑。

同时，2026 年以来，公司柬埔寨生产基地的产能逐步释放，生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通过柬埔寨海外基地布局，公司实现对美国、欧洲等海外市场的供应保障，同时有效规避原产国中国的高关税、反倾销税等政策影响，进一步提升海外业务盈利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柬埔寨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86.2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超过 4,000 万美元。未来，随着公司海外基地产能持续释放，柬埔寨、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全球运营效率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将持续提升，从而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盈利能力稳健提供有力支撑。

2、发行人针对原材料波动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多层次的风险管控体系，具体如下：

（1）“长约+时点”采购策略及多元供应商采购体系保证原材料供应

公司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合作稳定性及物流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或长期供货协议，锁定采购价格及供货量，并利用自身规模以及稳定采购的优势建立了一定的议价能力，有效平滑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

公司实施多元供应商策略，对于重要的原材料，保持 2 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通过竞争性询价机制确保采购价格的市场公允性、供应的稳定性。

（2）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监测和择时采购

公司将主要原材料纳入日常价格监测范围。由采购部每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进行监测和采购策略分析。采购部通过行业发展及供求关系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对主要原材料的未来价格变化作出预先研判，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原材料库存头寸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并择时采购，以平滑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3）主要原材料战略备货机制

公司建立战略备货机制，对大宗原材料保持合理安全库存，针对市场出现的阶段性供应紧张或价格上涨，公司可利用库存备货满足生产需求，降低临时采购风险；此外，公司建立原材料价格监控体系，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及价格走势，提前研判并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4）通过存量产品价格调整和新型号产品定价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形，对存量产品，发行人通过发布涨价函的方式将成本压力向下游传导，并根据价格波动趋势及预期，采用“梯度推进”策略进行价格调整。针对新型号产品，公司在产品定价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影响，将价格波动影响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完善披露。完善披露内容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1.关于营业成本、采购与供应商”之一/（二）/2/（4）的相关内容。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及各销售模式的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调价策略，了解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销售价格调

整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对下游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机制等；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定价模式；

2、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订单，查阅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模式、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机制和应对方案等；

3、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各销售模式、各规格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半钢轮胎和全钢轮胎细分行业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变化趋势等，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定价策略、销售渠道、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技术水平等；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5、获取期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获取发行人期后采购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价格调整对期后毛利率和业绩的影响情况，分析发行人期后业绩及预计变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受定价策略及价格调整机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贸易政策及贸易壁垒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销售区域结构、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格局等方面有所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具备向下游客户传导部分原材料波动的能力，因原材料采购周期，以及基于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差异导致的价格传导效率和程度差异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

3、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的市场价格均呈上涨趋势，发行人期后业绩和毛利率表现整体稳健，后续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成本端存在承压导致毛利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发行人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机制和具体措施，相关应对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发行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按计划有序开展，稳定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效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问题 13：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较大，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及其他占比超过 30%；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呈波动趋势。

请发行人披露：

（1）结合报告期各期管理、销售、研发人员人数、构成、薪酬变化等分析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及其他的具体构成，与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若存在原材料外的其他投入，请说明具体用途及合理性；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3）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的具体构成及去向、可销售产品或可量产模具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中是否已扣除研发试制产品的成本费用。

（4）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发行人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及相应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管理、销售、研发人员人数、构成、薪酬变化等分析说明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构成、薪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人数、构成、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分类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人员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703.37	8,124.68	6,826.90
	期末人数	**192.00**	**182.00**	**184.00**
	其中：中高层	11.00	13.00	11.00
	基层	181.00	169.00	173.00
	平均人数	**187.00**	**183.00**	**185.50**
	其中：中高层	12.00	12.00	11.50
	基层	175.00	171.00	174.00
	平均薪酬	**41.19**	**44.40**	**36.80**
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0,189.64	9,052.59	9,654.55
	期末人数	**385.00**	**387.00**	**339.00**
	其中：中高层	37.00	36.00	31.00
	基层	348.00	351.00	308.00
	平均人数	**386.00**	**363.00**	**317.50**
	其中：中高层	36.50	33.50	29.50
	基层	349.50	329.50	288.00
	平均薪酬	**26.40**	**24.94**	**30.41**
研发人员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716.69	3,371.31	2,971.63
	期末人数	**205.00**	**192.00**	**194.00**
	其中：中高层	11.00	9.00	9.00
	基层	194.00	183.00	185.00
	平均人数	**198.50**	**193.00**	**183.00**
	其中：中高层	10.00	9.00	8.00
	基层	188.50	184.00	175.00
	平均薪酬	**18.72**	**17.47**	**16.24**

注：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尾数 0.5 系期初期末平均所致；上述平均人数统计口径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不包含其他形式的辅助用工。

（1）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85.50 人、183.00 人和 187.00 人，人员数量与构成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6,826.90 万元、8,124.68 万元和 7,703.37 万元，对应平均薪酬分别为 36.80 万元、44.40 万元和 41.19 万元，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公司销售指标完成率较高，对应核心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计提及兑现金额同比增长，带动当期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增加；②2025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为响应业务季节性波动对灵活用工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对销售体系内辅助性职能配置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先部分参与销售相关的辅助仓储作业工作采用第三方业务外包的形式开展，上述调整使得相关成本由“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重分类至“销售费用-劳务服务费”，从而导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及名义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为确保口径可比性，将劳务服务费按当期发生额还原计入销售人力成本，并以当期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为基数测算，2025 年销售人员模拟综合人力成本为 8,394.55 万元，较 2024 年职工薪酬的 8,124.68 万元增长 3.32%，还原后 2025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为 44.89 万元，较 2024 年人均薪酬保持平稳增长。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含财务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17.50 人、363.00 人和 386.00 人，人数增长主要系为满足业务扩张与人才梯队建设需求：①2024 年主要系为完善中后台人才梯队，于下半年集中招聘一批职能条线管培生，为业务扩张储备力量；②2025 年发行人出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增加驻外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数量亦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654.55 万元、9,052.59 万元和 10,189.64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0.41 万元、24.94 万元和 26.40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前期实现大幅增长，因此向管理人员发放了专项绩效奖金，导致 2023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与平均薪酬较高；②2024 年下半年，公司集中招聘了一批管培生，当年尚处于入职初期及培养阶段，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拉低 2024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2025 年，该批管培生转正并陆续分配到各个部门科室，对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的摊薄效应减小；③2025 年度，公司柬埔寨基地建设并准备投产，驻外

管理人员含外派补贴、薪酬水平较高，带动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提升。因此，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83.00 人、193.00 人和 198.50 人，人员规模及结构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971.63 万元、3,371.31 万元和 3,716.69 万元，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24 万元、17.47 万元和 18.7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研发团队总体稳定，人均薪酬稳中有升。因此，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变化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中策橡胶	17.24	41.11	15.75
森麒麟	31.52	105.11	26.99
玲珑轮胎	23.21	19.32	13.19
赛轮轮胎	53.28	50.74	13.54
三角轮胎	30.73	28.27	12.32
贵州轮胎	53.23	22.92	16.03
风神股份	30.91	19.51	10.08
S佳通	13.00	31.68	不适用
青岛双星	30.24	62.98	8.53
通用股份	17.02	22.39	12.47
可比公司平均数	**30.04**	**40.40**	**14.32**
可比公司中位数	**30.49**	**29.98**	**13.19**
发行人	**41.19**	**26.40**	**18.72**

2024 年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中策橡胶	17.38	39.91	16.21
森麒麟	44.72	115.52	25.37
玲珑轮胎	19.81	16.83	13.42
赛轮轮胎	59.88	43.13	13.11
三角轮胎	33.01	25.81	6.54
贵州轮胎	57.50	25.98	13.15
风神股份	28.70	17.25	11.25
S佳通	12.50	30.75	不适用
青岛双星	28.79	72.61	9.59
通用股份	19.68	20.84	18.96
可比公司平均数	**32.20**	**40.86**	**14.18**
可比公司中位数	**28.75**	**28.36**	**13.15**
发行人	**44.40**	**24.94**	**17.47**
2023 年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中策橡胶	16.86	40.52	14.65
森麒麟	45.18	96.94	18.99
玲珑轮胎	20.69	20.32	10.83
赛轮轮胎	84.02	44.76	8.69
三角轮胎	36.96	27.58	4.85
贵州轮胎	42.55	34.68	7.50
风神股份	26.33	13.32	8.93
S佳通	12.05	28.22	不适用
青岛双星	25.58	49.65	11.10
通用股份	15.99	18.84	13.64
可比公司平均数	**32.62**	**37.48**	**11.02**
可比公司中位数	**25.95**	**31.45**	**10.83**
发行人	**36.80**	**30.41**	**16.24**

注：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职工薪酬为可比公司披露的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平均人数=（期末人数+期初人数）/2；中策橡胶未披露 2023 年初人员分布，选用 2023 年末人数。

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主要位于广州市及合肥市，相关人员平均薪酬与两地职工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6.68	15.93	15.45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2.63	12.22	11.92
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1.19**	**44.40**	**36.80**
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6.40**	**24.94**	**30.41**
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72**	**17.47**	**16.2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可比公司多位于山东省，其余分布在河南省、福建省、黑龙江省等地，而公司总部位于一线城市广州，属地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因此销售人员总体薪酬水平相对较高；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销售团队完成目标情况较好，2023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达到12.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向销售人员发放绩效奖金较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所在地平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主要原因系森麒麟、青岛双星对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的认定口径较为严格，披露的管理人员数量相比其他可比公司较少，因此导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剔除森麒麟、青岛双星后，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8.53 万元、27.56 万元和 29.49 万元，与发行人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研发人员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广州，当地整体薪酬水平较高；②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未包含薪资水平相对较低的兼具辅助研发属性的其他岗位人员；③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保持核心研发团队稳定，给予研发人员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构成、薪酬变化与发行人经营发展情况匹配，具备合理性；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存在一定差异，系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及其他的具体构成，与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若存在原材料外的其他投入，请说明具体用途及合理性；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及其他的具体构成，与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若存在原材料外的其他投入，请具体说明用途及合理性

（1）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产品验证费用	990.02	1,053.38	881.77
其中：测试轮胎费用	546.42	525.74	332.71
检测测试费用	443.60	527.64	549.06
研发模具改制费用	263.50	318.53	117.64
其他辅料费用	108.58	119.90	88.76
合　计	**1,362.10**	**1,491.81**	**1,088.17**

注：其他辅料主要为静音棉、喷涂液、化学试剂等，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验证。

公司直接投入包括新产品验证费用、研发模具改制费用及其他辅料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活动，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呈稳定投入的趋势。

除研发费用所列示的直接投入外，公司研发过程中的新产品试制亦涉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投入。除试制过程中的正常损耗外，试制形成的新产品，经质检判定合格且具备销售价值的，相关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确认存货，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

（2）直接投入与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与其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端 EV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264.47	211.70	-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BR 轮胎过程粘性的测试与控制的研发	214.74	-	-
冬季低压续航轮胎开发	194.58	63.43	-
提升轮胎 NVH 性能设计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192.99	-	-
纯电中短途轻卡静音专用轮胎的研究与应用	168.94	174.57	-
高承载英制轮胎的开发与应用	75.39	233.81	-
大尺寸新能源专用轮胎储备开发	67.64	51.36	20.50
“绿色轮胎”白炭黑湿法胶的研究与应用	46.64	63.76	-
全新环保轮胎研究开发	14.53	117.45	38.93
超低滚阻胎面配方开发与应用	5.00	43.69	-
超级单胎结构与性能提升研究	4.51	95.82	9.03
大尺寸规格的配套开发与应用	-	97.75	-
第二代超低滚阻轮胎研究开发	-	85.23	44.74
轮胎气候适应性检测方法研究	-	35.01	-
高等级重载全钢丝子午线载重轮胎研发	-	27.86	44.97
冬季胎爆款系列化开发	-	6.97	279.43
一款低滚阻新能源专用轮胎研究开发	-	-	218.73
超高性能低断面大规格轮胎研究开发	-	-	122.83
一种高性能低滚阻胎面胶料的研发与应用	-	-	70.04
超低滚阻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	-	52.87
轻卡 EV 专用轮胎开发项目	-	-	51.78
其他零星项目	112.67	183.40	134.32
合　计	**1,362.10**	**1,491.81**	**1,088.17**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聚焦新能源 EV 轮胎、低滚阻、大规格及 NVH 性能提升等方向，贴合下游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市场需求。2023 至 2025 年直接研发投入分别为 1,088.17 万元、1,491.81 万元、1,362.10 万元，投入规模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年	2023 年
研发设备维护费用	495.69	323.80	323.01
评审费用	100.14	293.08	128.88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年	2023 年
办公、差旅交通费用	136.17	196.18	425.87
水电费用	122.12	136.33	135.26
其他费用	179.65	240.39	104.00
合　计	**1,033.77**	**1,189.79**	**1,117.02**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研发设备日常维护费用（含五金等配件领用成本）、评审费用、研究院日常发生的办公、水电及差旅交通等费用。其中：研发设备维护费用主要系实验设备修理配件与检测消耗件的领用、检测设备的维保支出等；评审费用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专利申请授权、标准申请、论文发表版面费以及产品技术认证、产学研合作咨询评审等支出；办公、差旅交通费用 2023 年度发生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租赁白云区场所用于日常研发活动所产生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共计 233.95 万元以及研究院搬迁支出 63.01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投入稳定，相关支出与研发活动相关，具备合理性。

（4）其他费用与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费用与其主要研发项目间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高附加值特种橡胶制品的研究开发			636.13
轻卡 EV 专用轮胎开发项目			58.85
全新环保轮胎研究开发	70.94	79.7	20
网约车耐磨轮胎的研究开发		2.7	66.32
大尺寸新能源专用轮胎储备开发	19.18	26	24.78
免充气轮胎的研究开发	2.69	87.74	
大尺寸规格的配套开发与应用		56.73	
纯电中短途轻卡静音专用轮胎的研究与应用	80.13	30.3	
高承载英制轮胎的开发与应用	15.25	74.84	
高端 EV 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48.83	62.45	
轮胎气候适应性检测方法研究		302.71	
自修复弹性体的构筑及其在静音轮胎自密封涂层中的应用研究	77.42	44.16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轮胎高低温环境对滚动阻力影响的研究	329.52		
提升轮胎 NVH 性能设计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133.98		
“绿色轮胎”白炭黑湿法胶的研究与应用	16.67	56.45	
其他零星项目	239.16	366.01	310.94
合　计	**1,033.77**	**1,189.79**	**1,117.02**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为设备维保、评审认证、办公水电等间接研发支出，公司按各研发项目实际耗用情况进行分摊。2023 年度高附加值特种橡胶制品的研究开发项目分摊金额较高，主要因该项目在白云区租赁场地发生租赁及物业费 233.95 万元，年末搬迁至从化基地产生搬迁支出 63.01 万元，叠加项目实验配件、检测耗材领用支出 214.52 万元。2024 年轮胎气候适应性检测方法研究、2025 年轮胎高低温环境对滚动阻力影响的研究项目分摊较高，系项目实验检测设备使用频次增加，维保支出相应上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分摊与各年度研发项目相匹配，支出具有合理性。

（5）若存在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投入，请具体说明用途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中存在原材料以外的其他投入，包括新产品验证费用、研发模具改制费用以及其他辅料费用，具体用途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其中：新产品验证费用主要系新产品开发及工艺技术研究过程中领用及采购研发试验轮胎、竞品轮胎及相关试验样品支出以及第三方性能试验及检测等费用；研发模具改制费系公司研发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轮胎模具的维修、改制、基模加工及精度恢复费用，应用于新品开发、样胎试制、工艺验证及产品性能测试，为研发成果形成提供工装保障；其他辅料费用则主要是新供方开发验证及化学检测开发领用的辅料。

报告期内，其他直接投入均与研发活动相关，系各研发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必要投入，具有合理性。

2、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创新项目管理和激励办法》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从研发立项、研发过程控制到研发项目结项的管理流程，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各项支出并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支出，有效保证了研发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系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测试轮胎成本、检测测试费用、研发模具改制费用及其他辅料费用。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研发验证轮胎领用、竞品/试验样品胎及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采购及研发模具改制费用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测试轮胎领用

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验证计划，并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研发验证计划审核通过后，研发人员通过 ERP 领用时将生成与研发项目对应的《领料单》，写明领料性质、项目编号、产品型号、数量等，经研究院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批后，由研发人员将领料单提交给物流人员，物流人员审核完成后，物流部根据经审核的《领料单》办理出库。

（2）外购竞品/试验样品胎及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采购

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验证计划，并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研发验证计划审核通过后，研发人员提交外购轮胎或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申请表，写明采购内容、项目编号、产品型号、数量等，经研究院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履行采购流程后对外进行采购。外部轮胎到货后经质检部门验收/第三方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取得供应商发票后移交研发部门进行项目归集，在发票后注明所属研发项目，然后由研发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审批，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归集外部轮胎采购费用及试验检测费用。

（3）研发模具改制费用

因新品试制、施工设计验证、工艺开发及性能验证需要，产品开发人员填写《模具外发改制计划》，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批、批准后，产品开发人员将《模具外发改制计划》提交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接到相关计划后，经过相关采购业务流程，确定模具改制厂家，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到产品开发人员以及模具室，产品开发人员负责图纸以及改制内容的准确性进行加工图纸的确认，模具室按研发计划安排，对相关改制模具的外发，模具加工完成后，由模具室进行模具

的接收与登记，产品开发人员对修改后的模具进行确认与验收，验收完毕后模具室负责对合格品进行入库；采购部收到模具供应商发票后转给研发部门进行项目归集，在模具费发票后注明所属研发项目，然后由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批确认，审批完成后，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归集模具改制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持续运行，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研发领料的后续流向的具体构成及去向、可销售产品或可量产模具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中是否已扣除研发试制产品的成本费用。

1、研发领料后续流向的具体构成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除计入研发费用的“产品试验阶段轮胎领用”、“其他辅料领用”外，还涉及新产品试制阶段的材料领用。

报告期内，研发领料后续流向的具体构成及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领用类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领料去向
产品试验阶段轮胎领用	546.42	525.74	332.71	外部机构检测后报废处理，不做回收
其他辅料领用	108.58	119.90	88.76	用于新材料配方验证及化学检测开发，最终全额损耗
新产品试制阶段材料领用	11,625.42	8,977.36	8,807.58	用于研发产品及新材料应用阶段的产品试制，除正常损耗外，该阶段形成的研发试制品符合销售标准，最终对外出售
合计	**12,280.42**	**9,623.00**	**9,229.05**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领用主要系新产品试制阶段材料领用，除正常损耗外，该阶段形成的试制产品检测后符合销售标准，最终对外出售。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将相关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可销售产品或可量产模具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试制阶段形成的可销售产品及研发模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 年	2023 年
可销售产品（研发试制品）	15,912.13	13,007.42	12,086.10
研发阶段首套模具	4,317.82	4,434.19	2,774.37
合计	**20,229.95**	**17,441.61**	**14,860.47**

注：上述可销售产品（研发试制品）金额与研发材料领用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可销售研发试制品还包括试制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成本。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阶段可销售产品，即研发试制品，系新产品试制活动所形成，该产品检测后符合销售标准则转入存货用于对外销售。研发阶段首套模具是产品开发阶段对外采购的首套模具支出，主要用于试制阶段硫化工序中使用，通过对胎胚半成品加压加温使其在模具内硫化定型成具有特定规格、花纹、轮廓的轮胎。研究院根据产品开发需求，绘制图纸后提交模具采购需求，模具加工完成经验收后办理入库手续，用于后续产品的试制及量产阶段，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研发试制品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研发阶段形成的试制品，经质检判定合格且具备销售价值的，相关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确认存货，不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相关支出按照研发费用进行归集。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不以销售收入与相关成本的净额冲减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

（2）研发模具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轮胎模具核心用于硫化成型，是新产品开发的核心专用装备；研发模具可资本化确认为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与行业惯例，关键在于用途界定、研发专用性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按模具使用阶段划分，公司模具可分为研发阶段使用的模具以及量产阶段使用的模具，具体如下：

类型	模具用途
研发阶段使用的模具（首套模具）	在新产品的研发阶段，用于新产品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
量产阶段使用的模具（复制模具）	用于量产产品的生产

首套模具系基于新产品开发研发项目，是产品开发的核心装备，新花纹、新规格、新材料开发均需依赖模具创新。研发投入的首套模具如满足新产品开发的相关技术要求，最后会转入量产阶段使用，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其预期能够通过生产活动实现经济利益流入，则符合资产定义，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4、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是否已扣除研发试制产品的成本费用

（1）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口径对比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查询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下可比公司明确其研发费用已扣除研发试制产品的成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披露内容	披露来源
森麒麟	变更后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玲珑轮胎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赛轮轮胎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三角轮胎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贵州轮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风神股份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S 佳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可比公司	披露内容	披露来源
青岛双星	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该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万力轮胎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3 年 7 月 31 日审计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策橡胶、通用股份未明确披露研发试制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

综上，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如产生销售收入则结转至成本，对应的研发费用已扣除可销售的研发试制产品成本。因此，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3.43%	3.75%	3.97%
森麒麟	2.43%	2.32%	2.11%
玲珑轮胎	3.97%	4.17%	4.04%
赛轮轮胎	3.12%	3.18%	3.23%
三角轮胎	4.74%	1.51%	1.40%
贵州轮胎	3.51%	3.63%	3.36%
风神股份	2.14%	4.33%	4.55%
S 佳通	0.67%	0.64%	0.59%
青岛双星	3.84%	4.43%	4.39%
通用股份	1.77%	2.09%	1.43%
平均值	**2.96%**	**3.01%**	**2.91%**
万力轮胎	**1.05%**	**1.21%**	**1.1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2.91%、3.01%和 2.96%，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17%、1.21%和 1.05%。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三角轮胎研发费用率以及报告期内通用股份、森麒麟的研发费用率较为接近，高于 S 佳通。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具体构成情况及差异原因

为进一步识别差异来源，现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具体项目（工资薪酬、直接投入、折旧摊销、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A、2025 年度

企业名称	工资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中策橡胶	1.01%	2.08%	0.27%	0.07%	3.43%
森麒麟	0.94%	0.52%	0.54%	0.43%	2.43%
玲珑轮胎	1.18%	2.04%	0.36%	0.39%	3.97%
赛轮轮胎	1.07%	1.55%	0.30%	0.20%	3.12%
三角轮胎	1.09%	3.20%	0.27%	0.18%	4.74%
贵州轮胎	1.04%	1.70%	0.17%	0.60%	3.51%
风神股份	0.90%	0.26%	0.24%	0.74%	2.14%
S 佳通	0.30%	0.23%	0.06%	0.08%	0.67%
青岛双星	1.53%	1.43%	0.00%	0.88%	3.84%
通用股份	1.00%	0.34%	0.14%	0.29%	1.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	**1.34%**	**0.23%**	**0.38%**	**2.96%**
万力轮胎	0.53%	0.19%	0.18%	0.15%	1.05%

B、2024 年度

企业名称	工资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中策橡胶	1.18%	2.18%	0.30%	0.09%	3.75%
森麒麟	0.73%	0.63%	0.57%	0.39%	2.32%
玲珑轮胎	1.37%	2.20%	0.39%	0.21%	4.17%
赛轮轮胎	1.09%	1.55%	0.32%	0.22%	3.18%
三角轮胎	0.55%	0.62%	0.15%	0.19%	1.51%
贵州轮胎	0.82%	2.09%	0.19%	0.53%	3.63%
风神股份	1.15%	1.08%	0.21%	1.89%	4.33%
S 佳通	0.28%	0.25%	0.05%	0.06%	0.64%
青岛双星	1.66%	1.63%	0.00%	1.14%	4.43%
通用股份	1.25%	0.39%	0.16%	0.29%	2.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	**1.26%**	**0.23%**	**0.51%**	**3.01%**
万力轮胎	0.56%	0.25%	0.20%	0.20%	1.21%

C、2023 年度

企业名称	工资薪酬	直接投入	折旧、摊销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中策橡胶	1.20%	2.35%	0.33%	0.09%	3.97%
森麒麟	0.54%	0.83%	0.37%	0.37%	2.11%
玲珑轮胎	1.21%	2.11%	0.40%	0.32%	4.04%
赛轮轮胎	1.12%	1.53%	0.37%	0.21%	3.23%
三角轮胎	0.46%	0.47%	0.21%	0.26%	1.40%
贵州轮胎	0.69%	2.08%	0.20%	0.39%	3.36%
风神股份	1.11%	0.85%	0.26%	2.33%	4.55%
S 佳通	0.27%	0.22%	0.05%	0.05%	0.59%
青岛双星	1.80%	1.55%	0.00%	1.04%	4.39%
通用股份	0.68%	0.32%	0.13%	0.30%	1.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1%**	**1.23%**	**0.23%**	**0.54%**	**2.91%**
万力轮胎	0.53%	0.19%	0.24%	0.21%	1.17%

报告期内，从公开披露的信息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研发过程产出试制产品（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在会计政策层面，对研发产出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试制产品确认为存货，实现对外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对应试制产品成本不再体现在报表研发费用中，即同行业可比公司报表列示的研发费用率，系已剔除可销售研发试制产品对应的成本费用。但从研发直接投入占比来看，各家公司研发活动产出可销售试制品、可转入量产的首套模具的业务规模存在明显差异，该业务规模差异是发行人报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a、研发业务模式层面，发行人研发试制品、自研首套模具的产出规模显著更高

发行人研发以新产品开发、配方工艺优化、自研模具开发为导向，研发试制产出轮胎经性能验证达标后大多可直接对外销售；研发阶段自制的首套验证模具，完成技术验证后直接转入量产环节作为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中形成可对外销售试制品、可转量产首套模具的发生金额较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对应投入从研发支出转出，分别计入存货、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该部分投入不再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直接降低报表层面研发费用及研发费

用率。

对比同行业来看，虽然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与发行人一致，同样将符合条件的试制产品成本从研发支出转出，但受产品开发周期、试制模式、模具研制成功比例影响，可比公司研发过程形成可销售试制品、自研可量产首套模具的规模整体较少，从研发支出转出的金额相对有限，因此报表研发费用受该类转出事项的影响程度小于发行人。从上述同行业研发费用分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来看，发行人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低于多数可比公司，该差异主要来源于前述研发试制相关投入已从研发支出转出，未在报表研发费用中列报。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占营收比例对比情况，可推测其研发投入转出至存货或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前一年度（2021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当年度（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中策橡胶	1.96%	2.09%	0.13%
森麒麟	0.96%	0.65%	-0.31%
玲珑轮胎	3.10%	2.36%	-0.74%
赛轮轮胎	1.17%	1.43%	0.26%
三角轮胎	0.60%	0.62%	0.02%
贵州轮胎	1.65%	1.90%	0.25%
风神股份	1.64%	0.61%	-1.03%
S 佳通	0.27%	0.33%	0.06%
青岛双星	1.65%	2.04%	0.39%
通用股份	0.87%	0.72%	-0.15%
平均值	**1.39%**	**1.28%**	**-0.11%**
万力轮胎	**1.50%**	**0.23%**	**-1.27%**

根据上表所示，可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行业平均变动比例仅下降 0.11 个百分点，远低于发行人下降幅度。除风神股份、玲珑轮胎存在一定幅度下降外，其余大部分可比公司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均处于±0.40%以内，未出现准则实施后直接投入占比一致性大幅下行的情况，说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会计处理对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影响程度较小。而发行人研发形成可销售试制品、可量产首套

模具的金额较大，该类转出事项对发行人报表研发费用的影响显著高于同行业，由此导致发行人报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发行人全口径研发投入强度与同行业基本匹配

受上述研发投入结转影响，若将发行人已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的研发试制产品成本，以及转入固定资产的首套模具成本还原计入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口径研发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转出至存货/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研发投入合计
人工费用	3,716.69	2,873.35	6,590.04
直接投入	1,362.10	15,943.24	17,278.43
折旧摊销	1,258.52	795.15	2,053.68
其他费用	1,033.77	618.20	1,678.89
合计	**7,371.09**	**20,229.95**	**27,601.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	**2.88%**	**3.93%**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转出至存货/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研发投入合计
人工费用	3,371.31	2,570.77	5,942.08
直接投入	1,491.81	13,411.55	14,900.04
折旧摊销	1,226.43	792.91	2,019.34
其他费用	1,189.79	666.38	1,859.50
合计	**7,279.34**	**17,441.61**	**24,720.9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	**2.90%**	**4.1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转出至存货/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研发投入合计
人工费用	2,971.63	2,010.84	4,982.47
直接投入	1,088.17	11,581.95	12,665.44
折旧摊销	1,340.00	672.71	2,012.71
其他费用	1,117.02	594.97	1,716.67

项目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研发支出转出至存货/营业成本/固定资产	研发投入合计
合计	6,516.81	14,860.47	21,377.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2.66%	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3%、4.10%、3.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 2.91%、3.01%、2.96%较为接近，说明发行人实际研发投入力度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报表研发费用率偏低属于会计核算差异，并非实际研发投入不足所致。

综上，发行人报表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发行人研发业务模式下形成可销售试制品、可量产首套模具金额较大，相应研发投入按准则规定转出至存货、营业成本、固定资产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虽执行相同会计政策，但该类业务发生规模相对较小，受该会计处理的影响程度较低；还原发行人对应转出成本后的全口径研发投入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性与合理性，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发行人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及相应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结合各期汇兑损益、外销收入、应收账款等,说明公司外销业务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性与合理性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收益 2,106.29 万元、收益 3,760.74 万元及损失 1,937.69 万元，汇兑损益主要是外币货币资金结汇和外币应收账款折算造成。

下表为以外币应收账款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析外销业务与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①	1,865.09	-687.75	-751.77
外销收入②	375,695.44	337,444.49	324,30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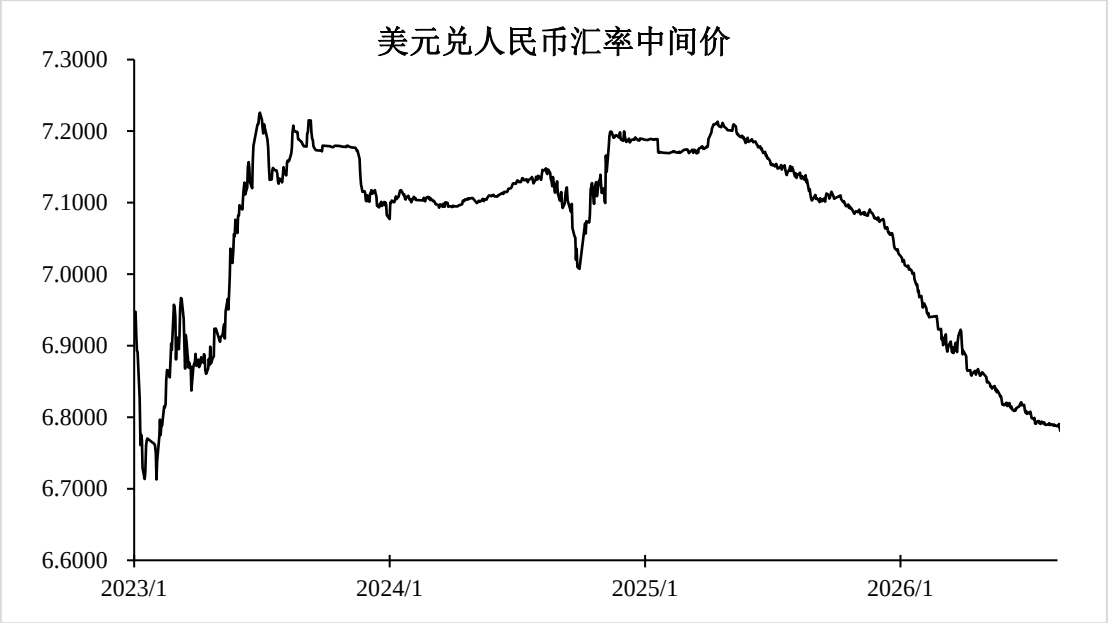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外销收入③=①/②	**0.50%**	**-0.20%**	**-0.23%**

注：负号“-”为汇兑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人民币	7.0288	7.1884	7.0827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势情况如下：



2023 年、2024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和 2024 年为汇兑净收益；2025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下降趋势，2025 年为汇兑净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汇兑损益主要还是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与汇率年度波动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境外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汇兑损益（负号表示收益）	1,937.69	-3,760.74	-2,106.29
境外销售收入	375,695.44	337,444.49	324,309.97
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0.52%**	**-1.11%**	**-0.65%**
利润总额	48,621.34	48,055.52	46,350.1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3.99%	-7.83%	-4.5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06.29 万元、-3,760.74 万元、1,937.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4%、-7.83%、3.99%，汇率波动对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及相应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为应对汇率波动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如下：

（1）发行人向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的价格系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在与主要客户确定及调整产品价格时已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

（2）针对外汇应收款项，发行人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3）合理使用远期锁汇等金融工具：2026 年 6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启用金融衍生工具防范汇率风险的议案》，可以采用远期锁汇的方式购买外汇衍生品，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4）完善外汇管理制度：制定有针对性的外币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措施。财务部提前制定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控制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五）汇率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元进行出口贸易结算，同时发行人的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并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轮胎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竞争有一定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将会导致发行人外币净敞口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贸易收入占比较高，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经测算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每波动 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6.98%至 7.70%，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每波动 3%，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约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20.93%至 23.10%。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管控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花名册，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构成、薪酬变化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情况，对比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并分析差异原因；

3、获取研发费用明细账和分项目台账，了解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及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其与主要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

4、访谈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其他直接投入的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5、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测试和评价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6、查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及研发领料台账，了解研发领料后续流向的具体构成及去向、可销售产品及研发模具对外销售的情况，分析研发试制品和研发模具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分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一致性；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情况并与外销收入对比，分析发行人外销业务和汇兑损益变动的匹配性与合理性；

9、分析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了解发行人所采取的汇率管理措施及相应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变动与经营情况相符合，不存在异常情形，职工薪酬变动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主要为新产品验证费用、研发模具改制费用及其他辅料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研发设备日常维护费用、评审费用、研究院日常发生的办公、水电及差旅交通等费用，均与主要研发项目间具有对应关系，研发活动原材料外的其他投入主要为相关的新产品验证费用及研发模具改制费，为研发活动所消耗的各项必要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合理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与直接投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

3、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后续去向包括“产品试验阶段轮胎领用”“其他辅料领用”“新产品试制阶段材料领用”；研发试制形成的产品，符合销售条件的均实现对外销售；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的存货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可比公司已披露案例明确研发费用率中已扣除研发试制产品的成本费用，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及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汇兑损益变动与外销业务收入相匹配，变动具备合理性；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就减少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做出相应应对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问题 14：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中存在供应链票据，该类供应链票据实质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分别为 48.25 天、48.55 天和 36.84 天，外销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分别为 44.72 天、52.53 天和 53.48 天。

请发行人披露：

（1）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同凭证间的差异情况，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票据中列报、计量以及后续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2025 年境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减少及 2024 年外销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经销商（贸易商）中当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同凭证间的差异情况，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票据中列报、计量以及后续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同凭证间的差异情况，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1）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与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同凭证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电子债权凭证是比亚迪集团成员企业签发给供应商的数字债权凭证。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迪链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期初金额	本期收到	本期兑付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当年度收入（含税）	票据支付比例
2025年度	2,728.58	22,079.99	-	20,497.55	4,311.02	-	22,287.50	99.07%
2024年度	-	4,607.92	-	1,879.34	-	2,728.58	8,234.50	55.96%
2023年度	50.38	414.40	12.66	452.12	-	-	507.61	81.64%

《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①受让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申请后，应通过迪链平台，根据《用户协议》和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在7个自然日内对转单人的转让申请做出“签收”或“驳回”的决定，如受让人逾期未做出决定，将视为受让人已驳回该转让申请；②双方同意，应收账款的转让为无追索权转让，如应收账款到期未能得到偿付，或出现应收账款项下基础交易所对应的基础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受让人对转单人或转单人的前手（如有）不具有追索权，转单人亦无义务对应收账款项下债权的实现提供任何保证。自受让人签收应收账款转让时起，基础合同项下转单人对受让人的债务中与受让人签收的应付账款转让中等值金额的部分相抵销；③转让之日起，受让人成为新迪链的持单人，获得应收账款下的全部权利；转单人不再享有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但仍应继续履行该应收账款取得时所对应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2）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是否准确，终止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背书转让后是否满足终止确认判断过程及结果：

转让协议明确债权转让为无追索权的转让，且转让之日起，转单人不再享有应收账款项下的任何权利。因此，公司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2、将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应收票据中列报、计量以及后续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体判断过程及依据如下：

2021 年 12 月 17 日，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明确“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列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主要通过其管理是否为“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可实现“出售”来判断，即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背书、贴现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目前管理电子债权凭证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迪链的背书转让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因此，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符合惯例。根据公开市场搜索查询，同行业案例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情况	列报项目
迪链	中策橡胶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二）2025 年境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减少及 2024 年外销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经销商（贸易商）中当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025 年境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减少及 2024 年外销贸易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境内经销及境外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天

客户类别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余额形成天数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余额形成天数	应收账款	主营业务收入	余额形成天数
境内经销	22,132.35	191,399.96	36.84	28,926.22	189,794.96	48.55	25,961.87	171,426.62	48.25
境外贸易	55,622.00	374,411.21	53.48	49,073.96	336,333.74	52.53	40,164.87	323,363.90	44.72

注 1：内销经销的余额形成天数=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1.13*360；
注 2：外销贸易的余额形成天数=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360。

（1）2024 年境外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6,333.74	323,363.90	4.01%
应收账款余额	49,073.96	40,164.87	22.18%
形成天数	52.53	44.72	7.81 天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形成天数同比增加了 7.81 天，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所致，其中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受 LEVEL 公司等主要境外客户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规模增加以及信用期适当延长的影响。

（2）主要影响整体应收账款形成天数变动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信用政策			第四季度交易金额变动			应收账款余额			对整体应收账款形成天数的影响
	2023 年	2024 年	信用政策变动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	
LEVEL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O S/A（简称“LEVEL 公司”）	O/A 75 天	O/A 90 天	信用期延长 15 天	2,841.19	4,594.75	61.72%	3,101.12	4,741.20	52.89%	+1.83 天
SIQUEIRA CAMPOS IMPORTACAO E DISTRIBUICAO LTDA（简称“SIQUEIRA”）	20%预付，80%尾款 O/A 60 天	20%预付，80%尾款 O/A 60 天	信用期不变	3,252.27	3,841.63	18.12%	712.05	4,273.54	500.17%	+4.25 天
Bain Al Nahrain Auto Tyre & Batteries Tr.（简称“Bain”）	O/A 60 天	O/A 60 天	信用期不变	1,053.14	3,389.12	221.81%	514.29	3,897.07	657.75%	+4.05 天
Inter-Sprint Banden BV（简称“Inter-Sprint”）	O/A 60 天	O/A 60 天	信用期不变	437.51	4,104.52	838.16%	148.41	2,073.02	1296.86%	+2.31 天

注：各外销客户对境外贸易整体应收账款形成天数的影响=2024 年末应收账款/2024 年境外贸易总收入*360-2023 年末应收账款/2023 年境外贸易总收入*360。

（2）2025 年境内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天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1,399.96	189,794.96	0.85%
应收账款余额	22,132.35	28,926.22	-23.49%
形成天数	36.84	48.55	-11.71

2025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同比减少了 11.71 天，主要原因系在境内经销收入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其中，应收账款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货款催收、境内经销商回款改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逾期情况，经销商（贸易商）中当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单项认定应收账款余额及三年以上账龄100%计提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剔除单项认定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后期后回款比例
2025 年度	123,370.26	11,658.19	109,958.79	89.13%	98.43%
2024 年度	110,447.80	11,514.34	97,990.19	88.72%	99.05%
2023 年度	89,413.46	10,010.96	78,602.40	87.91%	98.99%

注：以上回款统计时间为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9%、99.05%及 98.43%，整体回款率较高。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未按照约定期限回款，导致部分应收款项未按时回收导致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①	其中:单项认定应收账款余额及三年以上账龄100%计提②	逾期金额③	逾期比例④=③/①	剔除单项认定及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逾期比例⑤=（③-②）/（①-②）
2025 年末	123,370.26	11,658.19	15,296.76	12.40%	3.26%
2024 年末	110,447.80	11,514.34	17,083.82	15.47%	5.63%
2023 年末	89,413.46	10,010.96	16,299.76	18.23%	7.9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累计逾期金额分别为 16,299.76 万元、17,083.82 万元及 15,296.76 万元，各年度逾期金额较为稳定，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7.92%、5.63%及 3.26%，整体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逾期客户账龄分布情况及逾期客户坏账金额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80.06	6,451.42	5,649.16
1-2 年	1,392.83	807.47	532.01
2-3 年	865.96	149.09	266.80
3 年以上	9,457.91	9,675.84	9,851.79
小计	15,296.76	17,083.82	16,299.76
其中：坏账准备	11,730.43	11,741.40	10,500.70
剔除坏账准备后金额	**3,566.33**	**5,342.42**	**5,799.06**
剔除坏账准备后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89%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除去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主要系账龄一年以内的逾期应收账款，主要系年底客户资金周转慢导致逾期，基本在次年 1 季度内回款。

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逾期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幅度较大，逾期客户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剔除坏账准备后，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99.06 万元、5,342.42 万元、3,566.33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4%、0.89%、0.51%，整体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剔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9%、99.05%及 98.43%，期后整体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分别为 7.92%、5.63%及 3.26%，整体比例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坏账准备余额与逾期应收账款整体风险水平相匹配，不存在明显计提缺口，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经销商（贸易商）中当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贸易商）中当年退出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退出当期期末余额	截至 2026/7/31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当期期末余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2025 年度	1,297.92	20.04	1.54%	673.81	673.81
2024 年度	342.59	149.33	43.59%	103.76	196.37
2023 年度	313.90	214.70	68.40%	219.82	242.99

根据上表，2023 年、2024 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小。2025 年退出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新增退出单项客户浙江帅驰轮胎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907.50 万元以及河南东常鑫商贸有限公司应收余额 243.09 万元，公司已对浙江帅驰扣除抵押房产价值后的差额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票据台账，检查发行人电子债权凭证的收取、背书、兑付情况；获取发行人电子债权凭证相关协议，检查相关条款，比较不同凭证间是否存在差异；查阅金融工具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发行人电子债权凭证相关条款，判断背书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判断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查询公开市场案例，检查发行人会计处理与公开上市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明细表，核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变动的原因，了解长账龄应收账款的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统计当年退

出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后续收回情况，结合公开信息检索长账龄逾期客户的资质及经营业绩等情况，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债权凭证主要为迪链票据，其收取、背书、兑付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背书后不具有追索权的认定准确，终止确认依据充分；将电子债权凭证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电子债权凭证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惯例；

2、2024 年发行人外销贸易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上升主要系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同时竞争加剧，发行人基于市场竞争、战略规划及主要客户资金安排需求等因素考虑延长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所致，2025 年境内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形成天数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客户回款加快，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形成天数变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逾期整体呈下降趋势，当年退出客户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5：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存货周转天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周转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存货增速与营收规模增速的匹配性；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2）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存货周转天数、变动情况及原因；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周转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存货增速与营收规模增速的匹配性；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存货周转天数、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周转天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天

类别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占比	周转天数	期末余额	占比	周转天数	期末余额	占比	周转天数
半钢胎	25,504.40	64.68%	19.81	17,789.35	52.25%	16.47	12,510.19	44.90%	18.23
全钢胎	13,926.77	35.32%	27.52	16,257.87	47.75%	33.51	15,354.75	55.10%	30.49
合计	**39,431.17**	**100.00%**	**22.38**	**34,047.21**	**100.00%**	**22.24**	**27,864.94**	**100.00%**	**22.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存货规模分别为 27,864.94 万元、34,047.21 万元和 39,431.17 万元，产品存货总体周转天数分别为 22.60 天、22.24 天和 22.38 天，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按产品类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全钢胎产成品周转天数变动趋势有所区别，主要系受半钢胎、全钢胎行业市场景气度、供需格局变化情况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半钢胎产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8.23 天、16.47 天和 19.81 天，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周转天数下降，主要系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攀升支撑内需，同时当年海运成本回落、美元升值有利于出口销售，行业供需阶段性偏紧，叠加公司产能相对有限，产品出货效率较高。2025 年，半钢胎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半钢胎产能自然增长，另一方面海外市场反倾销政策进一步加剧，整体市场需求较 2024 年转弱，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小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钢胎产成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30.49 天、33.51 天和 27.52 天，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4 年周转天数较 202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国内物流、基建行业景气度较低，商用车销量下滑，全钢胎需求承压，产品去化速度放缓；②合肥基地外部蒸汽供应不稳定，生产周期有所拉长，使得存货平均余额抬升，进一步推高存货周转天数。2025 年，随着物流、基建行业景气度回暖，国内商用车销量有所提升，全钢胎需求同步增长，公司全钢胎销售收入增长，产品去化速度提升，存货周转天数下降。

综上，公司半钢胎、全钢胎存货周转天数的变动，分别对应下游行业不同的周期特征，存货变动具有合理性。

2、说明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周转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

（1）存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954,185.67	919,013.96	835,912.23
玲珑轮胎	577,904.22	610,186.52	499,020.65
森麒麟	258,145.76	178,897.51	148,910.99
赛轮轮胎	734,249.75	671,229.96	510,759.82
三角轮胎	149,648.29	122,050.15	114,952.18
通用股份	247,098.53	272,769.82	177,384.54
贵州轮胎	174,826.41	190,718.77	161,034.73
S 佳通	60,615.84	59,010.77	49,491.85
风神股份	128,927.81	143,028.84	115,635.50
青岛双星	109,771.28	115,565.23	115,116.48
可比公司均值	**339,537.36**	**328,247.15**	**272,821.90**
发行人	94,474.21	81,083.28	72,021.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21.10 万元、81,083.28 万元、94,474.21 万元，整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该存货规模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18.27%	20.50%	21.33%
玲珑轮胎	12.20%	12.96%	11.52%
森麒麟	14.05%	10.27%	9.52%
赛轮轮胎	15.70%	16.66%	15.14%
三角轮胎	7.69%	6.33%	6.13%
通用股份	16.34%	17.74%	15.72%
贵州轮胎	9.41%	10.58%	9.11%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 佳通	13.49%	13.59%	12.73%
风神股份	16.18%	19.53%	16.07%
青岛双星	12.34%	12.68%	11.77%
可比公司均值	**13.57%**	**14.08%**	**12.90%**
发行人	**9.98%**	**11.08%**	**10.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7%、11.08%和 9.9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相对集中，具备较好的库存管理效率，结合市场订单情况动态安排生产计划，有效管控产成品库存规模。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策橡胶	3.86	3.60	3.34
玲珑轮胎	3.44	3.10	3.31
森麒麟	3.10	3.49	3.60
赛轮轮胎	3.94	3.90	4.03
三角轮胎	5.78	7.03	6.35
通用股份	2.84	2.58	2.39
贵州轮胎	4.89	4.99	5.20
S 佳通	6.54	7.02	6.36
风神股份	4.64	4.30	4.02
青岛双星	3.87	3.42	3.35
可比公司均值	**4.29**	**4.34**	**4.19**
发行人	**6.69**	**6.45**	**5.9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三角轮胎、S 佳通等较为接近，整体高于同行。

报告期内存货的流转过程如下，公司备货政策遵循以销定产。根据本期销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对天然胶等主要大宗材料，公司通常以半个月的生产消耗量作为原材料

安全备货量。同时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会及时调整材料储备量，在合适购买时机也会增加材料战略储备。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工序清晰，产品生产周期从领料、生产至产品验收入库需 5-7 天左右。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交货时间组织发货，从产品完工入库至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验收或经客户领用时间约 5-30 天左右。从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的综合情况看，公司生产经营周期平均为 30-60 天左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61.46 天、56.56 天和 54.59 天，与公司生产经营周期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产销率	2024 年度产销率	2023 年度产销率
中策橡胶	101.96%	97.20%	102.21%
玲珑轮胎	96.87%	95.88%	98.56%
森麒麟	95.49%	97.46%	100.08%
赛轮轮胎	98.30%	96.45%	95.14%
三角轮胎	93.85%	99.33%	106.25%
通用股份	99.13%	90.67%	99.03%
贵州轮胎	100.60%	99.90%	95.98%
S 佳通	98.15%	100.14%	100.01%
风神股份	99.19%	98.11%	101.43%
青岛双星	98.09%	101.73%	101.46%
可比公司均值	**98.16%**	**97.69%**	**100.02%**
发行人	**101.90%**	**99.20%**	**97.76%**

由上表可见，2023 年全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产销率突破 100%，多数企业销量超过当年产量；2024 年行业均值回落至 97.69%，2025 年小幅回升到 98.16%，公司 2024 年、2025 年产销率整体高于同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库存周转较快，产销率整体呈现持续向好的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经营规模匹配，存货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

（2）存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21.90%	2.47%	10.78%	61.85%	2.96%	0.03%	100.00%
玲珑轮胎	34.88%	-	8.48%	56.64%	-	-	100.00%
森麒麟	46.28%	-	3.46%	44.61%	5.65%	-	100.00%
赛轮轮胎	21.27%	7.20%	4.67%	62.06%	4.80%	-	100.00%
三角轮胎	31.74%	-	9.89%	58.37%	0.00%	-	100.00%
通用股份	20.82%	9.37%	6.10%	56.11%	7.60%	-	100.00%
贵州轮胎	24.93%	-	5.82%	66.49%	2.77%	-	100.00%
S 佳通	41.77%	-	7.93%	50.31%	-	-	100.00%
风神股份	21.21%	-	4.65%	74.14%	-	-	100.00%
青岛双星	21.86%	-	5.65%	72.49%	-	-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67%**	**6.35%**	**6.74%**	**60.31%**	**3.96%**	**0.03%**	**/**
万力轮胎	**24.09%**	**12.00%**	**12.72%**	**40.96%**	**10.23%**	-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18.34%	4.87%	8.61%	65.31%	2.85%	0.02%	100.00%
玲珑轮胎	36.57%	-	8.50%	54.94%	-	-	100.00%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森麒麟	42.50%	-	5.21%	42.83%	9.46%	-	100.00%
赛轮轮胎	22.32%	5.58%	3.99%	62.04%	6.06%	-	100.00%
三角轮胎	32.22%	-	13.79%	53.99%	-	-	100.00%
通用股份	20.69%	9.17%	6.47%	57.69%	5.98%	-	100.00%
贵州轮胎	22.61%	-	6.11%	65.15%	6.13%	-	100.00%
S 佳通	43.57%	-	9.17%	47.25%	-	-	100.00%
风神股份	27.70%	-	5.00%	67.30%	0.00%	-	100.00%
青岛双星	18.54%	-	4.89%	76.57%	0.00%	-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1%**	**6.54%**	**7.17%**	**59.31%**	**4.35%**	**0.02%**	**/**
万力轮胎	**23.18%**	**15.31%**	**12.73%**	**40.49%**	**8.28%**	-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17.90%	6.85%	7.43%	64.49%	3.30%	0.03%	100.00%
玲珑轮胎	35.18%	-	8.01%	56.81%	-	-	100.00%
森麒麟	48.71%	-	5.93%	36.12%	9.24%	-	100.00%
赛轮轮胎	19.87%	3.57%	3.89%	67.15%	5.52%	-	100.00%
三角轮胎	37.52%	-	16.24%	46.24%	0.00%	-	100.00%
通用股份	20.34%	5.23%	6.79%	63.38%	4.26%	-	100.00%
贵州轮胎	19.66%	-	5.84%	69.16%	5.35%	-	100.00%
S 佳通	39.86%	-	8.57%	51.56%	-	-	100.00%

公司名称	原材料	在途物资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风神股份	27.90%	-	5.02%	67.08%	-	-	100.00%
青岛双星	16.90%	-	5.07%	78.03%	-	-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8%**	**5.22%**	**7.28%**	**60.00%**	**4.61%**	**0.03%**	**/**
万力轮胎	**29.04%**	**13.18%**	**10.65%**	**37.40%**	**9.72%**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呈现如下特征：原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外销业务结构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区别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余额分别为 9,816.57 万元、12,875.70 万元、11,552.5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8%、15.31%和 12.00%，主要为尚处于运输途中的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依赖海外进口，采购海运周期相对较长，期末已采购尚未入库的原材料形成在途物资，因此在途物资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7,934.59 万元、10,704.08 万元、12,239.3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12.73%和 12.7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7.28%、7.17%和 6.74%，公司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从化三期项目新建产能于 2024 年末建成投产，年末生产排产增加，在产品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对原材料、产成品等其他存货项目实施精细化管控，其他存货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综合导致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7,864.94 万元、34,047.21 万元、39,431.1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7.40%、40.49%和 40.9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整体存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库存商品去化较快，期末库存商品留存相对更少；另一方面，受出口海运船期波动影响，为保障外销订单交付时效，公司将部分产成品提前发运至海关待装船，该部分存货由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核算，进一步降低期末库存商品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244.53 万元、6,962.34 万元、9,845.53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72%、8.28%和 10.23%，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①受海运物流条件影响，货物运抵海关后通常需要等待 7 至 14 天方可完成装船出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发出商品占比提升；②柬埔寨基地于 2025 年末投产，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主要由国内工厂生产后出口，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建

有海外生产基地可支持海外订单销售，缩短出口与海运周期。公司将该部分已报关发运、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物计入发出商品，由此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提升。

综上，公司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与自身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特点及外销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

（3）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周转效率是否与产品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上述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结构整体呈现出在途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特点，同时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

①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生产基地相对集中，具备较好的库存管理效率，结合市场订单情况动态安排生产计划，有效管控产成品库存规模，存货周转效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存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每年由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结合不同规格轮胎的生产与供货周期分解成月度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任务，因此需要预备一定的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同时需要不同规格型号库存商品以满足销售需求；

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帘线、炭黑。公司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采购以进口产品为主，采购周期较长，尚在运输途中的原材料，在期末会形成在途物资；

④受海运物流条件影响，公司货物运抵海关后通常需要等待 7 至 14 天方可完成装船出运，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导致发出商品占比提升。此外，柬埔寨基地于 2025 年末投产，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产品主要由国内工厂生产后出口，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建有海外生产基地可支持海外订单销售，缩短出口与海运周期。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发出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及存货周转效率均与产品特点、业务模式相匹配。

3、存货增速与营收规模增速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增速与营收规模增速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702,796.04	602,221.89	558,825.4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6.70%**	**7.77%**	/
存货余额	96,256.54	84,082.70	74,495.24
存货余额增长率	**14.48%**	**12.87%**	/

上表所示，2024 年、2025 年，公司存货余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呈同向增长趋势，存货规模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2024 年末存货增速高于营收增速，主要系从化三期年产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年末集中转固，新增半钢胎产能。为匹配新产能投产，公司提前储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货增幅高于收入增幅；2025 年产能逐步释放，存货增速与营收增速趋于匹配。

4、存货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不含原材料及在途物资）	61,516.02	51,713.63	43,044.06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00,399.20	92,952.91	131,182.52
订单覆盖率	**163.21%**	**179.75%**	**304.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304.76%、179.75%、163.21%，各期在手订单金额均能够有效覆盖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存货。一方面源于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活动紧密围绕订单展开，减少了无订单支持的产品积压；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具备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订单储备整体较为充足，现有在手订单可对期末产品类存货形成有效支撑，公司存货具备对应的订单基础。

（二）结合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和覆盖范围、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3,675.12	97.32%	81,193.44	96.56%	70,400.68	94.50%
1-2 年	942.83	0.98%	583.60	0.69%	1,599.53	2.15%
2-3 年	103.72	0.11%	259.59	0.31%	315.90	0.42%
3 年以上	1,534.87	1.59%	2,046.07	2.43%	2,179.12	2.93%
合计	**96,256.54**	**100.00%**	**84,082.70**	**100.00%**	**74,495.2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分别为 70,400.68 万元、81,193.44 万元和 93,675.12 万元，整体占比均超 94%且规模逐年上升；库龄 3 年以上存货分别为 2,179.12 万元、2,046.07 万元和 1,534.87 万元，2025 年公司针对呆滞和不良库存进行清理，进一步降低长库龄存货规模，整体而言，公司库龄结构良好。

2、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23,187.99	21,524.94	92.83%
在途物资	11,552.53	11,552.53	100.00%
在产品	12,239.32	12,239.32	100.00%
库存商品	39,431.17	36,241.84	91.91%
发出商品	9,845.53	9,730.76	98.83%
合计	**96,256.54**	**91,289.38**	**94.84%**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19,493.36	18,525.27	95.03%
在途物资	12,875.70	12,875.70	100.00%
在产品	10,704.08	10,704.08	100.00%
库存商品	34,047.21	33,367.88	98.00%
发出商品	6,962.34	6,875.21	98.75%
合计	**84,082.70**	**82,348.14**	**97.94%**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6 月 7 月 31 日。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结存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期后结转率
原材料	21,634.61	20,733.28	95.83%
在途物资	9,816.57	9,816.57	100.00%
在产品	7,934.59	7,934.59	100.00%
库存商品	27,864.94	27,416.55	98.39%
发出商品	7,244.53	7,171.76	99.00%
合计	**74,495.24**	**73,072.76**	**98.09%**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 2026 月 7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结转率分别为 98.09%、97.94%和 94.84%，整体结转率较高，与公司存货周转快的情况相匹配。发出商品少量未结转部分主要系直销配套客户存在双方对账差异等原因，导致个别发出商品未予以结转。对于各年末发出商品期后仍未结转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测试方式和覆盖范围、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测试的覆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末全部存货，各项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销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

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针对长库龄库存商品，公司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上考虑库龄影响，采取较为谨慎的计提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库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90%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75%	0（按结存成本全额计提跌价）

注：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已考虑当期运费、仓储及租赁费、包装费、装卸费、销售返点等项目。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策橡胶披露了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长库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90%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75%	0（按结存成本全额计提跌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其中，在预计售价的确定上，预计售价按照优先级顺序参考以下价格：（1）在手订单约定的该型号产品销售价格；（2）当年度该型号产品平均销售价格；（3）当年度公司轮胎单位重量平均销售价格。上述预计售价的具体取数原则为：（1）期末存在对应在手订单的存货，优先按在手订单约定售价确定估计售价；（2）剔除在手订单对应货品数量后，剩余无订单存货，考虑到轮胎产品促销政策等导致单胎销售价格存在月度波动及单价异常的情形，统一采用本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作为预计售价，而未采用近月销售单价作为预计售价；（3）若本年度该型号轮胎尚无销售或平均售价明显低于对应单位成本的 70%（主要是新产品送样、低价促销等异常低价交易带来的价格偏差影响），则用全部产品按单位重量核算的平均售价测算。

（2）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系为订单生产而持有天然橡胶、合成橡胶、钢丝帘线、炭黑等生产性材料，以及与生产耗用相关的其他辅料和备品备件。公

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于每年年末对原材料进行评估，结合终端产品综合毛利率情况，判断相关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存在常规减值迹象，无需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考虑原材料库龄，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长期闲置原材料全额计提减值。

（3）在途物资和在产品

对于在途物资和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存货主要系为订单生产而持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评估后，不需要对上述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半钢胎	166.56	-3.82%	173.17	3.67%	167.05
全钢胎	697.14	3.55%	673.23	-4.15%	702.38

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销售价格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销售价格所致。2023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市场价格显著上升，2025 年二季度后逐渐回落。销售价格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关联调整，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全钢胎销售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趋势，与半钢胎存在差异。主要系全钢胎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对全钢胎的议价能力低于半钢胎，全钢胎的销售价格更多是受市场竞争和单胎重量的影响所致。

（2）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天然橡胶	13,156.35	8.88%	12,083.35	24.97%	9,669.05
合成橡胶	11,400.57	-8.05%	12,398.38	26.37%	9,810.99
炭黑	5,226.44	-14.31%	6,099.38	-4.77%	6,404.96
钢丝帘线	6,572.90	-5.03%	6,921.31	-3.73%	7,189.75
纤维帘布	15,623.06	-16.51%	18,712.30	0.88%	18,548.18
合计	**9,462.40**	**-2.40%**	**9,694.67**	**12.89%**	**8,587.98**

注：上表原材料采购统计口径未包含母炼胶。

2024 年公司采购的天然橡胶平均价格较 2023 年上涨 24.74%，合成橡胶上涨 26.53%，带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涨 12.79%，2025 年天然橡胶继续上涨 9.09%、但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帘布平均价格分别下降 8.06%、14.75%、4.35%、16.58%，抵消了天然橡胶价格的上涨，当年整体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2.06%。

（3）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半钢胎	18.17%	-0.97%	19.14%	-2.28%	21.42%
全钢胎	4.95%	-0.74%	5.69%	-4.01%	9.70%

报告期内，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半钢胎的毛利率下降 2.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全钢胎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降价以促进销售，销售单价下降 4.15%；同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全钢胎的单位成本小幅上升 0.11%。综合影响下，全钢胎的毛利率下降 4.01 个百分点导致 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4）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毛利率变动对存货跌价计提的影响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大幅度上涨，半钢胎基于材料成本上涨，对应调整销售单价，但不足以弥补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全钢胎由于重卡及商

用车市场需求疲软，叠加国际贸易壁垒增加，导致境内外全钢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降价促销策略，销售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在产品及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影响下导致 2024 年毛利率下降，使得 2024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回落，半钢胎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同步回落，全钢胎市场销售情况好转带动销售价格的回升，叠加公司清理呆滞库存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大幅度下降。

5、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关政策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策橡胶	1.40%	2.02%	2.33%
玲珑轮胎	5.32%	5.12%	4.94%
森麒麟	1.13%	1.46%	1.29%
赛轮轮胎	2.77%	2.80%	3.25%
三角轮胎	1.28%	2.24%	3.47%
通用股份	7.73%	4.82%	4.21%
贵州轮胎	0.57%	0.49%	0.32%
S 佳通	0.68%	1.23%	0.60%
风神股份	2.25%	1.79%	2.47%
青岛双星	9.01%	10.43%	8.67%
可比公司均值	**3.21%**	**3.24%**	**3.15%**
发行人	**1.85%**	**3.57%**	**3.3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3.57%和 1.85%。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因集中清理呆滞库存的影响，2 年以上存货跌价准备下降 532.42 万元，在此背景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剔除集中清理呆滞库存的影响后，当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39%，处于行业中游水平。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总体较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严格按照库龄分级管理，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执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各年度库龄及对应跌价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93,675.12	198.18	81,193.44	916.34	70,400.68	201.88
1 至 2 年	942.83	41.87	583.60	8.40	1,599.53	55.63
2 至 3 年	103.72	7.40	259.59	28.62	315.90	37.50
3 年以上	1,534.87	1,534.87	2,046.07	2,046.07	2,179.12	2,179.12
合计	**96,256.54**	**1,782.33**	**84,082.70**	**2,999.43**	**74,495.24**	**2,474.14**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针对库龄为 2～3 年、3 年以上的长期积压、周转呆滞的存货开展集中清理处置，通过对外折价销售、报废核销等方式消化历史长库龄存货，使得长库龄存货账面余额显著下降，库龄 2～3 年、3 年以上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由 2,305.66 万元降至 1,638.59 万元，长库龄存货清理处置效果显著，带动对应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由 2,074.69 万元降至 1,542.27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呈现 2024 年相对偏高，2025 年则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4 年末控股子公司合肥万力存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2024 年，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上涨 12.79%，带动全钢胎单重成本由 2023 年的 11.66 元/公斤上升至 12.41 元/公斤，同时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采取降价措施，产品单重销售价格由 14.10 元/公斤下降至 13.73 元/公斤，单位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显著收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上升。2025 年伴随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原材料价格回落，合肥万力单重成本降至 11.58 元/公斤，单重销售价格小幅下降至 13.44 元/公斤，单位毛利空间扩大，因原材料涨价及销售降价带来的存货跌价影响因素基本消除，存货减值风险降低，使得 2025 年整体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回落。

报告期内，合肥万力单重成本及单重平均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重销售价格（元/公斤）	13.44	13.73	14.10
单重成本（元/公斤）	11.58	12.41	11.66
跌价准备金额（万元）	112.11	868.32	235.34

综上，2025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4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受到合肥万力存货成本回落带来的存货减值规模下降，以及公司清理长库龄呆滞存货、优化库龄结构的综合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公司对长库龄存货进行了清理，带动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下降以及 2025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产品成本下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减少，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各产品类别库存商品明细，计算周转天数；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产品周转天数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在手订单，分析各类产品存货与收入规模、在手订单规模的匹配性；查询与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按产品类型库龄表，复核其库龄编制的准确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查阅同行业公司各类存货跌价计提的比例，与发行人各类存货跌价计提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半钢胎、全钢胎存货周转天数的变动，分别对应下游行业不同的周期特征，存货变动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发行人存货规模、结构和存货

周转率与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具备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存货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具备匹配性，存货与在手订单规模具备匹配性；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主要系长库龄存货清理、原材料价格回落、产品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其他财务相关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

请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前业绩情况及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弥补亏损具体方案、审议情况、实施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历史上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前业绩情况及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发行人弥补亏损具体方案、审议情况、实施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一）发行人历史上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前业绩情况及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1、发行人历史上亏损形成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万力轮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10.10 亿元，其中母公司万力轮胎未分配利润为-6.26 亿元，主要子公司合肥万力未分配利润为-4.58 亿元。从业务布局来看，母公司万力轮胎主要为半钢胎业务，子公司合肥万力主要为全钢胎业务，公司整体业务以半钢胎为主，占比约 70%。具体亏损分析如下：

（1）过往销售结构不合理，境外销售以北美为主，国内销售整体偏弱，难以有效应对市场环境波动，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历史期间半钢胎海外市场销售占比近 70%，其中北美市场约占 30%以上，自 2015 年以来，受美国“双反”裁定对轮胎行业征收高关税政策影响，北美市场销售占比大幅下降；而其他海外地区及国内销售团队市场开拓、稳定市场

能力偏弱，无法有效抓住机遇，在短时间内无法弥补海外市场被冲击造成销量下滑。同时，伴随着关税政策持续波动，中国轮胎出口成本压力也逐渐增加，各大轮胎厂商价格竞争激烈，形成恶性竞争，国内轮胎整体市场呈现低迷状态。综合上述影响，公司历史期间（2015 年-2021 年）平均综合毛利率约为 10%左右，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产能利用率低，规模效益无法显现，摊销固定成本较高

受国内外经济贸易环境变化影响，公司重大投资建设项目面临产能释放不足与新建项目产能爬坡的双重压力。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万力轮胎从化基地 1500 万条半钢胎项目与子公司合肥万力 240 万套全钢胎项目合计总投资支出超 45 亿元。其中，从化基地厂房及设备产能利用率偏低，规模效应未能有效发挥；合肥基地 40 万条全钢轮胎产能提升项目尚处建设期，固定成本已发生而产出尚未形成。上述两基地在产量未达设计产能前，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销偏高，运营成本大幅上涨，对营业利润形成挤压；2015 年-2021 年期间，公司半钢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未达 80%，全钢产品平均产能利用率未达 70%。

（3）期间费用偏高

受历史期间销售管理模式、中长期建设项目大额自筹资金投入、2015 年新建合肥万力工厂，以及 2016 年广州番禺工厂关闭造成的人员冗余及人员安置等影响，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率偏高。2015 年-2021 年，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约为 18%。

（4）历史遗留问题多且影响大，形成大额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历史期间产成品库存量大，形成历史积压胎，积压胎处理价格偏低，导致毛利额亏损，造成较大损失；此外，公司逾期、不良及呆坏应收账款数额及闲置无使用价值等待处理的不良资产较大，使得历史期间形成较大的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2015 年至 2021 年，公司形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约 2.7 亿元。

2、报告期前业绩情况及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1）报告期前业绩情况

报告期前（2015 年至 2021 年），受制于产能瓶颈及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偏低等因素，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相对平缓，期间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32.68 亿元。由于前期资本性支出较大，叠加部分新建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固定成本分摊较高，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尚处于优化调整期，公司累计净利润呈阶段性亏损态势，年均净亏损约 2.75 亿元。2022 年以来，随着前期布局的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显现，公司营业收入步入快速增长通道，当年营收突破 46 亿元，同比增幅显著，并成功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持续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

①调整海外市场策略，开拓了更多区域的境外客户，搭建国内经销商体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

公司主动调整海外市场策略与国内销售体系，进一步拓展巴西、英国、沙特、阿联酋、澳大利亚等南美、中东、欧洲等低关税壁垒市场并推出适合当地道路环境的定制化产品，同时改变了国内“to 门店”的销售模式，重新建立了国内经销商体系，带动了产品产销量快速增长，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明显。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水平由历史期间的 10%左右提升至 15%左右。

②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较高，规模效益明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轮胎市场需求持续改善，市场销量回到峰值，2022 年-2025 年，公司半钢胎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00%，全钢胎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7%，规模效益明显；从销售数量来看，2015 年-2021 年公司半钢胎平均销售量为 1,149 万条/年，而 2022 年-2025 年半钢胎平均销售量为 2,322 万条/年，增长 102.09%；全钢胎从 2016 年-2021 年的平均销售量 113 万条/年，到 2022 年-2025 年平均销售量实现 265 万条/年，增长 134.51%。

③期间费用显著下降

公司引入智能化系统并优化内部管理，期间费用显著下降，持续发挥费用控制中心作用，费用控制水平逐步达到行业先进。2022 年-2025 年，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从历史期间的 18%下降至 8%。

④甩掉了历史包袱，轻装上阵，主动作为，持续创新，抢占新能源市场机遇，并加快了海外工厂的建设力度

公司于 2019 年加入广州工控体系并于 2020 年完成管理层换届，万力轮胎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通过一系列的组织变革、机制变革等措施，解决了历史包袱，使得企业能够轻装上阵，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扭亏为盈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全面投产，产能利用率提升，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提升，以及期间费用率降低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动趋势相符，具备合理性，过往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不利因素已消除。

（二）发行人弥补亏损具体方案、审议情况、实施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1、母公司万力股份

①弥补亏损具体方案、审议情况、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四条关于“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以下简称“101 号文”）的相关规定，母公司万力股份采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推进实施。本次补亏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24 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具体程序履行及实施情况如下：

2025 年 11 月 12 日，经万力轮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补亏方案》，决议以减少资本公积 48,191.95 万元，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48,191.95 万元的方式弥补母公司亏损。2025 年 11 月 27 日，万力轮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补亏方案。2025 年 12 月 10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在《新快报》向社会公告，履行了 101 号文要求的“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的程序义务。2025 年 12 月 28 日，母公司万力股份完成上述补亏方案的账务处理，补亏方案实施完毕。

②会计处理合规性

母公司万力股份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系依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及财政部 101 号文的明确规定实施；补亏所用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符合 101 号文规定的可弥补范围；补亏金额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母公司个别财务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借方余额为限；补亏方案已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前述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为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101 号文的规范要求，会计处理合规。

2、子公司合肥万力

①弥补亏损具体方案、审议情况、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四条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以下简称“101 号文”）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合肥万力通过“先减资增加资本公积、再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两步走方案推进实施，具体程序履行及实施情况如下：

1）减少注册资本并形成资本公积

2025 年 9 月 5 日，合肥万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减资方案》，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减资金额合计 520,636,838.55 元，减资后注册资本由 1,020,636,838.55 元降至 500,000,000.00 元。2025 年 9 月 11 日，合肥万力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减资方案。2025 年 9 月 12 日，合肥万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减资事宜进行了公告。2025 年 11 月 21 日，合肥万力取得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合肥万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肥万力轮胎有限公司补亏方案》，同意以减少资本公积 431,871,774.80 元，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431,871,774.80 元的方式弥补亏损。2025 年 11 月 29 日，合肥万力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补亏方案。2025 年 12 月 10 日，补

亏方案在《新安晚报》向社会公告。2025 年 12 月 28 日，合肥万力完成上述补亏方案的账务处理，补亏方案实施完毕。

②会计处理合规性

1）减资形成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减资系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股东未实际收回投资，属于企业与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权益工具的发行、回购、注销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发行方不应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参照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减资业务会计处理的指导意见，减资金额与实收资本减少额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符合 101 号文规定

根据 101 号文要求，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 2024 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股东出资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合肥万力在履行前述减资程序并形成资本公积后，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决议以资本公积 431,871,774.80 元弥补亏损，该金额以经审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借方余额为上限，弥补后未分配利润以零为限，符合 101 号文的要求。

综上，上述相应的会计处理为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资时借记“股本”、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补亏时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 101 号文的规范要求，会计处理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历史上亏损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前业绩情况及 2022 年度之后扭亏为盈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弥补亏损具体方案，查阅弥补亏损方案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决议文件、相关公告、工商登记及税务登记情况，核查弥补亏损事项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了解弥补亏损方案的实施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的亏损主要系受销售结构及区域布局不合理、产能利用率低、期间费用高、历史遗留问题形成较大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以来公司主动调整海外市场策略、拓展销售区域、搭建国内经销商体系、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内部管理有效控制期间费用，同时组织变革调整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扭亏为盈具备合理性，相关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影响已消除；

2、发行人弥补亏损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减资补亏方案已通知债权人并公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弥补亏损方案已实施完毕并完成相关登记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及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曹限东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冬　　薛　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仅对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说明且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刘　杰

经办律师：

黎婷婷

2026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6]518Z1050 号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诗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晓夏

2026 年 9 月 10日

附件一：持股平台合伙人构成及职级情况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万有引利贰号	47 名	胡永方	总经理
		张太荣	纪委书记
		蓝康生	副总经理
		王磊	副总经理
		官声欣	公司中层正职
		胡良原	公司中层正职
		李文东	公司中层正职
		胡军	属下企业班子
		张军	属下企业班子
		韩潇	公司中层正职
		王海波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罗崇	属下企业班子
		王志远	公司中层正职
		黄俊奇	公司中层正职
		黄健华	公司中层正职
		林肇殷	公司中层正职
		葛志文	公司中层副职
		张晓明	公司中层副职
		钟毅	公司中层副职
		孙稳林	属下企业班子
		徐大艮	公司中层正职
		张小波	属下企业班子
		詹技术	公司中层正职
		彭锦玉	属下企业班子
		张荣	公司中层副职
		张映红	公司中层副职
		陈忠茂	公司中层副职
		赵雪萍	公司中层副职
		黄海波	生产总监
		李国章	副总经理
		钟志红	公司中层副职
		毕燕芬	公司中层正职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汤辛明	公司中层副职
		杨广军	公司中层正职
		曹晖	P4-9 主任工程师
		周电殿	P4-8 主任工程师 B
		贺建浩	公司中层正职
		刘小伟	公司中层正职
		郝政	公司中层副职
		王浪	公司中层副职
		赵莹欣	P4-7 主任工程师 C
		叶耿庆	公司中层副职
		周涛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龙佩云	公司中层副职
		蒋松涛	P4-7-主任工程师 C
		刘赫	P4-7-主任工程师 C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万有引利伍号	46 名	王晓磊	属下企业班子
		付波涛	属下企业班子
		林仕栋	公司中层正职
		王海洋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王维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徐彪	属下企业中层正职
		李键	公司中层副职
		彭斯琼	公司中层副职
		张春宏	属下企业中层正职
		陈戍	公司中层副职
		林振盛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杨剑新	公司中层副职
		郑荣禄	属下企业班子
		左陈	总会计师
		梁泽键	P4-8 主任工程师 B
		叶良青	P4-7 主任工程师 C
		卢振雄	P4-7 主任工程师 C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郭清松	公司中层副职
		陈思奎	属下企业主管
		邵明朝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贺建浩	公司中层正职
		龙佩云	公司中层副职
		林文娟	公司中层副职
		王浪	公司中层副职
		郝政	公司中层副职
		刘赫	P4-7-主任工程师 C
		储成伟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仇连波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蒋松涛	P4-7-主任工程师 C
		陈绮敏	公司中层副职
		李国章	副总经理
		程建东	属下企业主管
		赵金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胡柳坤	公司中层副职
		曾晓玲	P4-8 主任工程师 B
		孙稳林	属下企业班子
		张晓明	公司中层副职
		刘书芳	属下企业主管
		钟绍雄	公司主管
		朱子杰	P4-7 主任工程师 C
		曹少媛	P4-7 主任工程师 C
		蒋林峰	P4-7 主任工程师 C
		刘炳全	P4-7 主任工程师 C
		韩焕秋	P4-7 主任工程师 C
		岳立强	属下企业主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万有引利叁号	45 名	巫海龙	公司部长助理
		黎宁	P4-8 主任工程师 B
		郑璐	公司部长助理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王睦林	P4-8 主任工程师 B
		陈南卫	P4-7 主任工程师 C
		邓甲元	公司部长助理
		蒋庆君	公司部长助理
		涂彩莲	公司主管
		林培炜	公司主管
		陈博	公司主管
		朱子杰	P4-7 主任工程师 C
		谢敢能	公司主管
		陈达	公司主管
		蒋林峰	P4-7 主任工程师 C
		龙佩云	公司中层副职
		刘炳全	P4-7 主任工程师 C
		费庆伟	公司主管
		刘国文	公司主管
		李润辉	公司主管
		钟会东	公司主管
		杨晓浜	公司主管
		周俊华	公司主管
		霍伟志	公司主管
		朱磊	公司主管
		袁凯华	公司主管
		苗向辉	公司主管
		黄炳宁	P4-7 主任工程师 C
		邓转友	公司主管
		区金海	公司主管
		许丹	公司主管
		黄斌	公司主管
		陈绮敏	公司中层副职
		刘鹏	公司中层副职
		李贤良	公司主管
		袁爱常	P4-7 主任工程师 C
		杨伟锋	公司主管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冯植荣	公司主管
		袁均飞	P4-7 主任工程师 C
		陈观贵	P4-8 主任工程师 B
		徐泽锋	公司部长助理
		郑从志	公司主管
		关明飞	公司主管
		林志锋	公司主管
		郑楚海	公司主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万有引利陆号	44 名	游锦标	属下企业班子
		王忠文	公司中层副职
		赖慧榕	董事会秘书
		林文娟	公司中层副职
		陆熠	公司中层副职
		曹少媛	P4-7 主任工程师 C
		刘小进	P4-7 主任工程师 C
		黄景超	公司主管
		曾新东	公司主管
		庄泽奇	公司主管
		江琼芳	公司主管
		林海	属下企业班子
		赖家荣	公司中层副职
		杨建忠	P4-7 主任工程师 C
		巢秀珍	P4-7 主任工程师 C
		曾晓玲	P4-8 主任工程师 B
		黎宁	P4-8 主任工程师 B
		唐权铭	公司主管
		杜锡辉	公司主管
		谢珍	公司主管
		周涛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黄汉尧	P4-7 主任工程师 C
		胡柳坤	公司中层副职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李燕平	公司主管
		徐志斌	公司主管
		胡丹	P4-7 主任工程师 C
		刘剑雄	属下企业主管
		孙磊	P4-7 主任工程师 C
		韩焕秋	P4-7 主任工程师 C
		曾佳佩	P4-7 主任工程师 C
		陈绮敏	公司中层副职
		胡刘新	P4-7 主任工程师 C
		朱君玲	P4-7 主任工程师 C
		彭俊斌	公司中层正职
		华典饶	属下企业主管
		黄营芬	公司中层副职
		宋燕	公司主管
		刘嘉亮	P4-7 主任工程师 C
		蒋林峰	P4-7 主任工程师 C
		梁秀雯	公司主管
		林晓昱	P4-8 主任工程师 B
		唐小东	P4-7 主任工程师 C
		叶钰莹	公司主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万有引利玖号	42 名	潘萍萍	原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李卫国	副总经理
		刘伯忠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郭清松	公司中层副职
		陈永光	公司中层副职
		李继贺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李振刚	属下企业中层正职/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王浪	公司中层副职
		梁秀雯	公司主管
		朱君玲	P4-7 主任工程师 C
		程淑颖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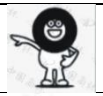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刘莉	属下企业班子
		林海	属下企业班子
		陈文康	公司主管
		卢振辉	P4-7 主任工程师 C
		刘剑雄	属下企业主管
		郑恩和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曾晓玲	P4-8 主任工程师 B
		宋力	P5-10 高级主任工程师
		权乐乐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唐权铭	公司主管
		刁开齐	公司主管
		钟伟雄	公司主管
		曾佳佩	P4-7 主任工程师 C
		蒋松涛	P4-7-主任工程师 C
		谈东文	公司主管
		丁俊杰	公司主管
		黄营芬	公司中层副职
		陈绮敏	公司中层副职
		曹萌萌	公司主管
		詹靖生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邬特松	P4-7 主任工程师 C
		钟绍雄	公司主管
		孟维建	属下企业主管
		周镜沛	公司主管
		戚子谦	公司主管
		孟庆洋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张广红	属下企业主管
		杨莉	公司主管
		牛丹妮	属下企业主管
		刘雯婷	属下企业主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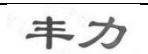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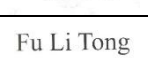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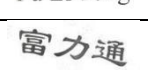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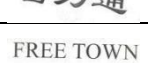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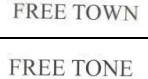
持股子平台	合伙人人数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岗位职级
万有引利捌号	31 名	董丽雪	属下企业主管
		徐德能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卓强强	属下企业主管
		朱耀棠	公司中层正职
		任明元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雷山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侯胜	属下企业主管
		伍大林	属下企业主管
		何宇锋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储成伟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陶海	P4-7 主任工程师 C
		胡秋南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陈豪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仇连波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苏永	属下企业主管
		邵明朝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吴飞	属下企业主管
		梅丹凌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刘健	属下企业部长助理
		蒋建	属下企业主管
		苗省辉	属下企业主管
		郑杨	属下企业主管
		范亚凯	属下企业主管
		刘景	属下企业主管
		程婧娴	属下企业中层正职
		费勤才	属下企业中层副职
		程建东	属下企业主管
		李宣强	属下企业主管
		张世贝	属下企业主管
		严伟	属下企业主管
		广州万有引利高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2	万力e时代	81500366	2025.04.13-2035.04.12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2	万力e时代	80927476	2025.03.07-2035.03.06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2	万力E时代	80940488	2025.03.28-2035.03.27	有效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2	力千山	78241777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2	驭千里	78223954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2	驭领先	78215936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12	力千钧	78225115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12	驭静	78215918	2024.10.14-2034.10.13	有效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12	馭	76651751	2025.09.21-2035.09.20	有效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12	WANLI	69940768	2024.10.28-2034.10.27	有效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12		66742494	2023.06.21-2033.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12		66736316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12	普天利	56979182	2022.01.07-2032.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4	发行人	12	WANLI	38136007	2020.04.07-2030.04.06	有效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12	WANLI RACING	22352767	2018.02.07-2028.02.06	有效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12		17434347	2016.09.14-2036.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12	万力哥	17434052	2016.09.14-2036.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2		17434197	2016.09.14-2036.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2		17434379	2016.09.14-2036.09.13	有效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2		16957975	2016.07.21-2036.07.20	有效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2	SHINERICH	16958052	2016.07.21-2036.07.20	有效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2	帅驰	16958067	2016.07.21-2036.07.20	有效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2	凌风	16917953	2016.10.28-2026.10.27	有效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2	SHUAI CHI	16917919	2016.07.07-2036.07.06	有效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2	凌丰	16918027	2016.08.28-2036.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2	华羚王	16917912	2016.08.28-2036.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2	牧龙	16917965	2016.09.07-2036.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12	闪豹	16917881	2016.09.07-2036.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2		9884265	2022.10.28-2032.10.27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12		8777466	2021.11.07-2031.11.06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1	发行人	12		7326511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	发行人	12		7326508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3	发行人	12		7326510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4	发行人	12		7326507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5	发行人	12		7326509	2020.08.14-2030.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6	发行人	12		5337852	2019.04.28-2029.04.27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7	发行人	12		5337851	2019.04.28-2029.04.27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8	发行人	12		4384601	2017.06.07-2027.06.06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9	发行人	12		4012739	2016.07.14-2036.07.13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万力资管
40	发行人	12		3889594	2026.01.28-2036.01.27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1	发行人	12		3721840	2015.07.14-2035.07.13	有效	2015 年受让自吴家杰
42	发行人	12		3131115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万力资管
43	发行人	12		3131114	2023.05.07-2033.05.06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万力资管
44	发行人	12		1281939	2019.06.07-2029.06.06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珠江轮胎
45	发行人	12		1307150	2019.08.21-2029.08.20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珠江轮胎
46	发行人	12		653633	2023.08.14-2033.08.13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7	发行人	12		590322	2022.04.10-2032.04.09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8	发行人	12		590315	2022.04.10-2032.04.09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9	发行人	12		571114	2021.11.10-2031.11.09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50	发行人	12		571115	2021.11.10-2031.11.09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51	发行人	12		246162	2026.03.15-2036.03.14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万力资管
52	发行人	12		103457	2023.03.01-2033.02.28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万力资管
53	发行人	12		1314568	2019.09.14-2029.09.13	有效	2025 年受让自珠江轮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SUNNY	12	AL/T/2008/230	2028/04/18	阿尔巴尼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09507	2028/12/04	阿尔及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APTANY	12	109598	2028/11/27	阿尔及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WANLI	12	2898890	2027/08/03	阿根廷	有效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3450276	2033/10/03	阿根廷	有效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WANLI	12	51832	2033/03/01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1833	2033/03/01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MILEVER	12	82660	2026/07/10	阿联酋	有效，办理商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标权续展中	
9	发行人	VANLEAD	12	242234	2035/10/22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270714	2027/04/02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270712	2027/04/02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02671	2028/12/05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302538	2028/11/29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APTANY	12	302537	2028/11/29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ARRIVER	12	382792	2032/09/06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DISCOVER THE WORLD WITH THE WANLI TIRE	12	420236	2034/04/01	阿联酋	有效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MILEVER	12	1041571	2026/09/19	阿曼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	发行人	APTANY	12	124850	2028/12/27	阿曼	有效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MILEVER	12	191691	2026/09/10	埃及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	发行人	WANLI	12	FTM/6771/2018	2031/08/29	埃塞俄比亚	有效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W 图形	12	FTM/6770/2018	2031/08/29	埃塞俄比亚	有效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MILEVER	12	234356	2026/05/24	爱尔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3	发行人	VANLEAD	12	255314	2026/06/22	爱尔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MILEVER	12	44142	2026/05/15	爱沙尼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5	发行人	VANLEAD	12	55007	2027/09/11	爱沙尼亚	有效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MILEVER	12	236006	2026/12/31	奥地利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	发行人	VANLEAD	12	291055	2027/01/12	奥地利	有效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WANLI	12	641226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9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641224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	发行人	万力	12	641225	2034/09/22	澳大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1	发行人	MILEVER	12	1113726	2026/05/15	澳大利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	发行人	VANLEAD	12	1701814	2035/06/19	澳大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CARBITE	12	1774123	2026/05/31	澳大利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ARRIVER	12	2308099	2032/10/16	澳大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 WITHTHEWANLITIRE	12	2430941	2034/02/27	澳大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WANLI	12	81/20002	2026/02/21	巴巴多斯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1/20001	2026/02/21	巴巴多斯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8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A77257	2029/06/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WANLI	12	27,442	2034/01/11	巴哈马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7,443	2034/01/11	巴哈马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1	发行人	WANLI	12	204064	2024/12/17	巴基斯坦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2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226913	2026/09/09	巴基斯坦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43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448858	2027/04/02	巴拉圭	有效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503628	2030/04/30	巴拉圭	有效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WANLI+W 图形	12	567789	2033/07/27	巴拉圭	有效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22852	2024/05/14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22851	2024/05/14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25222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WANLI 及图形	12	25223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APTANY	12	25221	2026/05/29	巴勒斯坦（加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6101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APTANY	12	36102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36103	2026/05/28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31534	2024/5/9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31535	2024/05/09	巴勒斯坦（约旦河西岸）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MILEVER	12	50684	2026/10/16	巴林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57	发行人	WANLI	12	125349	2033/01/31	巴拿马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5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125348	2033/01/31	巴拿马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59	发行人	MILEVER	12	15420201	2026/09/06	巴拿马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60	发行人	WANLI	12	825420245	2029/06/09	巴西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61	发行人	MILEVER	12	828609195	2029/05/26	巴西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62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911319760	2028/08/04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CARBITE	12	911265082	2028/09/18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912365412	2028/08/28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ARRIVER	12	928668533	2034/05/21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APTANY	12	917595572	2030/02/18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 WITHTHEWANLITIRE	12	933802781	2036/01/13	巴西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68	发行人	MILEVER	12	64872	2026/07/27	保加利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69	发行人	VANLEAD	12	142127	2026/07/04	保加利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MILEVER 及图形	12	31772	2032/07/06	北马其顿	有效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32394	2033/07/14	北马其顿	有效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WANLI	12	12231	2024/10/24	北马其顿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12202	2024/10/24	北马其顿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4	发行人	VANLEAD	12	0988457	2036/6/17	比荷卢	有效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WANLI	12	0601366	2026/04/10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6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0601365	2026/04/10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7	发行人	ECOSENDERO	12	0952787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8	发行人	MILEVER	12	0801288	2026/05/23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79	发行人	SUNNY	12	0730538	2032/11/08	比荷卢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0	发行人	APTANY	12	0952786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1	发行人	ARRIVER	12	0953529	2034/02/27	比荷卢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82	发行人	CARBITE	12	997571	2026/06/22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3	发行人	ADAMAS	12	1334725	2026/06/22	比荷卢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MILEVER	12	70889	2026/08/04	波多黎各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5	发行人	SUNNY	12	BAZ0812647	2028/04/29	波黑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6	发行人	VANLEAD	12	294118	2026/07/11	波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MILEVER	12	R200023	2026/05/16	波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8	发行人	WANLI	12	103251.C	2026/04/25	玻利维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89	发行人	WANLI	12	2816.04	2034/12/13	伯利兹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9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817.04	2034/12/13	伯利兹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91	发行人	VANLEAD	12	VR201600266	2036/01/21	丹麦	有效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MILEVER	12	VR200602990	2026/08/29	丹麦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93	发行人	VANLEAD	12	302016203934	2036/02/29	德国	有效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MILEVER	12	30631761	2026/05/31	德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95	发行人	SUNNY	12	30254919	2032/11/30	德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96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302016214690	2026/05/31	德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CARBITE	12	302016214820	2026/05/31	德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302016233716	2026/11/30	德国	有效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WANLI	12	147596	2035/05/15	多米尼加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00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297921	2033/04/17	多米尼加	有效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MILEVER	12	268771	2030/09/15	多米尼加	有效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VANLEAD	12	597911	2035/07/14	俄罗斯	有效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MILEVER	12	336250	2026/08/09	俄罗斯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04	发行人	SUNNY	12	414005	2028/04/15	俄罗斯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05	发行人	CARBITE	12	624996	2026/07/19	俄罗斯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APTANY	12	1061299	2034/03/04	俄罗斯	有效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WITHTHEWANLITIRE	12	1098749	2034/03/04	俄罗斯	有效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VANLEAD	12	2015.31131	2034/08/15	厄瓜多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WANLI	12	21306	2035/09/27	厄瓜多尔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10	发行人	APTANY	12	SENADI.2024.16489	2035/02/20	厄瓜多尔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11	发行人	MILEVER	12	SENADI.2024.16490	2035/02/26	厄瓜多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VANLEAD	12	4193552	2035/07/10	法国	有效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MILEVER	12	063429097	2026/05/31	法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14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164273375	2026/05/19	法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CARBITE	12	16/4273378	2026/05/31	法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WANLI	12	47658	2033/02/05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17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7659	2033/02/0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18	发行人	MILEVER	12	54581	2026/08/1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19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108586	2029/05/28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有效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4.2002.010292	2027/11/09	菲律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1	发行人	MILEVER	12	4.2006.008734	2027/04/09	菲律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2	发行人	SUNNY	12	4.2002.009645	2026/05/13	菲律宾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3	发行人	ARRIVER	12	4/2022/00522537	2032/11/30	菲律宾	有效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473/2019	2033/08/01	斐济	有效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VANLEAD	12	268391	2027/01/09	芬兰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26	发行人	ECOSENDERO	12	261275	2034/05/15	芬兰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7	发行人	MILEVER	12	237403	2026/07/27	芬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8	发行人	APTANY	12	261273	2034/05/15	芬兰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29	发行人	ARRIVER	12	261274	2034/05/15	芬兰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3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0.667/2004	2034/10/26	刚果（金）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31	发行人	WANLI	12	332303	2027/05/22	哥伦比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32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314672	2026/05/18	哥伦比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33	发行人	MILEVER	12	331151	2027/04/27	哥伦比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34	发行人	APTANY	12	781016	2035/07/15	哥伦比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82571	2032/07/20	哈萨克斯坦	有效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APTANY	12	94964	2034/03/01	哈萨克斯坦	有效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VANLEAD	12	1733670	2033/06/28	加拿大	有效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TMA648,433	2030/09/19	加拿大	有效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MILEVER	12	TMA697,374	2032/09/27	加拿大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40	发行人	SUNNY	12	TMA653,411	2030/11/24	加拿大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41	发行人	ADAMAS 及图形	12	TMA974292	2032/06/23	加拿大	有效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APTANY	12	TMA1116797	2032/01/04	加拿大	有效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KH/91355/23	2032/07/20	柬埔寨	有效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VANLEAD	12	532222	2026/06/27	捷克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MILEVER	12	285713	2026/05/16	捷克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46	发行人	WANLI	12	34862	2035/02/06	卡塔尔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47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34863	2035/02/06	卡塔尔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48	发行人	MILEVER	12	41731	2026/10/18	卡塔尔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49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13650	2027/04/09	卡塔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132222	2029/06/09	卡塔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32170	2029/06/01	卡塔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APTANY	12	132168	2029/06/01	卡塔尔	有效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WANLI	12	49968	2033/06/24	科威特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54	发行人	万力图形（红）	12	49967	2033/06/24	科威特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55	发行人	MILEVER	12	80010	2026/09/12	科威特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56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153172	2027/03/14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53173	2027/03/14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KW1614809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KW1614212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APTANY	12	KW1614211	2029/06/09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ARRIVER	12	KW1644631	2032/09/06	科威特	有效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VANLEAD	12	Z20161267	2026/10/21	克罗地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SUNNY	12	Z20080770	2028/04/28	克罗地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64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Z20221047	2032/07/20	克罗地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VANLEAD	12	M70743	2026/09/21	拉脱维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MILEVER	12	M57916	2026/06/16	拉脱维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67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M74841	2029/06/14	拉脱维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7568	2035/05/21	黎巴嫩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69	发行人	MILEVER	12	107771	2035/11/09	黎巴嫩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70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184355	2033/03/23	黎巴嫩	有效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84352	2033/03/23	黎巴嫩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7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97033	2035/04/08	黎巴嫩	有效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APTANY	12	197028	2035/04/08	黎巴嫩	有效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VANLEAD	12	73678	2035/07/30	立陶宛	有效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MILEVER	12	54617	2026/05/17	立陶宛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76	发行人	MILEVER	12	5875/IRK	2029/12/14	卢旺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77	发行人	VANLEAD	12	146536	2026/07/19	罗马尼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MILEVER	12	079943	2026/07/26	罗马尼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79	发行人	APTANY	12	205167	2034/03/04	罗马尼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WANLI	12	5774	2033/08/05	马达加斯加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1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775	2033/08/05	马达加斯加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2	发行人	MILEVER	12	8279	2026/08/21	马达加斯加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马德里 764689	2031/07/30	指定国家：阿尔及利亚，芬兰；挪威；土耳其；德国；奥地利；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士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4	发行人	WANLI	12	马德里 845696	2035/02/11	指定国家：白俄罗斯、比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利时、卢森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英国		华南橡胶
185	发行人	WANLI	12	马德里 764559	2031/07/30	指定国家：阿尔及利亚；丹麦；芬兰；挪威；土耳其；德国；奥地利；古巴；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摩纳哥；莫桑比克；葡萄牙；罗马尼亚；苏丹；瑞士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2	马德里 844715	2035/02/11	指定国家：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韩国；美国；赞比亚；比荷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伊朗；摩洛哥；纳米比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北马其顿；爱尔兰；英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8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马德里 1486406	2029/07/17	指定国家：新加坡；苏丹；肯尼亚；阿曼；叙利亚；巴林；马达加斯加；加纳；埃及；莫桑比克；冈比亚；赞比亚；亚美尼亚；乌兹别克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斯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俄罗斯；格鲁吉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乌克兰；津巴布韦；欧盟（罗马尼亚；比荷卢；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爱沙尼亚；波兰）		
188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马德里 1363520	2027/04/19	指定国家：英国；美国；墨西哥；巴林；以色列；阿曼；叙利亚；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	有效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马德里 1363871	2027/06/13	指定国家：英国；美国；墨西哥；巴林；以色列；阿曼；叙利亚；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印度	有效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VANLEAD	12	55900	2026/10/19	马耳他	有效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55417	2026/05/16	马耳他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MILEVER	12	45154	2026/05/19	马耳他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93	发行人	WANLI	12	MW/TM/2004/00538	2032/11/03	马拉维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94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MW/TM/2004/00539	2032/11/03	马拉维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195	发行人	MILEVER	12	06016498	2026/09/12	马来西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96	发行人	APTANY	12	TM2019019240	2029/05/29	马来西亚	有效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6623/2019	2029/06/07	毛里求斯	有效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APTANY	12	26624/2019	2029/06/07	毛里求斯	有效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WANLI	12	2488914	2031/09/11	美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0	发行人	W 图形	12	2486030	2031/09/04	美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1	发行人	MILEVER	12	3279785	2027/08/14	美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2	发行人	SUNNY	12	2978660	2035/07/26	美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3	发行人	APTANY	12	8012849	2035/11/04	美国	有效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5421150	2028/03/13	美国	有效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MILEVER	12	100143	2033/07/30	孟加拉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6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35280	2026/05/28	孟加拉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APTANY	12	235279	2026/05/28	孟加拉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WANLI	12	00107965	2025/08/12	秘鲁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09	发行人	APTANY	12	00282055	2029/07/26	秘鲁	有效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00330224	2032/09/14	秘鲁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11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TM/2025/008453	2033/04/26	缅甸	有效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TM/2025/008282	2033/04/26	缅甸	有效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SUNNY	12	8.26675	2028/04/21	摩纳哥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14	发行人	VANLEAD	12	1685533	2026/06/23	墨西哥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WANLI	12	866028	2034/11/04	墨西哥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1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70912	2034/11/12	墨西哥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17	发行人	MILEVER	12	953456	2026/08/11	墨西哥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18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1024095	2027/10/12	墨西哥	有效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 WITHTHEWANLITIRE	12	3120809	2034/08/01	墨西哥	有效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WANLI	12	2004/18455	2034/10/18	南非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21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10338	2026/05/12	南非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22	发行人	SUNNY 及图	12	2018/35465	2028/11/27	南非	有效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APTANY	12	2018/35464	2028/11/27	南非	有效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 WITHTHEWANLITIRE	12	2024/06320	2034/03/04	南非	有效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MILEVER	12	71624	2039/05/17	尼日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华南橡胶
226	发行人	APTANY	12	35991	2039/11/30	尼日利亚	有效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VANLEAD	12	284268	2035/07/30	挪威	有效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MILEVER	12	237097	2027/01/04	挪威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29	发行人	WANLI	12	003333499	2033/09/02	欧盟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30	发行人	SUNNY	12	003333572	2033/09/02	欧盟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31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018073137	2029/05/28	欧盟	有效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 WITHTHEWANLITIRE	12	018991439	2034/02/27	欧盟	有效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VANLEAD	12	571889	2026/07/27	葡萄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688838	2032/10/04	葡萄牙	有效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SUNNY	12	721263	2034/03/06	葡萄牙	有效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VANLEAD	12	5807535	2035/11/20	日本	有效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MILEVER	12	5021204	2027/01/26	日本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38	发行人	CARBITE	12	5985764	2027/10/05	日本	有效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W 立体图	12	5985765	2027/10/06	日本	有效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ARRIVER	12	6708576	2033/06/16	日本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41	发行人	VANLEAD	12	538520	2027/03/17	瑞典	有效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MILEVER	12	383578	2026/09/29	瑞典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3	发行人	APTANY	12	519570	2034/06/05	瑞典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4	发行人	MILEVER	12	550300	2026/07/28	瑞士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5	发行人	SUNNY	12	573569	2028/04/14	瑞士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6	发行人	WANLI	12	001,Book00072,Pages003.004	2026/10/17	萨尔瓦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7	发行人	MILEVER	12	7240	2027/08/11	塞浦路斯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8	发行人	MILEVER	12	72520	2027/05/22	塞浦路斯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49	发行人	WANLI	12	1443008630	2031/06/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443008632	2031/06/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MILEVER	12	142705427	2035/08/18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1438013871	2026/11/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1438013822	2026/11/2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440008301	2028/08/14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55	发行人	APTANY	12	1440008039	2028/08/12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ARRIVER	12	1444005914	2032/05/20	沙特阿拉伯	有效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WANLI	12	113389	2033/05/13	斯里兰卡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58	发行人	APTANY	12	241701	2029/05/30	斯里兰卡	有效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VANLEAD	12	244206	2026/06/27	斯洛伐克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MILEVER	12	216533	2026/05/17	斯洛伐克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1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70825	2026/05/16	斯洛文尼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2	发行人	MILEVER	12	36057	2026/09/05	苏丹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3	发行人	VANLEAD	12	181103416	2026/07/14	泰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WANLI	12	TM234903	2034/12/27	泰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5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TM234433	2034/12/27	泰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6	发行人	MILEVER	12	Kor272074	2026/09/04	泰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67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ZN/T/2019/000457	2029/06/21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有效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MILEVER	12	338/2008	2029/08/09	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6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TZ/T/2019/1193	2026/06/26	坦桑尼亚（坦噶尼喀）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WANLI	12	30807	2031/10/27	坦桑尼亚（坦喀尼喀）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1	发行人	W 图形	12	31117	2031/10/27	坦桑尼亚（坦喀尼喀）	有效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WANLI	12	TN/E/2019/673	2029/11/26	突尼斯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3	发行人	VANLEAD	12	201655754	2026/06/22	土耳其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MILEVER	12	200638545	2026/08/08	土耳其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5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26155	2029/08/06	瓦努阿图共和国	有效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55665	2028/03/26	危地马拉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7	发行人	WANLI	12	152461	2027/10/12	危地马拉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78	发行人	MILEVER 图形 1	12	P379390	2036/03/15	委内瑞拉	有效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W 图形	12	P371426	2033/07/24	委内瑞拉	有效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APTANY	12	P401640	2039/09/13	委内瑞拉	有效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sunny	12	P401641	2039/09/13	委内瑞拉	有效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WANLI	12	P274855	2031/11/30	委内瑞拉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83	发行人	WANLI 及万力图形 1	12	41029	2027/07/19	乌干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84	发行人	SUNNY 及图形	12	294266	2029/05/28	乌克兰	有效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WANLI	12	357921	2026/10/30	乌拉圭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86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539919	2033/02/13	乌拉圭	有效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MGU48871	2033/07/22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MGU56699	2034/03/05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APTANY	12	MGU56698	2034/03/05	乌兹别克斯坦	有效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VANLEAD	12	3635603	2026/10/25	西班牙	有效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MILEVER	12	2723642	2026/07/20	西班牙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92	发行人	ARRIVER	12	4183119	2032/09/07	西班牙	有效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MILEVER	12	151623	2026/05/29	希腊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94	发行人	MILEVER	12	T0615487Z	2026/08/01	新加坡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295	发行人	CARBITE	12	40201608356X	2026/05/19	新加坡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ADAMAS	12	40201608350P	2026/05/19	新加坡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VANLEAD	12	1021880	2035/06/19	新西兰	有效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WANLI	12	261146	2027/04/18	新西兰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299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B261145	2027/04/18	新西兰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0	发行人	MILEVER	12	752133	2026/07/27	新西兰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1	发行人	APTANY	12	1258243	2034/02/28	新西兰	有效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VANLEAD	12	221259	2036/06/28	匈牙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MILEVER	12	190292	2026/06/13	匈牙利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4	发行人	WANLI	12	85085	2033/02/6	叙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5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85086	2033/02/26	叙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6	发行人	MILEVER	12	125627	2031/04/26	叙利亚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7	发行人	WANLI	12	43375	2032/12/30	牙买加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43370	2032/12/23	牙买加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09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086973	2032/07/14	牙买加	有效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WANLI	12	26591	2035/01/16	也门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11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26592	2035/01/16	也门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12	发行人	MILEVER	12	30282	2026/10/09	也门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13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79751	2027/05/13	也门	有效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79745	2027/05/13	也门	有效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APTANY	12	90825	2029/06/01	也门	有效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74163	2027/05/21	伊拉克	有效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W 图形+Racing	12	74338	2027/06/19	伊拉克	有效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MILEVER	12	143121	2026/08/26	伊朗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19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29155	2029/01/09	伊朗	有效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APTANY	12	329244	2029/01/09	伊朗	有效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WANLI	12	175907	2034/10/28	以色列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2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75908	2034/10/28	以色列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3	发行人	MILEVER	12	192532	2026/08/07	以色列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4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11527	2028/12/04	以色列	有效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APTANY	12	311325	2028/11/27	以色列	有效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VANLEAD	12	302015000025112	2035/06/18	意大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MILEVER	12	0001209267	2026/06/13	意大利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28	发行人	SUNNY	12	362021000188912	2031/11/17	意大利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29	发行人	CARBITE	12	302016000052087	2026/05/20	意大利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APTANY	12	302024000034516	2034/02/28	意大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VANLEAD	12	2989142	2035/06/18	印度	有效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WANLI	12	1316054	2034/10/18	印度	有效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316056	2034/10/18	印度	有效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MILEVER	12	1473910	2026/07/25	印度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MILEVER	12	IDM000160895	2026/09/06	印度尼西亚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36	发行人	VANLEAD	12	UK00003114000	2035/06/18	英国	有效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WANLI	12	UK00002068913	2026/04/17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38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UK00002068915	2026/04/17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39	发行人	MILEVER	12	UK00002422103	2026/05/18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40	发行人	APTANY	12	UK00003043532	2034/02/20	英国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41	发行人	CARBITE	12	UK00003172676	2026/07/04	英国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SUNNY＋S 图形	12	UK00003402375	2029/05/28	英国	有效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WITHTHEWANLITIRE	12	UK00004019070	2034/02/27	英国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44	发行人		12	UK00801486406	2029/07/17	英国	有效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WANLI	12	168469	2029/10/22	约旦	有效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万力图形 1	12	168929	2029/10/22	约旦	有效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MILEVER	12	88543	2026/09/05	约旦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48	发行人	WANLIRACING	12	153693	2027/04/12	约旦	有效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APTANY	12	168077	2029/06/16	约旦	有效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WANLITIRE 及图形	12	304903	2023/10/14	越南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1311481	2029/12/04	智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APTANY	12	1311482	2029/12/04	智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53	发行人	ARRIVER	12	1403389	2033/07/24	智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MILEVER+图形	12	1430432	2034/05/03	智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DISCOVERTHEWORLDWITHTHEWANLITIRE	12	1444713	2034/10/11	智利	有效	原始取得
356	发行人	WANLI 及万力图形 1	12	01186251	2035/12/15	中国台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57	发行人	MILEVER	12	01260814	2027/04/30	中国台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58	发行人	SUNNY	12	01183628	2035/11/30	中国台湾	有效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59	发行人	APTANY	12	02016396	2029/10/15	中国台湾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60	发行人	VANLEAD	12	303445876	2035/06/16	中国香港	有效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MILEVER	12	300686142	2026/07/24	中国香港	有效，办理商标权续展中	2016 年受让自华南橡胶
362	发行人	W 图形+WANLI	12	304988242	2029/07/09	中国香港	有效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APTANY	12	304931749	2029/05/20	中国香港	有效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万力轮胎	ZL201110428087.9	一种胶料的连续生产线	发明专利	轮胎生产	专利权维持	2016 年 1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2	万力轮胎	ZL201310050881.3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WP11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9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3	万力轮胎	ZL201310047248.9	轮胎气密性能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9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4	万力轮胎	ZL201310148456.8	一种橡胶生产方法、橡胶和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9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5	万力轮胎/华南橡胶	ZL201410241252.3	一种轮胎成型机部件自动压合系统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9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6	华南橡胶/万力轮胎	ZL201410264417.9	一种 ABAQUS 轮胎模型中 rebar 单元网格的自动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9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7	合肥万力	ZL201210337539.7	一种成型气孔率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8 年 5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8	合肥万力	ZL201310050867.3	一种雪地轮胎	发明专利	WA80/WA01	专利权维持	2018 年 5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9	发行人	ZL201310078414.1	一种移动式橡胶挤出设备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6 年 1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10	合肥万力	ZL201410239364.5	一种锅炉脱硫除尘去除水蒸汽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8 年 7 月，受让自华南橡胶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	合肥万力	ZL201210419294.2	一种降低烟气氮含量的系统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6 年 1 月丰力橡胶受让自华南橡胶；2018 年 7 月，合肥万力受让自万力轮胎
12	合肥万力	ZL201210337622.4	一种密炼机胶片的隔离及吹干系统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2014 年 2 月丰力橡胶受让自华南橡胶，与华南橡胶共同共有该项专利；2018 年 7 月，合肥万力受让自万力轮胎、华南橡胶
13	发行人	ZL201611009773.1	一种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2010710377.1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011232015.2	一种多功能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019242.5	一种三维隔震支座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566436.7	一种橡胶双层板模具自动化出模装置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合肥万力	ZL201710613219.2	一种自动在线倒卷和卷取生产线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合肥万力	ZL201710522890.6	一种轮胎自动装笼生产线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合肥万力	ZL202110885134.6	一种胎胚输送智能调度系统及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合肥万力	ZL202011351777.4	一种胎胚自动输送机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械手触胎器装置				
22	发行人、钻石车胎	ZL202110083718.1	一种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万力轮胎	ZL201510444006.2	一种湿法混炼胶在轮胎中的应用及应用工艺	发明专利	轮胎生产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华南橡胶/万力轮胎	ZL201510188844.8	一种自动卷取包布机	发明专利	轮胎生产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万力轮胎	ZL201510305333.X	一种阻燃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12.00R20 S-3015/12.00R20 S-3059/12R22.5 S-3059/12R22.5/S-3099/12R22.5 SAR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万力轮胎	ZL201710719056.6	一种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赛车胎：SPORT RACING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万力轮胎	ZL201710936700.5	一种轮胎用橡胶组合物以及一种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H220/SH220/SE201 /DE201/NE201/RE201 轻卡全系列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万力轮胎	ZL201710920237.5	一种带束漏丝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万力轮胎	ZL201810011964.4	一种带束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万力轮胎	ZL201810582820.4	一种轮胎入模角度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1	万力轮胎/双一乳胶	ZL201810639440.X	一种防辐射复合胶乳及其制备方法、应用和防辐射手套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万力轮胎	ZL201810904447.X	一种轮胎活络模具钢圈及硫化机卸胎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万力轮胎	ZL201910156392.3	一种胎面花纹节距自动生成的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万力轮胎	ZL201910289560.6	一种轮胎用原位改性橡胶组合物和轮胎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H220/SH220/SE201/DE201/NE201/RE201 轻卡全系列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万力轮胎	ZL201910797487.3	一种 ABAQUS 轮胎模型中边界自动识别生成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万力轮胎	ZL201911243680.9	一种硫化机热板位置精度检测工装及检测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万力轮胎	ZL202011406521.9	一种轮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万力轮胎	ZL202011401754.X	一种轮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万力轮胎	ZL202010363588.2	一种轮胎胎面胶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SC513/SC501/DC501/NC501/RC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0	万力轮胎	ZL202010441823.3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SU025/DU025/NU025/ RU025/MU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万力轮胎	ZL202010710380.3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发明专利	SU306/DU306/ NU306/RU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万力轮胎	ZL202011426583.6	一种轮胎脱圈阻力试验机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万力轮胎	ZL202011564260.3	一种补胎胶水溶剂的复合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常温硫化补胎胶水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万力轮胎	ZL202011401827.5	一种雪地胎胎面及其制造方法和雪地用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万力轮胎	ZL202110268873.0	一种异形免充气实心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万力轮胎	ZL202111668674.5	一种轮胎	发明专利	SU009/DU020/NU031/RU04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万力轮胎	ZL202210302451.5	一种高通过性低噪音轮胎	发明专利	SU113/NU135/RU146/DU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万力轮胎	ZL202310667244.4	一种含宽粒径分布裂解炭黑的气密性胶料及制备方法和无内胎自密性轮胎	发明专利	轿车胎/轻卡胎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9	万力轮胎	ZL202211446086.1	一种非对称胎面花纹结构轮胎	发明专利	SA309/NA331/RA342/MA3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万力轮胎	ZL202411407847.1	一种橡胶制品缺陷检测装置及其缺陷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万力轮胎	ZL202411567066.9	轮胎径向形变量测量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万力轮胎	ZL202411928722.3	一种轮胎损伤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万力轮胎	ZL201820651362.0	花纹差异化非对称胎面层以及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A305/DA305/NA305/RA305/MA3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万力轮胎	ZL201830192998.9	轮胎（NA305）	外观设计	SA305/DA305/NA305/RA305/MA34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万力轮胎	ZL201820815840.7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L108/NL108/RL108/DL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万力轮胎	ZL201830235385.9	轮胎（RL108）	外观设计	SL108/NL108/RL108/DL1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万力轮胎	ZL201820960986.0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SU007/DU007/NU007/RU0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万力轮胎	ZL201821113490.6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及轮胎	实用新型	S-3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万力轮胎	ZL201830378671.0	轮胎（S-3078）	外观设计	S-30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0	万力轮胎	ZL201830486245.9	轮胎花纹（NU008）	外观设计	SU008/DU008/NU008/RU0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万力轮胎	ZL201830352898.8	轮胎（SC501）	外观设计	SC501/DC501/NC501/RC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万力轮胎	ZL201821942267.2	一种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SAP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万力轮胎	ZL201830669700.9	轮胎（SAP06）	外观设计	SAP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万力轮胎	ZL201921233854.9	一种四季型轮胎	实用新型	SC501/DC501/NC501/RC5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万力轮胎	ZL201921402892.2	一种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SW631/DW631/NW631/RW6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万力轮胎	ZL201930468416.X	轮胎（SW631）	外观设计	SW631/DW631/NW631/RW6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万力轮胎	ZL201922364467.5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P022/DP022/NP022/RP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万力轮胎	ZL201930727189.8	轮胎（SP022）	外观设计	SP022/DP022/NP022/RP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万力轮胎	ZL201922404091.6	一种采用对称式花纹的轮胎	实用新型	SA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万力轮胎	ZL201930736569.8	轮胎（SU027）	外观设计	SU027/DU027/NU027/RU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万力轮胎	ZL201922404062.X	一种便于排水的轮胎	实用新型	SU027/DU027/NU027/RU0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2	万力轮胎	ZL201922364466.0	一种采用细小刀槽花纹的轮胎	实用新型	SP026（SP024）/DP026/NP026/RP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万力轮胎	ZL201930728230.3	轮胎（SP024）	外观设计	SP026（SP024）/DP026/NP026/RP0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万力轮胎	ZL202022874433.3	一种轮胎胎面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5	万力轮胎	ZL202021563710.2	一种瓦块组和径向伸缩轮胎定型鼓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万力轮胎	ZL202020874381.7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U025/DU025/NU025/RU025/MU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万力轮胎	ZL202030242166.0	轮胎（SU025）	外观设计	SU025/DU025/NU025/RU025/MU0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万力轮胎	ZL202021459353.5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SU306/DU306/NU306/RU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9	万力轮胎	ZL202030401356.2	轮胎（SU306）	外观设计	SU306/DU306/NU306/RU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0	万力轮胎	ZL202030402362.X	轮胎（SU307）	外观设计	SU3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1	万力轮胎	ZL202030446648.8	轮胎（祥云彩色轮胎）	外观设计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2	万力轮胎	ZL202023183355.9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U115/DU115/NU115/RU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万力轮胎	ZL202030804415.0	轮胎（SU115）	外观设计	SU115/DU115/NU115/RU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万力轮胎	ZL202120033870.4	一种降低轮胎腔体噪音的结构	实用新型	SP022/SU306（新能源）/AS028/DU3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万力轮胎	ZL202120111179.3	一种硫化机中心机构压盖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6	万力轮胎	ZL202120113070.3	一种硫化机机械手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7	万力轮胎	ZL202121002635.7	一种高性能轮胎	实用新型	SU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万力轮胎	ZL202130272873.9	轮胎（SU018）	外观设计	SU0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9	万力轮胎	ZL202221339580.3	一种硫化机装胎机械臂拨叉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0	万力轮胎	ZL202220664878.5	一种轮胎胎面的冷却水吸干装置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1	万力轮胎	ZL202122869972.2	一种用于冰雪路面的轻型载重汽车防滑轮胎	实用新型	SW103/NW103/RW103/DW1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2	万力轮胎	ZL202130883017.7	轮胎（SU023）	外观设计	SU0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3	万力轮胎	ZL202230109646.9	轮胎（SA303）	外观设计	SA3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4	万力轮胎	ZL202123419003.3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U009/DU020/NU031/RU04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万力轮胎	ZL202130877317.4	轮胎（SU009）	外观设计	SU009/DU020/NU031/RU04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万力轮胎	ZL202220664853.5	一种用于轮胎均动检测的橡胶润滑棒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7	万力轮胎	ZL202230161305.6	轮胎（SU113）	外观设计	SU113/NU135/RU146/DU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万力轮胎	ZL202221344836.X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U125/NU147/RU158/MU1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万力轮胎	ZL202230330792.4	轮胎（SU125）	外观设计	SU125/NU147/RU158/MU1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万力轮胎	ZL202222352320.6	一种耐刺扎的静音轮胎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万力轮胎	ZL202223101071.X	一种花纹非对称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SA308/MA352/NA330/ RA341/DA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02	万力轮胎	ZL202230780111.4	轮胎（SA308）	外观设计	SA308/MA352/NA330/ RA341/DA3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万力轮胎	ZL202230780118.6	轮胎（SA309）	外观设计	SA309/NA331/RA342/MA35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万力轮胎	ZL202320434821.0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P027/RP060/MP0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万力轮胎	ZL202330101983.8	轮胎（SP027）	外观设计	SP027/RP060/MP07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万力轮胎	ZL202320434029.5	一种对称胎面花纹结构轮胎	实用新型	SP029/RP06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7	万力轮胎	ZL202330101982.3	轮胎（SP029）	外观设计	SP029/RP06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万力轮胎	ZL202320433954.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L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万力轮胎	ZL202330101981.9	轮胎（SL109）	外观设计	SL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万力轮胎	ZL202330311233.3	轮胎（SU604）	外观设计	SU6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万力轮胎	ZL202323629549.0	一种轮胎胎面结构、轮胎及轮胎模具	实用新型	SU030/NU052/RU063/ DU041/MU074（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万力轮胎	ZL202330866219.X	轮胎（SU030）	外观设计	SU030/NU052/RU063/ DU041/MU074（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万力轮胎	ZL202323629557.5	一种一体硫化自密封轮胎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万力轮胎	ZL202430050612.6	轮胎（SW612）	外观设计	SW6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万力轮胎	ZL202330735202.0	轮胎（SPORT M RACING）	外观设计	SPORT M RACING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6	万力轮胎	ZL202330735199.2	轮胎（SU116）	外观设计	SU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万力轮胎	ZL202330844725.9	轮胎的胎侧（SU306 ULTRA）	外观设计	SU306 ULTRA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8	万力轮胎	ZL202422061577.5	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SA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万力轮胎	ZL202430538994.7	轮胎（SA310）	外观设计	SA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万力轮胎	ZL202430355108.7	轮胎（SU317）	外观设计	SU3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万力轮胎	ZL202430280040.0	轮胎（SU318）	外观设计	SU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万力轮胎	ZL202421919203.6	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SC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万力轮胎	ZL202430502047.2	轮胎（sc114）	外观设计	SC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万力轮胎	ZL202422156998.6	一种胎面结构及提高抓地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SU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万力轮胎	ZL202430560073.0	轮胎（SU011）	外观设计	SU0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万力轮胎	ZL202421948259.4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DA3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万力轮胎	ZL202430509410.3	轮胎（DA332）	外观设计	DA33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万力轮胎	ZL202421943560.6	一种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SU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9	万力轮胎	ZL202430509745.5	轮胎（SU031）	外观设计	SU0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万力轮胎	ZL202422151380.0	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SA316（e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31	万力轮胎	ZL202430562426.0	轮胎（SA316）	外观设计	SA316（e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万力轮胎	ZL202430687662.5	轮胎（SC502）	外观设计	SC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万力轮胎	ZL202430687663.X	轮胎（SC503）	外观设计	SC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万力轮胎	ZL202520466832.6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C5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万力轮胎	ZL202520474250.2	一种轮胎胎面结构及具有其的轮胎	实用新型	SC5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万力轮胎	ZL202423113382.7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SU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万力轮胎	ZL202430742813.2	轮胎（SU013）	外观设计	SU0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万力轮胎	ZL202423312630.0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结构	实用新型	SU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万力轮胎	ZL202430742812.8	轮胎（SU010）	外观设计	SU0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0	万力轮胎	ZL202520474232.4	一种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DU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万力轮胎	ZL202430777914.3	轮胎（DU128）	外观设计	DU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万力轮胎	29/986,897	TIRE	外观设计	SA3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万力轮胎	ZL202520789504.X	轮胎胎面结构、车胎及车轮	实用新型	NP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万力轮胎	ZL202530227623.1	轮胎（NP126）	外观设计	NP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万力轮胎	ZL202520764829.2	充气运动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SR39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万力轮胎	ZL202530219706.6	轮胎（SR392）	外观设计	SR39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7	万力轮胎	ZL202520705349.9	运动轮胎及车辆	实用新型	SR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万力轮胎	ZL202530203189.3	轮胎（SR014）	外观设计	SR0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万力轮胎	ZL202521238824.2	一种胎面结构及轮胎	实用新型	DP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万力轮胎	ZL202530347796.7	轮胎(DP126)	外观设计	DP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1	万力轮胎	ZL202530578801.5	轮胎（SA320）	外观设计	SA3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万力轮胎	ZL202530564867.9	轮胎（NP054）	外观设计	NP05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万力轮胎	ZL202530626931.1	轮胎（NA333）	外观设计	NA33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合肥万力	ZL201721690936.7	一种螺旋带束结构的子午线轮胎	实用新型	LRT02/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719.X	一种子午线轮胎的钢丝圈结构及缠绕盘	实用新型	LRT02/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061.2	一种轮胎用钢丝圈结构及缠绕盘	实用新型	LRT02/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合肥万力	ZL201721691901.5	一种用于子午线轮胎钢丝圈缠绕的缠绕盘	实用新型	LRT02/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合肥万力	ZL201711287772.8	一种螺旋带束缠绕方式	发明专利	LRT02/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合肥万力	202018106842	一种蒸汽的利用系统及利用方法	PCT（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合肥万力	202018107338	轮胎全过程智能制造	PCT（实用新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全新模式	型）			
161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50.3	轮胎（S-998）	外观设计	S-9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2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289.2	轮胎（S-988）	外观设计	S-9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48.6	轮胎(LRT03)	外观设计	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合肥万力	ZL201930311352.2	轮胎（S-367）	外观设计	S-36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合肥万力	ZL201921243440.4	一种轮胎的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合肥万力	ZL201930502739.6	轮胎（SDM868）	外观设计	SDM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合肥万力	ZL201930502647.8	轮胎（STEER1）	外观设计	STEER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1930518217.5	轮胎（ES688）	外观设计	ES6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1930518218.X	轮胎（EA868）	外观设计	EA8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合肥万力	ZL201930650466.X	轮胎（SAM558）	外观设计	SAM55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1911317515.3	一种雪地轮胎花纹	发明专利	WA80 WA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合肥万力	ZL202030115224.3	轮胎（S-3292）	外观设计	S-329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3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030115233.2	轮胎 S-3255	外观设计	S-325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合肥万力/万	ZL202030174234.4	轮胎	外观设计	LRT03-电动公交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力轮胎						
175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030174233.X	轮胎	外观设计	LRT03-智轨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030174241.4	轮胎（SDR806)	外观设计	SDR8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合肥万力	ZL202030189781.X	轮胎(SAP717)	外观设计	SAP7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022783322.1	一种肩部采用螺旋缠绕带束层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022785531.X	一种采用新型螺旋缠绕带束层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合肥万力	ZL202022810498.1	一种子午线轮胎的胎圈结构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合肥万力	ZL202030760176.3	轮胎（SFR628）	外观设计	SFR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30130703.7	轮胎（S-3318）	外观设计	S-3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30153884.5	轮胎（SMT08）	外观设计	SMT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4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30153854.4	轮胎	外观设计	SDR8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30175644.5	轮胎（SAR598）	外观设计	SAR59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86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30236311.9	轮胎（SMT07）	外观设计	SMT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合肥万力	ZL202130236302.X	轮胎（SAR572）	外观设计	SAR5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合肥万力	ZL202130485953.2	轮胎（SMT09）	外观设计	SMT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203.X	轮胎（SMT02）	外观设计	SMT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410.5	轮胎（S-973）	外观设计	S-97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合肥万力	ZL202130534195.9	轮胎（S-687）	外观设计	S-68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10952671.8	一种商用车空气弹簧皮囊内外层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合肥万力	ZL202130555602.4	轮胎	外观设计	SDR8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122863843.2	一种采用冠包侧结构的全钢轻卡轮胎	实用新型	STR660/ES688/SAR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5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20311085.5	一种装载机作业全钢丝子午线工程机械轮胎	实用新型	HS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30241400.7	轮胎（HD622）	外观设计	HD6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30241399.8	轮胎（SDR808）	外观设计	SDR8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98	合肥万力	ZL202230345287.7	轮胎(PRIMO HAULER)	外观设计	PRIMO HAULER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21403848.5	一种轮胎胎圈部位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SFR6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21885333.3	一种高驱动高散热的轮胎	实用新型	SDR85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30523844.X	轮胎(SDR809)	外观设计	SDR8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30524051.X	轮胎(三线花纹)	外观设计	SAR57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211349339.3	一种改善轮胎外观的胎侧橡胶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轮胎	发明专利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合肥万力	ZL202230760663.9	轮胎（STEER1）	外观设计	STEER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合肥万力	ZL202223127663.9	一种凹型光面轮胎	实用新型	RT-126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6	合肥万力	ZL202223128351.X	一种轨道轮胎驱动花纹	实用新型	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合肥万力	ZL202223128334.6	一种采用螺旋缠绕带束层加胎圈双钢丝补强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LRT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20253788.1	一种全钢轮胎胎侧及预口型和轮胎	实用新型	SDM3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09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30385036.6	轮胎（LRT06）	外观设计	LRT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30385040.2	轮胎（SDM821）	外观设计	SDM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30384980.X	轮胎（SAP10）	外观设计	SAP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23414494.1	一种防滑轮胎花纹面与轮胎	实用新型	SDR85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合肥万力	ZL202330824057.3	雪地轮胎（WA80）	外观设计	WA80/WA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30824058.8	轮胎（Hexagon Warrior G01）	外观设计	Hexagon Warrior G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合肥万力	ZL202330838731.3	轮胎(STM02)	外观设计	STM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合肥万力	ZL202330859240.7	轮胎（STR665）	外观设计	STR66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7	合肥万力	ZL202323647796.3	加速胎肩散热的轮胎	实用新型	SAM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323647800.6	矿区低速载重轮胎	实用新型	SAP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合肥万力	ZL202420046323.3	一种具有高耐磨性的宽基轮胎	实用新型	SAT06/SFR601/SAM0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30255097.5	轮胎(FDR801)	外观设计	FDR8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合肥万力/万	ZL202430255103.7	轮胎(STR669)	外观设计	STR66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力轮胎						
22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30255104.1	轮胎(SMT11)	外观设计	SMT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30255109.4	轮胎(LRT07)	外观设计	LRT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21072264.3	胎肩优化的工程胎	实用新型	SMT08 MT8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30399120.8	轮胎（MFR677）	外观设计	MFR67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合肥万力	ZL202421514628.9	胎坯辊压机以及辊压方法	实用新型	SAR5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0.X	轮胎（SFR666）	外观设计	SFR66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8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2.9	轮胎（SFR601）	外观设计	SFR60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合肥万力	ZL202430472491.4	轮胎（LRT08）	外观设计	LRT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21990097.0	一种轮胎花纹沟结构	实用新型	所有产品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合肥万力	ZL202430548828.5	轮胎（SDM321）	外观设计	SDM3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22137663.X	一种载重子午线无内胎式轮胎	实用新型	HS76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422569969.2	一种轮胎胎面花纹沟结构	实用新型	SDR850 WA8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运用产品情况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34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30037728.0	轮胎（STR509）	外观设计	STR5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30037727.6	轮胎（Hexagon Warrior G81）	外观设计	Hexagon Warrior G8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30037726.1	轮胎（SAR578）	外观设计	SAR57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21161036.8	一种轮胎	实用新型	SAH05E SFR01 SFR03 ES68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30490120.3	轮胎(SAR500)	外观设计	SAR50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9	合肥万力/万力轮胎	ZL202530490118.6	轮胎(FAR513)	外观设计	FAR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合肥万力	ZL202530490117.1	轮胎(MAR512)	外观设计	MAR5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